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海字第 007 号

中国·北京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7
正 文	8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6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65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6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69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7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75
二十二、结论意见	7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信音电子、本公司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服务协议》	指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2099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853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8537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85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音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信音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	指	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山信音连接器	指	中山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系中山信音全资子公司
苏州信音连接器	指	苏州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音汽车电子	指	苏州信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音科技	指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音圣荷西	指	Singatron San Jose Connection Co., Lt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盐城分公司	指	苏州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台湾办事处	指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信音控股	指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信音	指	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台湾信音	指	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母公司之母公司
信音投资	指	信音投资有限公司（台湾），系台湾信音全资子公司
信昌电子	指	信昌电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系台湾信音股东
盛群投资	指	盛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系台湾信音股东
甘氏投资	指	甘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系台湾信音股东
太平洋之星	指	太平洋之星投资有限公司（台湾），系台湾信音股东
振群投资	指	振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系台湾信音股东
华东科技	指	华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系台湾信音股东

东易企管	指	东易企管顾问有限公司（台湾），系台湾信音股东
昌润投资	指	昌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系台湾信音监察人
HSINCITY	指	HSINCITY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WINTIME	指	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BESTDC	指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PITAYA	指	PITAYA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巧满	指	苏州巧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州铨	指	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玉海	指	苏州玉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胥定	指	苏州胥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广中	指	苏州广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FINELINK	指	FINELINK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系苏州巧满唯一股东
MACROSTAR	指	MACROSTAR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系苏州州铨唯一股东
SUPERNOVAS	指	SUPERNOVAS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系苏州玉海唯一股东
富拉凯咨询	指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SE (USA)	指	发行人关联方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USA)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2317”
鸿腾精密	指	英属开曼群岛商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字号为普字第 21002109 号《法律意见书》
BVI 信音《法律意见书》	指	MAPLES GROUP 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BVI 信音出具的编号为 RHT/777453-000002/18728978v2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档案号为 409764 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Zhong Lun Law Firm LLP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信音圣荷西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
注：若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于台湾信音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为台湾信		

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海字第 007 号

致：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项目组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

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律师相应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及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1年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2、2021年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等时回购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管须履行上市时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且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四）发行人已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填补回报措施所做出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执行填补回报措施已做出承诺，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填补回报措施所做出承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填补回报措施所做出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021 年 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等时回购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管须履行上市时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

持股票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执行填补回报措施、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做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六）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及台湾信音公开披露的信息，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台湾信音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2020 年 6 月 15 日，台湾信音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常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根据台湾信音股东会的授权，台湾信音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台湾信音已依据中国台湾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01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0]220 号文批准在信音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2510 号《关于同意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信音电子”，证券代码“831741”。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暂停交易，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21]123 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现时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32526497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法定代表

人为杨政纲，注册资本为 12,72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耳机插座、各类电脑、电子接插件、五金冲压件、塑胶零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精冲模，生产和组装锂离子电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没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出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增资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合法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依据发行人上述法人治理制度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股份公司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创业

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拟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为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股份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9、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 12,720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07.50 万元、10,238.78 万元；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8.21 万元、8,941.28 万元。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关于“（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为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0]220 号文批准在原信音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101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下设业务部、财务部、资讯部、人事部、法务部、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品质系统部、品质控制部、设计品质保证部、采购部、工程部、注塑部、冲压部、计划部、物流部、产品开发部、制成开发部、内审部、证券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审计委员会等法人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无实际控制人且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的检索，股份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股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耳机插座、各类电脑、电子接插件、五金冲压件、塑胶零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精冲模，生产和组装锂离子电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 12,720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07.50 万元、10,238.78 万元；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8.21 万元、8,941.28 万元。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符合《创业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信音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信音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其股本由 1,515 万美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发起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676,629.95 元。具体如下：

1、作为扣缴义务人代境外 5 家股东申报企业所得税 676,629.95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四、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代境外 5 家股东申报并代收代缴企业所得税共计 676,629.95 元。

2、5 家境内法人股东从发行人取得的股利免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除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外，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因此，法人股东从发行人税后利润分得的股息和红利免缴企业所得税。

（六）根据信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苏商资〔2010〕220 号文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0〕220 号文批准在原信音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 根据信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苏商资[2010]220号文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 产权关系清晰, 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 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信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股份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信音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为信音控股、HSINCITY、WINTIME、BESTDC、PITAYA、苏州巧满、苏州州铨、苏州玉海、苏州胥定、苏州广中。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审查, 上述发起人股东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 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信音有限以发起方式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信音有限的出资对应净资产折

股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信音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完全承继。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股份公司为由信音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信音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已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前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前述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2510号《关于同意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月2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信音电子”，证券代码“831741”。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暂停交易，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21]123号文同意，自2021年1月22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音控股	中国香港	104,160,000	81.89%
2	富拉凯咨询	中国	7,200,000	5.66%
3	BESTDC	中国香港	2,736,000	2.15%
4	WINTIME	中国香港	2,736,000	2.15%
5	PITAYA	中国香港	2,736,000	2.15%
6	苏州巧满	中国	2,136,000	1.68%
7	苏州胥定	中国	1,224,000	0.96%
8	苏州州铨	中国	1,224,000	0.96%
9	HSINCITY	中国香港	1,224,000	0.96%
10	苏州广中	中国	912,000	0.72%
11	苏州玉海	中国	912,000	0.72%
合计			127,2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上述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新增一名股东富拉凯咨询。富拉凯咨询的情况如下：

富拉凯咨询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 日，其现时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413426E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666 弄 11 号 5 楼 5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芳荣，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国际经济咨询、投资咨询及中介、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及相关的培训，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刘芳荣现时持有富拉凯咨询 100% 的股权，富拉凯咨询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港澳台自然人独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八)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有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函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九)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有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函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十)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富拉凯咨询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新增股东涉及的股权变动为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新增股东富拉凯咨询与股份公司股东 PITAYA 具有关联关系，PITAYA、富拉凯咨询均为中国台湾自然人股东刘芳荣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富拉凯咨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富拉凯咨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十一)目前，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杨政纲	发行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38,3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9%
		1、杨政纲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33%的股权 2、杨政纲的母亲持股台湾信音 2,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3、杨政纲兄弟的配偶持有台湾信音 14,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资本的 0.01%
甘信男	发行人董事 台湾信音董事长 (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607,843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84% 2、甘氏投资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7,764,82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6.12% 2.1 甘氏投资的股权结构：甘信男 25%、朱乙菱 25%、甘逸群 25%、古梅华 12.5%、朱国云 12.5% 2.2 甘信男与朱乙菱为夫妻关系，甘逸群为甘信男、朱乙菱的儿子；古梅华为朱志强的配偶、朱国云为朱志强的妹妹。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 3、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09,831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7% 3.1 朱乙菱直接持有盛群投资 17.24%的股权，盛群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115,786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7.98% 4、甘信男哥哥配偶钟美智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41,13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3% 5、甘信男配偶弟弟朱志强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38,42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7% 5.1、朱志强直接持有 MACROSTAR 33%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股权 6、甘信男配偶妹妹朱国云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71,58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1% 7、甘信男女儿甘明玉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341,367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7% 8、甘信男女婿彭中猛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60,41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3% 9、甘信男儿子甘逸群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52,701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0% 9.1 甘逸群直接持有盛群投资 200,000 股股份，占盛群投资实收股本的 6.90% 甘信男持有 FINELINK 33%的股权；FINELINK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巧满 100%的股权 甘逸群持有发行人股东 WINTIME50%的股权，WINTIME 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权
彭朋煌	发行人董事 台湾信音副董事长 （法人董事东易企管代表人）、总经理 （2020 年 9 月担任）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384,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1.88% 2、彭朋煌配偶朱莉芝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767,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60% 3、远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彭朋煌配偶、儿子彭升扬、彭升砚持股 100%的企业，远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824,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1.44% 4、彭朋煌儿子彭升扬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22,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81% 5、彭朋煌儿子彭升砚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145,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90% 6、彭朋煌配偶姐姐朱美惠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1% 7、彭朋煌配偶哥哥朱昌志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91,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31% 8、东易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06,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79% 8.1 彭朋煌持有东易企管 100%的股权 彭朋煌持有 MACROSTAR41.2%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的股权
彭良雄	发行人董事 台湾信音董事（法人董事振群投资代表人）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4,95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1% 2、彭良雄配偶连芙蓉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4,95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1% 3、彭良雄配偶妹妹连美蓉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30,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8% 4、振群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243,458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56% 4.1 振群投资的股权结构：吴世坚 80%、张锦瀛 8%、彭良雄 3%、林灿阳 3%、程安丽 3%、东风英 3%
林茂贤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持有 MACROSTAR25.8%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股权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曾赐斌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16.3%的股权
麦兆舜	发行人员工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6,877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8%
		持有发行人股东 BESTDC17%的股权
史天山	发行人员工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21,748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5%
		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34%的股权
郭建辉	发行人员工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70,633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6%； 2、郭建辉家庭成员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62,33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3%
		持有发行人股东 BESTDC17%的股权
胡瑞珍	台湾信音员工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6,185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3%
		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16.7%的股权
朱志强	台湾信音董事(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18,42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5% 2、朱志强家庭成员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68,006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5%
		持有 MACROSTAR33%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股权
		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
吴世坚	-	1、振群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243,458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56% 1.1 振群投资的股权结构：吴世坚 80%、张锦胤 8%、彭良雄 3%、林灿阳 3%、程安丽 3%、东风英 3%
		吴世坚持有发行人股东 WINTIME50%的股权
		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
吴世宏	-	1、盛群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115,786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7.98% 1.1 盛群投资的股权结构： 吴世宏 68.96%、朱乙菱 17.24%、甘逸群 6.9%、王伟全 3.45%、卜洁 3.45%。朱乙菱与甘逸群为母子关系，王伟全为朱乙菱的外甥
		2、太平洋之星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950,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3.11% 2.1 太平洋之星股权结构：吴世坚、吴世宏各 50%的股权
		3、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
张雅芝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台湾信音监察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40,321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3%
		张雅芝的母亲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78,575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6%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吴兆家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42,964 股股份, 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3%
		吴兆家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992 股股份, 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吴兆家之子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40,154 股股份, 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28%
		吴兆家之女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84,134 股股份, 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7%

注：台湾信音持有 BVI 信音 100%，BVI 信音持有信音控股 100% 的股权。吴世坚、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民法”的规定，甘信男与吴世坚、吴世宏不属于亲属关系。

(十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信音控股现时持有发行人 104,1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89%。

2、间接持股情况

(1) BVI 信音现时持有信音控股 100% 的股权，台湾信音现时持有 BVI 信音 100% 的股权。股份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 BVI 信音、台湾信音。

(2)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间接股东出资/股份情况	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杨政纲	发行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38,300 股股份, 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9%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杨政纲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33% 的股权	HSINCITY 持有发行人 0.96% 的股权
甘信男	发行人董事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607,843 股股份, 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84% 1.1、甘信男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607,843 股股份中 3,38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姓名	职务	持有间接股东出资/股份情况	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2、甘氏投资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7,764,82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6.12% 2.1 甘信男持有甘氏投资 25%的股权	
		甘信男持有 FINELINK33%的股权；FINELINK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巧满 100%的股权	苏州巧满持有发行人 1.68%的股权
彭朋煌	发行人董事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384,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1.88% 1.1 彭朋煌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384,000 股股份中的 2,0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2、东易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06,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79% 2.1 彭朋煌持有东易企管 100%的股权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彭朋煌持有 MACROSTAR41.2%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	苏州州铨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
彭良雄	发行人董事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4,95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1% 2、彭良雄持有振群投资 3%的股权，振群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243,458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56%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林茂贤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持有 MACROSTAR25.8%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股权	苏州州铨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
曾赐斌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16.3%的股权	HSINCITY 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
张雅芝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40,321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3%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吴兆家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4,964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董监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BVI 信音现时持有信音控股 100%的股权，台湾信音现时持有 BVI 信音 100%的股权。股份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 BVI 信音、台湾信音。台湾信音现为一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等规定其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交易的上柜公司。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除可以经证券交易所审查核准上市在证券集中交易市场买卖交易之外，亦可以在证券经纪商或证券自营商的营业处所买卖。对于经证券交易所审查核准上市在证券集中交易市场买卖交易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通常称之为“上市公司”；而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交易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通常称之为“上柜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发行的股票，向“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申请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者，称为上柜申请；经审查及核准后，可以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的股票，称为上柜股票。

上市公司与上柜公司的股票在流通性及交易方式均采取相同性质的竞价方式进行，且二者之最终主管机关均为中国台湾地区“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因此除二者申请股票上市之核准条件不同外，上柜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权利及义务上并无重大区别。

因此，台湾信音作为中国台湾地区的上柜公司，其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法律规定，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综上，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现有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架构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的注册或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BVI 信音持有信音控股 100% 股权，台湾信音持有 BVI 信音 100% 的股权，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发行人股东中 BESTDC、WINTIME、PITAYA、苏州巧满、HSINCITY、苏州州铨、苏州玉海、富拉凯咨询的最终间接股东均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

发行人设置上述境外股权架构的原因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通过第三地中转投资中国大陆系其常用惯例或方式，且已取得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

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设置境外架构合法、合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和12次监事会，对其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决定，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制度，上述制度制定及完善，能够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相关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公司及公司股东历次股权变更都履行了相应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公司设置境外股权结构合法。

（十六）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信音控股现时持有发行人 104,1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89%。BVI 信音现时持有信音控股 100%的股权，台湾信音现时持有 BVI 信音 100%的股权。股份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 BVI 信音、台湾信音。近三年来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控制路径如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期间，信音控股一直持有发行人 86.80%的股权，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20]2810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富拉凯咨询定向发行 720 万股股份，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12,720 万股，信音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81.89%，信音控股近两年来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台湾信音始终持有 BVI 信音 100%的股权、BVI 信音始终持有信音控股 100%股权，未发生变化。因此，近两年来，发行人上述股权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台湾信音成立于 1976 年 8 月 25 日，为依据中国台湾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编号为 47122187，台湾信音现为一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等规定其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交易的上柜公司，股票代码为“6126”。

①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台湾信音股东名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A、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甘氏投资	5.66%
2	盛群投资	5.38%
3	甘信男	2.71%
4	振群投资	2.51%
5	陈文倩	1.86%
6	彭朋煌	1.85%
7	陈显荣	1.65%
8	王伟全	1.31%

9	世海投资有限公司	1.17%
10	罗握符	1.11%
	合计	25.21%

B、截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7.67%
2	盛群投资	6.40%
3	甘氏投资	5.71%
4	甘信男	2.58%
5	振群投资	2.39%
6	华东科技	1.79%
7	陈文倩	1.77%
8	彭朋煌	1.75%
9	陈显荣	1.57%
10	王伟全	1.25%
	合计	32.88%

C、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8.69%
2	盛群投资	6.86%
3	甘氏投资	6.12%
4	太平洋之星	3.11%
5	甘信男	2.84%
6	振群投资	2.56%
7	华东科技	1.92%
8	彭朋煌	1.88%
9	毅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1%
10	王伟全	1.34%
	合计	37.13%

D、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8.69%
2	盛群投资	7.98%
3	甘氏投资	6.12%
4	甘信男	2.84%
5	振群投资	2.56%
6	太平洋之星	2.44%
7	华东科技	1.92%
8	彭朋煌	1.88%
9	远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44%
10	昌润投资	0.97%
	合计	36.84%

②近两年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A、信昌电子、华东科技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605）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均为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关系企业，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0.61% 的股权。

B、甘氏投资、甘信男

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持有台湾信音 6.12% 的股权，除甘信男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84% 股权外，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其子女甘明玉、甘逸群分别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27%、0.20% 的股权，其配偶朱乙菱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17% 的股权，甘氏投资、甘信男、甘明玉、甘逸群、朱乙菱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9.6% 的股权。甘氏投资、甘信男、甘明玉、甘逸群、朱乙菱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另外，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朱乙菱、甘逸群分别持有盛群投资 17.24%、6.9% 的股权，盛群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115,786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7.98%；甘信男哥哥配偶钟美智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41,13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3%；甘信男配偶弟弟朱志强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38,42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7%；甘信男配偶妹妹朱国云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

音 271,58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1%；甘信男女婿彭中猛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60,41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3%。经测算，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台湾信音 2.57%的股权。

C、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

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兄弟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2.98%的股权，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吴世坚、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民法”的规定，甘信男与吴世坚、吴世宏不属于亲属关系。

③台湾信音不存在可以主导股东会决议的股东

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173-1 条第 1 项规定：“继续三个月以上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份之股东，得自行召集股东临时会。”依据上述规定，当股东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份时，其对公司之经营及股东会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174 条规定“股东会之决议，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台湾信音现行章程第 12 条规定“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决权应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股东之亲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之同意行之。1、购买或合并其他企业。2、解散或清算、分割。”

根据台湾信音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不足 15%，持股比例较低。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根据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甘信男、彭朋煌、吴世坚、吴世宏、王伟全的访谈，台湾信音前十大

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及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近两年来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无法控制台湾信音的股东会表决结果。

④台湾信音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股东能够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206条第1项之规定：“董事会之决议，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208条第1项、第266条第2项规定，除普通决议外，选任董事长、增资发行新股等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即：“应由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

台湾信音现行章程第13条规定：“台湾信音设董事5至7人”。台湾信音实际设有7席董事。

依据台湾信音公开披露信息文件，近两年来，其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职位	2019年6月12日至2021年4月17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2日
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	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
董事	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	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
董事	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朱志强	甘氏投资代表人原为宋瑞德，于2017年11月3日改派为陈显荣，后于2018年9月25日改派为朱志强
董事	信昌电子代表人原为傅贤基，后于2020年7月22日改派为洪肇锴	振群投资代表人郝建年
独立董事	陈建良	陈建良
独立董事	陈惠周	2017/7/1-2018/6/11 补选独董前：缺额 2018/6/11 起陈惠周

中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第14-2条第2项规定：“独立董事应具备专业知识，其持股及兼职应予限制，且于执行业务范围内应保持独立性，不得与公

司有直接或间接之利害关系。”，依据上述规定，台湾信音的独立董事与台湾信音的股东、董事无任何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及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董事席位情况，任一方股东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推选的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综上，根据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及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股权结构、董事席位情况，台湾信音近两年来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董事会情形，因此，台湾信音无实际控制人，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股份公司的控制结构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9年1月1日，甘信男、杨政纲、彭朋煌、彭良雄、甘宏达、卢侠巍、丁德应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卢侠巍、丁德应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杨政纲为股份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1日，林茂贤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彭嫫媛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②2019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甘信男、杨政纲、彭朋煌、彭良雄、林茂贤、王咏梅、丁德应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咏梅、丁德应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政纲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林茂贤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曾赐斌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③2020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永明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股份公司的查询，股份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范围一直为“生产耳机插座、各类电脑、电子接插件、五金冲压件、塑胶零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精冲模，生产和组装锂离子电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

综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股份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制度文件的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股份公司设立的上述组织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影响股份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股份公司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股份公司股权及控制机构稳定的措施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均出具《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

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信音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及其演变如下：

发行人为在信音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音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为由台湾信音出资设立的台商独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2003 年 3 月 24 日，台湾信音将其所持信音有限 100%股权转让予 BVI 信音。2004 年 2 月 10 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增至 250 万美元。2005 年 1 月 17 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50 万美元增至 425 万美元。2005 年 9 月 29 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25 万美元增至 635 万美元。2006 年 11 月 20 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35 万美元增至 815 万美元。2007 年 12 月 26 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15 万美元增至 1,315 万美元。2008 年 6 月 13 日，BVI 信音将其所持信音有限 100%股权转让予信音控股。2009 年 9 月 3 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315 万美元增至 1,515 万美元。2009 年 10 月 27 日，信音控股将其持有的信音有限 13.20%股权分别转让给 BESTDC 等 9 家受让方。2010 年 6 月 11 日，信音有限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0]220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2510 号《关于同意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信音电子”，证券代码“831741”。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20]2810 号文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 72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至 12,72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暂停交易，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21]123 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一）信音有限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信音有限设立时的后续注册资本未按照苏州市吴中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的吴外资（2001）字第 129 号文的规定期限缴纳，但上述事项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验资机构业已对信音有限后续注册资本予以审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信音有限主体资格的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信音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及后续注册资本到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信音有限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化、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二）信音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信音有限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0]220 号文批准以

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其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2020年9月，发行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增资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信息差异情况

1、财务报表方面的差异

大华会计师根据本次审计情况对2018年至2019年历史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调整，除因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等而调整财务报表外，财务报表数据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披露的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有关财务报表事项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12.31/ 2018年度	调整前	64,109.13	36,249.61	65,492.78	3,824.15
	调整后	62,882.11	36,227.77	63,547.11	4,006.92
	调整金额	-1,227.02	-21.85	-1,945.66	182.77
	调整比例	-1.91%	-0.06%	-2.97%	4.78%
2019.12.31/ 2019年度	调整前	69,883.78	41,113.41	74,209.47	5,368.75
	调整后	68,907.95	41,264.80	72,386.66	5,407.50
	调整金额	-975.83	151.39	-1,822.81	38.75
	调整比例	-1.40%	0.37%	-2.46%	0.72%

2、非财务报表方面的差异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系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变化的补充更新披露导致与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内容及原因
风险因素	（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二）境外股东和子公司住所地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的风险；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四）汇率变化风险；（五）利率风险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三）知识产权授权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为体现时效性和针对性，并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的要求，招股说明书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更加充分的披露
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做了限售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做了限售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做出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
关联方	关联方的认定主要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认定	关联方的认定主要参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认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且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

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变动。

（五）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公司股东签署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目前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为他人持股等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耳机插座、各类电脑、电子接插件、五金冲压件、塑胶零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精冲模，生产和组装锂离子电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股份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经营范围近三年来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资质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资质及时进行了续期，除相关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外，其现已取得的资质、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分别为信音科技、信音圣荷西、台湾办事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信音科技、信音圣荷西、台湾办事处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六）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658.98 万元、70,993.04 万元、84,613.21 万元、22,892.62 万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	------	----

信音控股	直接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81.89%的股份
BVI 信音	间接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信音控股 100%的股份
台湾信音	最终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 BVI 信音 100%的股份
信昌电子(注 1)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持有台湾信音 8.69%的股份
盛群投资(注 2)		董事甘信男之子甘逸群持股 6.90%并任董事、甘信男之配偶朱乙菱持股 17.24%并任董事，且持有台湾信音 7.98%股权的企业
甘氏投资(注 3)		董事甘信男及其近亲属控制、甘信男担任董事长，持有台湾信音 6.12%股权的企业
富拉凯咨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6%的股份
PITAYA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份且为富拉凯咨询实际控制人 100%持股的企业
刘芳荣		通过富拉凯咨询、PITAYA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注 1：与信昌电子具有关联关系的华东科技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与盛群投资具有关联关系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

注 3：与甘氏投资具有关联关系的甘信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备注
1	信音投资	台湾信音持股 100%的企业
2	BVI 信音	台湾信音持股 100%的企业
3	信音控股	BVI 信音持股 100%的企业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发行人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信音连接器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苏州汽车电子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中山信音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中山信音连接器	中山信音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信音科技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6	信音圣荷西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姓名	职务
1	杨政纲	董事长
2	彭良雄	董事
3	彭朋煌	董事
4	林茂贤	董事、总经理
5	甘信男	董事
6	王咏梅	独立董事
7	丁德应	独立董事
8	梁永明	独立董事
9	吴兆家	股东代表监事
10	张雅芝	股东代表监事
11	田芳	职工代表监事
12	曾赐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信音、台湾信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备注
1	甘氏投资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甘信男）
2	东易企管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彭朋煌）
3	振群投资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彭良雄）
4	信昌电子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洪肇锴）
5	甘氏投资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朱志强）
6	陈建良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
7	陈惠周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
8	陈子朋	台湾信音监察人

9	甘信男	信音控股董事、BVI 信音董事、台湾信音董事长、台湾信音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
10	昌润投资	台湾信音监察人（代表人张雅芝）
11	祁建年	台湾信音监察人、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振群投资代表人
12	彭朋煌	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担任）
13	胡瑞珍	台湾信音行政财务处处长

6、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HSINCITY	董事长杨政纲持股 33%并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曾赐斌持股 16.3%并任董事的企业
2	台湾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	志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的企业,持有昌润投资 100%股份
4	传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传字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长的企业
6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的企业
7	苏州贸富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的企业
8	苏州州铨	董事彭朋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MACROSTAR	董事兼总经理林茂贤持股 25.80%并任董事、董事彭朋煌持股 41.20%并任董事的企业
10	FINELINK	董事甘信男持股 33%并任董事的企业
11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永明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2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永明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丁德应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14	上海特戈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德应持股 70%的企业
15	上海泛睦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丁德应持股 72.38%的企业
16	荷盛君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特戈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7	德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特戈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18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信昌电子全资子公司
19	信昌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0	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1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2	东莞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弘电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3	信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全资子公司
24	弘电国际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信昌电子全资子公司
25	信昌弘电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弘电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6	湖南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弘电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声远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云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BESTDC	发行人前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彭嫫媛持股 33%并任董事、台湾信音监事陈子朋之子陈秉淳持股 33%并任董事，且持有发行人 2.15%股权的企业
2	WINTIME	发行人董事甘信男之子甘逸群持股 50%并任董事，且持有发行人 2.15%股权的企业
3	苏州胥定	发行人前任监事江庆丰持股 33%并任董事，且持有发行人 0.96%股权的企业
4	SE (USA)	发行人董事甘信男之弟甘仕男及其配偶吴瑶玲分别担任董事长、财务总监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6	太平洋之星	持有台湾信音 2.44%股权，盛群投资与振群投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盛群投资与振群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
7	华东科技	持有台湾信音 1.92%股权，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信昌电子董事长与华东科技董事长为同一人
8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9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99.87%，刘芳荣持股 0.13%，刘芳荣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0	富兰德林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 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11	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100.00%, 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12	THRIVING PATH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94.74%, 刘芳荣担任董事。
13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THRIVING PATH LIMITED 持股 100%, 刘芳荣担任董事
14	瑞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15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长
16	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7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18	富拉凯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9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0	自己种有限公司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持股 100%, 刘芳荣并担任董事长
21	财团法人富拉凯基金会	自己种有限公司捐助, 刘芳荣担任法人代表
22	CULLUMBU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3	哥伦布投资有限公司	CULLUMBUS LIMITED 持股 59.95%, 刘芳荣持股 40.05% 并担任董事长
24	富拉凯咨询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长
25	麦哲伦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长
26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7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99.98%, 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28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9	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持股 99.98%, 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30	Granadilla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31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32	Pomelo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33	BERGAMOT (HONGKONG) LIMITED	Pomelo Limited 持股 100%, 刘芳荣担任董事
34	ELEKTONI TART LTD	刘芳荣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35	DEPLOYMENT CAPITAL INC.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36	岳峰投资有限公司	DEPLOYMENT CAPITAL INC. 持股 100%
37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
38	英楷投资有限公司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 100%
39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英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40	上海富拉凯金融软件有限公司	刘芳荣任总经理
41	安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杨政纲之弟持有其 100%股权
42	REnsemble Inc	发行人董事甘信男之子持有其 100%股权
43	远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朋煌之妻、之子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44	上海良鲤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上海斯朵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彭嫔媛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卢侠巍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陈文钦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
4	甘宏达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发行人董事
5	陈显荣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信音控股高管、台湾信音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
6	吴世铭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台湾信音监察人
7	江庆丰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发行人监事
8	傅贤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信昌电子代表人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SE(USA)	货物销售	21,870,823.53	62,430,856.39	54,083,642.87	48,902,653.30
SE(USA)	模具费	49,605.66	216,067.32	124,338.56	1,325,475.15
台湾信音	货物销售(注)	-	2,648,183.15	5,001,031.15	6,326,322.74
台湾信音	货物销售	2,836,125.09	3,359,298.80	-	-
	合计	24,756,554.28	68,654,405.66	59,209,012.58	56,554,451.19

注：此交易额系通过承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电子”）销售给台湾信音的产品。

SE(USA)长期深耕美国市场，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为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经销商，SE(USA)部分客户需要定制化模具，因此其向发行人支付模具费，由发行人帮助其客户开发定制化模具，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模组化产品设计及连接器贸易业务，是发行人在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因此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直接销售给客户或组装成模组化产品销售给客户。因为承德电子专业从事贸易业务，熟悉报关流程，因此报告期内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采购发行人产品，自2020年8月1日起，台湾信音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不再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报告期发行人和台湾信音之间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且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查询承德电子的注册资料、承德电子签署的声明函，承德电子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台湾信音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SE(USA)	业务推广费	205,321.59	729,947.90	329,312.38	140,182.01
	合计	205,321.59	729,947.90	329,312.38	140,182.01

SE(USA)长期深耕美国市场，熟悉美国市场客户需求。在经销发行人产品同时，SE(USA)还帮助发行人在美国提供产品销售推广服务，发行人根据SE(USA)提供服务的不同内容，依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相应的业务推广费用。

3、代收代付货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台湾信音（注1）	代关联方收货款	-	47,164.89	-	14,293.58
台湾信音（注2）	关联方代收货款	-	151,747.20	-	-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代台湾信音收取 SE(USA) 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内均已向台湾信音支付完成。

注2：2020年10月，台湾信音代收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货款2.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5.17万元），2021年3月已支付给信音科技。

4、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台湾信音	房屋建筑物	195,148.28	814,897.78	804,396.83	796,369.61
合计		195,148.28	814,897.78	804,396.83	796,369.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租赁台湾信音所属房屋用于其台湾办事处办公地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台北市大安区基隆路二段110号十楼	315.2平方米	办公	每月租金新台币8万元，按季支付	2016.3.1至2019.1.15
2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209号三楼及四楼	200坪	办公	每月共计新台币22万元，按季支付	2017.1.1至2019.1.15
3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209号三楼及四楼	305坪	办公	每月共计新台币30万元，按季支付	2019.1.16至2020.7.14
4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209号三楼及四楼	275坪	办公	每月共计新台币28.5万元，按季支付	2020.7.15至2022.7.14

注：信音科技支付台湾信音的租金包含车位租金。

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无自有房产，台湾信音有闲置房产，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因业务需要向台湾信音租赁办公场所，双方参照周边租赁房地产市场情况定价，定价公允。

5、代付工资社保、代垫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台湾信音	代付工资、社保	-	602,056.95	1,142,248.84	1,248,471.38
台湾信音	代垫费用	-	107,546.24	257,704.40	190,414.30
合计		-	709,603.19	1,399,953.24	1,438,885.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垫付台湾办事处部分员工的薪酬的情形，台湾信音已出具《关于豁免垫付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中国台湾地区员工薪酬、社保及费用等债务的确认函》，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费用，上述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资本公积。自2020年9月后，未再发生上述代垫员工薪酬的行为。

6、收购信音控股持有的中山信音25%的股权

2020年8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191号《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中山信音经审计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91,480,018.18元。2020年8月3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2030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山信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186.73万元。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政纲、甘信男、彭朋煌、彭良雄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中山信音的净资产、经营情况、各股东实缴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296.6万元。2020年9月1日，发行人与信音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具体约定。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信音控股予以了回避表决。2020年9月7日，中山信音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0 万元新台币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0 万元新台币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	是
台湾信音	发行人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发行人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是
台湾信音	发行人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5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5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7.5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0 万元新台币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6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0 万元新台币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发行人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是
台湾信音	发行人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0 万元新台币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96.7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6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0 万元新台币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8、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美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信音控股	1,000,00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1日	2%
信音控股	1,000,0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2日	2.5%
信音控股	1,000,0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6月24日	2.5%
信音控股	1,000,00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0.90%

9、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48,774.77	8,232,001.69	8,293,387.81	6,477,445.76

10、商标授权

(1) 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使用注册商标及美术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无偿使用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的商标13项、在中国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1项。授权范围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台湾信音为发行人经销商，且上述部分商标为台湾信音2011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无偿授权台湾信音在台湾地区使用上述商标具有合理性。

(2) SE (USA) 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

SE (USA) 与发行人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商标授权协议》，许可发行人在美加地区无偿使用其在美国注册的商标一项（商标号1863589），使用范围主要为授权范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生产的产品，并对协议签署以前发行人无偿使用其上述商标，不向发行人追索或主张任何经济利益，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6月21日经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章程、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BVI信音、台湾信音。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备注
1	信音控股	投资控股	BVI 信音持股 100%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备注
2	BVI 信音	投资控股	台湾信音持股 100%	-
3	台湾信音	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等规定其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交易的上柜公司	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业务
4	信音投资	投资	台湾信音持股 100%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依据上表，信音控股、BVI信音、信音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台湾信音模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 台湾信音仅在台湾地区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

台湾信音同时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经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连接器，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业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

(2) 台湾信音连接器销售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湾信音连接器相关收入	154.92	570.17	412.95	746.57
台湾信音连接器收入占比	0.68%	0.67%	0.58%	1.21%
台湾信音连接器毛利	32.76	115.74	111.19	128.01
台湾信音连接器毛利占比	0.49%	0.43%	0.53%	0.73%

备注：上述占比为台湾信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率

报告期内台湾信音连接器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1.21%、0.58%、0.67%和 0.68%，毛利占比分别为 0.73%、0.53%、0.43%和 0.49%，报告期台湾信音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平均低于 1%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占比较小，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直接控股股东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BVI 信音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和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信音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台湾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的设计和銷售，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连接器产品不相同或相似，亦不具有替代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台湾信音同时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经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连接器，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业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也不存在控制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销售。

三、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作为控股股东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四、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五、本公司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

关规范性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本公司保证在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七）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股份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1、股份公司现时拥有 13 处主要房屋所有权，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现时拥有 4 宗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土地登记申请书、地籍调查表、契税完税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资料及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步凤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步凤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合法拥有盐亭步国用（2010）第 60289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因上述土地规划调整事项，发行人一直未投入使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而被认定为土地闲置而受到征收土地闲置费、被无偿收回等处罚的风险。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1) 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主要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项主要境内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 主要境外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5 项主要境外注册商标。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外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3) SE (USA) 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

SE (USA) 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商标授权协议》，许可发行人在美加地区无偿使用其在美国注册的商标一项（商标号 1863589），使用范围主要为授权范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生产的产品，并对协议签署以前发行人无偿使用其上述商标，不向发行人追索或主张任何经济利益，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所有权

(1) 主要境内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共有专利 2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0 项。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2) 主要境外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共有专利 130 项，1 项为发明专利，4 项为新式样（外观设计）专利，125 项为新型（实用新型）专利。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3) 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

授权方	使用方	专利申请号/专利公告号	应用领域	合同生效日	使用期限	定价依据
鸿海精密 /鸿腾精密	发行人	美国专利第 6695644 号 专利、美国专利第 6623277 号专利等	DC Jack Cable Assembly (DC Jack 线缆组合 产品), 包含但 不限于成品、样 本及半成品	2013. 1. 1	许可生效日起 至各授权专利 有效期限最后 届满之日止	根据实际出 货及合约规 定, 计算权利 金
				2018. 10. 1		
鸿海精密 /鸿腾精密	发行人	US20100297869、 TW098116822 等	RJ45 电连接器	2012. 7. 1	自签署日起生 效	根据实际出 货及合约规 定, 计算权利 金
				2018. 10. 1	许可生效日起 至各授权专利 有效期限最后 届满之日止	根据实际出 货及合约规 定, 计算权利 金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隶属于鸿海精 密)	发行人	US 7445505、 CN200710025937.4 等	USB3.0 A 型插 座连接器	2012. 7. 1	许可生效日起 至各授权专利 有效期限最后 届满之日止	根据实际出 货及合约规 定, 计算权利 金
		US 7445505、 CN200710025937.4 等	USB3.0 A 型插 座连接器	2018. 10. 1		
唐虞企业股份有 限公司	信音科 技	中国大陆 204030036U	一种线封板电 连接器及插座 连接器、插头连 接器 (TF0810 Series 系列)	2018. 8. 13	许可生效日起 至各授权专利 有效期限最后 届满之日止	授权金为 171,330.8 美元, 签约后 先支付一半, 剩下一半分 四期支付

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	中国台湾地区 105213178、中国大陆 201621070426.5	电连接器	2020.4.7	2025.4.7	权利金为2 万美元,签约 后30日内一 次性支付
------------	------	--	------	----------	----------	-----------------------------------

就上述专利授权事项,发行人与鸿海精密、鸿腾精密分别签订了《专利授权合作备忘录》、《技术暨专利授权契约书》、《专利授权契约》、《增修协议书》、《PATENT LICENSE AGREEMENT》等协议,唐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信音科技签订了《专利非专属授权契约书》,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专利技术暨合作互惠合约书》,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授权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截至目前,上述专利授权不存在法律纠纷。

5、著作权

发行人共拥有1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项,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数控电火花切割机、高速精密冲床、线切割放电加工机、卧式注塑机、80吨冲床、40T冲床、高速精密冲床80T、立式注塑机、2UB3C01-008111F自动切组、UB3C08I/M组装验测一体机、2SJ3095系列精益生产线、2UB系列精益生产线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置取得。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

7、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现时拥有苏州信音连接器、苏州汽车电子、中山信音、信音科技、信音圣荷西等五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中山信音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中山信音连接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中山信音所持中山信音连接器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中山信音持有中山信音连接器的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中山信音持有中山信音连接器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信音科技时未依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自2004年10月9日起施行）办理发改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信音科技时已取得了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苏外经贸境外[2008]920号文批准，且发行人已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的规定办理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台湾信音、BVI信音、信音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罚金，承诺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罚金”。发行人投资设立信音科技事项，不存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规定的“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威胁、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盐城分公司、台湾办事处均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二）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拥有上述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 股份公司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 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为生产经营需要,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1	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 A3 栋 1-2 楼厂房	4,180	2020.11.25-2023.11.24	否	生产经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7752 号
2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 硅谷动力·深中高科技产业示范基地 B1 栋 201-602 号 100 间	2,900	2020.11.25-2023.11.24	否	宿舍	
3	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连接器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 A3 栋 3 楼厂房	2,090	2020.11.25-2023.11.24	否	生产经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7752 号
4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 A2 栋 3 楼厂房 B 面	1,120	2020.10.1-2023.11.24	否	生产经营	
5	江苏玖宇实业有限公司	盐城分公司	盐城步凤镇工业区前进北路 99 号	1,300	2021.1.1-2025.12.31	是	工业生产	盐房地权证市区字第 0339659 号
6			盐城步凤镇工业区前进北路 99 号	1,300	2021.4.1-2025.12.31	是	电子产品仓库及办公	盐房地权证市区字第 0339660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 备案	租赁 用途	产权证书
7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 209 号 三楼及四楼	约 909	2020. 7. 15- 2022. 7. 14	-	办公	008 新建字第 002243 号、79 北大字第 008994 号

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盐城分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的场地，其出租人均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盐城分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出租方或授权方实际拥有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盐城分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的房产其产权人为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据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书》，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授权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进行出租、运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的房产除盐城分公司租赁房产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取得盐房租备字 21 年第 4 号《房屋登记租赁备案证明》外，其余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信音科技租赁台湾信音的房产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且无法租赁房产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通过对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上述合同均为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合同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正常，且均具有履行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客户、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情况正常，经营正常。SE (USA) 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 SE (USA) 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除 SE (USA) 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供应商、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

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担保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7、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内容。

（六）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4,129,839.16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839,673.63元。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2020年9月，发行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增资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收购中山信音25%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中山信音25%的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近三年来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股份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年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因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股份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并报经登记机构备案后生效。

《公司章程（草案）》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制度及机制，上述制度及机制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现行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下设业务部、财务部、资讯部、人事部、法务部、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品质系统部、品质控制部、设计品质保证部、采购部、工程部、注塑部、冲压部、计划部、物流部、产品开发部、制成开发部、内审部、证券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王咏梅、丁德应、梁永明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王咏梅为会计专业人士；股份公司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政纲、林茂贤，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其主管税务当局确认。股份公司近三年来政府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按规定办理了相关环评备案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亦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污染物为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登记信息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信息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信音电子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007325264979001Q	2019. 11. 19 -2022. 11. 18
中山信音	-	914420007211613148001Y	2020. 7. 20 -2025. 7. 19
信音汽车电子	-	91320506MA1Q3DRJ1G001Y	2020. 4. 15 -2025. 4. 14
苏州信音连接器	-	91320506583733707Q001W	2020. 6. 28 -2025. 6. 27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主体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信音电子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171146	电子连接器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2021/11/4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	ISO14001: 2015	CNGZ302572-UK	连接器件的设计和制造	2023/8/7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BV)

4、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危废处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矿物

油”危险废弃物，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均与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危险废弃物予以处置，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3009220XK的《营业执照》并持有编号为JSCZ041200D006-4《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山信音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墨盒”、“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弃物，报告期内，中山信音每年度均与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危险废弃物予以处置，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598915378Q的《营业执照》并持有编号为44200120704《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山信音生产经营产生的危废处理合法、合规。

5、发行人取得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 证书

发行人现时持有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LCIE Bureau Veritas）颁发的证书号为 IECQ-H CEP 13.0004 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 证书，认为发行人符合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组织批准的适用要求，包括 IECQ 基本规则和 IECQ 01 及 IECQ 程序规则 IECQ 03-5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要求”，且建立并实施了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程序及相关过程，并符合 IECQ 规范 IECQ QC 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要求，证书适用于下列活动范围的所有电子元器件、组件、相关材料及过程：IT 产品用连接器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 日。

中山信音现时持有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LCIE Bureau Veritas）颁发的证书号为 IECQ-H LCIE 17.0005 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 证书，认为中山信音已制定并实施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程序和相关过程，经审核，此类程序及过程符合适用的 IECQ HSPM 组织批准要求，即 IEC 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IECQ）的基本规则和 IECQ 01 和程序规则 IECQ 03-5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以及 IECQ 规范：IECQ QC 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证书适用于下列活动范围的所有电子元器件、组装件、相关材料和过程：连接器的设计和制造，有效

期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6、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过重大的行政处罚。

7、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拟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排污费缴纳情况、走访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环保部门并核查其生产活动中的污染情况，检索互联网及媒体报道相关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8、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扩建 58000 万件连接器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苏行审环诺[2020]60034 号《关于对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8000 万件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2) 建研发中心项目：股份公司已取得 2021 年 1 月 2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苏行审环评[2021]60006 号《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二) 股份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的认证

认证主体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信音电子/ 盐城分公司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00119Q31349R4M/ 3200	IT 产品用连接器的 设计和生产	2022/2/2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CQC）
发行人	IATF16949	CHN-18759/TS	电子连接器和感应 线圈的设计和制造	2023/4/27	必维认证（北 京）有限公司 （BV）
中山信音	ISO9001: 2015	CNGZ302571-UK	连接器件的设计和 制造	2023/8/7	必维认证（北 京）有限公司 （BV）

2、发行人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资质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截至	发证机关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信音电子	苏环辐证[E0829]	2024/5/19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3、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 58000 万件连接器项目、建研发中心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均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509 号，股份公司现时持有证号为吴国用（2011）号第 063006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28,266.5 平方米。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市场前景、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等因素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六）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如下：

（1）环保处罚

依据中（角）环罚字[2018]001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山信音于2017年9月11日电子连接器生产项目正在生产时，注塑机废气设有收集管但没有设立收集罩，收集不完善，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塔废气治理设施没有运行；研磨车间配套的水喷淋除尘装置收集管破损，水喷淋装置没有运行，属于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山信音被处以 12 万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中山信音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 年修订版)》规定的“拒不停止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中山市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分别出具证明，中山信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守法经营，持续改进环境管理水平，没有受过重大的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山市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中山市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中山信音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消防处罚

2020 年 11 月 30 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开（消）行罚决字[2020]0218 号《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年 11 月 26 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依法对盐城分公司检查时发现其综合楼缺少一部疏散楼梯，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盐城分公司罚款 1 万元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江苏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安部消防局《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的规定，上述 1 万元罚款属于“较轻”的罚款阶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消防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网站查询、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信音控股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信音控股、富拉凯咨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经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18年12月31日	1,111	998	113
2019年12月31日	1,094	988	106
2020年12月31日	1,199	1,090	109
2021年3月31日	1,236	1,136	100

注：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及其台湾办事处、信音圣荷西按照当地规定缴纳社保。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18年12月31日	1,111	997	114
2019年12月31日	1,094	990	104
2020年12月31日	1,199	1,096	103
2021年3月31日	1,236	1,130	106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确认，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信音电子、信音连接器、信音汽车电子、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确认，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信音电子、信音连接器、信音汽车电子、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BVI 信音、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其职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各报告期期末未缴人数占比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因此，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关于劳务派遣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发行人员工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3.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劳务派遣的用工岗位	主要为运输、装卸、包装以及打包等辅助性、临时性生产岗位			
劳务派遣人数（人）	0	0	153	70
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注）	0.00%	0.00%	12.27%	5.93%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具有必备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的重大劳务纠纷或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因劳务派遣问题可能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有权部

门的要求或决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就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并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吴团结: 吴团结

罗会远: 罗会远

李冬梅: 李冬梅

赵沁妍: 赵沁妍

2021 年 6 月 23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21]海字第 007-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海字第 007-1 号

致：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1]海字第 00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 00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1]010937 号《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载明的含义相同。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

务。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

请发行人：

(1) 结合台湾信音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销售渠道、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详细分析台湾信音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 说明报告期内台湾信音是否从事发行人产品以外的连接器竞品销售，结合销售价格、返利、毛利率等与其他经销商的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台湾信音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销售渠道、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详细分析台湾信音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

台湾信音成立于 1976 年 8 月 25 日，其为依据中国台湾相关规定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台湾信音设立时实收资本额新台币 135 万元，主要从事各种连接器、插座的生产。截至 2001 年 7 月，台湾信音经历次现金增资及盈余转增，其实收资本额增至新台币 37,750 万元。2002 年 1 月 18 日，经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 2001 年 10 月 19 日（九〇）证柜上字第 39871 号函文核准，其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股票代码为 6126。截至 2002 年 3 月 26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保德信元富金满意基金专户	358.60	9.50%
2	甘信男	263.53	6.98%
3	魏木港	262.93	6.96%
4	朱国华	230.00	6.09%
5	魏沐坑	146.10	3.87%

6	朱陈瑞芳	129.68	3.44%
7	甘正男	88.65	2.35%
8	公务人员退休抚卹基金管理委员会	66.00	1.75%
9	陈文倩	62.50	1.66%
10	中国商银受托保管苏黎世妈祖基金专户	62.50	1.66%
合计		1,670.48	44.26%

台湾信音成功上柜完成后，经历次盈余转增、库藏股减资、公司债转换股份、资本公积转增，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102.50	8.69%
2	盛群投资	1,011.58	7.98%
3	甘氏投资	776.48	6.12%
4	甘信男	360.78	2.84%
5	振群投资	324.35	2.56%
6	太平洋之星	310.00	2.44%
7	华东科技	242.96	1.92%
8	彭朋煌	238.40	1.88%
9	远洋企管	182.40	1.44%
10	昌润投资	123.39	0.97%
合计		4,672.85	36.84%

台湾信音详细的历史沿革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二、1、台湾信音股权结构演变历程”。

自 2010 年起，台湾信音不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将其全部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移转至发行人。

发行人为在信音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音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为由台湾信音出资设立的台商独资企业。2010 年 6 月 11 日，信音有限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0]220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2510 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信音电子”，证券代码“831741”。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21]123 号文同意，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台湾信音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中国台湾地区，两者的生产经营场所明确不同且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除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使用 13 件商标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均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或使用；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

台湾信音的主要资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成本）	净值（账面价值）
土地	7	13,730.12	13,730.12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14	16,975.56	9,840.95
机器设备	17	79.70	38.04
仪器设备	1	88.00	71.50
试验设备	3	11.50	2.16
运输设备	2	384.45	338.67
生财器具（办公设备）	9	360.80	255.73
模组化产品模具	8	226.95	163.16
什项设备（其他设备）	39	349.04	288.74
递延资产	5	261.34	194.93
总计	105	32,467.45	24,923.99

注：上述数据为台湾信音单体口径数据。

台湾信音不具有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及专利、非专利技术，仅拥有与模组产品相关的资产，与发行人资产严格区分，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在资产方面保持独立。

3、人员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236 名，台湾信音共有员工 22 名，台湾信音员工主要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模组产品设计及检测人员，不存

在连接器产品研发、生产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台湾信音担任除董事、监事（监察人）以外的职务，亦不存在在台湾信音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台湾信音兼职。发行人和台湾信音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台湾信音代管、代付工资的情形。

4、销售渠道及销售区域

台湾信音销售渠道主要面向台湾地区需要模组化产品和连接器产品的厂商。台湾信音的销售区域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

发行人销售区域为全球市场，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主要面向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和知名的代工厂。

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在销售渠道方面各自独立，在销售区域方面台湾信音主要为台湾市场，发行人则无限制。

5、主营业务

（1）业务定位不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完成。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台湾信音模组产品的生产主要由委外加工完成。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不同。

（2）技术不同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独立进行技术研发并申请专利，经过多年实践已形成成熟的核心技术，包括智能侦测技术、一体式正极 PIN 技术、金手指防翘 PIN 技术、9PIN 一体成型技术、免热熔卡合技术、防杂讯技术、简支梁线性接触技术等。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20 项境内专利技术和 143 项境外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外观设计 11 项，实用新型 346 项，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

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台湾信音不拥有连接器产品相关研发设备、专利、专有技术等，与发行人的技术不同。

(3) 主要生产工艺和机器设备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及其他连接器。发行人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模具开发、冲压、注塑、组装等。发行人拥有连接器产品的自主生产能力，并具有与之相配套的生产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单体设备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力系统	1	251.57	25.16	10.00%
高压电设备	1	232.70	23.27	10.00%
自动组装&折弯&剪脚机	1	184.80	183.47	99.28%
三期厂房发电机	1	150.86	15.09	10.00%
80 吨冲床	1	150.43	104.17	69.25%
冲床（Kyori Anex-30）	1	114.86	11.49	10.00%
数控电火花切割机	1	95.03	9.50	10.00%
精密冲床	1	88.21	8.82	10.00%
UB3C08I/M 组装验测一体机	1	79.20	69.70	88.01%
高速精密冲床	1	77.49	7.75	10.00%
高速精密冲床（马特-4）及周	1	77.00	27.00	35.06%
高速精密冲床 80T	1	76.51	69.62	90.99%
高速精密冲床 80T	1	76.51	69.62	90.99%
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1	62.70	6.27	10.00%
40T 冲床	1	60.60	43.78	72.24%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1	59.83	19.00	31.76%
电动注塑机	1	59.52	5.95	10.00%
高速精密冲床	1	59.00	17.00	28.81%
高速精密冲床	1	57.00	17.00	29.82%
网路分析仪	1	55.31	5.53	10.00%
卧式注塑机	1	54.53	8.96	16.43%
立式注塑机	1	54.42	34.83	64.00%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立式注塑机	1	54.42	34.83	64.00%
2WW1585-000111F 全自动组装机	1	54.00	32.00	59.26%
450T 冲床	1	52.66	5.27	10.00%
高速精密冲床（45 吨）	1	52.00	8.00	15.38%
2UB3C01-008111F 自动切组	1	51.28	35.90	70.01%
自动量测仪	1	51.00	48.71	95.50%
2UB 系列精益生产线	1	50.00	44.00	88.00%
DCC 服务器	1	50.00	5.00	10.00%
三综合试验机	1	50.00	49.25	98.50%
卧式注塑机	1	50.00	48.50	97.00%
卧式注塑机	1	50.00	48.50	97.00%
卧式注塑机	1	50.00	48.50	97.00%
卧式注塑机	1	50.00	48.50	97.00%
Agilent 网路分析仪（万美元）	1	9.49	0.95	10.00%
2UP2Y01-C00110F（新开模）模具（万美元）	1	7.84	0.78	1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080.34 万元，净值为 3,023.90 万元，成新率 42.71%，同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断购置新的设备。


与之相比，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台湾信音的机器设备数量和价值较少，台湾信音不存在单体设备原值超过 50 万新台币的生产设备，仅有一台检测设备原值超过 50 万新台币，具体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取得时间	用途
工具显微镜 Nikon MM800	1	88.00	71.50	2020 年 7 月	检测用设备

从上表可以看出，台湾信音没有与连接器产品相关的生产加工设备，与发行人不同。

（4）商标商号情况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商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9 项境内外商标，其中“”、“信音”、“Singatron”

为发行人主要商标，“信音”为发行人商号。

台湾信音没有自己的独立商标，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无偿使用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的商标 13 项，授权范围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商号为企业名称组成中的核心部分，是区分市场上不同经营主体的标志，商号采取登记主义，市场主管部门对企业名称进行登记管理，同时，商号具有地域性特点，同一集团内或具有投资关系的企业间使用相同商号为企业登记的普遍现象。台湾信音的商号为汉字“信音”，台湾信音成立于 1976 年，自成立之日起在中国台湾地区即使用汉字“信音”商号，发行人为台湾信音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亦使用汉字“信音”商号，在中国大陆区域内使用。因此，台湾信音、发行人使用相同商号具有合理性，且台湾信音、发行人各自在其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区域内使用，各自独立。

（5）主要客户不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主要客户是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和知名的代工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惠普、广达集团、英业达集团、和硕集团、纬创集团、鸿海集团等。台湾信音的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地区，报告期内，台湾信音的主要客户为神准科技、环鸿、普莱德、研华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存在共同的客户，主要因为：（1）发行人部分客户，偶尔向台湾信音采购其库存产品应急或者采购第三方生产的产品；（2）台湾信音部分客户偶尔向发行人应急采购；（3）部分发行人台湾地区客户需要模组化产品，发行人不生产模组化产品，因此其向台湾信音采购。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存在共同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对共同客户报告期各自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0.47%	0.79%	12.77%	9.42%
台湾信音	6.44%	16.38%	8.69%	5.06%

2020 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占比较小，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因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共同客户 SE（USA）、和硕集团的销售金额较大，2018 年和 2019 年 SE（USA）向台湾信音采购了一些第三方生产的连接器，和硕集团仅在 2019 年向台湾信音零星采购了一些模组化产品，2018 年和 2019 年台湾信音和发行人对该两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台湾信音	发行人	台湾信音
SE（USA）	5,420.79	4.42	5,022.82	1.38
和硕	3,081.31	0.05	2,464.00	-

如果剔除 SE（USA）与和硕的影响，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共同客户销售占比为 1.51%和 1.15%，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和台湾信音共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根据客户情况、采购规模、公司产品在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均为市场价，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主要供应商不同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冲压件、五金材料、塑胶粒、产品零部件、注塑件、线材和包材等，此外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发行人的生产安排，发行人会外购成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禾创集团、世勋集团、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汎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整隆集团等。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台湾信音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不锈钢、铁氟龙、硅胶、铜等，报告期内台湾信音的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承德电子、惠宏国际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存在共同的供应商，主要因为：（1）台湾信音因业务需求采购第三方生产的连接器，为降低交易成本，选择从发行人外购成品的供应商处采购；（2）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同时生产模组化产品相关部件，台湾信音向其采购该类产品。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存在共同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对共同供应商的各自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0.24%	3.04%	7.47%	9.04%

台湾信音	2.29%	20.38%	12.43%	26.49%
------	-------	--------	--------	--------

2020年、2021年1-3月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小。2018年、2019年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主要因为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增城市兴禾旺塑胶五金电子厂的采购金额较大，而台湾信音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很小，2018年、2019年发行人和台湾信音对增城市兴禾旺塑胶五金电子厂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959.90	1,927.12
台湾信音	0.50	50.05

如果剔除该供应商的影响，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采购占比为3.77%和2.67%，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向供应商采购价格均按照各自的采购政策，市场化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台湾信音与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在模组产品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相关业务，台湾信音与发行人在模组产品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在连接器产品方面，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亦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分析如下：

（1）各自市场不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主要以全球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全球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

（2）各自规模不同

报告期内，台湾信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097.1万新台币、4,234.1万新台币、5,288.3万新台币和1,599.4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993.37万元、944.86万元、1,233.46万元和365.10万元，与发行人相比整体规模较小。台湾

信音无论在资产、人员、技术实力、生产工艺、销售渠道、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或不同，且其目前经营区域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市场。

(3) 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各自销售产品种类、价格、客户存在差异

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发行人亦直接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直接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金额	518.79	1,784.53	1,118.44	1,177.48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台湾信音销售的金额	283.61	600.75	500.10	632.63

注：销售区域以客户注册地来区分。

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存在共同市场，但销售的产品不同、价格不同、客户不同，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主要为DC、WPC系列产品，发行人直接销售给台湾地区的几乎包含发行人的全部系列产品，包括DC、DW、Audio、USB、Type C等。

②发行人销售给台湾信音和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的产品的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单价	1.99	2.24	2.03	1.93
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单价	2.42	2.00	2.63	1.71
直接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毛利率	38.63%	41.59%	44.23%	35.96%
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毛利率	30.72%	33.61%	19.69%	32.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的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通过台湾信音的销售为经销，经销需要给经销商一定的毛利，因此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毛利率低于直接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的客户。2019年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台湾信音经销的WPC系列产品中的2CM系列某料号产品是新开发的产品，在制程导入初期因为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年该产品销量

增加进而导致销售占比增加，拉低了 2019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的整体毛利率。

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发行人直接销售给台湾地区的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类型、产品种类、产品结构、销售数量、定价策略等不同所致。

③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连接器产品的客户呈现规模较小、零散、销售金额较小的特点，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在中国台湾地区虽设有台湾办事处，但其核定的经营范围不能实际从事销售业务，仅代表信音科技在中国台湾地区与其他公司进行签约准备、报价、议价、投标及采购谈判等，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客户规模大、销售集中。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本土企业，熟悉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零散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零散客户资源、维护中国台湾地区连接器市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④发行人、台湾信音虽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但发行人、台湾信音向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规模较小，同时发行人、台湾信音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均独立市场化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 台湾信音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的设计和制造，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连接器产品不相同或相似，亦不具有替代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台湾信音同时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经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连接器，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台湾信音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台湾信音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在台湾信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作为控股股东的相关期间内，台湾信音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

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台湾信音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构成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能够保障在连接器产品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台湾信音与发行人在模组产品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连接器产品方面，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且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在中国台湾地区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销售，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构成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能够保障在连接器产品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7、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信音间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子销售货物	-	-	-	264.82	0.31%	0.31%
台湾信音	销售货物	283.61	1.22%	1.24%	335.93	0.39%	0.4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子销售货物	500.10	0.69%	0.70%	632.63	1.00%	1.03%

注：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模组化产品设计、销售及连接器贸易业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因此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直接销售给客户或组装成模组化产品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台湾信音之间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且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台湾信音自身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本土企业，熟悉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零散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零散客户资源、维护中国台湾地区连接器市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在模组产品方面，发行人不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相关业务，台湾信音与发行人在模组产品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在连接器产品方面，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亦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4) 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台湾信音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营销渠道和下游客户。

(5) 台湾信音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其通过《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能够保障在连接器产品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8、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未来发行人仍主要以全球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全球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台湾信音未来亦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

台湾信音无论在资产、人员、技术实力、生产工艺、销售渠道、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或不同，且其目前经营区域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同时，台湾信音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二、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作为控股股东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综上，台湾信音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9、相关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台湾信音主要经营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台湾信音连接器相关收入	154.92	570.17	412.95	746.57
台湾信音连接器收入占比	0.68%	0.67%	0.58%	1.21%
台湾信音连接器毛利	32.76	115.74	111.19	128.01
台湾信音连接器毛利占比	0.49%	0.43%	0.53%	0.73%

注：上述占比为台湾信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率

报告期内台湾信音连接器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1.21%、0.58%、0.67%和 0.68%，毛利占比分别为 0.73%、0.53%、0.43%和 0.49%，报告期台湾信音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平均低于 1%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占比较小，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发行人没有模组产品业务，台湾信音模组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

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台湾信音是否从事发行人产品以外的连接器竞品销售，结合销售价格、返利、毛利率等与其他经销商的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台湾信音连接器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台湾信音连接器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透过承德电子采购）	-	-	818.31	33.47%	1,311.93	70.90%	2,490.19	73.09%
销售金额（发行人处采购）	616.09	90.78%	577.48	23.62%	-	-	-	-
销售金额（其他处采购）	62.59	9.22%	1,048.79	42.90%	538.57	29.10%	916.91	26.91%
合计	678.68	100%	2,444.58	100%	1,850.50	100%	3,407.11	100%

注：2020年8月1日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台湾信音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连接器，对于发行人不生产的连接器产品会从其他连接器厂商或贸易商处采购。

2、和其他经销商价格、毛利率比对情况

(1) 销售价格和毛利率

报告期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均为消费电子领域，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消费电子领域经销商对比情况如下：

2021年1-3月						
类别	收入（万元）	占台湾信音销售总金额比例	平均单价（元/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毛利率
传输连接器	53.79	18.97%	2.02	25.94%	2.00	-6.42%
电源连接器	77.02	27.16%	1.13	32.24%	1.19	35.15%
影音连接器	17.05	6.01%	1.52	45.66%	1.38	38.55%
其他	135.75	47.87%	12.22	29.88%	3.68	27.79%

合计	283.61	100.00%	2.42	30.72%	1.43	32.41%
2020 年度						
类别	收入 (万元)	占台湾信音 销售总金额 比例	平均单 价 (元/ 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平均销售 单价 (元/ 件)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毛利率
传输连接器*	40.52	6.74%	1.61	27.88%	2.38	3.63%
传输连接器	84.52	14.07%	2.13	29.79%		
电源连接器*	81.47	13.56%	0.74	30.15%	1.23	31.71%
电源连接器	64.89	10.80%	1.05	29.29%		
影音连接器*	20.56	3.42%	1.11	47.39%	1.32	26.36%
影音连接器	33.27	5.54%	2.89	38.47%		
其他*	122.27	20.35%	6.98	39.46%	2.32	30.90%
其他	153.26	25.51%	9.18	33.32%		
合计	600.75	100.00%	2.00	33.61%	1.39	27.36%
2019 年度						
类别	收入 (万元)	占台湾信音 销售总金额 比例	平均单 价 (元/ 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平均销售 单价 (元/ 件)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毛利率
传输连接器*	55.98	11.19%	1.87	18.41%	1.49	-14.37%
电源连接器*	111.37	22.27%	1.19	36.84%	1.21	35.84%
影音连接器*	46.73	9.34%	1.21	40.28%	1.24	10.65%
其他*	286.03	57.19%	10.32	9.89%	1.83	18.81%
合计	500.10	100.00%	2.63	19.69%	1.30	21.03%
2018 年度						
类别	收入 (万元)	占台湾信音 销售总金额 比例	平均单 价 (元/ 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平均销售 单价 (元/ 件)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毛利率
传输连接器*	44.27	7.00%	1.51	27.45%	0.80	0.14%
电源连接器*	250.36	39.57%	1.06	37.55%	1.22	34.07%
影音连接器*	120.94	19.12%	1.88	52.42%	1.08	6.14%
其他*	217.06	34.31%	5.61	15.45%	0.80	21.61%
合计	632.63	100.00%	1.71	32.10%	1.00	16.79%

注：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以星号列示。

报告期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32.10%、19.69%、33.61% 和 30.72%，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16.79%、21.03%、27.36% 和 32.41%，除 2018 年外，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率和其他经销商差异不大。2018 年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传输连接器和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低所致，传输连接器毛利率较低是因为公司为了大力推广 TYPE C 系列产品，快速抢占市场，给予部分经销商比较低的价格，而该系列产品由于成本较高，因而毛利率为负，拉低了传输连接器的毛利率。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为了参与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竞争，给予部分中国大陆地区经销商较高的价格优惠，而该部分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影音连接器整体毛利率较低。

2019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降低了 12.4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消费电子其他连接器中 WPC 系列产品中 2CM 系列某料号产品是新开发的产品，在制程导入初期因为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 年该产品销量增加进而导致销售占比增加，拉低了 2019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发行人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连接器中，电源连接器的价格和毛利率和其他经销商整体差异不大。其他连接器价格整体差异较大，毛利率 2018 年和 2019 年差异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台湾信音经销产品以 WPC 系列产品为主，而该系列产品中 2CM 系列某料号产品是新开发的产品，具有防水功能，单价高，但在制程导入初期因为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8 年和 2019 年台湾信音该系列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因此 2018 年和 2019 年台湾信音经销其他连接器和其他经销商在价格和毛利率方面差异较大。

传输连接器价格和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为其他经销商以 TYPE C 系列为主，TYPE C 系列是新产品，公司为了快速抢占市场，给予了经销商比较优惠的价格，因此该系列产品经销整体毛利率偏低，该系列在台湾信音经销产品中占比较低，导致台湾信音传输连接器毛利率要高于其他经销商。

影音连接器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一直以外销为主，为了开拓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公司给予内销经销商较高的价格优惠，该部分经销商占比较高导致 2018 年和 2019 年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低。

(2) 因为公司连接器产品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同类别产品不同类型不同料号价格、毛利率差异较大, 不同经销商经销货物料号差异也较大, 台湾信音与其他经销商可比相同料号较少, 为了便于比较价格公允性, 将相同料号比较范围扩大到所有客户, 挑选直销和经销相同料号产品比较如下:

料号	收入 (万元)	占台湾 信音销 售比例	平均单 价 (元)	毛利率	产品平 均单价 (元)	产品平 均毛利 率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单价(元)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毛利率
2021年1-3月								
2DC****_*****1	7.62	2.69%	1.47	26.83%	1.55	30.77%	-	-
2DC****_*****F	6.02	2.12%	2.68	65.60%	3.15	67.22%	-	-
2DC_*****0	21.44	7.56%	1.22	34.09%	1.17	31.25%	-	-
2DC_****_**7	0.30	0.11%	1.49	40.82%	1.61	43.03%	1.30	27.40%
2DC_****_***F	7.56	2.67%	1.11	24.98%	1.11	24.88%	-	-
2DC-****_***F	1.51	0.53%	2.01	35.87%	2.15	39.88%	-	-
2SJ****_*****F	6.22	2.19%	1.62	67.00%	2.16	75.47%	-	-
2UB****_*****F	11.33	3.99%	1.42	46.68%	1.07	28.36%	0.95	25.28%
2020年								
2DC_*****0	0.53	0.09%	0.48	35.62%	0.57	45.70%	0.46	32.98%
2DC_*****0	0.12	0.02%	0.58	53.31%	0.41	34.19%	0.46	41.52%
2DC_*****0	1.15	0.19%	0.46	32.20%	0.61	44.09%	0.52	18.15%
2DC_*****0	19.69	3.28%	0.30	5.62%	0.31	8.44%	-	-
2DC_****_***F	2.43	0.40%	0.76	37.97%	0.96	50.03%	1.20	60.31%
2DC****_*****F	13.38	2.23%	2.86	70.13%	3.22	72.59%	-	-
2DC_*****1	11.89	1.98%	1.16	38.45%	1.07	34.58%	0.85	15.49%
2DC_*****0	21.18	3.53%	1.28	34.41%	1.17	27.52%	1.30	34.97%
2DC_****_**6	0.57	0.09%	2.87	73.61%	3.42	76.15%	-	-
2DC_****_***F	11.04	1.84%	1.17	24.59%	1.21	25.81%	1.30	30.30%
2DC_****_***F	0.51	0.08%	2.04	34.98%	2.50	40.46%	-	-
2UB****_*****F	1.34	0.22%	1.15	31.73%	1.36	40.62%	-	-
2UB****_*****F	24.53	4.08%	1.48	51.77%	1.12	36.41%	0.95	25.18%
2UB****_*****F	0.96	0.16%	6.43	81.76%	7.95	84.48%	-	-
2UB****_*****F	0.52	0.09%	1.73	32.06%	1.74	35.98%	-	-
2019年								
2DC****_*****F	16.64	3.33%	1.30	51.05%	1.93	56.77%	-	-
2DC****_*****F	22.67	4.53%	2.98	68.48%	2.09	55.42%	-	-

2DC-*****0	20.83	4.17%	1.30	41.69%	1.25	39.30%	1.30	41.33%
2SJ****_*****F	23.57	4.71%	1.73	56.63%	2.40	69.15%	-	-
2SJ-****_*0	1.45	0.29%	1.11	43.37%	0.72	15.12%	-	-
2SJ-****_*5	14.31	2.86%	0.83	28.55%	0.83	27.56%	-	-
2UB****_*****F	11.26	2.25%	1.52	44.83%	1.07	24.10%	-	-
2UB****_*****F	2.69	0.54%	3.45	35.91%	3.79	39.50%	-	-
2018 年								
2DC****_*****F	22.28	3.52%	0.49	-3.32%	0.50	-1.43%	-	-
2DC****_*****F	130.55	20.64%	1.38	51.59%	1.74	59.61%	-	-
2DC-*****0	16.76	2.65%	1.25	46.37%	1.19	43.75%	1.25	46.47%
2DC-****_*F	14.85	2.35%	0.88	7.82%	0.89	11.51%	-	-
2DC-****_*F	2.31	0.37%	0.96	17.47%	0.97	18.93%	-	-
2SJ****_*****F	97.55	15.42%	2.44	64.70%	2.42	64.57%	-	-
2SJ-****_*5	14.31	2.26%	0.79	24.00%	0.76	20.33%	-	-
2UB****_*****F	10.29	1.63%	1.45	45.30%	1.00	22.15%	-	-

通过上表可看出，在相同料号产品下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和整个料号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在相同料号产品下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与少数可比经销商在价格、毛利率方面也没有明显差异。少数相同料号产品下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与整个料号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公司境内、境外定价策略，经销商、直销客户定价策略、销售数量及金额等方面因素差异所致。

(3) 返利

报告期发行人对台湾信音和其他经销商均无返利。

通过比较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在销售价格、返利、毛利率等与其他经销商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 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对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
- (2) 获取并核查了财务资料、土地、房产、员工、固定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资料；
- (3)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4)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出具的说明、声明；
- (5) 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
- (6) 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 获取并核查了委托鼎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台湾信音的客户进行函证的函证资料；
- (8) 获取并核查了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台湾信音出具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个体财务报告暨会计师查核报告》及台湾信音 2021 年 1-3 月资产负债表；
- (9)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10)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台湾信音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记账凭证、报关单、发票、银行回单等，验证关联销售的真实性；
- (11) 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或经销商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验证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 (12) 取得发行人及台湾信音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表；
- (13)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资料、财务资料、土地、房产、员工、固定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资料；
- (14) 询问发行人和台湾信音财务人员、业务人员。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发行人不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相关业务，台湾信音与发行人在模组产品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连接器产品方面，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且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在中国台湾地区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销售，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台湾

信音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构成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能够保障在连接器产品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台湾信音连接器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1.21%、0.58%、0.67%和 0.68%，毛利占比分别为 0.73%、0.53%、0.43%和 0.49%，报告期台湾信音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平均低于 1%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占比较小。因此，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台湾信音除了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外，还向其他连接器生产商或者贸易商采购连接器产品。通过比较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在销售价格、返利、毛利率等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差异，在相同料号产品下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价格、毛利率和整个料号产品平均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整体差异不大，少数相同料号产品下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价格、毛利率与整个料号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公司境内、境外定价策略，经销商、直销客户定价策略、销售数量及金额等方面因素差异所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E (USA)、台湾信音等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5,655.45 万元、5,920.90 万元、6,865.44 万元和 2,475.66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分别为 143.89 万元、140.00 万元、70.96 万元和 0，台湾信音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费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信音科技向关联方信音控股累计借入资金 400 万美元，目前余额为 100 万美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7,807.20 万元、14,974.83 万元、13,650.81 万元和 14,628.79 万元。

(4) 在经销公司产品同时，SE (USA) 还帮助发行人在美国提供产品销售推广服务，发行人根据 SE (USA) 提供服务的不同内容，依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

相应的业务推广费用,报告期内支付的费用分别为 14.02 万元、32.93 万元、72.99 万元和 20.5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 SE (USA)、台湾信音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关联销售的必要性、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关联销售毛利额占比及其波动原因。

(2) 说明台湾信音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并豁免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人员、机构不独立的情形;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付工资、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说明向信音控股借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内 SE (USA) 向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为发行人介绍或维护了相关客户资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 SE (USA)、台湾信音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关联销售的必要性、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关联销售毛利额占比及其波动原因。

1、说明 SE (USA)、台湾信音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关联销售的必要性、终端客户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开始合作时间
1	SE (USA)	1992 年 5 月 26 日	13925 Magnolia Avenue, Chino, CA 91710, USA	-	10 人左右	吴瑶玲 (65%)、甘仕男 (35%)	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2008 年 10 月
2	台湾信音	1976 年 8	台湾新竹县	20 亿新	20 人	信昌电子	最终控股	2020 年 8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开始合作时间
		月 25 日	湖口乡中正村中正路 2 段 209 号	台币元	左右	(8.69%)、盛群投资 (7.98%)、甘氏投资 (6.12%)、其他 (77.21%)	股东	1 日开始直接与发行人合作,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通过承德电子与发行人合作

(2) 经营规模与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①SE (USA)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 SE (USA) 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0.47 万美元、1,500.34 万美元、1,505.51 万美元和 526.62 万美元。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 SE (USA)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5.65%、66.25%、76.10%和 78.36%。

②台湾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 台湾信音销售收入分别为 9,097.1 万新台币、4,234.1 万新台币、5,288.3 万新台币和 1,599.4 万新台币。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 台湾信音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7.73%、71.21%、64.91%和 94.99%。

(3)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SE (USA) 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26 日, 由公司董事甘信男弟弟和其配偶设立, SE (USA) 主要面向欧美市场和服务欧美客户。自设立起甘信男弟弟和其配偶持股比例分别为 35%和 65%。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SE (USA) 设立时间早于发行人。SE (USA) 长期深耕于欧美市场, 相比公司更了解欧美客户的需求, 熟知欧美文化、法律等, 积累了大量的欧美客户。但其本身不从事连接器的生产, 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 依靠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多样的模具开发能力、定制化的生产能力等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因此 SE (USA) 从公司采购连接器产品用于销售。

台湾信音主要在台湾地区从事模组化产品设计、销售及连接器贸易业务, 一方面其模组化产品有时需要连接器产品, 另一方面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本土

企业，熟悉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零散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零散客户资源、维护中国台湾地区连接器市场，且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设立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办事处，其核定的经营范围不能实际从事销售业务，仅代表信音科技在中国台湾地区与其他公司进行签约准备、报价、议价、投标及采购谈判等。综上，台湾信音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因此台湾信音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直接销售给客户或组装成模组化产品销售给客户。

(4) 终端客户情况

①SE (USA) 终端客户情况

SE (USA) 报告期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美元)	销售占比
2021 年 1-3 月	1	***	212.07	40.27%
	2	***	88.20	16.75%
	3	***	38.39	7.29%
	4	***	15.99	3.04%
	5	***	14.67	2.79%
			合计	369.31
2020 年度	1	***	359.41	23.87%
	2	***	297.36	19.75%
	3	***	145.50	9.66%
	4	***	68.95	4.58%
	5	***	67.12	4.46%
			合计	938.34
2019 年度	1	***	325.96	21.73%
	2	***	229.31	15.28%
	3	***	127.06	8.47%
	4	***	90.13	6.01%
	5	***	82.08	5.47%
			合计	854.54
2018 年度	1	***	385.88	26.98%
	2	***	153.65	10.74%
	3	***	112.81	7.89%
	4	***	81.68	5.71%

	5	***	60.64	4.24%
	合计		794.66	55.55%

注：SE（USA）报告期主要从事连接器贸易，且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其终端客户销售收入为全口径数据（包含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产品）。

②台湾信音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台湾信音从发行人处采购连接器产品，一部分直接销售，一部分作为模组化产品的部件，组装成模组后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部分	616.09	42.37%	1,395.79	44.75%	1,311.93	43.42%	2,490.19	64.20%
组装模组销售部分	837.99	57.63%	1,723.34	55.25%	1,709.81	56.58%	1,388.60	35.80%
合计	1,454.08	100.00%	3,119.12	100.00%	3,021.73	100.00%	3,878.80	100.00%

报告期台湾信音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连接器产品用于组装模组销售部分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0%、56.58%、55.25%、57.63%，除 2018 年度外，占比均超过 55%。台湾信音报告期从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新台币万元）	销售占比
2021年 1-3月	1	神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06	28.27%
	2	造隆股份有限公司	275.10	18.92%
	3	承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88	16.91%
	4	普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71	6.17%
	5	易鼎股份有限公司	58.87	4.05%
		合计		1,080.62
2020年 度	1	神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15	19.95%
	2	承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20	8.15%
	3	研华股份有限公司	241.52	7.74%
	4	维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26	4.43%
	5	惠宏国际有限公司	130.71	4.19%
		合计		1,386.84
2019年 度	1	神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9.71	28.45%
	2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72	13.03%
	3	研华股份有限公司	247.12	8.18%
	4	易鼎股份有限公司	233.22	7.72%

	5	冠信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45.30	4.81%
	合计		1,879.07	62.19%
2018年 度	1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18	15.09%
	2	神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68	13.14%
	3	台湾艾锐势股份有限公司	467.31	12.05%
	4	易鼎股份有限公司	461.08	11.89%
	5	研华股份有限公司	371.72	9.58%
	合计		2,394.97	61.75%

注：台湾信音模组化产品和连接器产品差异比较明显，仅披露其从发行人处采购连接器直接销售或者组装成模组化产品以后销售终端客户情况

2、分析关联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关联销售毛利额占比及其波动原因。

报告期公司和台湾信音、SE（USA）之间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

（1）SE（USA）

①发行人向 SE（USA）销售产品整体情况比较

发行人向 SE（USA）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公司连接器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客户定制化要求，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SE（USA）连接器产品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整体情况比较如下：

2021年1-3月							
类别		收入(万元)	占 SE (USA) 销售额比例	平均单价 (元/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元/件)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消费电子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38.74	1.77%	0.84	37.22%	2.00	-6.42%
	电源连接器	625.55	28.60%	1.07	35.46%	1.19	35.15%
	影音连接器	61.31	2.80%	1.28	22.91%	1.38	38.55%
	其他	100.92	4.61%	1.90	39.54%	3.68	27.79%
	合计	826.52	37.79%	1.13	35.11%	1.43	32.41%
汽车及其他连	传输连接器	1,265.94	57.88%	2.22	14.66%	-	-
	电源连接器	24.46	1.12%	0.80	5.41%	-	-
	影音连接器	8.11	0.37%	0.81	15.54%	-	-

接器	其他	62.05	2.84%	7.74	33.56%	4.17	25.51%
	合计	1,360.56	62.21%	2.20	15.36%	4.17	25.51%
2020 年度							
类别		收入 (万元)	占 SE (USA) 销售额比例	平均单价 (元/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元/件)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消费电子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54.61	0.87%	0.36	35.09%	2.38	3.63%
	电源连接器	2,889.69	46.29%	1.42	38.33%	1.23	31.71%
	影音连接器	245.49	3.93%	1.44	20.44%	1.32	26.36%
	其他	419.94	6.73%	2.38	37.80%	2.32	30.90%
	合计	3,609.73	57.82%	1.43	37.00%	1.39	27.36%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2,434.02	38.99%	2.63	13.40%	-	-
	电源连接器	51.93	0.83%	0.89	27.88%	-	-
	影音连接器	68.58	1.10%	1.00	11.96%	-	-
	其他	78.83	1.26%	6.38	37.66%	4.94	25.75%
	合计	2,633.36	42.18%	2.47	14.38%	4.94	25.75%
2019 年度							
类别		收入 (万元)	占 SE (USA) 销售额比例	平均单价 (元/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元/件)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消费电子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175.71	3.25%	0.78	25.16%	1.49	-14.37%
	电源连接器	2,809.63	51.95%	1.30	42.54%	1.21	35.84%
	影音连接器	366.7	6.78%	1.21	7.77%	1.24	10.65%
	其他	694.77	12.85%	4.39	28.06%	1.83	18.81%
	合计	4,046.81	74.83%	1.42	36.15%	1.30	21.03%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1,361.55	25.17%	2.68	5.57%	-	-
	合计	1,361.55	25.17%	2.68	5.57%	-	-
2018 年度							
类别		收入 (万元)	占 SE (USA) 销售额比例	平均单价 (元/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元/件)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消费电子	传输连接器	397.49	8.13%	1.29	12.91%	0.80	0.14%
	电源连接器	3,134.25	64.09%	1.21	43.12%	1.22	34.07%

连接 器	影音连接器	459.19	9.39%	1.04	12.97%	1.08	6.14%
	其他	899.34	18.39%	4.02	26.67%	0.80	21.61%
合计		4,890.27	100%	1.37	34.82%	1.00	16.79%

发行人向 SE (USA) 主要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其中在消费电子连接器中销售金额及占比最大的为电源连接器，报告期金额分别为 3,134.25 万元、2,809.63 万元、2,889.69 万元和 625.55 万元，占 SE (USA) 经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64.09%、51.95%、46.29% 和 28.60%，电源连接器平均售价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平均售价和毛利率整体差异不大。

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中的影音连接器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价格比较接近，毛利率除 2021 年 1-3 月外整体也差异不大，变化趋势一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低主要是 SE (USA) 采购数量和金额较大，公司延续了 2020 年的定价策略，产品价格变化较小所致，而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因为销售新产品占比增加，新产品单价高、毛利率高，导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较多。

报告期公司向 SE (USA) 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中的传输连接器价格和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为其他经销商以 TYPE C 系列为主，TYPE C 系列是新产品，公司为了快速抢占市场，给予了经销商比较优惠的价格，因此该系列产品经销整体毛利率偏低，该系列产品在 SE (USA) 经销产品中 2018 年销售占比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逐年快速降低，而 SE (USA) 经销 WAFER 系列产品单价较低，为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量较为稳定，毛利率较高且波动不大，导致 SE (USA) 传输连接器 2018 年至 2020 年价格下降而毛利率却逐年增长，2021 年 1-3 月，SE (USA) 传输连接器中 USB 系列占比增加，该系列产品单价、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1 年 1-3 月 SE (USA) 传输连接器单价和毛利率较 2020 年均有所增加，因此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传输连接器毛利率整体高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

汽车电子连接器是公司新产品，报告期公司大力推广该产品，公司为了快速抢占市场，采取了低价策略，因此该系列产品报告期毛利率整体较低。随着公司汽车电子连接器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较多，因此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价格也呈现下降趋势。因为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主要经销的是汽车连接器中的其他类型，SE (USA) 主要经销的是汽车连接器中的传输连接器，因此和其他经销商不具有可比性。

②相同料号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比较

因为公司连接器产品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同类别产品不同类型不同料号价格、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经销商经销不同货物料号产品差异也较大，SE（USA）与其他经销商可比相同料号较少，为了便于比较价格公允性，将相同料号比较范围扩大到所有客户，挑选直销和经销相同料号产品比较如下：

料号	收入 (万元)	占比	平均单 价(元/ 件)	毛利率	产品平 均单价 (元/ 件)	产品平 均毛利 率	其他无关 联第三方 经销商单 价(元/件)	其他无 关联第 三方经 销商毛 利率
2021年1-3月								
2DC-*****0	0.28	0.01%	1.39	42.32%	1.17	31.25%	-	-
2020年度								
2DC-*****0	1.13	0.02%	0.63	50.58%	0.57	45.70%	0.46	32.98%
2DC-*****0	3.38	0.05%	0.44	16.00%	0.61	44.09%	0.52	18.15%
2DC-*****0	3.72	0.06%	0.34	17.98%	0.31	8.44%	-	-
2DC-*****1	21.51	0.34%	1.15	39.69%	1.07	34.58%	0.85	15.49%
2DC-*****0	3.28	0.05%	1.49	40.95%	1.17	27.52%	1.30	34.97%
2UB****_*****F	6.47	0.10%	1.46	44.06%	1.36	40.62%	-	-
2019年度								
2DC-*****0	2.63	0.05%	1.46	47.42%	1.25	39.30%	1.30	41.33%
2SJ-****_**0	0.94	0.02%	0.94	33.86%	0.72	15.12%	-	-
2018年度								
2DC****_*****F	3.45	0.07%	0.54	6.60%	0.50	-1.43%	-	-
2DC****_*****F	1.64	0.03%	0.55	26.21%	0.54	12.86%	-	-
2DC-*****0	2.24	0.05%	1.40	51.41%	1.19	43.75%	1.25	46.47%
2DC-****_***F	2.31	0.05%	0.92	21.20%	0.89	11.51%	-	-
2DC-****_***F	2.46	0.05%	0.98	19.58%	0.97	18.93%	-	-

通过上表可看出，在相同料号产品下公司向 SE（USA）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和整个料号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在相同料号产品下向 SE（USA）销售产品与少数可比经销商在价格、毛利率方面也没有明显差异。少数相同料号产品，公司向 SE（USA）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与整个料号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公司境内、境外定价策略，经销商、直销客户定价策略、销售数量及金额等方面因素差异所致。

通过对比 SE (USA) 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以及相同料号产品 SE (USA) 和该产品料号平均产品价格、毛利率以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的平均产品价格、毛利率，发行人和 SE (USA) 之间以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

(2) 台湾信音

台湾信音与其他经销商单价、毛利率比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之“(二)、2、(1) 销售价格和毛利率”部分内容。

通过对比台湾信音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以及相同料号产品台湾信音和该产品料号平均产品价格、毛利率以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的平均产品价格、毛利率，发行人和台湾信音之间以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

(3) 关联交易毛利额占比及波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SE (USA) 销售毛利	499.15	1,714.11	1,538.57	1,702.70
台湾信音销售毛利	87.14	201.89	98.46	203.11
公司毛利总额	6,796.90	27,282.23	21,075.40	18,141.41
SE (USA) 销售毛利 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	7.34%	6.28%	7.30%	9.39%
台湾信音销售毛利 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	1.28%	0.74%	0.47%	1.12%

注：上述毛利均为营业毛利，2020 年 8 月 1 日前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为透过承德电子销售毛利

报告期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9.39%、7.30%、6.28%和 7.34%，除 2018 年度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毛利额占比略高外，其他年度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毛利额占比波动较小。2018 年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毛利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消费电子领域电源连接器销售占比较高，而电源连接器毛利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1.12%、0.47%、0.74%和 1.28%，除 2019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较低外，其他年份发行人向

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波动较小。2019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较低一方面因为台湾信音2019年较2018年同比采购额减少20.95%，另一方面2019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率较2018年降低了12.4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消费电子其他连接器中WPC系列产品中2CM系列中某料号是新开发的产品，在制程导入初期因为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年该产品销量增加进而导致销售占比增加，拉低了2019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的整体毛利率。

(二) 说明台湾信音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并豁免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人员、机构不独立的情形；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付工资、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台湾信音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由台湾信音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台湾信音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	-	60.21	114.22	124.85
	代垫费用	-	10.75	25.77	19.04
合计		-	70.96	140.00	143.89

台湾信音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主要涉及公司董事长杨政纲，公司董事甘信男，公司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彭嫫媛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甘信男	杨政纲	彭嫫媛	合计
薪酬	2021年1-3月	-	-	-	-
	2020年	27.98	27.98	-	55.96
	2019年	40.15	40.15	25.17	105.47
	2018年	39.51	39.51	36.05	115.07
劳健保及退休金	2021年1-3月	-	-	-	-
	2020年	0.61	3.64	-	4.25

	2019 年	0.87	5.26	2.62	8.76
	2018 年	0.82	5.14	3.83	9.78
报销费用	2021 年 1-3 月	-	-	-	-
	2020 年	8.47	2.29	-	10.75
	2019 年	19.09	6.68	-	25.77
	2018 年	14.17	4.87	-	19.04

2、代垫及豁免原因

公司董事长杨政纲先生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兼任台湾信音总经理，公司董事甘信男先生报告期初至今兼任台湾信音董事长，杨政纲先生和甘信男先生报告期内存在两边兼职、两边领取薪酬并由台湾信音缴纳劳健保的情形，因为台湾信音报告期内业务量较小，台湾信音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不足 5%，上述人员主要完成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作，谨慎起见将其在台湾信音领取的工资、奖金、缴纳的劳健保费用、报销等不能明显专属于台湾信音的费用全部调整到发行人处。2020 年 9 月开始，杨政纲先生、甘信男先生不再从台湾信音领取薪酬、亦不再由台湾信音缴纳劳健保费用。

彭嫫媛女士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彭嫫媛女士未在大陆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为了解决其在台湾地区劳健保问题，由台湾信音代为发放了一部分薪酬及奖金并代为缴纳劳健保费用。2019 年 6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彭嫫媛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领取任何薪酬。

豁免原因：考虑到甘信男、杨政纲先生两边兼职、彭嫫媛女士代发薪酬、代缴劳健保费金额较小且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高达 81.89%，因此台湾信音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费用。

除上述人员外，台湾信音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垫付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

3、人员、机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在人员、机构方面相互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商标和知识产权授权”之“(二)、3、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部分内容。

综上，台湾信音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机构不独立的情形，除了台湾信音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付工资、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向信音控股借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向信音控股借入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万美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 年利率
信音控股	信音科技	10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1日	2%
信音控股	信音科技	1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2日	2.5%
信音控股	信音科技	1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1日 ^{注1}	2.5%
信音控股	信音科技	10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注2}	0.9%

注：1、2020年6月已归还；2、2021年6月已归还。

报告期内向信音控股资金拆借的是公司境外子公司信音科技。受限于外汇出入境管理政策，信音科技在发行人期末货币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向信音控股拆借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信音科技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业务。报告期信音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流动资产总额（万元）	35,205.64	32,888.74	30,939.45	25,617.54
其中：货币资金（万元）	4,104.37	4,175.89	6,893.50	2,508.45
资产总额（万元）	36,109.41	33,680.22	31,626.80	26,318.43
流动负债（万元）	36,054.86	33,798.15	33,484.33	28,269.05
其中：短期借款（万元）	-	-	1,046.43	2,973.58
负债总额（万元）	36,073.62	33,798.15	33,484.33	28,269.05
所有者权益（万元）	35.79	-117.92	-1,857.53	-1,950.62
资产负债率	99.90%	100.35%	105.87%	107.41%
流动比率	0.98	0.97	0.92	0.91
营业收入（万元）	15,719.24	58,080.24	51,147.75	46,720.51
净利润（万元）	152.51	1,640.99	-16.19	-263.57

信音科技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业务，报告期资产负债率一直偏高，流动比率低于1，因其属于轻资产公司，银行借款信用额度有限，随着经营规模和货币资金增加，公司优先偿还了银行借款。为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信音科技向信音

控股借入部分资金。公司向信音控股借款参照境外银行同期美元借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

因此信音科技向信音控股借入临时性周转资金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 SE（USA）向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为发行人介绍或维护了相关客户资源。

1、报告期内 SE（USA）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 SE（USA）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分为三种形式：

（1）SE（USA）推销信音电子的产品给客户并形成订单，信音电子按照订单金额的 1%向 SE（USA）支付业务推广费（以下简称“1%”）。

（2）SE（USA）将发行人产品介绍导入终端客户，客户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从供应商处外购成品，则给 SE（USA）支付该产品利润的 50%作为业务推广费（以下简称“50%”）。

（3）SE（USA）将发行人产品介绍导入终端客户，客户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自行生产，则支付给 SE（USA）的业务推广费为客户订单价格和发行人向 SE（USA）报价的价差（以下简称“价差”）。

2、是否为发行人介绍或维护了相关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 SE（USA）向发行人介绍或维护了相关终端客户资源情况如下：

服务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导入***供货商代号	导入*** 供货商代号	导入***/ ***/ 供货商代号	导入***/ ***/ 供货商代号
50%	导入***/ ***/ ***/ ***/ ***/ ***/ ***/ 专案	导入***/ ***/ ***/ ***/ ***/ ***/ 专案	导入***/ ***/ 专案	导入***/ ***/ 专案
价差	导入***/ ***/ ***/ ***/ 专案	导入***/ ***/ ***/ ***/ 专案	导入***/ ***/ ***/ ***/ 专案	导入***/ ***/ ***/ 专案

备注：发行人根据 SE（USA）在不同模式下推广产品所起的作用不同支付不同的业务推广费

（五）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1）通过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的上述关联方发生过资金往来；

(2) 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销售收入明细表、供应商采购明细表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3)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函证，确认其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等事项；

(4) 访谈上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确认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存续状态、营业情况，确认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5) 查阅上述台湾信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和财务报表，取得美国会计师对 SE (USA) 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意见，核查台湾信音与 SE (USA) 是否与发行人的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6) 取得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比较发行人与台湾信音、SE (USA) 与无关联第三方相同或相似产品的销售价格；

(7) 对台湾信音、SE (USA) 对外销售情况进行穿透核查；

(8) 取得台湾信音豁免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确认函和明细表并核查其原因及合理性；

(9)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和台湾信音人员、机构等资料，并进行分析比较；

(10) 取得台湾普华律师出具的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Zhong Lun Law Firm LLP 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

(11) 取得香港科技向信音控股的借款协议、香港科技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并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香港科技借款原因；

(12) 取得 SE (USA) 与发行人之间业务推广费相关的协议、费用明细表并复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台湾信音主要在台湾地区从事模组化产品设计、销售及连接器贸易业务，从发行人处采购原因为其模组化产品需要连接器产品或者其客户需要连接器产品，而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SE (USA) 长期深耕于欧美市场，积累了大量的欧美客户。但其本身不从事连接器的生产，因此台湾信音和 SE (USA) 作为

经销商从发行人处采购连接器产品，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和 SE (USA) 均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价格公允，因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料号产品在价格、毛利率方面差异较大，通过少数可比相同料号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比较，发行人向台湾信音和 SE (USA) 销售产品与其他客户在价格、毛利率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9.39%、7.30%、6.28% 和 7.34%，除 2018 年度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毛利额占比略高外，其他年度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毛利额占比波动较小。2018 年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毛利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消费电子领域电源连接器占比较高，而电源连接器毛利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1.12%、0.47%、0.74% 和 1.28%，除 2019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较低外，其他年份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波动较小。2019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较低一方面因为台湾信音 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采购额减少 20.95%，另一方面 2019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降低了 12.4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消费电子其他连接器中 WPC 系列产品中 2CM 系列产品中某料号是新开发产品，在制程导入初期因为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 年该产品销量增加进而导致销售占比增加，拉低了 2019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的整体毛利率。

(2) 公司董事长杨政纲先生、公司董事甘信男先生报告期内存在两边兼职、两边领取薪酬并由台湾信音缴纳劳健保的情形，因为台湾信音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不足 5%，上述人员主要完成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作，谨慎起见将其在台湾信音领取的工资、奖金、缴纳的劳健保费用、报销等不能明显专属于台湾信音的费用全部调整为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彭嫫媛女士报告期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了解决其在台湾地区劳健保问题，由台湾信音代为发放了一部分薪酬及奖金并代为缴纳劳健保费用。考虑到甘信男、杨政纲先生两边兼职、彭嫫媛女士代发薪酬、代缴劳保费金额较小，因此台湾信音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费用。

除上述人员外，台湾信音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垫付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

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在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的情形。

(3) 报告期向信音控股借入资金的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其用途主要是满足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香港科技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业务，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性指标偏低，且属于轻资产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有限，为了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向信音控股借入资金，双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原因合理，定价公允。

(4) 报告期内 SE (USA) 在经销发行人产品的同时，还努力推销发行人产品，依据其参与的不同程度，发行人按照收入的 1%，利润的 50% 或者“价差”三种模式向其支付推广费用，报告期各期 SE (USA) 均为发行人介绍或维护了相关终端客户资源。

三、《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 BVI 信音，最终控股股东为台湾信音。

(2) 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中，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董事长为同一人，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0.61% 股份。但未披露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实际控制人。

(3) 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甘氏投资和甘信男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8.96% 股份，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的控股股东吴世宏与振群投资控股股东吴世坚为兄弟关系，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和振群投资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2.98% 股份。吴世坚为董事甘信男弟弟配偶之兄。

(4) 截至 2021 年 4 月，甘氏投资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质押 700 万股，甘信男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质押 338 万股。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章程、所在地法律等，分析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台湾信音是否存在无法控制 BVI 信音、信音控股的情形，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说明台湾信音股权结构演变历程，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甘信男存在亲属关系；结合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的关系、上述人员在台湾信音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监事会及台湾信音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吴世坚和吴世宏控制的主体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资金来源等充分论证并说明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3) 说明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份资金用途，结合甘氏投资及甘信男的偿债能力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是否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章程、所在地法律等，分析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台湾信音是否存在无法控制 BVI 信音、信音控股的情形，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的注册或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BVI 信音持有信音控股 100% 股权，台湾信音持有 BVI 信音 100% 的股权，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发行人股东中 BESTDC、WINTIME、PITAYA、苏州巧满、HSINCITY、苏州州铨、苏州玉海、富拉凯咨询的最终间接股东均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

发行人设置上述境外股权架构的原因如下：

(1) 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通过第三地中转投资中国大陆系其常用惯例或方

式，且已取得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

(2) 通过注册于中国香港的信音控股、BVI 信音进行第三地转投资的原因如下：中国香港为国际金融中心，具备完善成熟的经济环境及法规制度，且相较于注册于萨摩亚、毛里求斯等地的离岸公司，中国境内外商投资和工商登记部门对注册于中国香港的股东认可度更高；同时，考虑到中国香港与中国内地当时已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香港公司从中国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股息可以申请所得税优惠，因此以信音控股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鉴于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便捷、拥有税收政策优势，且采用多层股权架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隔离法律风险，因此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信音作为间接持股主体。基于上述原因，控股股东台湾信音设置上述多层股权架构合法、合理。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2001年11月26日,台湾信音在中国大陆设立信音有限	看好产品的市场前景和行业发展趋势	资金来源：实物、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实物投入、现汇汇入
2003年3月24日，台湾信音将其所持信音有限100%股权转让予BVI信音，2004年2月10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万美元增至250万美元	持股架构调整、生产经营需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税后利润转增 支付方式：现汇汇入、税后利润转增
2005年1月17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增至425万美元	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现汇汇入
2005年9月29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25万美元增资635万美元	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现汇汇入
2006年11月20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35万美元增至815万美元	生产经营所需	入股形式：增资 资金来源：2004年至2005年的税后利润转增
2007年12月26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15万美元增至1,315万美元	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税后利润转增 支付方式：现汇汇入、2006年税后利润转增
2008年6月13日,BVI信音将其所持信音有限100%股权转让予信音控股	股权架构调整	入股形式：股权转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009年9月3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315万美元增至1,515万美元	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现汇汇入

2010年6月11日,信音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进入资本市场,进行股改	股份制改造,以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28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20]2810号文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720万股股份	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实物出资的报关单、银行汇款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

2、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章程、所在地法律等,分析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台湾信音是否存在无法控制 BVI 信音、信音控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章程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章程中未就投资中国大陆设置多层股权架构予以规定。

中国台湾地区主管机关颁布的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列表-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和技术合作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禁止类和一般类,其中:禁止类为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一般类为凡不属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台湾投资者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第三地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下简称第三地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企业(以下简称转投资企业),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请,将该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以下简称转投资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台湾投资者”是指以下自然人或企业:

- (一) 持有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
- (二) 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信托、商行、合伙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企业或机构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海外分公司、办事处、联络处以及未从事实质性经营的实体。

第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第三地”是指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

区，第三地投资者应依照该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设立。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所有”是指台湾投资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超过50%的股权。”

上述第三地投资者认定系将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的优惠待遇措施，系为保护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合法权益，享受《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待遇，不属于强制性的规定，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若通过第三地转投资大陆可自愿依据《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将该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适用大陆对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根据《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享有的鼓励性政策，若未申请第三地转投资认定，仅是放弃享受相关待遇的权利，对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及在大陆设立的台资企业而言亦不存在承担法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中国大陆地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对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投资中国大陆设置多层架构未有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从事的业务项目均非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列表-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的禁止类项目，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台湾信音、BVI 信音、信音控股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变动均在中国台湾地区及中国大陆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多层股权架构中 BVI 信音、信音控股为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且仅为投资持股主体，同时台湾信音董事长甘信男先生担任 BVI 信音、信音控股唯一董事，上述投资持股主体的存在不会影响台湾信音对发行人的有效管理和决策。

台湾信音、BVI 信音、信音控股已做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

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他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能够保障台湾信音、BVI 信音、信音控股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不构成影响，台湾信音不存在无法控制 BVI 信音、信音控股的情形。

3、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和 12 次监事会，对其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决定，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制度，上述制度制定及完善，能够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 说明台湾信音股权结构演变历程，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甘信男存在亲属关系；结合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的关系、上述人员在台湾信音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监事会及台湾信音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吴世坚和吴世宏控制的主体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资金来源等充分论证并说明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1、台湾信音股权结构演变历程

台湾信音成立于 1976 年 8 月 25 日，其为依据中国台湾相关规定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台湾信音设立时实收资本额新台币 135 万元，主要从事各种连接器、插座之生产。台湾信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义振	15	11.11%
2	赖振炉	15	11.11%
3	谢义妹	15	11.11%
4	陈能明	15	11.11%
5	郭功伟	15	11.11%
6	张伯胤	15	11.11%
7	吴徐栗英	15	11.11%
8	赖水霖	15	11.11%
9	黄武男	15	11.11%
合计		135	100.00%

截至 2001 年 7 月，经历次现金增资及盈余转增，其实收资本额增至新台币 37,750 万元。截至 2001 年 11 月，其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信男	303.23	8.03%
2	魏木港	300.73	7.97%
3	朱国华	230.00	6.09%
4	魏沐坑	182.50	4.83%
5	朱陈瑞芳	135.63	3.59%
6	甘正男	93.85	2.49%
7	吴兆家	71.95	1.91%

8	陈文倩	62.50	1.66%
9	许贵荣	52.47	1.39%
10	简如玉	48.83	1.29%
合计		1,481.67	39.25%

2002年1月18日，经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2001年10月19日（九〇）证柜上字第39871号函文核准，其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股票代码为6126。截至2002年3月26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保德信元富金满意基金专户	358.60	9.50%
2	甘信男	263.53	6.98%
3	魏木港	262.93	6.96%
4	朱国华	230.00	6.09%
5	魏沐坑	146.10	3.87%
6	朱陈瑞芳	129.68	3.44%
7	甘正男	88.65	2.35%
8	公务人员退休抚卹基金管理委员会	66.00	1.75%
9	陈文倩	62.50	1.66%
10	中国商银受托保管苏黎世妈祖基金专户	62.50	1.66%
合计		1,670.48	44.26%

台湾信音成功上柜完成后，经历次盈余转增、库藏股减资、公司债转换股份、资本公积转增，截至2018年4月13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氏投资	706.83	5.66%
2	盛群投资	671.71	5.38%
3	甘信男	338.82	2.71%
4	振群投资	313.72	2.51%
5	陈文倩	232.11	1.86%
6	彭朋煌	230.50	1.85%
7	陈显荣	206.50	1.65%
8	王伟全	163.93	1.31%
9	世海投资有限公司	145.78	1.17%
10	罗握符	138.10	1.11%

合计	3,148.00	25.21%
----	-----------------	---------------

截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042.50	7.67%
2	盛群投资	869.68	6.40%
3	甘氏投资	776.48	5.71%
4	甘信男	350.78	2.58%
5	振群投资	324.35	2.39%
6	华东科技	242.96	1.79%
7	陈文倩	239.97	1.77%
8	彭朋煌	238.40	1.75%
9	陈显荣	213.50	1.57%
10	王伟全	169.49	1.25%
合计		4,468.11	32.88%

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102.50	8.69%
2	盛群投资	869.68	6.86%
3	甘氏投资	776.48	6.12%
4	太平洋之星	395.00	3.11%
5	甘信男	360.78	2.84%
6	振群投资	324.35	2.56%
7	华东科技	242.96	1.92%
8	彭朋煌	238.40	1.88%
9	毅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81%
10	王伟全	169.49	1.34%
合计		4,709.64	37.13%

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102.50	8.69%
2	盛群投资	1,011.58	7.98%
3	甘氏投资	776.48	6.12%
4	甘信男	360.78	2.84%
5	振群投资	324.35	2.56%

6	太平洋之星	310.00	2.44%
7	华东科技	242.96	1.92%
8	彭朋煌	238.40	1.88%
9	远洋企管	182.40	1.44%
10	昌润投资	123.39	0.97%
合计		4,672.84	36.84%

注：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0.61%的股权；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兄弟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2.98%的股权；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甘氏投资与甘信男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8.96%的股权。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远洋企管为彭朋煌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彭朋煌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3.32%的股权。

根据台湾信音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不足 30%，持股比例较低。

2、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甘信男存在亲属关系

信昌电子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票代码为 6173，华东科技为中国台湾地区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8110。依据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丽华”）（股票代码：1605）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均为华新丽华关系企业，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规定，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依据信昌电子以及其控股股东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代码“2492”，以下简称“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的信息披露文件，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信昌电子的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信昌电子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新科技	7,418.65	43.13%
2	华东科技	129.57	0.75%
3	焦佑衡	106.59	0.62%
4	李国丰	100.00	0.58%
5	达和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95.12	0.55%
6	千如电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0.39	0.47%
7	大通托管 JP 摩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78.67	0.46%
8	沈文哲	76.20	0.44%
9	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营业部受托保管瑞士信贷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69.70	0.41%
10	李金宗	63.90	0.37%
合计		8,218.79	47.78%

备注：华新科技、华东科技、焦佑衡互为关系人，合计持有信昌电子 44.50% 股份；信昌电子为华新科技控制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7 月，信昌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如下：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董事长本人	焦佑衡	总经理	洪志谋
董事	华新科技	副总经理	林文科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顾立荊	协理	巫宏俊
董事	华新科技	协理	陈淳学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洪志谋	协理	陈良伟
董事	王伯元	经理	蒋建文
独立董事	范伯康	经理	邝吉琳
独立董事	陈春贵	经理	罗夏盈
独立董事	陈永秦	-	-

(2) 华新科技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华新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率
1	华新丽华	8,890.23	18.30%
2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瀚宇博德”）	3,636.71	7.48%
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精成科技”）	1,525.25	3.14%
4	华东科技	1,335.71	2.75%

5	花旗托管金英证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1,332.70	2.74%
6	焦佑衡	1,288.75	2.65%
7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委托野村投信公司投资账户	871.20	1.79%
8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邦电子”）	860.01	1.77%
9	新制劳工退休基金97年第1次全权委托宝来投资专户	783.56	1.61%
10	大通托管梵加德新兴市场股票指数基金专户	698.35	1.44%
合计		21,222.47	43.67%

备注：1、华新丽华、瀚宇博德、精成科技、华东科技、焦佑衡、华邦电子互为关系人，合计持有华新科技 36.09%股份；2、瀚宇博德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董事长为焦佑衡，股票代码“5469”，华新科技持股 20.32%、华新丽华持股 12.06%、金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投资”，董事长焦佑钧）持股 3.55%、焦佑衡持股 2.19%、洪白云持股 1.86%、信昌电子持股 1.07%；3、华邦电子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董事长为焦佑钧，股票代码“2344”，华新丽华持股 22.21%、金鑫投资持股 6.01%、焦佑钧持股 1.59%、洪白云持股 0.97%、焦佑伦持股 0.74%；4、瀚宇博德持有精成科技 40.65%股份；5、华邦电子持有金鑫投资 38%股份、华新丽华持有金鑫投资 37%股份；6、依据华新丽华年报，华新丽华认为其持有华新科技比例未超过 50%仅为单一最大股东，经评估该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多寡和分布情况，其无法主导华新科技的相关活动而不具有控制权。

截至 2021 年 7 月，华新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执行长	焦佑衡	协理	陈焯真
董事、副执行长	顾立荆	协理	陈锦惠
董事华新丽华代表人	焦佑钧	协理	张瑞荣
董事	叶培城	协理	陈坤煌
董事	李嘉华	协理	陈怡光
独立董事瀚宇博德代表人	束耀先	协理	刘秀珍
独立董事	范伯康	协理	欧玫瑰
独立董事	陈永泰	协理	黄志良
独立董事	池豪	协理	杨宗霖
总经理	张瑞宗	协理	陈惠如
协理	陈桂成	协理	陈淳学
协理	柯福富	协理	林则礼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助理	李定珠	财务主管、会计主管	叶泽光
助理	彭俊雄	稽核主管	卢文娟

(3) 华东科技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华东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新丽华	10,962.84	21.01%
2	华邦电子	5,006.26	9.60%
3	信昌电子	3,191.55	6.12%
4	华新科技	3,187.01	6.11%
5	瀚宇博德	1,476.10	2.83%
6	帅云辉	898.20	1.72%
7	焦佑衡	831.96	1.59%
8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瑞银欧洲 SE 投资专户	737.30	1.41%
9	群益金鼎受托保管六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666.67	1.28%
10	华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科采邑”）	508.30	0.97%
合计		27,466.19	52.64%

注：1、华新丽华、华邦电子、信昌电子、华新科技、瀚宇博德、焦佑衡、华科采邑互为关系人，合计持有华东科技 48.23%股份；2、华新丽华持有华科采邑 33.97%股份、华新科技持有华科采邑 33.02%股份；3、依据华新丽华年报，华新丽华认为其持有华东科技比例未超过 50%仅为单一最大股东，经评估该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多寡和分布情况，其无法主导华东科技的相关活动而不具有控制权。

截至 2021 年 7 月，华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如下：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董事长	焦佑衡	独立董事	吕礼正
董事	华新丽华	独立董事	郝海晏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焦佑伦	独立董事	林旺财
董事	于鸿祺	总经理	于鸿祺
董事	华邦电子	副总经理	高顺隆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詹东义	副总经理	张茂庭
董事	肆赞投资股份有限公	助理	李玉莉

	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卢超群	协理	林秀亲
董事	林嘉星	协理	黄志龙
		协理	刘威吾
		协理	黄靖窈

(4) 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营业部受托保管利国皇家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24,702.50	7.20%
2	华邦电子	22,200.00	6.47%
3	金鑫投资	22,001.10	6.41%
4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533.26	5.98%
5	华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徕投资”）	10,000.00	2.91%
6	荣江股份有限公司	9,829.40	2.86%
7	焦佑慧	9,316.90	2.72%
8	焦佑衡	6,107.22	1.78%
9	汇丰托管百达银行投资专户	5,607.80	1.63%
10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5,607.24	1.63%
合计		135,905.43	39.59%

备注：华邦电子、金鑫投资、华徕投资、焦佑慧、焦佑衡互为关系人，合计持有华新丽华 20.29% 股份

截至 2021 年 7 月，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如下：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董事长	焦佑伦	独立董事	陈翔中
副董事长	焦佑慧	独立董事	胡富雄
董事	焦佑钧	总经理	潘文虎
董事	焦佑衡	副总经理	陈震强
董事	夏立言	副总经理	吕锦任
董事	马维欣	副总经理	牛继圣
董事	金鑫投资	副总经理	贾齐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陈沛铭	副总经理	罗慧萍
独立董事	薛明玲	财务部门主管	陈震强
独立董事	杜金陵	会计部门主管	吴钦生

依据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等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甘信男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信昌电子为华新科技控制子公司，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甘信男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共同任职关系。

3、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的关系

中国台湾地区“民法”第967条第1项及第2项规定：“称直系血亲者，谓己身所从出或从己身所出之血亲”、“称旁系血亲者，谓非直系血亲，而与己身出于同源之血亲。”，及第969条规定：“称姻亲者，谓血亲之配偶、配偶之血亲及配偶之血亲之配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民法”为以上述关于血亲或姻亲之定义，作为认定是否具有亲属关系之标准，而中国台湾地区“民法”上关于姻亲仅限于本人血亲之配偶、本人配偶之血亲，以及本人配偶之血亲之配偶；吴世坚、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民法”的规定，甘信男与吴世坚、吴世宏不属于亲属关系。吴世坚、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吴世坚、吴世宏亦不属于甘信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上述人员在台湾信音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监事会及台湾信音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的表决票有同意或赞成、弃权、反对。台湾信音于报告期内曾召开4次股东会，均为股东常会，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甘氏投资出席、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21年股东常会		2020年股东常会		2019年股东常会		2018年股东常会	
	出席情况	表决情	出席情	表决情	出席情	表决情	出席情	表决情

		况	况	况	况	况	况	况
甘氏投资	亲自 (指派甘信男出席)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甘信男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太平洋之星	亲自(指派林淑惠出席)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非	非
吴世宏	非	非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委托	赞成
吴世坚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委托	赞成
振群投资	亲自(指派彭良雄出席)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盛群投资	亲自(指派吴雅琪出席)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注：上表中“非”是指未持有股票；“未出席”是指虽持股，但未参会。由于每一议案表决情形均相同，故不区分议案别，统一记载各股东于该次股东会上表决情况。依据台湾信音股务代理机构[日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务代理部]提供之说明，由于股务代理机构仅保留一年之会议出席资料，无法确认 2018-2020 年间股东委托、亲自出席时所指派之具体自然人。

(2) 依据台湾信音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并依据台湾信音现行章程第 13 条关于“台湾信音设董事七至十五人”规定，台湾信音实际设有 7 席董事。报告期内其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职位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	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
董事	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	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
董事	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朱志强	甘氏投资代表人原为宋瑞德，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改派为陈显荣，后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改派为朱志强
董事	信昌电子代表人原为傅贤基，后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改派为洪肇锴	振群投资代表人郝建年
独立董事	陈建良	陈建良
独立董事	陈惠周	2017/7/1-2018/6/11 补选独董前：缺额 2018/6/11 起陈惠周

(3)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未有监事会，但设置了监察人，监察人独立行使职权，上述人员未参与台湾信音监察人职权行使，依据台湾信音信息披露文件，台湾信音的监察人曾于 2019 年度换届改选，上述换届改选中，台湾信音的监察人均由甘氏投资提名，分别为陈子朋、祁建年及昌润投资代表人张雅芝。台湾信音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并

修订其章程，依据台湾信音现行章程“第十三条之一”，台湾信音将于“第十六届起，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之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并废除监察人。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之职权行使及相关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4) 台湾信音报告期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召开、表决情况

①董事会

年度	召开次数	表决情况
2018 年度	8 次	8 次董事会中有一项议案保留，择期再讨论外，其他议案均通过
2019 年度	11 次	11 次董事会中有三项议案暂缓外，其他议案均通过
2020 年度	11 次	11 次董事会中有一项议案依董事会决议修订后版本提至股东会讨论、一项议案待后续评估回复，暂缓执行外，其他议案均通过。
2021 年 1-3 月	4 次	4 次董事会中有一项议案暂缓决议并将此案附加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形式文件)提交下次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再行讨论外，其他议案均通过

②股东会

股东会名称	审议的议案名称	提案人或提议人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结果
2018 年 股东常会 (2018 /6/11)	一、承认事项 1、承认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营业报告书、个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案。 2、承认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余分配案。 二、讨论事项 1、讨论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余转增资发行新股案。 2、讨论修订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办法」部份条文案。 三、选举事项 本公司补选一席独董事案。	董事会	出席股东及受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共计 7,645.94 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2,488.26 万股（不含库藏股 73.40 万股）的 61.23%	均通过
2019 年 股东常会 (2019 /6/12)	一、承认事项 1、承认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营业报告书、个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案。 2、承认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余分配案。 二、讨论事项（一） 1、讨论修订本公司章程部份条文案。 2、讨论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部份条文案。 3、讨论修订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部份条文案。 4、讨论修订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部份条文案。	董事会	出席股东及受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共计 8,721.03 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3,592.76 万股的 64.16%	全部通过

股东会名称	审议的议案名称	提案人或提议人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结果
	三、选举事项 第十五届董事、监察人选举案。 四、讨论事项(二) 讨论解除新任董事竞业禁止案。			
2020年 股东常会 (2020 /6/15)	一、承认事项 1、承认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营业报告书、个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案。 2、承认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余分配案。 二、讨论事项 1、讨论修订本公司章程部份条文案。 2、讨论修订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部份条文案。 3、讨论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部份条文案。 4、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申请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5、讨论解除董事竞业禁止案。	董事会	出席股东及受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共计8,352.29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2,683.96万股的64.85%(扣除公司法197-1条无表决权规定后,出席总表决数为8,340.53万股)	全部通过
2021年 股东常会 (2021 /7/16)	一、承认事项 1、承认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营业报告书、个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案。 2、承认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余分配案。 二、讨论事项 1、讨论修订本公司章程部份条文案。 2、讨论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份条文案。 3、讨论解除董事竞业禁止案。	董事会	出席股东及受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共计7,640.52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2,683.96万股的60.24%	全部通过

吴世坚、吴世宏未实际参与台湾信音的实际经营,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2日,吴世坚、吴世宏在台湾信音拥有两名董事席位,即振群投资,代表人为彭良雄、郝建年,2019年4月,信昌电子首次出现在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名单,持有台湾信音7.67%的股权,经2019年股东常会选举,信昌电子拥有一名台湾信音董事席位,自2019年6月12日起,吴世坚、吴世宏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法人董事席位,即振群投资,代表人为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通过董事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在董事会中依法行使职权。甘信男通过甘氏投资在台湾信音拥有两名董事席位,代表人为甘信男、朱志强。甘信男作为董事甘氏投资的代表人在董事会中依法行使职权,甘信男亦通过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朱志强在董事会中依法行使职权。台湾信音经营管理层成员为总经理彭朋煌(2020年9月起

担任，2020年9月之前为杨政纲)、行政财务处处长胡瑞珍，上述人员负责台湾信音的实际经营管理运作。

5、吴世坚和吴世宏控制的主体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资金来源

截至2021年4月，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兄弟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12.98%的股权。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盛群投资	吴世宏 68.96%、朱乙菱 17.24%、甘逸群 6.9%、王伟全 3.45%、卜洁 3.45%。 朱乙菱为甘信男的配偶、朱乙菱与甘逸群为母子关系，王伟全为朱乙菱的外甥
振群投资	吴世坚 80%、张锦胤 8%、彭良雄 3%、林灿阳 3%、程安丽 3%、东风英 3%
太平洋之星	吴世宏 50%、吴世坚 50%，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

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吴世坚、吴世宏直接或间接持有台湾信音的股票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	资金来源
吴世宏	2015年8月	吴世宏增资盛群投资新台币20,000,000元，持股比例68.96%	吴世宏入股前，盛群投资2015年4月时，持有台湾信音4,297,190股，占比3.78%； 吴世宏入股后，盛群投资2016年4月时，持有台湾信音4,436,190股，占比3.99%	自有
	2017年4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50,000股，占比为0.22%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5,684,190股，占比4.99%	自有
	2018年4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00,000股，占比为0.16%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6,717,190股，占比5.38%	自有
	2019年4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07,000股，占比为0.15%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8,696,786股，占比6.40%	自有
	2020年5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00,000股，占比为0.16%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8,696,786股，占比6.86%	自有
	2021年4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0股，占比为0.00%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10,115,786股，占比7.98%	自有
吴世坚	2015年8月	吴世坚增资振群投资新台币20,000,000元，持股比例80%	吴世坚入股前，振群投资2015年4月持有台湾信音3,137,163股，占比2.76% 吴世坚入股后，振群投资2016年4月持有台湾信音3,137,163股，占比2.82%	自有
	2017年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18,004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	自有

	4月	股, 占比 0.02%	3,137,163 股, 占比 2.75%	
	2018年4月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8,004 股, 占比 0.02%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 3,137,163 股, 占比 2.51%	自有
	2019年4月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4 股, 占比 0.00%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 3,243,458 股, 占比 2.39%	自有
	2020年5月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4 股, 占比 0.00%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 3,243,458 股, 占比 2.56%	自有
	2021年4月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4 股, 占比 0.00%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 3,243,458 股, 占比 2.56%	自有
太平洋之星	2018年5月	吴世坚出资新台币 15,000,000 元、吴世宏出资新台币 15,000,000 元, 共同设立太平洋之星, 资本总额新台币 30,000,000 元。	2018年4月台湾信音的股东名册未有太平洋之星	自有
	2018年11月	太平洋之星增资新台币 20,000,000 元, 其中吴世坚出资额增至新台币 29,000,000 元, 持股占比 58%, 吴世宏出资额增至新台币 21,000,000 元, 持股占比 42%, 太平洋之星资本总额达新台币 50,000,000 元	2018年4月台湾信音的股东名册未有太平洋之星	自有
	2019年3月	太平洋之星增资新台币 50,000,000 元, 其中现金增资新台币 22,000,000 元, 债权抵缴股款增资新台币 28,000,000 元, 资本总额达新台币 100,000,000 元, 吴世坚、吴世宏分别持股 50%, 各自出资额均增至 50,000,000 元新台币	2019年4月, 太平洋之星持有台湾信音 1,100,000 股, 占比 0.81%	自有
	2020年5月	吴世坚、吴世宏分别持股太平洋之星 50%	太平洋之星持有台湾信音 3,950,000 股, 占比 3.11%	自有
	2021年4月	吴世坚、吴世宏分别持股太平洋之星 50%	太平洋之星持有台湾信音 3,100,000 股, 占比 2.44%	自有

根据对吴世坚、吴世宏的访谈、(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吴世坚和吴世宏通过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和太平洋之星持有的台湾信音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吴世坚、吴世宏的自有资金。

6、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具体分析如下: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 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

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2）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成员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成员
甘氏投资	甘信男 25%、朱乙菱 25%、甘逸群 25%、古梅华 12.5%、朱国云 12.5%。甘信男与朱乙菱为夫妻关系，甘逸群为甘	甘信男、朱乙菱、甘逸群

	信男、朱乙菱的儿子；古梅华为朱志强的配偶、朱国云为朱志强的妹妹。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	
盛群投资	吴世宏 68.96%、朱乙菱 17.24%、甘逸群 6.9%、王伟全 3.45%、卜洁 3.45%。王伟全为朱乙菱的外甥	王伟全、朱乙菱、甘逸群
振群投资	吴世坚 80%、张锦灏 8%、彭良雄 3%、林灿阳 3%、程安丽 3%、东风英 3%	彭良雄、林灿阳
太平洋之星	吴世宏 50%、吴世坚 50%，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	吴世宏

(3) 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甘信男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84% 股权外，甘信男的子女甘明玉、甘逸群分别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27%、0.20% 的股权，其配偶朱乙菱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17% 的股权。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且甘信男、朱乙菱、甘明玉、甘逸群均直接持有台湾信音的股权，甘信男、朱乙菱、甘明玉、甘逸群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企业，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甘氏投资的董事为甘信男、朱乙菱、甘逸群，盛群投资的董事为王伟全、朱乙菱、甘逸群，且甘信男的直系亲属与吴世宏共同持有盛群投资的股权。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规定，甘氏投资与盛群投资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甘信男、朱乙菱、甘逸群与甘氏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吴世坚、吴世宏、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7、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 信音控股现时持有发行人 81.89% 的股权，信音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BVI 信音持有信音控股 100% 的股权，台湾信音持有 BVI 信音 100% 的股权，台湾信音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台湾信音最近两年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①根据台湾信音的历史沿革及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信音的股权相

对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

A、信昌电子、华东科技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605）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均为华新丽华关系企业，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2021年4月17日，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合计持有台湾信音10.61%的股权。依据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甘信男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信昌电子为华新科技控制子公司，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共同任职关系。依据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吴世坚、吴世宏的访谈，吴世坚、吴世宏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信昌电子、华东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B、甘氏投资、甘信男、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

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持有台湾信音6.12%的股权，除甘信男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84%股权外，截至2021年4月17日，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09,831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0.17%；甘信男哥哥配偶钟美智直接持有台湾信音41,139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0.03%；甘信男配偶弟弟朱志强直接持有台湾信音338,429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0.27%；甘信男配偶妹妹朱国云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71,582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0.21%；甘信男女儿甘明玉直接持有台湾信音341,367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0.27%；甘信男女婿彭中猛直接持有台湾信音160,412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0.13%；甘信男儿子甘逸群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52,701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0.20%。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台湾信音1.28%的股权。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上述家庭成员共计持有台湾信音10.24%的股权。

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兄弟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12.98%的股权。

另外，彭良雄为振群投资的董事长且持有振群投资 3%的股权，振群投资为吴世坚控制的企业，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彭良雄与吴世坚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彭良雄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01%的股权、彭良雄配偶连芙蓉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01%的股权，彭良雄配偶妹妹连芙蓉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18%的股权，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0.2%的股权。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甘氏投资、甘信男、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的家庭成员、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及其家庭成员共计持有台湾信音 23.42%的股权，上述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不足 30%。

C、彭朋煌、东易企管、远洋企管

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东易企管为彭朋煌 100%持股的企业、远洋企管为彭朋煌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东易企管、远洋企管、彭朋煌及其家庭成员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6.43%的股权。

D、台湾信音股权分散

台湾信音系一家台湾上柜公司（股票代码 6126），依据台湾信音 2020、2019、2018、2017 年报，报告期内持有台湾信音 1,000,000 股（占台湾信音已发行股份不到 1%）以下的股东占台湾信音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持有台湾信音 1,000,000 股以下之股东占台湾信音持股比例	59.86%	57.22%	59.79%	73.86%

综上，截至 2021 年 4 月，台湾信音股东中具有关联关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的家庭成员、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及其家庭成员持有台湾信音 23.42%的股权，远低于 30%，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台湾信音控制权的声明；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0.61%的股权，持股比例较高；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彭朋煌及其家庭成员、东易企管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6.43%的股权。台湾信音的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

②依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甘信男、彭朋煌、

吴世坚、吴世宏、王伟全的访谈，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及甘氏投资、甘信男、信昌电子、华东科技所持台湾信音的股权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清晰。

③台湾信音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的情形

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173-1 条第 1 项规定：“继续三个月以上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份之股东，得自行召集股东临时会。”依据上述规定，当股东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份时，其对公司之经营及股东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174 条规定“股东会之决议，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台湾信音现行章程规定“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决权应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股东之亲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之同意行之。1、购买或合并其他企业。2、解散或清算、分割。”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及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台湾信音股权分散，近两年来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无法控制台湾信音的股东会表决结果。

④台湾信音任一方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推选的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董事席位情况，台湾信音近两年来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情形，具体如下：

A、根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台湾信音章程规定，台湾信音设董事七至十五人，台湾信音实际设有 7 席董事。吴世坚、吴世宏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董事席位，即

振群投资，代表人为彭良雄。甘氏投资、甘信男通过甘氏投资在台湾信音拥有两名董事席位，代表人为甘信男、朱志强。东易企管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董事席位，代表人为彭朋煌。信昌电子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董事席位，原代表人为傅贤基，后于2020年7月22日改派为洪肇锴。另有两名独立董事，中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第14-2条第2项规定：“独立董事应具备专业知识，其持股及兼职应予限制，且于执行业务范围内应保持独立性，不得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之利害关系。”，依据上述规定，台湾信音的独立董事与台湾信音的股东、董事无任何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B、台湾信音的7名董事人中，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鉴于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朱志强）、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台湾信音的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C、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206条第1项之规定：“董事会之决议，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208条第1项、第266条第2项规定，除普通决议外，选任董事长、增资发行新股等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即：“应由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

依据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董事席位情况，任一方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推选的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在其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均不存在控制方，故台湾信音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该状态于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期间，信音控股一直持有发行人86.80%的股权，2020年9月28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20]2810号文批准，发行人向富拉凯咨询定向发行720万股股份，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12,720万股，信音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变更为81.89%，信音控股近两年来始终为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2019年1月1日至今,台湾信音始终持有BVI信音100%的股权、BVI信音始终持有信音控股100%股权,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均保持稳定。

(3) 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保持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已作出有效安排

为保持发行人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发行人已作出如下安排:

① 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发行人近两年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应规定。发行人根据已建立的法人治理制度对不同事项进行决策,确保决策机制运行的持续有效,并在报告期实现了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② 发行人已组建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

发行人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相关人员在连接器产品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并一直注重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员工的归属感。发行人近两年来一直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清晰,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

立。发行人构建了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报告期内规范运行，发行人资产完整且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因此，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已从公司治理、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业务体系等方面作出有效安排，能够保证决策的延续性和业务的稳定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均已出具《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发行人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机构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均出具《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发行人为在信音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音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为由台湾信音出资设立的台商独资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2510 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信音电子”，证券代码“831741”。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21]123 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其信息披露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执行填补回报措施、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做出承诺，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对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规避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台湾信音的股权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及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股权结构、董事席位情况，台湾信音近两年来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董事会情形，台湾信音无实际控制人，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的间接

控股股东，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保持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已作出有效安排，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信音、台湾信音均已出具《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发行人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机构稳定的措施。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要求。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8、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截至2021年4月，台湾信音股东中具有关联关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的家庭成员、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及其家庭成员持有台湾信音23.42%的股权，远低于30%，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台湾信音控制权的声明；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合计持有台湾信音10.61%的股权，持股比例较高；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彭朋煌及其家庭成员、东易企管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6.43%的股权。台湾信音的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权比例超过30%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及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的家庭成员、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及其家庭成员以其所持台湾信音的股权、董事会席位无法控制台湾信音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不构成共同控制。

(三) 说明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份资金用途, 结合甘氏投资及甘信男的偿债能力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是否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甘氏投资及甘信男所持台湾信音股票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及质押股票资金用途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新台幣万元)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申报日期
甘信男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分行	2,300	338	2016.03.21
甘氏投资	元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00	2021.02.18
甘氏投资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公司关东桥分公司	3,000	400	2021.03.09

根据甘氏投资和甘信男提供的购买理财产品提供的证明资料、(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票的资金用途均用于投资理财。

2、结合甘氏投资及甘信男的偿债能力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是否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甘信男持有的基金与债券合计现值为美金 1,712,044.59 元, 按照美元兑新台币汇率 1: 27.87 计算, 约等于新台币 47,715,52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甘氏投资持有的债券及结构型商品参考市值为美金 1,670,972.98 元, 按照美元兑新台币汇率 1: 27.87 计算, 约等于新台币 46,570,852 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甘氏投资持有的债券参考市值含累计配息金额合计为美金 1,005,591 元, 按照汇率 1: 27.87 计算, 约等于新台币 28,026,323 元, 甘氏投资上列资产价值合计至少超过上列新台币 7,000 万元之借款额度。

(2) 截止 2021 年 9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台湾信音股票平均价格为 24.68 元新台币, 甘信男和甘氏投资质押股票市值为:

单位:新台币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市值
甘信男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分行	2,300	338	8,341.84
甘氏投资	元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00	7,404.00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市值
甘氏投资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公司关东桥分公司	3,000	400	9,872.00

甘信男、甘氏投资所持台湾信音股票市值远大于其借款金额，因此不存在因市值远低于借款金额而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依据甘氏投资及甘信男的银行流水单、台湾信音历年分红情况、甘信男、甘氏投资所持台湾信音股票市值情况，甘氏投资及甘信男具备上述借款的偿债能力，且甘氏投资及甘信男已出具声明，具备上述借款的偿债能力，上述借款到期后足额偿还，保证上述质押股份不被司法冻结、拍卖或被第三方进行追索或主张权利。

综上，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份资金用途为购买理财产品，根据购买理财产品的状况、甘氏投资及甘信男的银行流水单、台湾信音历年分红情况、甘信男、甘氏投资所持台湾信音股票市值情况、甘氏投资及甘信男出具的声明，甘氏投资及甘信男有偿债能力，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不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1)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实物出资的报关单、银行汇款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

(2)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获取其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声明或承诺文件；

(3) 查阅并研究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列表-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及《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4)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 (5)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6)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
- (7) 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
- (8) 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 取得并核查了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等公司信息
披露资料；
- (10) 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甘信男、彭朋煌、吴世坚、吴世宏、王伟全
进行了访谈；
- (11) 取得并核查了甘信男、彭朋煌签署的声明；
- (12) 获取并核查了吴世坚、吴世宏的调查表；
- (13) 查阅并研究了台湾地区“民法”、“公司法”、“证券交易法”；
- (14)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的章程；
- (15) 获取并核查了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的登记资料；
- (16) 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台湾信音的股东会、董事会召开资料；
- (17) 对台湾信音的董事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其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
- (18) 获取并核查甘信男及其配偶、子女、甘氏投资 2015 年度、2018 年度
的银行流水单、甘信男出具的声明函；
- (19) 获取了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票的资料及甘信男、甘氏投资出具的
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置上述境外股权架构的原因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通过第三地中转投资中国大陆系其常用惯例或方式，且已取得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设置境外架构合法、合理。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不构成影响，台湾信音

不存在无法控制 BVI 信音、信音控股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5) 依据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等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甘信男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信昌电子为华新科技控制子公司，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共同任职关系。

(6) 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均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企业，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甘氏投资的董事为甘信男、朱乙菱、甘逸群，盛群投资的董事为王伟全、朱乙菱、甘逸群，且甘信男的直系亲属与吴世宏、吴世坚持有盛群投资的股权。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甘氏投资与盛群投资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甘信男、朱乙菱、甘逸群与甘氏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吴世坚、吴世宏、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7) 台湾信音的股权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及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股权结构、董事席位情况，台湾信音近两年来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董事会情形，台湾信音无实际控制人，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保持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已作出有效安排，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均已出具《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发行人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机构稳定的措施。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要求。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8)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不构成共同控制。

(9) 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份资金用途为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不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 9.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49%、8.35%、6.03%和 6.58%，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 2.63%、2.57%、1.85%和 1.8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的产品等差异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及宣传费分别为 677.35 万元、945.26 万元、1,398.08 万元和 547.31 万元；权利金分别为 234.88 万元、482.16 万元、540.78 万元和 127.66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643.15 万元、1,992.89 万元、2,251.45 万元和 492.01 万元；修理费分别为 1,455.41 万元、1,387.00 万元、1,440.83 万元和 350.81 万元，主要为模具修理费。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1%、4.08%、3.57%和 3.2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4.86%、5.18%、5.15%和 4.65%。

请发行人：

(2) 说明业务推广及宣传费的具体构成，涉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主要的服务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分析权利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业务推广及宣传费的具体构成, 涉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 主要的服务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业务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分析权利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业务推广及宣传费的具体情况

(二) 单位: 万元

第三方服务机构名称	与信音电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TERNITY ACTION LIMITED	否	471.34	995.66	726.46	344.80
TALENT GROUP CAPITAL LIMITED	否	47.50	291.11	112.77	-
GLOBALINK TECH CO.,LTD	否	-	-	56.55	130.19
泓成企业有限公司	否	-	-	-	147.44
SE (USA)	是	20.53	72.99	32.93	14.02
其他广告及宣传费	否	7.93	38.31	16.55	40.90
合计	-	547.31	1,398.08	945.26	677.35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了《产品推广协议》等合同, 约定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产品推广等服务, 协助公司特定系列产品销售, 并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息沟通、客户关系维持、合作协调和技术对接等提供服务, 以利公司产品顺利销售至客户。按照协议约定, 公司根据实际销售至客户的产品向上述各方支付相应的推广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 除 SE (USA) 外, 公司与业务推广及宣传的主要服务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ETERNITY AC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8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6月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HO, YING-JU	注册地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 Road Town ,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办公地址	台湾桃园市中坜区龙川5街105号	
	HO, YING-JU	100%			
经营范围	推广电子材料组件产品				
推广内容	推广 Type C 系列产品				

(2) TALENT GROUP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19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9月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CHANG, CHUNG-PING	注册地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CHANG, CHUNG-PING、HSIEH, I-CHUN、CHANG, WEI-HSUN、YANG, SZU-CHIN, 四人各持股 25%		办公地址	台湾新竹市中央路 331 巷 24 号	
经营范围	推广电子材料组件产品				
推广内容	推广 Audio/Plug, DC/DW/Plug, Wafer 系列产品				

(3) GLOBALINK TECH CO., LTD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8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9月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HSU, PO-LUNG	注册地	35 Barrack Road, Third Floor, Belize City, Belize (伯利兹的伯利兹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HSU, PO-LUNG 持股 90%、LEE, SU-MAN 持股 10%		办公地址	台湾高雄市前镇区中华五路 756 号 10F	
经营范围	推广机械设备及电子模块产品				
推广内容	推广 Audio/Plug, DC/DW/Plug, Wafer 系列产品				

2、发行人业务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签署的调查表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获取了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高管、负责人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制度——《道德规范及反商业贿赂管理程序》，并且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负责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及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负责人未受到商业贿赂的相关调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处罚或起诉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3、权利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权利金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授权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授权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鸿海集团	118.40	92.75%	487.59	90.16%	442.76	91.83%	219.14	93.30%
唐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虞）	9.26	7.25%	39.39	7.28%	39.40	8.17%	15.74	6.70%
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致电子）	-	-	13.80	2.55%	-	-	-	-
合计	127.66	100.00%	540.78	100.00%	482.16	100.00%	234.88	100.00%

公司支付给各授权方的权利金按照双方约定以不同方式计算，其中：给鸿海集团的权利金按照不同产品的实际出货及其合同约定计算，给唐虞的权利金为17.13万美元，给宏致电子的权利金为2万美元。公司支付给唐虞及宏致电子的权利金为固定金额，与销售收入无匹配关系，支付鸿海集团的权利金与使用授权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相关。公司支付鸿海集团的权利金与总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鸿海集团权利金	118.40	487.59	442.76	219.14
主营业务收入	22,892.62	84,613.21	70,993.04	61,658.98
权利金占比	0.52%	0.58%	0.62%	0.3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鸿海集团的权利金主要涉及三个系列的产品：（1）DC Jack Cable Assembly（DC Jack 线缆组合产品）；（2）RJ45 电连接器；（3）USB3.0A 型插座连接器。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公司需对上述三个系列中使用专利的产品缴纳权利金，缴费按照具体产品实际销售量*单位专利费（每件产品产生的专利费）计算。

2018年权利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鸿海集团于2018年10月新签订合同，对上述三个系列涉及专利产品的单位专利费有所调整，新合同约定的单位专利费较前期有所增加，导致2018年10月之后权利金占比有所上升。

此外，由于不同系列产品的单位专利费不同、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涉及使用专利的产品占比不同，因此各年度权利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也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由于专利费缴费标准与其他年度有所不同导致权利金占比较低外，其余各年度公司支付给鸿海的权利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基本平稳，权利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对期间费用事项进行了核查：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推广及宣传的主要类型，了解公司业务推广及宣传费发生的原因，评价其必要性与合理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及业务推广及宣传费明细表，取得公司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的业务推广合同，核实合同关键条款，分析业务推广模式、付费标准等信息，根据合同约定复核公司费用计提是否准确；

（2）了解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获取了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服务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函证及访谈程序，以确认业务推广及宣传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签署的调查表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高管、负责人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制度——《道德规范及反商业贿赂管理程序》，通过查询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负责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分析发行人业务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权利金明细表，取得公司与各方签订的权利金合约，根据合约规定及公司实际出货测算公司费用计提的准确性，分析权利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权利金与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动原因是否合理；对业务推广及宣传费、权利金的支付情况进行核查，检查银行付款回单收款单位是否与合同约定单位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推广及宣传费的具体构成清晰，业务推广及宣传费与实际业务相关，

其发生具有必要性。涉及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除 SE (USA) 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及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负责人未受到商业贿赂的相关调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处罚或起诉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公司权利金主要系支付给鸿海集团的产品专利费，该费用与合同约定产品的实际出货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权利金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关系，公司权利金与销售收入比例变动与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相符。

五、《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分别为 5.93%、12.27%。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占比分别为 32.50%、27.50%、49.98%、34.71%，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14%、5.98%、9.20%、11.29%。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名称、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劳务外包从事的主要内容、劳务外包公司名称、合作背景和历史、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变动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匹配；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名称、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2.59	0.37%
2	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8.51	0.37%
3	中山市湘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45	0.00%
合计		441.55	0.74%
2019 年度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2.08	0.63%
2	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92	0.16%
3	苏州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35	0.04%
4	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01	0.02%
5	中山市湘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15	0.01%
合计		437.51	0.85%
2018 年度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51.10	0.77%
2	苏州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7.91	0.13%
3	鹰潭电子科技学校	33.67	0.07%
4	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26	0.05%
合计		463.97	1.02%

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分别为 463.97 万元、437.51 万元和 441.5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2%、0.85%和 0.74%，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逐渐增加劳务外包用工形式，减少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所致。2020 年底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因此 2021 年 1-3 月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为零。综上，公司报告期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动合理。

（二）劳务外包从事的主要内容、劳务外包公司名称、合作背景和历史、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变动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匹配

1、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报告期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合作背景及历史	外包主要内容	是否有替代性
1	苏州谦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冲压、注塑、组装、焊锡等岗位	是
2	苏州苏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组装等岗位	是
3	苏州智汇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成型、装备、冲压、注塑、焊锡等岗位	是
4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以劳务派遣形式合作至2020年8月，2020年9	注塑、组装等岗位	是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合作背景及历史	外包主要内容	是否有替代性
		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5	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以劳务派遣形式合作至2020年8月，2020年9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注塑、组装等岗位	是
6	苏州纳智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组装等岗位	是
7 注1	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7年8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2020年6月	组装等岗位	是
	苏州市格瑞特城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组装等岗位	是
8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冲压、注塑、组装、焊锡等岗位	是
9	苏州友合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013年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注塑、装配、组装等岗位	是
10	苏州雷博曼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017年8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2020年6月	注塑、组装、焊锡等岗位	是
11 注2	苏州市弘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合作以劳务外包形式至2020年6月	组装等岗位	是
	苏州市众博人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9年8月合作以劳务外包形式至2020年5月	组装等岗位	是

注：1、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和苏州市格瑞特城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均为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苏州市弘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苏州市众博人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所控制企业

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长期合作，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劳务外包公司具有替代性。

2、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1,866.66	5,472.79	3,067.90	3,243.72
营业收入	23,327.33	86,763.12	72,386.66	63,547.11
占营业收入比重	8.00%	6.31%	4.24%	5.10%
在手订单	24,621.76	104,199.60	76,394.34	68,834.17
占在手订单金额比重	7.58%	5.25%	4.02%	4.71%

注：在手订单金额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预测订单和正式订单加总生成的内部订单金额
报告期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3,243.72 万元、3,067.90 万元、

5,472.79万元和1,866.6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0%、4.24%、6.31%和8.00%，占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4.71%、4.02%、5.25%和7.58%。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整体上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增加而增加，和公司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金额匹配。2019年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金额占比略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订单数量增加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加大了委外加工及外购产成品所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收入及在手订单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订单数量较多而受疫情影响一方面公司直接招工困难，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委外工序转为厂内生产，加大了对劳务外包的用工需求量所致。

（三）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

1、报告期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1）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富民	注册地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9号之一A栋一层A0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富民	50%		陈富民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燕毅	50%		陈燕毅	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咨询；清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地	东莞市企石镇霞朗村新霞路17号一楼商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刘强	100%		刘强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吴海英	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力资源分包服务；劳务派遣；提供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装卸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市湘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会成	注册地	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南路43号首层之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袁会成	50%		袁会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清梅	50%		杨清梅	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活动策划、庆典策划、市场营销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清洁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通信业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音响设备租赁；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桂琴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378号天隆大楼677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		王桂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敏	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桂琴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36号3幢212-1室		
股东构成及控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制情况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100%		王桂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晓莉	监事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服务；从事人事技术及人力资源管理软件的研发。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人力搬运装卸服务、工厂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国内货运代理、城市商品配送；增值电信业务；档案管理、市场调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9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志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78号苏州高新软件园7号楼10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庄志	50.5%		庄志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英格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唐秋勇	董事
	王桂琴	7%		杭晓莉	董事
	昆山银溢创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王桂琴	董事
	苏州巨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顾正平	董事
	吴思齐	3.5%		杨煜侃	董事
	郑黎虹	3.5%		吴思齐	董事
	杭晓莉	3.5%		郑黎虹	董事
	英格玛(苏州)控股有限公司	2%		马敏	监事
	苏州拓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朱昊翔	监事
		李威	监事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工厂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仓储服务；人				

	力资源服务流程及信息软件的研发，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货物运输代理，城市商品配送；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 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正江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号澹台湖大厦（武珞科技园）1103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姚丽亚	55%		许正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建军	21%		王建军	监事
	吴虹烨	21%			
	赵燕	3%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接受委托从事企业档案管理服务；财税信息咨询、纳税申报手续代办；企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的销售、租赁；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鹰潭电子科技学校

根据公开查询资料，鹰潭电子科技学校已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1日	企业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资本	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待查	注册地	鹰潭市军民路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	-		-	-
经营范围	-				

2、报告期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1) 苏州谦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宝俊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上供路288号3幢508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陶宝俊	99%		陶宝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秦建军	1%		秦建军	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绿化养护，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苏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付珩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南路79号A-512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付珩	50%		付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殷兆进	50%		殷兆进	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智汇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启龙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枫津大街66号A3幢T01室一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姚启龙	60%		姚启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文文	40%		马文文	监事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电子设备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电子产品销售；				

<p>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注：历史曾用名苏州智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1)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 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2) 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苏州纳智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玉婷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495号-1307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程玉婷	100%		程玉婷	执行董事
				董少林	监事
经营范围	从事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保洁服务、绿化种植养护、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崔振斌	注册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88号1幢30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		崔振斌	执行董事
				乔广珍	总经理
王建军	监事				
经营范围	从事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安防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会议及展览服务；保洁服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销售；管道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货运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包装、分拣、配送、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塑料制品清洗；建筑机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苏州市格瑞特城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正江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号澹台湖大厦（武珞科技园）1104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		许正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吕海军	监事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苏州市格瑞特城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5）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4）苏州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苏州友合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志国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35号1幢100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苏州圆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		黄志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邢芳沙	12%		邢芳沙	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友合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圆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

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怀中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湖路96号96-13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怀中	98.80%		陈怀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邢芳沙	1.20%		邢芳沙	监事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以上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教育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零件加工、包装；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标牌设计与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苏州雷博曼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俊敏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南路79号A-409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李俊敏	74%		李俊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夏维平	26%		杨志刚	监事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承接生产线外包加工电子产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苏州市弘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14号10幢2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李杰	60%		李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萍	40%		朱萍	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苏州市弘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苏州市众博人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14号10幢3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李杰	100%		李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萍	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外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咨询策划服务；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根据查询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资料，对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或函证，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银行流水，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

（四）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事项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审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工时清单；

（2）取得并审阅了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的合同以及相关资

质；

(3) 抽取并核查了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对账单及款项支付凭证；

(4) 访谈了公司人事主管；

(5) 取得并审阅了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的涉诉情况；

(7) 实地抽样核查了劳务外包以及派遣人员的工作场地以及岗位；

(8) 访谈了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部分主要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

(9) 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

(10)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11) 获取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明细，核查了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的匹配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动合理。

(2) 劳务外包方对产品进行特定工序加工，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均属于长期合作，劳务外包公司非专为发行人服务，具有替代性，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变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整体相匹配。

(3)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商标和知识产权授权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 DC Jack 线缆组合产品、RJ45 连接器和 USB3.0 A 型插座连接器产品涉及使用鸿海精密授权的专利。鸿海集团既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又为发行人客户。

(2) 发行人将部分商标无偿授权台湾信音、SE (USA) 使用。台湾信音为发行人经销商，且商标为台湾信音 2011 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 SE (USA) 与本公司 2021 年 1 月签署《商标授权协议》，许可本公司在美加地区无偿使用其在美国注册的商标一项。

请发行人：

(1) 说明鸿海精密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具体权利金，发行人与鸿海集团是否存在与其他客户不同的销售条件，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专利与发行人向鸿海集团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使用鸿海、唐虞和宏智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使用授权专利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向除台湾信音、SE (USA) 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商标，台湾信音、SE (USA) 无偿使用发行人部分商标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3) 说明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会误导客户和市场，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该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商标授权的长远安排；发行人使用 SE (USA) 商标的原因，该商标 SE (USA) 是否在同时使用，《商标授权协议》的有效期。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鸿海精密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具体权利金，发行人与鸿海集团是否存在与其他客户不同的销售条件，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专利与发行人向鸿海集团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使用授权专利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

1、说明鸿海精密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具体权利金

报告期内，鸿海精密授权专利主要应用于 DC、RJ45、USB3.0 等系列的部分产品。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客户为知名品牌厂商或者代工厂，

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发行人在接收需专利授权的订单时，为了避免潜在的专利纠纷，发行人需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专利授权，并支付权利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授权专利产品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授权专利产生的收入	1,139.91	3,701.08	3,895.71	2,315.42
营业收入	23,327.33	86,763.12	72,386.66	63,547.11
占比	4.89%	4.27%	5.38%	3.64%
授权专利产生的毛利	364.71	1,314.00	1,424.67	640.67
营业毛利	6,796.89	27,282.23	21,075.40	18,141.40
占比	5.37%	4.82%	6.76%	3.53%

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授权专利产品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此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拥有220项境内专利技术和143项境外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6项，外观设计11项，实用新型346项，而鸿海授权专利数量为22项左右，占发行人自有专利的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取得鸿海精密授权的专利主要是发行人为了避免专利纠纷，不属于起重要作用的专利。

报告期内，鸿海精密授权专利产生的具体权利金为219.14万元、442.76万元、487.59万元和118.40万元，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2、发行人与鸿海集团是否存在与其他客户不同的销售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鸿海集团以及主要客户的销售条件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期	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交易双方主要的责任和义务
1	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电汇	***	交货条件：DDU	如果卖方未能及时交付产品，除了适用法律下的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这个订单指定的交付日期开始每天处罚延迟产品的总价格的0.5%，到产品被买家接受的日期结束。
2	惠普	电汇	***	按照订单规定时间内交货，否则HP有权拒绝收货并购买其他同	卖方声明并保证，所有供货产品将由卖方或卖方授权的分包商制造、加工和组装。

				类替代品	
3	广达集团及子公司	电汇	***	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将在产品交付时，并由合适的广达的场所接受时，从供应商处转移至广达	供应商有义务随时检查广达电子商务系统中输入的任何预测、采购订单或故意请求的更新、进度变更、修改或取消，并按照相应的广达电子商务系统中显示的交货日期交付产品。
4	纬创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汇	***	经纬创验收合格后，纬创按照流程付款	甲方同意于本合约有效期内，依本合约及乙方订单所载各项条款承制或交付各种产品予乙方。因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交付延迟时，甲方同意每逾一日依延迟交付产品总价额千分之一赔偿乙方，乙方得自未付款中扣除或先行付款，得于次一笔货款中抵消。甲方延迟交货三日时，乙方除前项规定之权利外，并保留取消订单或解除本合约之权利，乙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得请求甲方全数赔偿之
5	仁宝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汇	***	所有产品的权利及损失和损害的风险，自供货方将产品运至仁宝公司指定的交货目的地，并签收送货单之后转移至仁宝公司	供货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协定的交期，将产品支付到仁宝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仁宝公司退回的所有不符合双方约定之规格要求的产品，由供货方承担风险责任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供货方逾期交货时，应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每逾一日按总货款百分之一计算，向仁宝公司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仁宝公司因此所受的损失及费用。
6	英业达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汇	***	交货至客户生产场所，风险及所有权同时转移至买方；卖方应于买方规定的期限内，将产品交至买方指定仓储处所 K 仓，并由买方签收，卖方将出货文件交给买方，产品由买方自 K 仓转移至买方内仓前，其所有权归属于卖方。	若卖方未能于订单指定之交付日期交付产品者，卖方应立即支付买方惩罚性违约金，其金额为每延迟一日支付延迟该批产品金额之百分之一。除其他在法律上或本合约买方所得享有之权利外，买方得（一）要求卖方以加速运送方式交付产品，运费由卖方支付，或（二）取消该延迟订单，买方并不因此而负担任何责任。卖方应负责所有买方因卖方延迟交付所致生之任何责任

注：DDU 英文全称为 Delivered Duty Unpaid（未完税交货），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

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不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国进口应交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鸿海集团的销售条件和其他主要客户相比，在结算方式方面相同，信用期、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交易双方主要的责任等方面因双方商业谈判结果而有所不同，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专利与发行人向鸿海集团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使用鸿海精密专利并向其支付专利费，该费用属于与企业销售商品活动有关的费用，公司已根据产品实际使用专利情况以及双方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并将其计入销售费用-权利金。公司向鸿海集团销售为正常的购销业务，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将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支付专利费的产品范围是双方约定的使用到专利的产品，与销售给鸿海集团的产品为两项独立的业务，因此公司将使用专利产生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将向鸿海集团销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1）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的背景

发行人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主要因为发行人的客户为知名品牌厂商或者代工厂，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发行人需要同时接收需专利授权和无需专利授权的订单，并且为了避免潜在的专利纠纷，发行人需取得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的专利授权，并支付权利金。

（2）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人员在精密连接器设计、精密模具开发、产线自动化设计、产品检测与验证等方面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设立以来，在连接器产品上不断取得技术突破，取得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可以通过多项关键技术整合，实现多领域多产品综合开发，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发行人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主要涉及 DC、RJ45、USB3.0 等系列的部分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5、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

除了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发行人同样授权其他连接器生产厂商使用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授权方	使用方	技术内容	应用领域	合同生效日	使用期限	定价依据
发行人	和锲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专利 101203284等	电源连接器构造等	2017.7.11	以一年期满，每年7月1日自动以相同条件续约	***
发行人	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专利 101203284等	电源连接器构造等	2015.1.16	合约有效期自签约日起算1年，除非任一方于届期前30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欲续约，否则自动续约一年，再届期时亦同	***

此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连接器专利授权的情况，具体如下：“2013年8月1日，胜蓝有限作为被许可方，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作为许可方，共同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相关授权专利不属于排他性许可，约定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使用USB3.0等专利权，许可期限至USB3.0等专利权终止之日，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10万美元的初始费用，并对每一件产品支付许可方0.015美元的专利许可费用，许可费用系双方基于授权专利及其产品的市场前景协商确定”，因此连接器行业使用授权专利不属于个别现象，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进行生产符合行业内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使用的专利授权定价依据如下：

授权方	使用方	应用领域	定价依据
鸿海精密/鸿腾精密	信音电子	DC Jack Cable Assembly (DC Jack 线缆组合产品)，包含但不限于成品、样本及半成品	***
鸿海精密/鸿腾精密	信音电子	RJ45 电连接器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隶属于鸿海精	信音电子	USB3.0 A 型插座连接器	***

授权方	使用方	应用领域	定价依据
密)			
唐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	一种线对板电连接器及插座连接器、插头连接器 (TF0810 Series 系列)	***
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	***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均使用鸿海授权的 USB 3.0 等专利，且使用的部分具体授权专利相同。在 2018 年 10 月之前，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支付的初始的费用与胜蓝股份不同，后续支付的金额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2018 年 10 月之后，发行人每销售单个连接器需要支付权利金金额与胜蓝股份相同。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他系列连接器的权利金费率，因此发行人无法将其他系列连接器权利金费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但发行人主要专利授权方为鸿海集团，属于国际知名上市公司，下游知名客户众多，双方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权利金收费标准。因此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费用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公允。

6、报告期内使用授权专利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权专利产生的收入	1,171.14	3,808.55	4,842.22	2,823.60
营业收入	23,327.33	86,763.12	72,386.66	63,547.11
占比	5.02%	4.39%	6.69%	4.44%
授权专利产生的毛利	376.07	1,301.74	1,801.19	722.86
营业毛利	6,796.89	27,282.23	21,075.40	18,141.40
占比	5.53%	4.77%	8.55%	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向除台湾信音、SE (USA) 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商标, 台湾信音、SE (USA) 无偿使用发行人部分商标具体用途, 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 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1、发行人是否向除台湾信音、SE (USA) 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商标, 台湾信音、SE (USA) 无偿使用发行人部分商标具体用途

发行人除向台湾信音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外, 未向 SE (USA) 授权使用发行人商标, 亦未向除台湾信音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台湾信音无偿使用发行人 13 项商标具体用途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2、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 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 SE (USA) 为发行人在欧美市场的经销商, 台湾信音和 SE (USA) 均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 台湾信音存在为发行人代发工资、代缴社保、代垫费用的情形,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台湾信音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	-	60.21	114.22	124.85
	代垫费用	-	10.75	25.77	19.04
合计		-	70.96	140.00	143.89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 分别为 143.89 万元、140.00 万元、70.96 万元和 0 万元, 台湾信音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费用, 上述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资本公积。自 2020 年 9 月开始, 未再发生上述代垫、代缴行为。

除此之外, 台湾信音、SE (USA) 不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 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3、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1) 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信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信音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配套设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争议，发行人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管理人员，并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规范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的资金使用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机构依股东大会授权作出决策，各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它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上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发行人的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完整的拥有连接器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能够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日常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部分。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三）说明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会误导客户和市场，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该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商标授权的长远安排；发行人使用 SE（USA）商标的原因，该商标 SE（USA）是否同时在同时使用，《商标授权协议》的有效期。

1、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无偿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图案/名称	注册/登记号	注册地区	权利人	续展/到期日	状态
1		0137772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9.15	有效
2	Singatron	0137772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9.15	有效
3	SG Conn	0167287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4.10.31	有效
4		0167287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4.10.31	有效
5	SINGATRON	0068915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5.8.31	有效
6		01808828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7	Singatron	01808829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8		0180883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9		0180883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10	SG Conn	0180883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11		01374133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8.15	有效
12		00249444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3.6.15	有效
13		00214604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3.6.15	有效

2、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台湾信音始建于1976年8月25日，原主要从事各种连接器、插座之生产。为保护台湾信音自身合法权益，防止不正当竞争，台湾信音自主申请了上述注册商标，自2010年起，台湾信音不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将其全部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移转至发行人。

鉴于台湾信音原拥有的上述13项注册商标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相同或相似，为增强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2011年度台湾信音将上述13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本土企业，熟悉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零散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

零散客户资源、维护中国台湾地区连接器市场，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主要经销商，鉴于其原拥有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其不再独立拥有商标，为开展业务、开拓市场，需要合法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因此，发行人无偿授权台湾信音使用上述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用途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综上，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是否会误导客户和市场，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的 13 项商标的具体用途仅为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用于其他用途，不会误导客户和市场，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就台湾信音无偿使用上述 13 项注册商标事项，台湾信音已出具《声明函》，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约定的范围使用授权商标及版权，未用于其他用途，若本公司将《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约定的商标及版权用于其他用途，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发行人而遭受的损失。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授权本公司使用的商标原为本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自主申请取得，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并增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公司于 2011 年将上述商标转让予发行人。本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本公司的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因此，上述商标授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本公司严格按照《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约定的范围使用授权商标及版权，未用于其他用途，不会误导客户和市场，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若因本公司使用发行人授权商标不当造成发行人损失，概由本公司承担并给予发行人足额赔偿。”

4、该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商标授权的长远安排

鉴于防止商标侵权及反不正当竞争，发行人上述 13 项注册商标中“信音”

字样、海马图形“”属于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主要商标，依据《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授权期限为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包括申请续展注册的宽展期）。在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期间，发行人将长期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

5、发行人使用 SE（USA）商标的原因，该商标 SE（USA）是否在同时使用，《商标授权协议》的有效期。


（1）SE（USA）商标注册情况

商标	形式	分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续展到期日	状态
 SINGATRON ENT. CO., LTD.	图案设计加文字、字母和/或数字	IC009 US21,26	1863589	1994/11/22	2024/11/22	有效

（2）发行人使用 SE（USA）商标的原因

发行人为由信音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音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为由台湾信音在中国大陆出资设立的台商独资企业。

SE（USA）为依据美国法律在加利福尼亚州于 1992 年 5 月 26 日成立，其自成立之日起主要在欧美从事连接器的贸易业务。为保护 SE（USA）自身合法权益，防止不正当竞争，SE（USA）在美国自主申请了上述注册商标。

欧美为发行人的主要市场，除 SE（USA）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在欧美销售连接器产品外，发行人及其美国全资子公司信音圣荷西亦自主在美国销售连接器产品。发行人拥有的在美国注册商标为“SG Conn”、“”两项，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商标，为合法开展业务、开拓市场，SE（USA）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商标授权协议》，许可发行人在美加地区无偿使用其在美国注册的商标一项（商标号 1863589），授权范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生产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使用 SE（USA）的商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该商标 SE（USA）是否在同时使用，《商标授权协议》的有效期

SE（USA）除作为发行人在欧美的经销商外，其亦从事其他连接器厂商的贸易业务，SE（USA）在同时使用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依据《商标授权协议》，其授权期限为授权商标保护期（包括申请续展的延长期）。

（四）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对商标和知识产权授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 （1）获取发行人专利授权收入明细表和权利金明细表；
- （2）获取并抽查了发行人与经销商或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
- （3）取得发行人与鸿海、唐虞、宏致电子、和锲精密专利授权协议；
- （4）查询立讯精密、得润电子、兴瑞科技、创益通、胜蓝股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者年报；
-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证书、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
-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台湾信音签署的《商标授权协议》；
- （7）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 （8）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单；
- （9）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台湾信音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
- （10）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资料；
- （12）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出具就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的声明函；
- （13）获取并核查了 SE（USA）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授权协议》、核查了 SE（USA）授权的其拥有商标的登记状态；
- （14）获取并核查了 Zhong Lun Law Firm LLP 为 SE（USA）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5）获取并核查了委托鼎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台湾信音的客户进行函证的函证资料；
- （16）取得美国会计师对 SE（USA）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意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鸿海授权专利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对

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鸿海精密授权的专利对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作用，但不属于起重要作用的专利，报告期内，鸿海精密授权专利产生的具体权利金为219.14万元、442.76万元、487.59万元和118.40万元，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发行人与鸿海集团的销售条件和其他主要客户相比，在结算方式方面相同，信用期、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交易双方主要的责任等方面因双方商业谈判结果而有所不同，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专利与发行人向鸿海集团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主要因为发行人的客户为知名品牌厂商或者代工厂，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发行人需要同时接收需专利授权和无需专利授权的订单，并且为了避免潜在的专利纠纷，发行人需取得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的专利授权，并支付权利金，授权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均使用鸿海授权的USB 3.0等专利，且使用的部分具体授权专利相同，2018年10月之后发行人与胜蓝股份后续权利金定价相同，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他系列连接器的权利金费率，因此发行人无法将其他系列连接器权利金费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但发行人主要专利授权方为鸿海集团，属于国际知名上市公司，下游知名客户众多，双方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权利金费用标准。因此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费用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发行人除向台湾信音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外，未向SE(USA)授权使用发行人商标，亦未向除台湾信音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台湾信音无偿使用发行人13项商标具体用途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台湾信音、SE(USA)不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3) 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的13项商标的具体用途仅为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用于其他用途，不会误导客户和市场，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鉴于防止商标侵权及反不正当竞争，发行人上述13项注册商标中“信

音”字样、海马图形“”属于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主要商标，依据《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授权期限为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包括申请续展注册的宽展期）；发行人使用 SE（USA）的商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SE（USA）除作为发行人在欧美的经销商外，其亦从事其他连接器厂商的贸易业务，SE（USA）在同时使用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依据《商标授权协议》，其授权期限为授权商标保护期（包括申请续展的延长期）。

七、《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信音电子（中山）取得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目前是否仍在有效期内、证书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中山信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续期情况

名称	单位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信音电子	GR201832000562	2021.10.2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山信音	GR201844008927	2021.11.2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依据上表所示，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中山信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中山信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资料已提交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并获得受理，目前处于评审阶段。

（二）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中山信音实际情况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对比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符合情况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中山信音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7 日。	符合

<p>(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p>	<p>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 取得境内专利 153 项, 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47 项(1 项为与中山信音共有); 中山信音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 取得境内专利 41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1 项为与发行人共有)。</p>	<p>符合</p>
<p>(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发行人、中山信音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p>	<p>符合</p>
<p>(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p>	<p>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中山信音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均在 10%以上。</p>	<p>符合</p>
<p>(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发行人(单体)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 亿元以上,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86%, 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中山信音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上,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82%, 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p>	<p>符合</p>
<p>(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发行人近一年(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9.74%; 中山信音近一年(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2.70%。</p>	<p>符合</p>
<p>(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 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 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专利技术工艺, 并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进行改进而形成生产加工工艺, 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 并成功运用到大规模生产过程中, 形成了广泛的市场效应, 获得了市场认可。</p>	<p>符合</p>
<p>(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近三年, 发行人、中山信音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符合</p>

发行人及中山信音已持续多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目前仍持续符合《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三）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中山信音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中山信音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资料；
- （3）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中山信音拥有的专利情况；
-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中山信音员工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册；
- （6）查阅并研究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中山信音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
- （8）取得了发行人、中山信音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9）登录发行人、中山信音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中山信音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中山信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中山信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资料已提交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并获得受理，目前处于评审阶段。

（2）发行人及中山信音已持续多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目前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八、《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厂房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搬迁风险，租赁的未登记备案厂房产生的收入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

为生产经营需要，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1	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 A3 栋 1-2 楼厂房	4,180	2020.11.25-2023.11.24	否	生产经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7752 号
2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硅谷动力·深中高科技产业示范基地 B1 栋 201-602 号 100 间	2,900	2020.11.25-2023.11.24	否	宿舍	
3	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连接器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 A3 栋 3 楼厂房	2,090	2020.11.25-2023.11.24	否	生产经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7752 号
4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 A2 栋 3 楼厂房 B 面	1,120	2020.10.1-2023.11.24	否	生产经营	

根据产权人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授权方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已出具的声明函，确认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非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的原因，而是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自身原因。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相关行政

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依据对中山市三角镇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访谈及产权人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授权方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不在拆迁、规划调整范围内。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宿舍的房产，其出租人均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出租方或授权方实际拥有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

同时产权人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授权方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若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表示或同意续租，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同意予以续租，续租合同届时由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签订。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且无法租赁房产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不存在搬迁风险。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即使存在搬迁风险，依据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授权方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已出具的声明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搬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依据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若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表示或同意续租，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

公司同意予以续租，续租合同届时由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签订。

（三）租赁的未登记备案厂房产生的收入占比

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的房产为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报告期内，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房产生产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山信音和中山信音连接器营业收入	4,186.18	19,216.19	14,437.58	11,298.78
发行人营业收入	23,327.33	86,763.12	72,386.66	63,547.11
占比	17.95%	22.15%	19.95%	17.78%

鉴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且租赁合同到期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能够持续租赁上述房产，同时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厂房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声明函，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手段对租赁房产事项进行了核查：

（1）获取并核查了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与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2）获取并核查了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书》、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

（3）获取并核查了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声明函；

（4）对中山市三角镇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访谈并取得中山市三角镇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盖章、受访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承诺；

(6)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 取得中山信音和中山信音连接器财务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非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的原因，系出租方自身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不存在搬迁风险。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同意续租给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根据出租方声明，上述租赁房产不在拆迁、规划调整范围内，因此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搬迁风险较小。

(3) 鉴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且租赁合同到期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能够持续租赁上述房产，同时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厂房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声明函，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吴团结：

李冬梅：

赵沁妍：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21]海字第 007-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海字第 007-2 号

致：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1]海字第 00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 00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海字第 00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1）010937 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并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度数据更新事项，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为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载明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涉及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事项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

请发行人：

(1) 结合台湾信音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销售渠道、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详细分析台湾信音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 说明报告期内台湾信音是否从事发行人产品以外的连接器竞品销售，结合销售价格、返利、毛利率等与其他经销商的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台湾信音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销售渠道、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详细分析台湾信音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

台湾信音成立于 1976 年 8 月 25 日，其为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台湾信音设立时实收资本额新台币 135 万元，主要从事各种连接器、插座的生产。截至 2001 年 7 月，台湾信音经历次现金增资及盈余转增，其实收资本额增至新台币 37,750 万元。2002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 2001 年 10 月 19 日（九〇）证柜上字第 39871 号函文核准，其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股票代码为 6126。截至 2002 年 3 月 26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保德信元富金满意基金专户	358.60	9.50%
2	甘信男	263.53	6.98%
3	魏木港	262.93	6.96%
4	朱国华	230.00	6.09%
5	魏沐坑	146.10	3.87%
6	朱陈瑞芳	129.68	3.44%
7	甘正男	88.65	2.35%
8	公务人员退休抚卹基金管理委员会	66.00	1.75%
9	陈文倩	62.50	1.66%
10	中国商银受托保管苏黎世妈祖基金专户	62.50	1.66%
合计		1,670.48	44.26%

台湾信音成功上柜完成后，经历次盈余转增、库藏股减资、公司债转换股份、资本公积转增，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102.50	8.69%
2	盛群投资	1,011.58	7.98%
3	甘氏投资	776.48	6.12%
4	甘信男	360.78	2.84%
5	振群投资	324.35	2.56%
6	太平洋之星	310.00	2.44%
7	华东科技	242.96	1.92%
8	彭朋煌	238.40	1.88%
9	远洋企管	182.40	1.44%
10	昌润投资	123.39	0.97%
合计		4,672.85	36.84%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102.50	8.69%
2	盛群投资	1,095.38	8.64%
3	甘氏投资	776.48	6.12%
4	甘信男	360.78	2.84%
5	太平洋之星	340.00	2.6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振群投资	324.35	2.56%
7	远洋企管	259.60	2.05%
8	彭朋煌	238.40	1.88%
9	洪熙阳	147.40	1.16%
10	华东科技	142.96	1.13%
合计		4,787.85	37.75%

注：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9.82% 的股权，根据华东科技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其已不持有台湾信音股权；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3.87% 的股权；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甘氏投资与甘信男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8.96% 的股权。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远洋企管为彭朋煌家庭成员持股 100% 的企业，彭朋煌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3.93% 的股权。

台湾信音详细的历史沿革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涉及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事项”、“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二、1、台湾信音股权结构演变历程”。

自 2010 年起，台湾信音不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将其全部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移转至发行人。

发行人为在信音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音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为由台湾信音出资设立的台商独资企业。2010 年 6 月 11 日，信音有限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0]220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2510 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信音电子”，证券代码“831741”。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21]123 号文同意，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台湾信音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中国台湾地区，两者的生产经营场所明确不同且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除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使用 13 件商标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

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均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或使用；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

台湾信音的主要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成本）	净值（账面价值）
土地	7	13,730.12	13,730.12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15	17,216.51	9,788.61
机器设备	17	79.70	28.08
仪器设备	1	88.00	55.00
试验设备	3	11.50	0
运输设备	3	619.95	516.45
生财器具（办公设备）	13	454.66	296.67
模组化产品模具	8	226.95	77.31
什项设备（其他设备）	48	447.89	339.44
递延资产	7	285.82	156.63
总计	122	33,161.09	24,988.31

注：上述数据为台湾信音单体口径数据。

台湾信音不具有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及专利、非专利技术，仅拥有与模组产品相关的资产，与发行人资产严格区分，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在资产方面保持独立。

3、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137 名，台湾信音共有员工 21 名，台湾信音员工主要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模组产品设计及检测人员，不存在连接器产品研发、生产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台湾信音担任除董事、监事（监察人）以外的职务，亦不存在在台湾信音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台湾信音兼职。发行人和台湾信音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台湾信音代管、代付工资的情形。

4、销售渠道及销售区域

台湾信音销售渠道主要面向台湾地区需要模组化产品和连接器产品的厂商。台湾信音的销售区域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

发行人销售区域为全球市场，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主要面向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和知名的代工厂。

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在销售渠道方面各自独立，在销售区域方面台湾信音主要为中国台湾市场，发行人则无限制。

5、主营业务

(1) 业务定位不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完成。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台湾信音模组产品的生产主要由委外加工完成。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不同。

(2) 技术不同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独立进行技术研发并申请专利，经过多年实践已形成成熟的核心技术，包括智能侦测技术、一体式正极 PIN 技术、金手指防翘 PIN 技术、9PIN 一体成型技术、免热熔卡合技术、防杂讯技术、简支梁线性接触技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32 项境内专利技术和 155 项境外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外观设计 11 项，实用新型 369 项，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

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台湾信音不拥有连接器产品相关研发设备、专利、专有技术等，与发行人的技术不同。

(3) 主要生产工艺和机器设备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及其他连接器。发行人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模具开发、冲压、注塑、组装等。发行人

拥有连接器产品的自主生产能力，并具有与之相配套的生产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单体设备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力系统	1	251.57	25.16	10.00%
高压电设备	1	232.70	23.27	10.00%
自动组装&折弯&剪脚机	1	184.80	170.99	92.53%
三期厂房发电机	1	150.86	15.09	10.00%
80 吨冲床	1	150.43	87.25	58.00%
康明斯（中国）柴油发电机	1	140.96	138.85	98.50%
冲床（Kyori Anex-30）	1	114.86	11.49	10.00%
自动组装机	1	113.00	107.92	95.50%
2UP2C02-005111F 组检包自动机	2	102.65	98.81	96.26%
2UP2C02-002111F 组检包自动机	2	101.42	97.61	96.24%
数控电火花切割机	1	95.03	9.50	10.00%
精密冲床	1	88.21	8.82	10.00%
UB3C08I/M 组装验测一体机	1	79.20	60.79	76.76%
高速精密冲床	1	77.49	7.75	10.00%
高速精密冲床（马特-4）及周	1	77.00	18.77	24.38%
高速精密冲床 80T	1	76.51	61.02	79.75%
高速精密冲床 80T	1	76.51	61.02	79.75%
正轩科技慢走丝机	1	63.27	62.33	98.51%
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1	62.70	6.27	10.00%
40T 冲床	1	60.60	36.97	61.00%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1	59.83	12.26	20.60%
电动注塑机	1	59.52	5.95	10.00%
高速精密冲床	1	59.00	10.30	17.46%
高速精密冲床	1	57.00	10.89	19.11%
网路分析仪	1	55.31	5.53	10.00%
卧式注塑机	1	54.53	5.45	10.00%
立式注塑机	1	54.42	28.71	52.76%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立式注塑机	1	54.42	28.71	52.76%
2WW1585-000111F 全自动组装机	1	54.00	19.98	37.00%
450T 冲床	1	52.66	5.27	10.00%
高速精密冲床（45 吨）	1	52.00	5.20	10.00%
2UB3C01-008111F 自动切组	1	51.28	36.93	62.30%
福川贸易卧式 FANUC 电动注塑机	1	51.33	49.40	96.24%
福川贸易卧式 FANUC 电动注塑机	1	51.33	49.40	96.24%
自动量测仪	1	51.00	41.82	82.00%
2UB 系列精益生产线	1	50.00	38.38	76.76%
DCC 服务器	1	50.00	5.00	10.00%
三综合试验机	1	50.00	42.50	85.00%
卧式注塑机	1	50.00	45.13	90.26%
卧式注塑机	1	50.00	45.13	90.26%
卧式注塑机	1	50.00	45.13	90.26%
卧式注塑机	1	50.00	45.13	90.26%
Agilent 网路分析仪（万美元）	1	9.49	0.95	10.00%
2UP2Y01-C00110F（新开模）模具（万美元）	1	7.84	0.78	1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464.44 万元，净值为 3,407.89 万元，成新率 45.65%，同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断购置新的设备。


与之相比，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台湾信音的机器设备数量和价值较少，台湾信音不存在单体设备原值超过 50 万新台币的生产设备，仅有一台检测设备原值超过 50 万新台币，具体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取得时间	用途
工具显微镜 Nikon MM800	1	88.00	55.00	2020 年 7 月	检测用设备

从上表可以看出，台湾信音没有与连接器产品相关的生产加工设备，与发行人不同。

（4）商标商号情况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商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9 项境内外商标，其中“”、“信音”、“Singatron”为发行人主要商标，“信音”为发行人商号。

台湾信音没有自己的独立商标，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无偿使用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的商标 13 项，授权范围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商号为企业名称组成中的核心部分，是区分市场上不同经营主体的标志，商号采取登记主义，市场主管部门对企业名称进行登记管理，同时，商号具有地域性特点，同一集团内或具有投资关系的企业间使用相同商号为企业登记的普遍现象。台湾信音的商号为汉字“信音”，台湾信音成立于 1976 年，自成立之日起在中国台湾地区即使用汉字“信音”商号，发行人为台湾信音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亦使用汉字“信音”商号，在中国大陆区域内使用。因此，台湾信音、发行人使用相同商号具有合理性，且台湾信音、发行人各自在其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区域内使用，各自独立。

（5）主要客户不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主要客户是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和知名的代工厂，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惠普、广达集团、英业达集团、和硕集团、纬创集团、鸿海集团等。台湾信音的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地区，2018 年至 2021 年，台湾信音的主要客户为神准科技、环鸿、普莱德、研华等。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存在共同的客户，主要因为：（1）发行人部分客户，偶尔向台湾信音采购其库存产品应急或者采购第三方生产的产品；（2）台湾信音部分客户偶尔向发行人应急采购；（3）部分发行人台湾地区客户需要模组化产品，发行人不生产模组化产品，因此其向台湾信音采购。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存在共同的客户。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对共同客户期间内各自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0.37%	0.79%	12.77%	9.42%
台湾信音	8.44%	16.38%	8.69%	5.06%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占比较小，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因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共同客户 SE（USA）、和硕集团的销售金额较大，2018 年和 2019 年 SE（USA）向台湾信音采购了一些第三方生产的连接器，和硕集团仅在 2019 年向台湾信音零星采购了一些模组化产品，2018 年和 2019 年台湾信音和发行人对该两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台湾信音	发行人	台湾信音
SE（USA）	5,420.79	4.42	5,022.82	1.38
和硕	3,081.31	0.05	2,464.00	-

如果剔除 SE（USA）与和硕的影响，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共同客户销售占比为 1.51%和 1.15%，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和台湾信音共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根据客户情况、采购规模、公司产品在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均为市场价，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主要供应商不同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冲压件、五金材料、塑胶粒、产品零部件、注塑件、线材和包材等，此外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发行人的生产安排，发行人会外购成品，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禾创集团、世勋集团、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汎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整隆集团等。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台湾信音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不锈钢、铁氟龙、硅胶、铜等，2018 年至 2021 年台湾信音的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承德电子、惠宏国际有限公司等。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存在共同的供应商，主要因为：（1）台湾信音因业务需求采购第三方生产的连接器，为降低交易成本，选择从发行人外购成品的供应商处采购；（2）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同时生产模组化产品相关部

件，台湾信音向其采购该产品。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存在共同的供应商。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对共同供应商的各自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0.37%	3.04%	7.47%	9.04%
台湾信音	1.75%	20.38%	12.43%	26.49%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小。2018年、2019年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主要因为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增城市兴禾旺塑胶五金电子厂的采购金额较大，而台湾信音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很小，2018年、2019年发行人和台湾信音对增城市兴禾旺塑胶五金电子厂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959.90	1,927.12
台湾信音	0.50	50.05

如果剔除该供应商的影响，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采购占比为3.77%和2.67%，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向供应商采购价格均按照各自的采购政策，市场化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台湾信音与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在模组产品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相关业务，台湾信音与发行人在模组产品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在连接器产品方面，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亦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分析如下：

(1) 各自市场不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主要以全球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全球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

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

(2) 各自规模不同

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097.1万新台币、4,234.1万新台币、5,288.3万新台币和8,224.95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993.37万元、944.86万元、1,233.46万元和1,877.50万元，与发行人相比整体规模较小。台湾信音无论在资产、人员、技术实力、生产工艺、销售渠道、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或不同，且其目前经营区域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市场。

(3) 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各自销售产品种类、价格、客户存在差异

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发行人亦直接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直接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金额	1,929.53	1,784.53	1,118.44	1,177.48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台湾信音销售的金额	1,454.68	600.75	500.10	632.63

注：销售区域以客户注册地来区分。

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存在共同市场，但销售的产品不同、价格不同、客户不同，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主要为DC、WPC系列产品，发行人直接销售给台湾地区的几乎包含发行人的全部系列产品，包括DC、DW、Audio、USB、Type C等。

②发行人销售给台湾信音和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的产品的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销售给台湾地区单价	1.92	2.24	2.03	1.93
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单价	2.21	2.00	2.63	1.71
直接销售给台湾地区毛利率	36.66%	41.59%	44.23%	35.96%
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毛利率	28.68%	33.61%	19.69%	32.10%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的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通过台湾信音的销售为经销，经销需要给经销商一定的毛利，因此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毛利率低于直接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的客户。2019年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台湾信音经销的WPC系列产品中的2CM系列某料号产品是新开发的产品，在制程导入初期因为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年该产品销量增加进而导致销售占比增加，拉低了2019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的整体毛利率。

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的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类型、产品种类、产品结构、销售数量、定价策略等不同所致。

③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连接器产品的客户呈现规模较小、零散、销售金额较小的特点，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在中国台湾地区虽设有台湾办事处，但其核定的经营范围不能实际从事销售业务，仅代表信音科技在中国台湾地区与其他公司进行签约准备、报价、议价、投标及采购谈判等，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客户规模大、销售集中。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本土企业，熟悉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零散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零散客户资源、维护中国台湾地区连接器市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④发行人、台湾信音虽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但发行人、台湾信音向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规模较小，同时发行人、台湾信音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均独立市场化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台湾信音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的设计和銷售，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连接器产品不相同或相似，亦不具有替代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台湾信音同时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经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连接器，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台湾信音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台湾信音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也不会协助、促

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在台湾信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作为控股股东的相关期间内，台湾信音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台湾信音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构成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能够保障在连接器产品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台湾信音与发行人在模组产品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连接器产品方面，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且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在中国台湾地区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销售，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构成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能够保障在连接器产品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7、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 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间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	-	-	-	264.82	0.31%	0.31%

	子销售货物						
台湾信音	销售货物	1,454.68	1.53%	1.56%	335.93	0.39%	0.4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子销售货物	500.10	0.69%	0.70%	632.63	1.00%	1.03%

注：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模组化产品设计、销售及连接器贸易业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因此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直接销售给客户或组装成模组化产品销售给客户。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和台湾信音之间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且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台湾信音自身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本土企业，熟悉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零散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零散客户资源、维护中国台湾地区连接器市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在模组产品方面，发行人不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相关业务，台湾信音与发行人在模组产品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在连接器产品方面，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亦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4) 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台湾信音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营销渠道和下游客户。

(5) 台湾信音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其通过《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能够保障在连接器产品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8、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未来发行人仍主要以全球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全球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台湾信音未来亦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

台湾信音无论在资产、人员、技术实力、生产工艺、销售渠道、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或不同，且其目前经营区域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同时，台湾信音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二、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作为控股股东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综上，台湾信音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9、相关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较低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及台湾信音主要经营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台湾信音连接器相关收入	826.20	570.17	412.95	746.57
台湾信音连接器收入占比	0.88%	0.67%	0.58%	1.21%
台湾信音连接器毛利	180.96	115.74	111.19	128.01
台湾信音连接器毛利占比	0.67%	0.43%	0.53%	0.73%

注：上述占比为台湾信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率

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连接器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1.21%、0.58%、0.67%和0.88%，毛利占比分别为0.73%、0.53%、0.43%和0.67%，2018年至

2021年台湾信音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平均低于1%，占比较小，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发行人没有模组产品业务，台湾信音模组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台湾信音是否从事发行人产品以外的连接器竞品销售，结合销售价格、返利、毛利率等与其他经销商的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台湾信音连接器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台湾信音连接器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透过承德电子采购）	-	-	818.31	33.47%	1,311.93	70.90%	2,490.19	73.09%
销售金额（发行人处采购）	3,451.29	96.16%	577.48	23.62%	-	-	-	-
销售金额（其他处采购）	137.78	3.84%	1,048.79	42.90%	538.57	29.10%	916.91	26.91%
合计	3,589.07	100%	2,444.58	100%	1,850.50	100%	3,407.11	100%

注：2020年8月1日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连接器，对于发行人不生产的连接器产品会从其他连接器厂商或贸易商处采购。

2、和其他经销商价格、毛利率比对情况

(1) 销售价格和毛利率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均为消费电子领域，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消费电子领域经销商对比情况如下：

2021年度						
类别	收入（万	占台湾信音销售总金额	平均单价（元/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

	元)	比例	件)		商平均销售 单价 (元/ 件)	商毛利率
传输连接器	234.34	16.11%	2.02	25.29%	1.76	3.70%
电源连接器	359.89	24.74%	1.06	22.51%	1.19	30.83%
影音连接器	172.98	11.89%	1.47	40.60%	1.22	29.77%
其他	687.48	47.26%	8.13	30.07%	4.26	26.81%
合计	1,454.68	100.00%	2.21	28.68%	1.40	28.61%
2020 年度						
类别	收入 (万元)	占台湾信音 销售总金额 比例	平均单 价 (元/ 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平均销售 单价 (元/ 件)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毛利率
传输连接器*	40.52	6.74%	1.61	27.88%	2.38	3.63%
传输连接器	84.52	14.07%	2.13	29.79%		
电源连接器*	81.47	13.56%	0.74	30.15%	1.23	31.71%
电源连接器	64.89	10.80%	1.05	29.29%		
影音连接器*	20.56	3.42%	1.11	47.39%	1.32	26.36%
影音连接器	33.27	5.54%	2.89	38.47%		
其他*	122.27	20.35%	6.98	39.46%	2.32	30.90%
其他	153.26	25.51%	9.18	33.32%		
合计	600.75	100.00%	2.00	33.61%	1.39	27.36%
2019 年度						
类别	收入 (万元)	占台湾信音 销售总金额 比例	平均单 价 (元/ 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平均销售 单价 (元/ 件)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毛利率
传输连接器*	55.98	11.19%	1.87	18.41%	1.49	-14.37%
电源连接器*	111.37	22.27%	1.19	36.84%	1.21	35.84%
影音连接器*	46.73	9.34%	1.21	40.28%	1.24	10.65%
其他*	286.03	57.19%	10.32	9.89%	1.83	18.81%
合计	500.10	100.00%	2.63	19.69%	1.30	21.03%
2018 年度						
类别	收入 (万元)	占台湾信音 销售总金额 比例	平均单 价 (元/ 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平均销售 单价 (元/ 件)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毛利率

传输连接器*	44.27	7.00%	1.51	27.45%	0.80	0.14%
电源连接器*	250.36	39.57%	1.06	37.55%	1.22	34.07%
影音连接器*	120.94	19.12%	1.88	52.42%	1.08	6.14%
其他*	217.06	34.31%	5.61	15.45%	0.80	21.61%
合计	632.63	100.00%	1.71	32.10%	1.00	16.79%

注：2018年初至2020年8月1日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以星号列示。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32.10%、19.69%、33.61%和28.68%，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16.79%、21.03%、27.36%和28.61%，除2018年外，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率和其他经销商差异不大。2018年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传输连接器和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低所致，传输连接器毛利率较低是因为公司为了大力推广TYPE C系列产品，快速抢占市场，给予部分经销商比较低的价格，而该系列产品由于成本较高，因而毛利率为负，拉低了传输连接器的毛利率。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为了参与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竞争，给予部分中国大陆地区经销商较高的价格优惠，而该部分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影音连接器整体毛利率较低。

2019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率较2018年降低了12.4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消费电子其他连接器中WPC系列产品中2CM系列某料号产品是新开发的产品，在制程导入初期因为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年该产品销量增加进而导致销售占比增加，拉低了2019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的整体毛利率。

2021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率较2020年降低了4.93个百分点，主要是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2021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较2020年升值6.47%，导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各个系列产品毛利率都不同程度的出现下滑。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连接器中，电源连接器的价格和毛利率和其他经销商整体差异不大。其他连接器价格整体差异较大，毛利率2018年和2019年差异较大，主要是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经销产品以WPC系列产品为主，而该系列产品中2CM系列某料号产品是新开发的产品，具有防水功能，单价高，但在制程导入初期因为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8年和

2019年台湾信音该系列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因此2018年和2019年台湾信音经销其他连接器和其他经销商在价格和毛利率方面差异较大。

传输连接器价格和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为其他经销商以TYPE C系列为主，TYPE C系列是新产品，公司为了快速抢占市场，给予了经销商比较优惠的价格，因此该系列产品经销整体毛利率偏低，该系列在台湾信音经销产品中占比较低，导致台湾信音传输连接器毛利率要高于其他经销商。

影音连接器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一直以外销为主，为了开拓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公司给予内销经销商较高的价格优惠，该部分经销商占比较高导致2018年和2019年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低。

(2)因为公司连接器产品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同类别产品不同类型不同料号价格、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经销商经销货物料号差异也较大，台湾信音与其他经销商可比相同料号较少，为了便于比较价格公允性，将相同料号比较范围扩大到所有客户，挑选直销和经销相同料号产品比较如下：

料号	收入 (万元)	占台湾信音销售比例	平均单价 (元)	毛利率	产品平均单价 (元)	产品平均毛利率	其他无关第三方经销商单价(元)	其他无关第三方经销商毛利率
2021年								
2DC-*****0	4.56	0.31%	0.45	31.57%	0.54	43.27%	-	-
2DC-****-***F	11.76	0.81%	0.71	26.89%	0.75	28.95%	-	-
2DC-*****0	4.40	0.30%	0.81	23.64%	0.81	23.97%	0.85	27.00%
2DC****-*****1	21.94	1.51%	1.46	26.69%	1.65	34.81%	-	-
2DC****-*****F	1.44	0.10%	1.39	25.26%	1.46	28.64%	1.53	31.34%
2DC****-*****F	0.29	0.02%	1.63	26.96%	1.66	32.01%	1.67	31.99%
2DC****-*****1	18.20	1.25%	1.00	26.08%	1.01	27.20%	-	-
2DC****-*****F	0.41	0.03%	1.17	23.49%	1.23	27.81%	1.34	34.42%
2DC****-*****F	1.30	0.09%	2.16	50.26%	2.47	55.84%	-	-
2DC****-*****F	31.09	2.14%	2.66	65.33%	3.12	69.35%	-	-
2DC-*****1	9.80	0.67%	1.09	39.98%	1.16	43.04%	0.85	22.00%
2DC-*****0	86.49	5.95%	1.20	28.24%	1.19	27.43%	1.63	46.90%
2DC-****-***F	45.10	3.10%	1.11	20.62%	1.11	20.88%	-	-
2DC-****-***F	3.97	0.27%	1.99	33.70%	2.10	36.33%	-	-

2DC-****-**5	7.46	0.51%	1.73	24.49%	1.69	22.93%	1.60	17.04%
2DC-****-****F	9.79	0.67%	1.53	15.00%	1.59	14.28%	-	-
2DC-****-**4	0.70	0.05%	1.16	29.42%	1.19	30.13%	1.20	29.02%
2DC-****-**4	0.68	0.05%	1.14	37.11%	1.13	38.64%	1.13	41.71%
2DC-*****0	2.31	0.16%	0.90	17.34%	0.99	23.75%	1.00	24.64%
2DC-****-****F	1.17	0.08%	2.92	60.88%	2.64	55.92%	-	-
2MJ-*****H	8.32	0.57%	2.20	39.80%	2.17	38.40%	-	-
2MJ-*****0	1.58	0.11%	1.54	26.42%	1.50	27.07%	-	-
2RJ****-*****F	6.27	0.43%	1.22	9.47%	1.26	10.66%	-	-
2RJ****-*****F	2.18	0.15%	1.51	22.52%	1.72	19.12%	-	-
2SJ****-*****F	1.20	0.08%	1.41	39.53%	1.38	35.02%	1.30	32.91%
2TJ****-*****F	1.93	0.13%	5.67	23.57%	6.27	30.36%	-	-
2UB****-*****F	6.31	0.43%	3.59	37.33%	3.70	49.24%	-	-
2UB****-*****F	17.43	1.20%	1.41	46.71%	0.87	12.19%	0.95	22.30%
2UB****-*****F	2.06	0.14%	1.36	60.47%	1.73	65.70%	-	-
2UB****-*****W	1.44	0.10%	1.90	41.96%	1.84	39.03%	1.90	40.75%
2UB****-*****F	1.47	0.10%	1.32	27.31%	1.34	28.54%	1.60	39.84%
2UP****-*****F	1.76	0.12%	2.00	62.58%	2.20	61.11%	-	-
2020年								
2DC-*****0	0.53	0.09%	0.48	35.62%	0.57	45.70%	0.46	32.98%
2DC-*****0	0.12	0.02%	0.58	53.31%	0.41	34.19%	0.46	41.52%
2DC-*****0	1.15	0.19%	0.46	32.20%	0.61	44.09%	0.52	18.15%
2DC-*****0	19.69	3.28%	0.30	5.62%	0.31	8.44%	-	-
2DC-****-****F	2.43	0.40%	0.76	37.97%	0.96	50.03%	1.20	60.31%
2DC****-*****F	13.38	2.23%	2.86	70.13%	3.22	72.59%	-	-
2DC-*****1	11.89	1.98%	1.16	38.45%	1.07	34.58%	0.85	15.49%
2DC-*****0	21.18	3.53%	1.28	34.41%	1.17	27.52%	1.30	34.97%
2DC-****-**6	0.57	0.09%	2.87	73.61%	3.42	76.15%	-	-
2DC-****-****F	11.04	1.84%	1.17	24.59%	1.21	25.81%	1.30	30.30%
2DC-****-****F	0.51	0.08%	2.04	34.98%	2.50	40.46%	-	-
2UB****-*****F	1.34	0.22%	1.15	31.73%	1.36	40.62%	-	-
2UB****-*****F	24.53	4.08%	1.48	51.77%	1.12	36.41%	0.95	25.18%
2UB****-*****F	0.96	0.16%	6.43	81.76%	7.95	84.48%	-	-
2UB****-*****F	0.52	0.09%	1.73	32.06%	1.74	35.98%	-	-
2019年								

2DC****-*****F	16.64	3.33%	1.30	51.05%	1.93	56.77%	-	-
2DC****-*****F	22.67	4.53%	2.98	68.48%	2.09	55.42%	-	-
2DC-*****0	20.83	4.17%	1.30	41.69%	1.25	39.30%	1.30	41.33%
2SJ****-*****F	23.57	4.71%	1.73	56.63%	2.40	69.15%	-	-
2SJ-****-**0	1.45	0.29%	1.11	43.37%	0.72	15.12%	-	-
2SJ-****-**5	14.31	2.86%	0.83	28.55%	0.83	27.56%	-	-
2UB****-*****F	11.26	2.25%	1.52	44.83%	1.07	24.10%	-	-
2UB****-*****F	2.69	0.54%	3.45	35.91%	3.79	39.50%	-	-
2018年								
2DC****-*****F	22.28	3.52%	0.49	-3.32%	0.50	-1.43%	-	-
2DC****-*****F	130.55	20.64%	1.38	51.59%	1.74	59.61%	-	-
2DC-*****0	16.76	2.65%	1.25	46.37%	1.19	43.75%	1.25	46.47%
2DC-****-****F	14.85	2.35%	0.88	7.82%	0.89	11.51%	-	-
2DC-****-****F	2.31	0.37%	0.96	17.47%	0.97	18.93%	-	-
2SJ****-*****F	97.55	15.42%	2.44	64.70%	2.42	64.57%	-	-
2SJ-****-**5	14.31	2.26%	0.79	24.00%	0.76	20.33%	-	-
2UB****-*****F	10.29	1.63%	1.45	45.30%	1.00	22.15%	-	-

通过上表可看出，在相同料号产品下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和整个料号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在相同料号产品下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与少数可比经销商在价格、毛利率方面也没有明显差异。少数相同料号产品下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与整个料号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公司境内、境外定价策略，经销商、直销客户定价策略、销售数量及金额等方面因素差异所致。

(3) 返利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对台湾信音和其他经销商均无返利。

通过比较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在销售价格、返利、毛利率等与其他经销商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 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对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
- (2) 获取并核查了财务资料、土地、房产、员工、固定资产、客户和供应商

等资料；

(3)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4)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出具的说明、声明；

(5) 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和（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6) 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

(7) 获取并核查了委托鼎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台湾信音的客户进行函证的函证资料；

(8) 获取并核查了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台湾信音出具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个体财务报告暨会计师查核报告》及台湾信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9)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 年至 2021 年的银行流水；

(10)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台湾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记账凭证、报关单、发票、银行回单等，验证关联销售的真实性；

(11) 将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或经销商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验证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2) 取得发行人及台湾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表；

(13)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资料、财务资料、土地、房产、员工、固定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资料；

(14) 询问发行人和台湾信音财务人员、业务人员。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发行人不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相关业务，台湾信音与发行人在模组产品方

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连接器产品方面，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且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在中国台湾地区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销售，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构成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能够保障在连接器产品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连接器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1.21%、0.58%、0.67%和0.88%，毛利占比分别为0.73%、0.53%、0.43%和0.67%，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平均低于1%，占比较小。因此，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台湾信音除了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外，还向其他连接器生产商或者贸易商采购连接器产品。通过比较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在销售价格、返利、毛利率等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差异，在相同料号产品下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和整个料号产品平均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整体差异不大，少数相同料号产品下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与整个料号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公司境内、境外定价策略，经销商、直销客户定价策略、销售数量及金额等方面因素差异所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E (USA)、台湾信音等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5,655.45 万元、5,920.90 万元、6,865.44 万元和 2,475.66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分别为 143.89 万元、140.00 万元、70.96 万元和 0，台湾信音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费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信音科技向关联方信音控股累计借入资金 400 万美元，目前余额为 100 万美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7,807.20 万元、14,974.83 万元、13,650.81 万元和 14,628.79 万元。

(4) 在经销公司产品同时，SE (USA) 还帮助发行人在美国提供产品销售推广服务，发行人根据 SE (USA) 提供服务的不同内容，依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相应的业务推广费用，报告期内支付的费用分别为 14.02 万元、32.93 万元、72.99 万元和 20.5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 SE (USA)、台湾信音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关联销售的必要性、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关联销售毛利额占比及其波动原因。

(2) 说明台湾信音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并豁免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人员、机构不独立的情形；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付工资、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说明向信音控股借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内 SE (USA) 向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为发行人介绍或维护了相关客户资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 SE (USA)、台湾信音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关联销售的必要性、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关联销售毛利额占比及其波动原因。

1、说明 SE (USA)、台湾信音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关联销售的必要性、终端客户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开始合作时间
1	SE (USA)	1992 年 5 月 26 日	13925 Magnolia	-	10 人左右	吴瑶玲 (65%)、甘仕男 (35%)	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弟及	2008 年 10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开始合作时间
			Avenue, Chino, CA 91710, USA				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2	台湾信音	1976 年 8 月 25 日	中国台湾新竹县湖口乡中正村中正路 2 段 209 号	20 亿新台币元	20 人左右	信昌电子 (8.69%)、盛群投资 (7.98%)、甘氏投资 (6.12%)、其他 (77.21%)	最终控股股东	2020 年 8 月 1 日开始直接与发行人合作,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通过承德电子与发行人合作

(2) 经营规模与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①SE (USA)

2018 年至 2021 年, SE (USA) 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0.47 万美元、1,500.34 万美元、1,505.51 万美元和 2,034.31 万美元。

2018 年至 2021 年, SE (USA)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5.65%、66.25%、76.10%和 68.15%。

②台湾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 台湾信音销售收入分别为 9,097.1 万新台币、4,234.1 万新台币、5,288.3 万新台币和 8,224.95 万新台币。

2018 年至 2021 年, 台湾信音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7.73%、71.21%、64.91%和 97.37%。

(3)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SE (USA) 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26 日, 由公司董事甘信男弟弟和其配偶设立, SE (USA) 主要面向欧美市场和服务欧美客户。自设立起甘信男弟弟和其配偶持股比例分别为 35%和 65%。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SE (USA) 设立时间早于发行人。SE (USA) 长期深耕于欧美市场, 相比公司更了解欧美客户的需求, 熟知欧美文化、法律等, 积累了大量的欧美客户。但其本身不从事连接器的生产, 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 依靠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多样的模具开发能力、定制化的生产能力等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因此 SE (USA) 从公司采购连接器产品用于销售。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模组化产品设计、销售及连接器贸易业务,

一方面其模组化产品有时需要连接器产品，另一方面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本土企业，熟悉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零散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零散客户资源、维护中国台湾地区连接器市场，且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设立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办事处，其核定的经营范围不能实际从事销售业务，仅代表信音科技在中国台湾地区与其他公司进行签约准备、报价、议价、投标及采购谈判等。综上，台湾信音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因此台湾信音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直接销售给客户或组装成模组化产品销售给客户。

(4) 终端客户情况

①SE (USA) 终端客户情况

SE (USA) 2018 年至 2021 年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美元)	销售占比
2021 年度	1	***	599.04	29.45%
	2	***	276.05	13.57%
	3	***	139.21	6.84%
	4	***	93.29	4.59%
	5	***	76.13	3.74%
	合计			1,183.72
2020 年度	1	***	359.41	23.87%
	2	***	297.36	19.75%
	3	***	145.50	9.66%
	4	***	68.95	4.58%
	5	***	67.12	4.46%
	合计			938.34
2019 年度	1	***	325.96	21.73%
	2	***	229.31	15.28%
	3	***	127.06	8.47%
	4	***	90.13	6.01%
	5	***	82.08	5.47%
	合计			854.54
2018 年度	1	***	385.88	26.98%
	2	***	153.65	10.74%
	3	***	112.81	7.89%

	4	***	81.68	5.71%
	5	***	60.64	4.24%
	合计		794.66	55.55%

注：SE（USA）2018年至2021年主要从事连接器贸易，且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其终端客户销售收入为全口径数据（包含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产品）。

②台湾信音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台湾信音从发行人处采购连接器产品，一部分直接销售，一部分作为模组化产品的部件，组装成模组后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部分	3,451.29	45.68%	1,395.79	44.75%	1,311.93	43.42%	2,490.19	64.20%
组装模组销售部分	4,103.88	54.32%	1,723.34	55.25%	1,709.81	56.58%	1,388.60	35.80%
合计	7,555.17	100.00%	3,119.12	100.00%	3,021.73	100.00%	3,878.80	100.00%

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连接器产品用于组装模组销售部分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80%、56.58%、55.25%、54.32%，除2018年度外，占比均超过54%。台湾信音2018年至2021年从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新台币万元）	销售占比
2021年度	1	神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89	24.70%
	2	承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31.64	17.63%
	3	惠宏国际有限公司	560.67	7.42%
	4	造隆股份有限公司	468.31	6.20%
	5	普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99	4.99%
	合计			4,603.50
2020年度	1	神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15	19.95%
	2	承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20	8.15%
	3	研华股份有限公司	241.52	7.74%
	4	维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26	4.43%
	5	惠宏国际有限公司	130.71	4.19%
	合计			1,386.84
	1	神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9.71	28.45%

2019年 度	2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72	13.03%
	3	研华股份有限公司	247.12	8.18%
	4	易鼎股份有限公司	233.22	7.72%
	5	冠信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45.30	4.81%
	合计		1,879.07	62.19%
2018年 度	1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18	15.09%
	2	神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68	13.14%
	3	台湾艾锐势股份有限公司	467.31	12.05%
	4	易鼎股份有限公司	461.08	11.89%
	5	研华股份有限公司	371.72	9.58%
	合计		2,394.97	61.75%

注：台湾信音模组化产品和连接器产品差异比较明显，仅披露其从发行人处采购连接器直接销售或者组装成模组化产品以后销售终端客户情况

2、分析关联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关联销售毛利额占比及其波动原因。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和台湾信音、SE（USA）之间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

（1）SE（USA）

①发行人向SE（USA）销售产品整体情况比较

发行人向SE（USA）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公司连接器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客户定制化要求，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销售给SE（USA）连接器产品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整体情况比较如下：

2021年度							
类别		收入(万元)	占SE（USA） 销售额比例	平均单价（元/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商平均销售 单价（元/件）	其他无关联第 三方其他经销商 毛利率
消费电子 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107.15	1.47%	0.81	31.13%	1.76	3.70%
	电源连接器	2,536.09	34.89%	1.18	33.55%	1.19	30.83%
	影音连接器	234.14	3.22%	1.23	7.97%	1.22	29.77%
	其他	517.64	7.12%	1.25	37.78%	4.26	26.81%

	合计	3,395.02	46.70%	1.17	32.36%	1.40	28.61%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3,589.04	49.37%	2.25	17.68%	-	-
	电源连接器	45.26	0.62%	0.84	14.70%	-	-
	影音连接器	30.93	0.43%	0.82	17.15%	-	-
	其他	209.13	2.88%	7.03	32.11%	4.54	35.99%
	合计	3,874.36	53.30%	2.25	18.42%	4.54	35.99%
2020 年度							
	类别	收入 (万元)	占 SE (USA) 销售额比例	平均单价 (元/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元/件)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消费电子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54.61	0.87%	0.36	35.09%	2.38	3.63%
	电源连接器	2,889.69	46.29%	1.42	38.33%	1.23	31.71%
	影音连接器	245.49	3.93%	1.44	20.44%	1.32	26.36%
	其他	419.94	6.73%	2.38	37.80%	2.32	30.90%
	合计	3,609.73	57.82%	1.43	37.00%	1.39	27.36%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2,434.02	38.99%	2.63	13.40%	-	-
	电源连接器	51.93	0.83%	0.89	27.88%	-	-
	影音连接器	68.58	1.10%	1.00	11.96%	-	-
	其他	78.83	1.26%	6.38	37.66%	4.94	25.75%
	合计	2,633.36	42.18%	2.47	14.38%	4.94	25.75%
2019 年度							
	类别	收入 (万元)	占 SE (USA) 销售额比例	平均单价 (元/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元/件)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消费电子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175.71	3.25%	0.78	25.16%	1.49	-14.37%
	电源连接器	2,809.63	51.95%	1.30	42.54%	1.21	35.84%
	影音连接器	366.7	6.78%	1.21	7.77%	1.24	10.65%
	其他	694.77	12.85%	4.39	28.06%	1.83	18.81%
	合计	4,046.81	74.83%	1.42	36.15%	1.30	21.03%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1,361.55	25.17%	2.68	5.57%	-	-
	合计	1,361.55	25.17%	2.68	5.57%	-	-
2018 年度							
	类别	收入 (万	占 SE	平均单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	其他无关联第

		元)	(USA) 销售额比 例	价(元 /件)		第三方经销 商平均销售 单价(元/ 件)	三方其他经销 商毛利率
消费电子 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397.49	8.13%	1.29	12.91%	0.80	0.14%
	电源连接器	3,134.25	64.09%	1.21	43.12%	1.22	34.07%
	影音连接器	459.19	9.39%	1.04	12.97%	1.08	6.14%
	其他	899.34	18.39%	4.02	26.67%	0.80	21.61%
合计		4,890.27	100%	1.37	34.82%	1.00	16.79%

发行人向 SE (USA) 主要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其中在消费电子连接器中销售金额及占比最大的为电源连接器，2018 年至 2021 年金额分别为 3,134.25 万元、2,809.63 万元、2,889.69 万元和 2,536.09 万元，占 SE (USA) 经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64.09%、51.95%、46.29%和 34.89%，电源连接器平均售价、毛利率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整体差异不大。

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中的影音连接器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价格比较接近，毛利率除 2021 年外整体也差异不大，变化趋势一致。2021 年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低主要是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影音连接器以外销为主，外销的货款以美元结算，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升值 6.47%，同时 2SJ0362 部分料号产品因客户要求降价，而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因为销售新产品占比增加，新产品单价高、毛利率高，导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较多。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 SE (USA) 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中的传输连接器价格和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为其他经销商以 TYPE C 系列为主，TYPE C 系列是新产品，公司为了快速抢占市场，给予了经销商比较优惠的价格，因此该系列产品经销整体毛利率偏低，该系列产品在 SE (USA) 经销产品中 2018 年销售占比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逐年快速降低，而 SE (USA) 经销 WAFER 系列产品单价较低，为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量较为稳定，毛利率较高且波动不大，导致 SE (USA) 传输连接器 2018 年至 2020 年价格下降而毛利率却逐年增长。2021 年，SE (USA) 传输连接器中 USB 系列占比增加，该系列产品单价、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1 年 SE (USA) 传输连接器单价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但上述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以美元结算，受 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升值 6.47% 的影

响，2021年发行人向SE（USA）销售传输连接器毛利率较2020年有所下滑，但仍高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因此发行人向SE（USA）销售传输连接器毛利率整体高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

汽车电子连接器是公司新产品，2018年至2021年公司大力推广该产品，公司为了快速抢占市场，采取了低价策略，因此该系列产品2018年至2021年毛利率整体较低。随着公司汽车电子连接器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较多，因此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价格也呈现下降趋势。2021年公司汽车连接器中传输连接器2UB3系列某料号产品采用自动化生产，导致单位成本较2020年下降23.47%，该料号产品占发行人销售给SE（USA）汽车连接器收入的56.65%，占发行人销售给SE（USA）汽车连接器中传输连接器收入的61.16%，因此尽管有汇率的不利变动因素影响，发行人2021年销售给SE（USA）汽车连接器整体毛利率较2020年仍增加了4.04个百分点。因为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主要经销的是汽车连接器中的其他类型，SE（USA）主要经销的是汽车连接器中的传输连接器，因此和其他经销商不具有可比性。

②相同料号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比较

因为公司连接器产品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同类别产品不同类型不同料号价格、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经销商经销不同货物料号产品差异也较大，SE（USA）与其他经销商可比相同料号较少，为了便于比较价格公允性，将相同料号比较范围扩大到所有客户，挑选直销和经销相同料号产品比较如下：

料号	收入 (万元)	占比	平均单 价(元/ 件)	毛利率	产品平 均单 价(元/ 件)	产品平 均毛 利率	其他无 关联第 三方 经销商 单 价(元/ 件)	其他无 关联第 三方 经销 商毛 利率
2021年度								
2CT****_*****W	2.19	0.03%	1.43	32.84%	1.60	39.55%	-	-
2CT****_*****0	2.04	0.03%	3.20	7.77%	3.29	10.18%	-	-
2CT****_*****0	3.98	0.05%	6.12	45.12%	6.13	45.25%	-	-
2CT****_*****0	5.19	0.07%	7.30	42.66%	7.43	43.75%	-	-
2DC-*****0	36.16	0.50%	0.30	10.25%	0.34	21.18%	-	-
2DC-*****0	5.23	0.07%	0.34	16.81%	0.35	21.20%	-	-

2DC-*****1	2.10	0.03%	1.06	33.51%	1.43	51.55%	-	-
2DC****_*****1	5.71	0.08%	1.61	32.63%	1.65	34.81%	-	-
2DC-*****1	40.76	0.56%	1.04	36.40%	1.16	43.04%	0.85	22.00%
2DC-****_***F	2.06	0.03%	1.61	40.65%	1.66	42.25%	-	-
2DC-*****0	1.75	0.02%	1.39	37.39%	1.19	27.43%	1.63	46.90%
2DC-****_***F	3.73	0.05%	1.03	12.68%	1.01	10.85%	-	-
2DC-****_**5	1.98	0.03%	1.76	30.07%	1.69	22.93%	1.60	17.04%
2DC-****_***F	611.03	8.41%	1.05	37.66%	1.05	37.66%	1.01	36.78%
2DC-****_**F	5.70	0.08%	1.70	9.90%	1.70	10.19%	-	-
2DC-****_***F	87.16	1.20%	2.63	48.66%	2.88	53.28%	-	-
2HE-****_**2	30.94	0.43%	0.82	17.15%	0.87	21.82%	-	-
2MJ-*****0	5.45	0.07%	1.95	31.35%	1.69	21.83%	1.94	18.87%
2SJ-*****3	98.54	1.36%	1.39	5.14%	1.39	5.09%	-	-
2SJ****_*****F	0.96	0.01%	1.47	36.05%	1.38	35.02%	1.30	32.91%
2TJ****_*****0	111.16	1.53%	10.92	33.70%	10.94	33.88%	10.16	29.14%
2UB****_*****F	31.67	0.44%	1.36	42.83%	1.36	42.66%	-	-
2UB****_*****W	7.74	0.11%	1.69	33.13%	1.84	39.03%	1.90	40.75%
2020 年度								
2DC-*****0	1.13	0.02%	0.63	50.58%	0.57	45.70%	0.46	32.98%
2DC-*****0	3.38	0.05%	0.44	16.00%	0.61	44.09%	0.52	18.15%
2DC-*****0	3.72	0.06%	0.34	17.98%	0.31	8.44%	-	-
2DC-*****1	21.51	0.34%	1.15	39.69%	1.07	34.58%	0.85	15.49%
2DC-*****0	3.28	0.05%	1.49	40.95%	1.17	27.52%	1.30	34.97%
2UB****_*****F	6.47	0.10%	1.46	44.06%	1.36	40.62%	-	-
2019 年度								
2DC-*****0	2.63	0.05%	1.46	47.42%	1.25	39.30%	1.30	41.33%
2SJ-****_**0	0.94	0.02%	0.94	33.86%	0.72	15.12%	-	-
2018 年度								
2DC****_*****F	3.45	0.07%	0.54	6.60%	0.50	-1.43%	-	-
2DC****_*****F	1.64	0.03%	0.55	26.21%	0.54	12.86%	-	-
2DC-*****0	2.24	0.05%	1.40	51.41%	1.19	43.75%	1.25	46.47%
2DC-****_***F	2.31	0.05%	0.92	21.20%	0.89	11.51%	-	-
2DC-****_***F	2.46	0.05%	0.98	19.58%	0.97	18.93%	-	-

通过上表可看出，在相同料号产品下公司向 SE (USA) 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和整个料号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在相同料号产品下向 SE

(USA) 销售产品与少数可比经销商在价格、毛利率方面也没有明显差异。少数相同料号产品，公司向 SE (USA) 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与整个料号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公司境内、境外定价策略，经销商、直销客户定价策略、销售数量及金额等方面因素差异所致。

通过对比 SE (USA) 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以及相同料号产品 SE (USA) 和该产品料号平均产品价格、毛利率以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的平均产品价格、毛利率，发行人和 SE (USA) 之间以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

(2) 台湾信音

台湾信音与其他经销商单价、毛利率比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涉及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事项”、“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之“(二)、2、(1) 销售价格和毛利率”部分内容。

通过对比台湾信音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以及相同料号产品台湾信音和该产品料号平均产品价格、毛利率以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的平均产品价格、毛利率，发行人和台湾信音之间以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

(3) 关联交易毛利额占比及波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SE (USA) 销售毛利	1,812.22	1,714.11	1,538.57	1,702.70
台湾信音销售毛利	417.25	201.89	98.46	203.11
公司毛利总额	27,341.68	27,282.23	21,075.40	18,141.41
SE (USA) 销售毛利 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	6.63%	6.28%	7.30%	9.39%
台湾信音销售毛利 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	1.53%	0.74%	0.47%	1.12%

注：上述毛利均为营业毛利，2020 年 8 月 1 日前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为透过承德电子销售毛利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9.39%、7.30%、6.28%和 6.63%，除 2018 年度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毛利额占比略高外，其他年度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毛利额占比波动较小。2018 年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毛利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消费电子领域电源连接器销售占比较高，而电源连接器毛利率较高所致。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分别为1.12%、0.47%、0.74%和1.53%，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较低，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整体波动较小。2019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较低一方面因为台湾信音2019年较2018年同比采购额减少20.95%，另一方面2019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率较2018年降低了12.4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消费电子其他连接器中WPC系列产品中2CM系列中某料号是新开发的产品，在制程导入初期因为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年该产品销量增加进而导致销售占比增加，拉低了2019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的整体毛利率。2021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较高，是因为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142.14%所致。

（二）说明台湾信音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并豁免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人员、机构不独立的情形；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付工资、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台湾信音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基本情况

2018年至2021年公司由台湾信音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台湾信音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	-	60.21	114.22	124.85
	代垫费用	-	10.75	25.77	19.04
合计		-	70.96	140.00	143.89

台湾信音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主要涉及公司董事长杨政纲，公司董事甘信男，公司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彭嫫媛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甘信男	杨政纲	彭嫔媛	合计
薪酬	2021年	-	-	-	-
	2020年	27.98	27.98	-	55.96
	2019年	40.15	40.15	25.17	105.47
	2018年	39.51	39.51	36.05	115.07
劳健保及退休金	2021年	-	-	-	-
	2020年	0.61	3.64	-	4.25
	2019年	0.87	5.26	2.62	8.76
	2018年	0.82	5.14	3.83	9.78
报销费用	2021年	-	-	-	-
	2020年	8.47	2.29	-	10.75
	2019年	19.09	6.68	-	25.77
	2018年	14.17	4.87	-	19.04

2、代垫及豁免原因

公司董事长杨政纲先生 2018 年初至 2020 年 8 月兼任台湾信音总经理，公司董事甘信男先生 2018 年初至今兼任台湾信音董事长，杨政纲先生和甘信男先生 2018 年至 2021 年存在两边兼职、两边领取薪酬并由台湾信音缴纳劳健保的情形，因为台湾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业务量较小，台湾信音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不足 5%，上述人员主要完成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作，谨慎起见将其在台湾信音领取的工资、奖金、缴纳的劳健保费用、报销等不能明显专属于台湾信音的费用全部调整到发行人处。2020 年 9 月开始，杨政纲先生、甘信男先生不再从台湾信音领取薪酬、亦不再由台湾信音缴纳劳健保费用。

彭嫔媛女士 2018 年初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彭嫔媛女士未在大陆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为了解决其在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问题，由台湾信音代为发放了一部分薪酬及奖金并代为缴纳劳健保费用。2019 年 6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彭嫔媛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领取任何薪酬。

豁免原因：考虑到甘信男、杨政纲先生两边兼职、彭嫔媛女士代发薪酬、代缴劳健保费金额较小且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高达 81.89%，因此台湾信音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费用。

除上述人员外，台湾信音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垫付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

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

3、人员、机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在人员、机构方面相互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涉及的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事项”、“六、《首轮问询函》问题17.关于商标和知识产权授权”之“（二）、3、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部分内容。

综上，台湾信音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机构不独立的情形，除了台湾信音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付工资、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向信音控股借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向信音控股借入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万美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 年利率
信音控股	信音科技	10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1日	2%
信音控股	信音科技	1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2日	2.5%
信音控股	信音科技	1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1日 ^{注1}	2.5%
信音控股	信音科技	10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注2}	0.9%

注：1、2020年6月已归还；2、2021年6月已归还。

2018年至2021年向信音控股资金拆借的是公司境外子公司信音科技。受限于外汇出入境管理政策，信音科技在发行人期末货币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向信音控股拆借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信音科技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业务。2018年至2021年信音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资产总额（万元）	33,942.48	32,888.74	30,939.45	25,617.54
其中：货币资金（万	4,840.55	4,175.89	6,893.50	2,508.4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元)				
资产总额 (万元)	34,632.59	33,680.22	31,626.80	26,318.43
流动负债 (万元)	33,697.55	33,798.15	33,484.33	28,269.05
其中: 短期借款 (万元)	-	-	1,046.43	2,973.58
负债总额 (万元)	33,697.55	33,798.15	33,484.33	28,269.05
所有者权益 (万元)	935.04	-117.92	-1,857.53	-1,950.62
资产负债率	97.30%	100.35%	105.87%	107.41%
流动比率	1.01	0.97	0.92	0.91
营业收入 (万元)	64,601.41	58,080.24	51,147.75	46,720.51
净利润 (万元)	1,062.75	1,640.99	-16.19	-263.57

信音科技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业务, 2018年至2021年资产负债率一直偏高, 平均流动比率低于1, 因其属于轻资产公司, 银行借款信用额度有限, 随着经营规模和货币资金增加, 公司优先偿还了银行借款。为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 信音科技向信音控股借入部分资金。公司向信音控股借款参照境外银行同期美元借款利率确定, 定价公允。

因此信音科技向信音控股借入临时性周转资金具有合理性。

(四) 说明报告期内 SE (USA) 向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是否为发行人介绍或维护了相关客户资源。

1、2018年至2021年 SE (USA) 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至2021年 SE (USA) 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分为三种形式:

(1) SE (USA) 推销信音电子的产品给客户并形成订单, 信音电子按照订单金额的1%向 SE (USA) 支付业务推广费 (以下简称“1%”)。

(2) SE (USA) 将发行人产品介绍导入终端客户, 客户向发行人下订单, 发行人从供应商处外购成品, 则给 SE (USA) 支付该产品利润的50%作为业务推广费 (以下简称“50%”)。

(3) SE (USA) 将发行人产品介绍导入终端客户, 客户向发行人下订单, 发行人自行生产, 则支付给 SE (USA) 的业务推广费为客户订单价格和发行人向 SE (USA) 报价的价差 (以下简称“价差”)。

2、是否为发行人介绍或维护了相关客户资源

费用的确认函和明细表并核查其原因及合理性；

(9)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和台湾信音人员、机构等资料，并进行分析比较；

(10) 取得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Zhong Lun Law Firm LLP 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取得（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11) 取得香港科技向信音控股的借款协议、香港科技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并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香港科技借款原因；

(12) 取得 SE (USA) 与发行人之间业务推广费相关的协议、费用明细表并复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模组化产品设计、销售及连接器贸易业务，从发行人处采购因为其模组化产品需要连接器产品或者其客户需要连接器产品，而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SE (USA) 长期深耕于欧美市场，积累了大量的欧美客户。但其本身不从事连接器的生产，因此台湾信音和 SE (USA) 作为经销商从发行人处采购连接器产品，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和 SE (USA) 均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价格公允，因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料号产品在价格、毛利率方面差异较大，通过少数可比相同料号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比较，发行人向台湾信音和 SE (USA) 销售产品与其他客户在价格、毛利率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9.39%、7.30%、6.28%和 6.63%，除 2018 年度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毛利额占比略高外，其他年度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毛利额占比波动较小。2018 年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毛利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消费电子领域电源连接器占比较高，而电源连接器毛利率较高所致。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1.12%、0.47%、0.74%和 1.53%，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较低，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整体波动较小。2019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较低一方面因为台湾信音 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采购额减少 20.95%，另一方面 2019 年

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降低了 12.4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消费电子其他连接器中 WPC 系列产品中 2CM 系列产品中某料号是新开发产品，在制程导入初期因为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 年该产品销量增加进而导致销售占比增加，拉低了 2019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的整体毛利率。2021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较高，是因为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14%所致。

(2) 公司董事长杨政纲先生、公司董事甘信男先生 2018 年至 2021 年存在两边兼职、两边领取薪酬并由台湾信音缴纳劳健保的情形，因为台湾信音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不足 5%，上述人员主要完成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作，谨慎起见将其在台湾信音领取的工资、奖金、缴纳的劳健保费用、报销等不能明显专属于台湾信音的费用全部调整为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彭嫔媛女士 2018 年至 2021 年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了解决其在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问题，由台湾信音代为发放了一部分薪酬及奖金并代为缴纳劳健保费用。考虑到甘信男、杨政纲先生两边兼职、彭嫔媛女士代发薪酬、代缴劳保费金额较小，因此台湾信音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费用。

除上述人员外，台湾信音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垫付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在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的情形。

(3) 2018 年至 2021 年向信音控股借入资金的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其用途主要是满足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香港科技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业务，2018 年至 2021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性指标偏低，且属于轻资产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有限，为了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向信音控股借入资金，双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原因合理，定价公允。

(4) 2018 年至 2021 年 SE (USA) 在经销发行人产品的同时，还努力推销发行人产品，依据其参与的不同程度，发行人按照收入的 1%，利润的 50%或者“价差”三种模式向其支付推广费用，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 SE (USA) 均为发行人介绍或维护了相关终端客户资源。

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 BVI 信音，最终控股股东为台湾信音。

(2) 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中，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董事长为同一人，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0.61% 股份。但未披露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实际控制人。

(3) 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甘氏投资和甘信男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8.96% 股份，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的控股股东吴世宏与振群投资控股股东吴世坚为兄弟关系，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和振群投资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2.98% 股份。吴世坚为董事甘信男弟弟配偶之兄。

(4) 截至 2021 年 4 月，甘氏投资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质押 700 万股，甘信男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质押 338 万股。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章程、所在地法律等，分析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台湾信音是否存在无法控制 BVI 信音、信音控股的情形，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说明台湾信音股权结构演变历程，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实际控制人是否甘信男存在亲属关系；结合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的关系、上述人员在台湾信音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监事会及台湾信音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吴世坚和吴世宏控制的主体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资金来源等充分论证并说明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3) 说明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份资金用途，结合甘氏投资及甘信男的偿债能力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是否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章程、所在地法律等，分析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台湾信音是否存在无法控制 BVI 信音、信音控股的情形，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的注册或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BVI 信音持有信音控股 100% 股权，台湾信音持有 BVI 信音 100% 的股权，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发行人股东中 BESTDC、WINTIME、PITAYA、苏州巧满、HSINCITY、苏州州铨、苏州玉海、富拉凯咨询的最终间接股东均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

发行人设置上述境外股权架构的原因如下：

（1）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通过第三地中转投资中国大陆系其常用惯例或方式，且已取得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

（2）通过注册于中国香港的信音控股、BVI 信音进行第三地转投资的原因如下：中国香港为国际金融中心，具备完善成熟的经济环境及法规制度，且相较于注册于萨摩亚、毛里求斯等地的离岸公司，中国境内外商投资和工商登记部门对注册于中国香港的股东认可度更高；同时，考虑到中国香港与中国内地当时已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香港公司从中国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股息可以申请所得税优惠，因此以信音控股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鉴于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便捷、拥有税收政策优势，且采用多层股权架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隔离法律风险，因此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信音作为间接持股主体。基于上述原因，控股股东

台湾信音设置上述多层股权架构合法、合理。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2001年11月26日,台湾信音在中国大陆设立信音有限	看好产品的市场前景和行业发展趋势	资金来源：实物、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实物投入、现汇汇入
2003年3月24日，台湾信音将其所持信音有限100%股权转让予BVI信音，2004年2月10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万美元增至250万美元	持股结构调整、生产经营需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税后利润转增 支付方式：现汇汇入、税后利润转增
2005年1月17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增至425万美元	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现汇汇入
2005年9月29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25万美元增资635万美元	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现汇汇入
2006年11月20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35万美元增至815万美元	生产经营所需	入股形式：增资 资金来源：2004年至2005年的税后利润转增
2007年12月26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15万美元增至1,315万美元	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税后利润转增 支付方式：现汇汇入、2006年税后利润转增
2008年6月13日，BVI信音将其所持信音有限100%股权转让予信音控股	股权结构调整	入股形式：股权转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009年9月3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315万美元增至1,515万美元	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现汇汇入
2010年6月11日，信音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进入资本市场，进行股改	股份制改造，以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28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20]2810号文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720万股股份	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实物出资的报关单、银行汇款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

2、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章程、所在地法律等，分析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台湾信音是否存在无法控制BVI信音、信音控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章程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章程中未就投资中国大陆设置多层股权架构予以规定。

中国台湾地区主管机关颁布的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

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列表-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和技术合作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禁止类和一般类，其中：禁止类为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一般类为凡不属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台湾投资者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第三地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下简称第三地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企业（以下简称转投资企业），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请，将该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以下简称转投资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台湾投资者”是指以下自然人或企业：

（一）持有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

（二）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信托、商行、合伙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企业或机构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海外分公司、办事处、联络处以及未从事实质性经营的实体。

第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第三地”是指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第三地投资者应依照该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设立。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所有”是指台湾投资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超过 50% 的股权。”

上述第三地投资者认定系将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的优惠待遇措施，系为保护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合法权益，享受《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待遇，不属于强制性的规定，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若通过第三地转投资大陆可自愿依据《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将该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适用大陆对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根据《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

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享有的鼓励性政策，若未申请第三地转投资认定，仅是放弃享受相关待遇的权利，对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及在大陆设立的台资企业而言亦不存在承担法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中国大陆地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对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投资中国大陆设置多层架构未有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从事的业务项目均非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列表-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的禁止类项目，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台湾信音、BVI 信音、信音控股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变动均在中国台湾地区及中国大陆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多层股权架构中 BVI 信音、信音控股为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且仅为投资持股主体，同时台湾信音董事长甘信男先生担任 BVI 信音、信音控股唯一董事，上述投资持股主体的存在不会影响台湾信音对发行人的有效管理和决策。

台湾信音、BVI 信音、信音控股已做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他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能够保障台湾信音、BVI 信音、信音控股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不构成影响，台湾信音不存在无法控制 BVI 信音、信音控股的情形。

3、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

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和14次监事会，对其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决定，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制度，上述制度制定及完善，能够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说明台湾信音股权结构演变历程，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甘信男存在亲属关系；结合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的关系、上述人员在台湾信音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监事会及台湾信音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吴世坚和吴世宏控制的主体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资金来源等充分论证并说明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1、台湾信音股权结构演变历程

台湾信音成立于1976年8月25日，其为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台湾信音设立时实收资本额新台币135万元，主要从事各种连接器、插座之生产。台湾信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义振	15	11.11%
2	赖振炉	15	11.11%
3	谢义妹	15	11.11%

4	陈能明	15	11.11%
5	郭功伟	15	11.11%
6	张伯胤	15	11.11%
7	吴徐栗英	15	11.11%
8	赖水霖	15	11.11%
9	黄武男	15	11.11%
合计		135	100.00%

截至 2001 年 7 月，经历次现金增资及盈余转增，其实收资本额增至新台币 37,750 万元。截至 2001 年 11 月，其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信男	303.23	8.03%
2	魏木港	300.73	7.97%
3	朱国华	230.00	6.09%
4	魏沐坑	182.50	4.83%
5	朱陈瑞芳	135.63	3.59%
6	甘正男	93.85	2.49%
7	吴兆家	71.95	1.91%
8	陈文倩	62.50	1.66%
9	许贵荣	52.47	1.39%
10	简如玉	48.83	1.29%
合计		1,481.67	39.25%

2002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 2001 年 10 月 19 日（九〇）证柜上字第 39871 号函文核准，其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股票代码为 6126。截至 2002 年 3 月 26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保德信元富金满意基金专户	358.60	9.50%
2	甘信男	263.53	6.98%
3	魏木港	262.93	6.96%
4	朱国华	230.00	6.09%
5	魏沐坑	146.10	3.87%
6	朱陈瑞芳	129.68	3.44%
7	甘正男	88.65	2.35%
8	公务人员退休抚卹基金管理委员会	66.00	1.75%

9	陈文倩	62.50	1.66%
10	中国商银受托保管苏黎世妈祖基金专户	62.50	1.66%
合计		1,670.48	44.26%

台湾信音成功上柜完成后，经历次盈余转增、库藏股减资、公司债转换股份、资本公积转增，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氏投资	706.83	5.66%
2	盛群投资	671.71	5.38%
3	甘信男	338.82	2.71%
4	振群投资	313.72	2.51%
5	陈文倩	232.11	1.86%
6	彭朋煌	230.50	1.85%
7	陈显荣	206.50	1.65%
8	王伟全	163.93	1.31%
9	世海投资有限公司	145.78	1.17%
10	罗握符	138.10	1.11%
合计		3,148.00	25.21%

截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042.50	7.67%
2	盛群投资	869.68	6.40%
3	甘氏投资	776.48	5.71%
4	甘信男	350.78	2.58%
5	振群投资	324.35	2.39%
6	华东科技	242.96	1.79%
7	陈文倩	239.97	1.77%
8	彭朋煌	238.40	1.75%
9	陈显荣	213.50	1.57%
10	王伟全	169.49	1.25%
合计		4,468.11	32.88%

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信昌电子	1,102.50	8.69%
2	盛群投资	869.68	6.86%
3	甘氏投资	776.48	6.12%
4	太平洋之星	395.00	3.11%
5	甘信男	360.78	2.84%
6	振群投资	324.35	2.56%
7	华东科技	242.96	1.92%
8	彭朋煌	238.40	1.88%
9	毅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81%
10	王伟全	169.49	1.34%
合计		4,709.64	37.13%

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102.50	8.69%
2	盛群投资	1,011.58	7.98%
3	甘氏投资	776.48	6.12%
4	甘信男	360.78	2.84%
5	振群投资	324.35	2.56%
6	太平洋之星	310.00	2.44%
7	华东科技	242.96	1.92%
8	彭朋煌	238.40	1.88%
9	远洋企管	182.40	1.44%
10	昌润投资	123.39	0.97%
合计		4,672.84	36.84%

注：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0.61%的股权；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兄弟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2.98%的股权；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甘氏投资与甘信男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8.96%的股权。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远洋企管为彭朋煌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彭朋煌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3.32%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102.50	8.69%
2	盛群投资	1,095.38	8.64%
3	甘氏投资	776.48	6.1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甘信男	360.78	2.84%
5	太平洋之星	340.00	2.68%
6	振群投资	324.35	2.56%
7	远洋企管	259.60	2.05%
8	彭朋煌	238.40	1.88%
9	洪熙阳	147.40	1.16%
10	华东科技	142.96	1.13%
合计		4,787.85	37.75%

注：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9.82% 的股权，根据华东科技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其已不持有台湾信音股权；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3.87% 的股权；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甘氏投资与甘信男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8.96% 的股权。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远洋企管为彭朋煌家庭成员持股 100% 的企业，彭朋煌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3.93% 的股权。

根据台湾信音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不足 30%，持股比例较低。

2、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甘信男存在亲属关系

信昌电子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票代码为 6173，华东科技为中国台湾地区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8110。依据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丽华”）（股票代码：1605）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均为华新丽华关系企业，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规定，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依据信昌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代码“2492”，以下简称“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的信息披露文件，

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信昌电子的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信昌电子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新科技	7,418.65	43.13%
2	华东科技	129.57	0.75%
3	焦佑衡	106.59	0.62%
4	李国丰	100.00	0.58%
5	达和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95.12	0.55%
6	千如电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0.39	0.47%
7	大通托管 JP 摩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78.67	0.46%
8	沈文哲	76.20	0.44%
9	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营业部受托保管瑞士信贷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69.70	0.41%
10	李金宗	63.90	0.37%
合计		8,218.79	47.78%

备注：华新科技、华东科技、焦佑衡互为关系人，合计持有信昌电子 44.50% 股份；信昌电子为华新科技控制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7 月，信昌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如下：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董事长本人	焦佑衡	总经理	洪志谋
董事	华新科技	副总经理	林文科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顾立荊	助理	巫宏俊
董事	华新科技	助理	陈淳学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洪志谋	助理	陈良伟
董事	王伯元	经理	蒋建文
独立董事	范伯康	经理	邝吉琳
独立董事	陈春贵	经理	罗夏盈
独立董事	陈永秦	-	

(2) 华新科技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华新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新丽华	8,890.23	18.30%
2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瀚宇博德”）	3,636.71	7.48%
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精成科技”）	1,525.25	3.14%
4	华东科技	1,335.71	2.75%
5	花旗托管金英证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1,332.70	2.74%
6	焦佑衡	1,288.75	2.65%
7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委托野村投信公司投资账户	871.20	1.79%
8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邦电子”）	860.01	1.77%
9	新制劳工退休基金 97 年第 1 次全权委托宝来投资专户	783.56	1.61%
10	大通托管梵加德新兴市场股票指数基金专户	698.35	1.44%
合计		21,222.47	43.67%

备注：1、华新丽华、瀚宇博德、精成科技、华东科技、焦佑衡、华邦电子互为关系人，合计持有华新科技 36.09% 股份；2、瀚宇博德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董事长为焦佑衡，股票代码“5469”，华新科技持股 20.32%、华新丽华持股 12.06%、金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投资”，董事长焦佑钧）持股 3.55%、焦佑衡持股 2.19%、洪白云持股 1.86%、信昌电子持股 1.07%；3、华邦电子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董事长为焦佑钧，股票代码“2344”，华新丽华持股 22.21%、金鑫投资持股 6.01%、焦佑钧持股 1.59%、洪白云持股 0.97%、焦佑伦持股 0.74%；4、瀚宇博德持有精成科技 40.65% 股份；5、华邦电子持有金鑫投资 38% 股份、华新丽华持有金鑫投资 37% 股份；6、依据华新丽华年报，华新丽华认为其持有华新科技比例未超过 50% 仅为单一最大股东，经评估该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多寡和分布情况，其无法主导华新科技的相关活动而不具有控制权。

截至 2021 年 7 月，华新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执行长	焦佑衡	协理	陈焯真
董事、副执行长	顾立荆	协理	陈锦惠
董事华新丽华代表人	焦佑钧	协理	张瑞荣
董事	叶培城	协理	陈坤煌
董事	李嘉华	协理	陈怡光
独立董事瀚宇博德代表人	束耀先	协理	刘秀珍
独立董事	范伯康	协理	欧玫瑰
独立董事	陈永秦	协理	黄志良
独立董事	池豪	协理	杨宗霖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张瑞宗	助理	陈惠如
助理	陈桂成	助理	陈淳学
助理	柯福富	助理	林则礼
助理	李定珠	财务主管、会计主管	叶泽光
助理	彭俊雄	稽核主管	卢文娟

(3) 华东科技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华东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新丽华	10,962.84	21.01%
2	华邦电子	5,006.26	9.60%
3	信昌电子	3,191.55	6.12%
4	华新科技	3,187.01	6.11%
5	瀚宇博德	1,476.10	2.83%
6	帅云辉	898.20	1.72%
7	焦佑衡	831.96	1.59%
8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瑞银欧洲 SE 投资专户	737.30	1.41%
9	群益金鼎受托保管六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666.67	1.28%
10	华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科采邑”）	508.30	0.97%
合计		27,466.19	52.64%

注：1、华新丽华、华邦电子、信昌电子、华新科技、瀚宇博德、焦佑衡、华科采邑互为关系人，合计持有华东科技 48.23% 股份；2、华新丽华持有华科采邑 33.97% 股份、华新科技持有华科采邑 33.02% 股份；3、依据华新丽华年报，华新丽华认为其持有华东科技比例未超过 50% 仅为单一最大股东，经评估该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多寡和分布情况，其无法主导华东科技的相关活动而不具有控制权。

截至 2021 年 7 月，华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如下：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董事长	焦佑衡	独立董事	吕礼正
董事	华新丽华	独立董事	郝海晏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焦佑伦	独立董事	林旺财
董事	于鸿祺	总经理	于鸿祺

董事	华邦电子	副总经理	高顺隆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詹东义	副总经理	张茂庭
董事	肆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协理	李玉莉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卢超群	协理	林秀亲
董事	林嘉星	协理	黄志龙
-		协理	刘威吾
		协理	黄靖窈

(4) 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营业部受托保管利国皇家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24,702.50	7.20%
2	华邦电子	22,200.00	6.47%
3	金鑫投资	22,001.10	6.41%
4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533.26	5.98%
5	华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俐投资”）	10,000.00	2.91%
6	荣江股份有限公司	9,829.40	2.86%
7	焦佑慧	9,316.90	2.72%
8	焦佑衡	6,107.22	1.78%
9	汇丰托管百达银行投资专户	5,607.80	1.63%
10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5,607.24	1.63%
合计		135,905.43	39.59%

备注：华邦电子、金鑫投资、华俐投资、焦佑慧、焦佑衡互为关系人，合计持有华新丽华 20.29% 股份

截至 2021 年 7 月，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如下：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董事长	焦佑伦	独立董事	陈翔中
副董事长	焦佑慧	独立董事	胡富雄
董事	焦佑钧	总经理	潘文虎
董事	焦佑衡	副总经理	陈震强
董事	夏立言	副总经理	吕锦任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董事	马维欣	副总经理	牛继圣
董事	金鑫投资	副总经理	贾齐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陈沛铭	副总经理	罗慧萍
独立董事	薛明玲	财务部门主管	陈震强
独立董事	杜金陵	会计部门主管	吴钦生

依据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等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甘信男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信昌电子为华新科技控制子公司，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甘信男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共同任职关系。

3、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的关系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第 967 条第 1 项及第 2 项规定：“称直系血亲者，谓己身所从出或从己身所出之血亲”、“称旁系血亲者，谓非直系血亲，而与己身出于同源之血亲。”，及第 969 条规定：“称姻亲者，谓血亲之配偶、配偶之血亲及配偶之血亲之配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为以上述关于血亲或姻亲之定义，作为认定是否具有亲属关系之标准，而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上关于姻亲仅限于本人血亲之配偶、本人配偶之血亲，以及本人配偶之血亲之配偶；吴世坚、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的规定，甘信男与吴世坚、吴世宏不属于亲属关系。吴世坚、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吴世坚、吴世宏亦不属于甘信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上述人员在台湾信音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监事会及台湾信音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的表决票有同意或赞成、弃权、反对。台湾信音于报告期间内曾召开 4 次股东会，均为股东常会，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甘

氏投资出席、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21年股东常会		2020年股东常会		2019年股东常会		2018年股东常会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甘氏投资	亲自 (指派甘信男出席)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甘信男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太平洋之星	亲自(指派林淑惠出席)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非	非
吴世宏	非	非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委托	赞成
吴世坚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委托	赞成
振群投资	亲自(指派彭良雄出席)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盛群投资	亲自(指派吴雅琪出席)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注：上表中“非”是指未持有股票；“未出席”是指虽持股，但未参会。由于每一议案表决情形均相同，故不区分议案别，统一记载各股东于该次股东会上表决情况。依据台湾信音服务代理机构[日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代理部]提供之说明，由于服务代理机构仅保留一年之会议出席资料，无法确认2018-2020年间股东委托、亲自出席时所指派之具体自然人。

(2) 依据台湾信音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并依据台湾信音现行章程第13条关于“台湾信音设董事七至十五人”规定，台湾信音实际设有7席董事。2018年至2021年其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职位	2019年6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2日
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	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
董事	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	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
董事	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朱志强	甘氏投资代表人原为宋瑞德，于2017年11月3日改派为陈显荣，后于2018年9月25日改派为朱志强
董事	信昌电子代表人原为傅贤基，后于2020年7月22日改派为洪肇锴	振群投资代表人郝建年
独立董事	陈建良	陈建良
独立董事	陈惠周	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11日 补选独董前：缺额 2018年6月11日起陈惠周

(3)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未有监事会，但设置了监察人，监察人独立行使职权，上述人员未参与台湾信

音监察人职权行使，依据台湾信音信息披露文件，台湾信音的监察人曾于 2019 年度换届改选，上述换届改选中，台湾信音的监察人均由甘氏投资提名，分别为陈子朋、祁建年及昌润投资代表人张雅芝。台湾信音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并修订其章程，依据台湾信音现行章程“第十三条之一”，台湾信音将于“第十六届起，依中国台湾地区所谓“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之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并废除监察人。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之职权行使及相关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4) 台湾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召开、表决情况

①董事会

年度	召开次数	表决情况
2018 年度	8 次	8 次董事会中除一项议案保留、择期再讨论外，其他议案均通过
2019 年度	11 次	11 次董事会中除三项议案暂缓决议外，其他议案均通过
2020 年度	11 次	11 次董事会中有一项议案依董事会决议修订后版本提至股东会讨论、一项议案待后续评估回复、暂缓执行外，其他议案均通过。
2021 年度	10 次	10 次董事会中除有一项议案暂缓决议并将此案附加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形式文件)提交下次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再行讨论及一项议案暂缓决议并将此案修订后提交下次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再行讨论外，其他议案均通过

②股东会

股东会名称	审议的议案名称	提案人或提议人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结果
2018 年股东会 (2018/6/11)	一、承认事项 1、承认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营业报告书、个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案。 2、承认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余分配案。 二、讨论事项 1、讨论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余转增发新股案。 2、讨论修订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办法」部份条文案。 三、选举事项 本公司补选一席独董事案。	董事会	出席股东及受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共计 7,645.94 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2,488.26 万股（不含库藏股 73.40 万股）的 61.23%	均通过
2019 年股东会 (2019/6/11)	一、承认事项 1、承认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营业报告书、个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案。 2、承认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	董事会	出席股东及受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共计 8,721.03 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3,592.76 万股的 64.16%	全部通过

股东 会名 称	审议的议案名称	提案人 或提议 人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结果
9/6/1 2)	余分配案。 二、讨论事项（一） 1、讨论修订本公司章程部份 条文案。 2、讨论修订本公司「取得或 处分资产处理程序」部份条 文案。 3、讨论修订本公司「背书保 证作业程序」部份条文案。 4、讨论修订本公司「资金贷 与他人作业程序」部份条文 案。 三、选举事项 第十五届董事、监察人选举 案。 四、讨论事项(二) 讨论解除新任董事竞业禁止 案。			
2020 年股 东常 会 (202 0/6/1 5)	一、承认事项 1、承认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营 业报告书、个体财务报表及 合并财务报表案。 2、承认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 余分配案。 二、讨论事项 1、讨论修订本公司章程部份 条文案。 2、讨论修订本公司「背书保 证作业程序」部份条文案。 3、讨论修订本公司「取得或 处分资产处理程序」部份条 文案。 4、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音电子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申请在海外证券交易所 上市案。 5、讨论解除董事竞业禁止 案。	董事会	出席股东及受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 共计 8,352.29 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数 12,683.96 万股的 65.85%	全部通过
2021 年股 东常 会 (202 1/7/1 6)	一、承认事项 1、承认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营 业报告书、个体财务报表及 合并财务报表案。 2、承认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 余分配案。 二、讨论事项	董事会	出席股东及受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 共计 7,640.52 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数 12,683.96 万股的 60.24%	全部通过

股东名称	审议的议案名称	提案人或提议人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结果
	1、讨论修订本公司章程部份条款文案。 2、讨论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份条款文案。 3、讨论解除董事竞业禁止案。			

吴世坚、吴世宏未实际参与台湾信音的实际经营，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2日，吴世坚、吴世宏在台湾信音拥有两名董事席位，即振群投资，代表人为彭良雄、郝建年，2019年4月，信昌电子首次出现在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名单，持有台湾信音7.67%的股权，经2019年股东常会选举，信昌电子拥有一名台湾信音董事席位，自2019年6月12日起，吴世坚、吴世宏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法人董事席位，即振群投资，代表人为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通过董事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在董事会中依法行使职权。甘信男通过甘氏投资在台湾信音拥有两名董事席位，代表人为甘信男、朱志强。甘信男作为董事甘氏投资的代表人在董事会中依法行使职权，甘信男亦通过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朱志强在董事会中依法行使职权。台湾信音经营管理层成员为总经理彭朋煌（2020年9月起担任，2020年9月之前为杨政纲）、行政财务处处长胡瑞珍，上述人员负责台湾信音的实际经营管理运作。

5、吴世坚和吴世宏控制的主体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资金来源

截至2021年7月，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兄弟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13.87%的股权。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盛群投资	吴世宏 68.96%、朱乙菱 17.24%、甘逸群 6.9%、王伟全 3.45%、卜洁 3.45%。 朱乙菱为甘信男的配偶、朱乙菱与甘逸群为母子关系，王伟全、卜洁为朱乙菱的外甥、外甥女
振群投资	吴世坚 80%、张锦瀛 8%、彭良雄 3%、林灿扬 3%、程安丽 3%、束凤英 3%
太平洋之星	吴世宏 50%、吴世坚 50%，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

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吴世坚、吴世宏直接或间接持有台湾信音的股票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	资金

				来源
吴世宏	2015年8月	吴世宏增资盛群投资新台币20,000,000元, 持股比例68.96%	吴世宏入股前, 盛群投资2015年4月时, 持有台湾信音4,297,190股, 占比3.78%; 吴世宏入股后, 盛群投资2016年4月时, 持有台湾信音4,436,190股, 占比3.99%	自有
	2017年4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50,000股, 占比为0.22%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5,684,190股, 占比4.99%	自有
	2018年4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00,000股, 占比为0.16%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6,717,190股, 占比5.38%	自有
	2019年4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07,000股, 占比为0.15%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8,696,786股, 占比6.40%	自有
	2020年5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00,000股, 占比为0.16%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8,696,786股, 占比6.86%	自有
	2021年4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0股, 占比为0.00%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10,115,786股, 占比7.98%	自有
	2021年7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0股, 占比为0.00%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10,953,786股, 占比8.64%	自有
吴世坚	2015年8月	吴世坚增资振群投资新台币20,000,000元, 持股比例80%	吴世坚入股前, 振群投资2015年4月持有台湾信音3,137,163股, 占比2.76% 吴世坚入股后, 振群投资2016年4月持有台湾信音3,137,163股, 占比2.82%	自有
	2017年4月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18,004股, 占比0.02%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3,137,163股, 占比2.75%	自有
	2018年4月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8,004股, 占比0.02%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3,137,163股, 占比2.51%	自有
	2019年4月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4股, 占比0.00%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3,243,458股, 占比2.39%	自有
	2020年5月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4股, 占比0.00%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3,243,458股, 占比2.56%	自有
	2021年4月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4股, 占比0.00%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3,243,458股, 占比2.56%	自有
	2021年7月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4股, 占比0.00%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3,243,458股, 占比2.56%	自有
太平洋	2018年5月	吴世坚出资新台币15,000,000元、吴世宏出资新台币15,000,000元, 共同设立太平洋之星, 资本总额新台币30,000,000元。	2018年4月台湾信音的股东名册未有太平洋之星	自有

之星	2018年11月	太平洋之星增资新台币 20,000,000 元，其中吴世坚出资额增至新台币 29,000,000 元，持股占比 58%，吴世宏出资额增至新台币 21,000,000 元，持股占比 42%，太平洋之星资本总额达新台币 50,000,000 元	2018 年 4 月台湾信音的股东名册未有太平洋之星	自有
	2019年3月	太平洋之星增资新台币 50,000,000 元，其中现金增资新台币 22,000,000 元，债权抵缴股款增资新台币 28,000,000 元，资本总额达新台币 100,000,000 元，吴世坚、吴世宏分别持股 50%，各自出资额均增至 50,000,000 元新台币	2019 年 4 月，太平洋之星持有台湾信音 1,100,000 股，占比 0.81%	自有
	2020年5月	吴世坚、吴世宏分别持股太平洋之星 50%	太平洋之星持有台湾信音 3,950,000 股，占比 3.11%	自有
	2021年4月	吴世坚、吴世宏分别持股太平洋之星 50%	太平洋之星持有台湾信音 3,100,000 股，占比 2.44%	自有
	2021年7月	吴世坚、吴世宏分别持股太平洋之星 50%	太平洋之星持有台湾信音 3,400,000 股，占比 2.68%	自有

根据对吴世坚、吴世宏的访谈以及对盛群投资、振群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吴世坚和吴世宏通过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和太平洋之星持有的台湾信音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吴世坚、吴世宏的自有资金。

6、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

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2）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成员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成员
甘氏投资	甘信男 25%、朱乙菱 25%、甘逸群 25%、古梅华 12.5%、朱国云 12.5%。甘信男与朱乙菱为夫妻关系，甘逸群为甘信男、朱乙菱的儿子；古梅华为朱志强的配偶、朱国云为朱志强的妹妹。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	甘信男、朱乙菱、甘逸群
盛群投资	吴世宏 68.96%、朱乙菱 17.24%、甘逸群 6.9%、王伟全 3.45%、卜洁 3.45%。王伟全、卜洁为朱乙菱的外甥、外甥女；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	王伟全、朱乙菱、甘逸群
振群投资	吴世坚 80%、张锦胤 8%、彭良雄 3%、林灿扬 3%、程安丽 3%、束风英 3%；吴世坚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	彭良雄、林灿扬
太平洋之星	吴世宏 50%、吴世坚 50%，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	吴世宏

（3）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甘信男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84% 股权外，甘信男的子女甘明玉、甘逸群分别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27%、0.20% 的股权，其配偶朱乙菱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17% 的股权。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

企业，且甘信男、朱乙菱、甘明玉、甘逸群均直接持有台湾信音的股权，甘信男、朱乙菱、甘明玉、甘逸群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企业，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甘氏投资的董事为甘信男、朱乙菱、甘逸群，盛群投资的董事为王伟全、朱乙菱、甘逸群，且甘信男的直系亲属与吴世宏共同持有盛群投资的股权。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规定，甘氏投资与盛群投资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甘信男、朱乙菱、甘逸群与甘氏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吴世坚、吴世宏、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7、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信音控股现时持有发行人 81.89%的股权，信音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BVI 信音持有信音控股 100%的股权，台湾信音持有 BVI 信音 100%的股权，台湾信音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台湾信音最近两年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①根据台湾信音的历史沿革及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台湾信音的股权相对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

A、信昌电子、华东科技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605）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均为华新丽华关系企业，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0.61%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信昌电子、华东

科技持有台湾信音 9.82%的股权。依据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甘信男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信昌电子为华新科技控制子公司，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共同任职关系。依据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吴世坚、吴世宏的访谈，吴世坚、吴世宏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信昌电子、华东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B、甘氏投资、甘信男、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

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持有台湾信音 6.12%的股权，除甘信男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84%股权外，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09,831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7%；甘信男哥哥配偶钟美智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46,13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4%；甘信男弟弟配偶张肃容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40,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3%；甘信男配偶弟弟朱志强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338,42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7%；甘信男配偶妹妹朱国云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71,58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1%；甘信男女儿甘明玉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341,367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7%；甘信男女婿彭中猛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160,41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3%；甘信男儿子甘逸群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52,701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0%，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31%的股权。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上述家庭成员共计持有台湾信音 10.28%的股权。

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兄弟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3.87%的股权，吴世坚、吴世宏合计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4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另外，彭良雄为振群投资的董事长且持有振群投资 3%的股权，振群投资为吴世坚控制的企业，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彭良雄与吴世坚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彭良雄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01%的股权。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甘氏投资、甘信男、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的家庭成员、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共计持有台湾信音 24.16%的股权，上述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不足 30%。

C、彭朋煌、东易企管、远洋企管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东易企管为彭朋煌 100%持股的企业、远洋企管为彭朋煌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东易企管、远洋企管、彭朋煌及其家庭成员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7.40%的股权。

D、台湾信音股权分散

台湾信音系一家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票代码 6126），依据台湾信音 2020、2019、2018、2017 年报，2018 年至 2021 年持有台湾信音 1,000,000 股（占台湾信音已发行股份不到 1%）以下的股东占台湾信音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持有台湾信音 1,000,000 股以下之股东占台湾信音持股比例	59.86%	57.22%	59.79%	73.86%

综上，截至 2021 年 7 月，台湾信音股东中具有关联关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的家庭成员、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24.16%的股权，远低于 30%，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台湾信音控制权的声明；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9.82%的股权，持股比例较高；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彭朋煌及其家庭成员、东易企管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7.40%的股权。台湾信音的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

②依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甘信男、彭朋煌、吴世坚、吴世宏、王伟全的访谈，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及甘氏投资、甘信男、信昌电子、华东科技所持台湾信音的股权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清晰。

③台湾信音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的情形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173-1 条第 1 项规定：“继续三个月以上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份之股东，得自行召集股东临时会。”依据上述规定，当股东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份时，其对公司之经营及股东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174 条规定“股东会之决议，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台湾信音现行章程规定“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决权应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股东之亲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之同意行之。1、购买或合并其他企业。2、解散或清算、分割。”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及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台湾信音股权分散，近两年来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无法控制台湾信音的股东会表决结果。

④台湾信音任一方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推选的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董事席位情况，台湾信音近两年来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情形，具体如下：

A、根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台湾信音章程规定，台湾信音设董事七至十五人，台湾信音实际设有 7 席董事。吴世坚、吴世宏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董事席位，即振群投资，代表人为彭良雄。甘氏投资、甘信男通过甘氏投资在台湾信音拥有两名董事席位，代表人为甘

信男、朱志强。东易企管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董事席位，代表人为彭朋煌。信昌电子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董事席位，原代表人为傅贤基，后于2020年7月22日改派为洪肇锴。另有两名独立董事，中国台湾地区所谓“证券交易法”第14-2条第2项规定：“独立董事应具备专业知识，其持股及兼职应予限制，且于执行业务范围内应保持独立性，不得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之利害关系。”，依据上述规定，台湾信音的独立董事与台湾信音的股东、董事无任何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B、台湾信音的7名董事人中，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鉴于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朱志强）、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台湾信音的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C、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206条第1项之规定：“董事会之决议，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208条第1项、第266条第2项规定，除普通决议外，选任董事长、增资发行新股等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即：“应由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

依据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董事席位情况，任一方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推选的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在其股东会 and 董事会层面均不存在控制方，故台湾信音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该状态于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期间，信音控股一直持有发行人86.80%的股权，2020年9月28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20]2810号文批准，发行人向富拉凯咨询定向发行720万股股份，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12,720万股，信音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变更为81.89%，信音控股近两年来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19年1月1日至今，台湾信音始终持有BVI信音100%的股权、BVI信

音始终持有信音控股 100%股权，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均保持稳定。

(3) 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保持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已作出有效安排

为保持发行人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发行人已作出如下安排：

①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发行人近两年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应规定。发行人根据已建立的法人治理制度对不同事项进行决策，确保决策机制运行的持续有效，并在 2018 年至 2021 年实现了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②发行人已组建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

发行人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相关人员在连接器产品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并一直注重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员工的归属感。发行人近两年来一直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清晰，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发行人构建了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

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 2018 年至 2021 年规范运行，发行人资产完整且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因此，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已从公司治理、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业务体系等方面作出有效安排，能够保证决策的延续性和业务的稳定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均已出具《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发行人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机构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均出具《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

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发行人为在信音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音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为由台湾信音出资设立的台商独资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2510 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信音电子”,证券代码“831741”。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21]123 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其信息披露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执行填补回报措施、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做出承诺,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对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规避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台湾信音的股权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及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股权结构、董事席位情况,台湾信音近两年来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董事会情形,台湾信音无实际控制人,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均

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保持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已作出有效安排，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均已出具《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发行人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机构稳定的措施。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要求。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8、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截至 2021 年 7 月，台湾信音股东中具有关联关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的家庭成员、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持有台湾信音 24.16%的股权，远低于 30%，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台湾信音控制权的声明；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9.82%的股权，持股比例较高；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彭朋煌及其家庭成员、东易企管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7.40%的股权。台湾信音的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及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的家庭成员、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以其所持台湾信音的股权、董事会席位无法控制台湾信音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不构成共同控制。

(三) 说明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份资金用途，结合甘氏投资及甘信男的偿债能力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是否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甘氏投资及甘信男所持台湾信音股票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及质押股票资金用途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新台币万元）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申报日期
甘信男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分行	3,000	338	2017.03.21
甘氏投资	元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	2021.02.18
甘氏投资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公司关东桥分公司	4,000	400	2021.03.09

根据甘氏投资和甘信男提供的购买理财产品提供的证明资料、（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票的资金用途均用于投资理财。

2、结合甘氏投资及甘信男的偿债能力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是否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甘信男持有的海外债券/境外结构型商品合计现值为美金 1,606,626 元，按照美元兑新台币汇率 1: 27.63 计算，约等于新台币 44,391,076 元，甘信男上列理财产品超过上列新台币 3,000 万元之借款额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甘氏投资持有的债券及结构型商品参考市值为美金 2,267,825 元，按照美元兑新台币汇率 1: 27.63 计算，约等于新台币 62,660,00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甘氏投资投资部位账户余额市值合计为新台币 19,514,079 元，甘氏投资上列资产价值合计超过新台币 7,000 万元之借款额度。

(2) 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台湾信音股票平均价格为 26.88 元新台币，甘信男和甘氏投资质押股票市值为：

单位:新台币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市值
甘信男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分行	3,000	338	9,085.44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市值
甘氏投资	元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	8,064.00
甘氏投资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公司关东桥分公司	4,000	400	10,752.00

甘信男、甘氏投资所持台湾信音股票市值远大于其借款金额，因此不存在因市值远低于借款金额而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依据甘氏投资及甘信男的银行流水单、台湾信音历年分红情况、甘信男、甘氏投资所持台湾信音股票市值情况，甘氏投资及甘信男具备上述借款的偿债能力，且甘氏投资及甘信男已出具声明，具备上述借款的偿债能力，上述借款到期后足额偿还，保证上述质押股份不被司法冻结、拍卖或被第三方进行追索或主张权利。

综上，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份资金用途为购买理财产品，根据购买理财产品的状况、甘氏投资及甘信男的银行流水单、台湾信音历年分红情况、甘信男、甘氏投资所持台湾信音股票市值情况、甘氏投资及甘信男出具的声明，甘氏投资及甘信男有偿债能力，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不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实物出资的报关单、银行汇款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获取其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声明或承诺文件；

（3）查阅并研究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列表-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及《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4)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5)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6)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

(7) 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和（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8) 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

(9) 取得并核查了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等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10) 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甘信男、彭朋煌、吴世坚、吴世宏、王伟全进行了访谈；

(11) 取得并核查了甘信男、彭朋煌签署的声明；

(12) 获取并核查了吴世坚、吴世宏的调查表；

(13) 查阅并研究了台湾地区所谓“民法”、“公司法”、“证券交易法”；

(14)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的章程；

(15) 获取并核查了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的登记资料，对盛群投资、振群投资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6) 获取并核查了 2018 年至 2021 年台湾信音的股东会、董事会召开资料；

(17) 对台湾信音的董事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其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

(18) 获取并核查甘信男及其配偶、子女、甘氏投资 2015 年度、2018 年度的银行流水单、甘信男出具的声明函；

(19) 获取了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票的资料及甘信男、甘氏投资出具的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置上述境外股权架构的原因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通过

第三地中转投资中国大陆系其常用惯例或方式，且已取得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设置境外架构合法、合理。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不构成影响，台湾信音不存在无法控制 BVI 信音、信音控股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5) 依据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等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甘信男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信昌电子为华新科技控制子公司，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共同任职关系。

(6) 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均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企业，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甘氏投资的董事为甘信男、朱乙菱、甘逸群，盛群投资的董事为王伟全、朱乙菱、甘逸群，且甘信男的直系亲属与吴世宏、吴世坚持有盛群投资的股权。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甘氏投资与盛群投资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甘信男、朱乙菱、甘逸群与甘氏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吴世坚、吴世宏、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7) 台湾信音的股权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及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股权结构、董事席位情况，台湾信音近两年来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董事会情形，台湾信音无实际控制人，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的间

接控股股东，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保持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已作出有效安排，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均已出具《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发行人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机构稳定的措施。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要求。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8)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不构成共同控制。

(9) 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份资金用途为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不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9.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49%、8.35%、6.03%和 6.58%，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 2.63%、2.57%、1.85%和 1.8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的产品等差异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及宣传费分别为 677.35 万元、945.26 万元、1,398.08 万元和 547.31 万元；权利金分别为 234.88 万元、482.16 万元、540.78 万元和 127.66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643.15 万元、1,992.89 万元、2,251.45 万元和 492.01 万元；修理费分别为 1,455.41 万元、1,387.00 万元、1,440.83 万元和 350.81 万元，主要为模具修理费。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1%、4.08%、3.57%和 3.2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4.86%、5.18%、5.15%和 4.65%。

请发行人：

(2) 说明业务推广及宣传费的具体构成，涉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主要的服务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分析权利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业务推广及宣传费的具体构成，涉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主要的服务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分析权利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业务推广及宣传费的具体情况

(二) 单位：万元

第三方服务机构名称	与信音电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TERNITY ACTION LIMITED	否	1,735.03	995.66	726.46	344.80
TALENT GROUP CAPITAL LIMITED	否	241.05	291.11	112.77	-
GLOBALINK TECH CO., LTD	否	-	-	56.55	130.19
泓成企业有限公司	否	-	-	-	147.44
SE (USA)	是	123.49	72.99	32.93	14.02
其他广告及宣传费	否	30.45	38.31	16.55	40.90
合计	-	2,130.02	1,398.08	945.26	677.35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了《产品推广协议》等合同，约定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产品推广等服务，协助公司特定系列产品销售，并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息沟通、客户关系维持、合作协调和技术对接等提供服务，以利公司产品顺利销售至客户。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根据实际销售至客户的产品向上述各方支付相应的推广服务费用。

2018 年至 2021 年，除 SE (USA) 外，公司与业务推广及宣传的主要服务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ETERNITY AC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8 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6 月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HO, YING-JU	注册地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办公地址	中国台湾桃园市中坜区龙川 5 街 105 号
	HO, YING-JU	100%		
经营范围	推广电子材料组件产品			
推广内容	推广 Type C 系列产品			

(2) TALENT GROUP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8 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9 月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CHANG, CHUNG-PING	注册地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CHANG, CHUNG-PING、HSIEH, I-CHUN、CHANG, WEI-HSUN、YANG, SZU-CHIN, 四人各持股 25%		办公地址	中国台湾新竹市中央路 331 巷 24 号	
经营范围	推广电子材料组件产品				
推广内容	推广 Audio/Plug , DC/DW/Plug , Wafer 系列产品				

(3) GLOBALINK TECH CO., LTD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19 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9 月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HSU, PO-LUNG	注册地	35 Barrack Road, Third Floor, Belize City, Belize (伯利兹的伯利兹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HSU, PO-LUNG 持股 90%、LEE, SU-MAN 持股 10%		办公地址	中国台湾高雄市前镇区中华五路 756 号 10F	
经营范围	推广机械设备及电子模块产品				
推广内容	推广 Audio/Plug , DC/DW/Plug , Wafer 系列产品				

2、发行人业务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签署的调查表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获取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高管、负责人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制度——《道德规范及反商业贿赂管理程序》，并且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负责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经核查，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及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负责人未受到商业贿赂的相关调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处罚或起诉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开拓过

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3、权利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权利金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授权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鸿海集团	463.56	95.57%	487.59	90.16%	442.76	91.83%	219.14	93.30%
唐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虞）	21.49	4.43%	39.39	7.28%	39.40	8.17%	15.74	6.70%
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致电子）	-	-	13.80	2.55%	-	-	-	-
合计	485.05	100.00%	540.78	100.00%	482.16	100.00%	234.88	100.00%

公司支付给各授权方的权利金按照双方约定以不同方式计算，其中：给鸿海集团的权利金按照不同产品的实际出货及其合同约定计算，给唐虞的权利金为 17.13 万美元，给宏致电子的权利金为 2 万美元。公司支付给唐虞及宏致电子的权利金为固定金额，与销售收入无匹配关系，支付鸿海集团的权利金与使用授权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相关。公司支付鸿海集团的权利金与总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鸿海集团权利金	463.56	487.59	442.76	219.14
主营业务收入	93,399.83	84,613.21	70,993.04	61,658.98
权利金占比	0.50%	0.58%	0.62%	0.36%

注：表中权利金为人民币金额，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系折算汇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鸿海集团权利金原币金额为 33.12 万美元、64.18 万美元、70.69 万美元和 71.85 万美元，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支付给鸿海集团的权利金主要涉及三个系列的产品：（1）DC Jack Cable Assembly（DC Jack 线缆组合产品）；（2）RJ45 电连接器；（3）USB3.0A 型插座连接器。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公司需对上述三个系列中使用专利的产品缴纳权利金，缴费按照具体产品实际销售量*单位专利费（每件产品产生的专利费）计算。

2018 年权利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鸿海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新签订合同，对上述三个系列涉及专利产品的单位专利费有所调整，新合同约定的单位专利费较前期有所增加，导致 2018 年 10 月之后权利金占比有所上升。

此外，由于不同系列产品的单位专利费不同、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涉及使用专利的产品占比不同，因此各年度权利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也有所变动。2018 年至 2021 年，除 2018 年由于专利费缴费标准与其他年度有所不同导致权利金占比较低外，其余各年度公司支付给鸿海的权利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基本平稳，权利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对期间费用事项进行了核查：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推广及宣传的主要类型，了解公司业务推广及宣传费发生的原因，评价其必要性与合理性；获取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销售明细表及业务推广及宣传费明细表，取得公司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的业务推广合同，核实合同关键条款，分析业务推广模式、付费标准等信息，根据合同约定复核公司费用计提是否准确；

（2）了解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获取了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服务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函证及访谈程序，以确认业务推广及宣传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签署的调查表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高管、负责人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制度——《道德规范及反商业贿赂管理程序》，通过查询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负责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分析发行人业务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4）获取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权利金明细表，取得公司与各方签订的权利金合约，根据合约规定及公司实际出货测算公司费用计提的准确性，分析权利

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权利金与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动原因是否合理；对业务推广及宣传费、权利金的支付情况进行核查，检查银行付款回单收款单位是否与合同约定单位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推广及宣传费的具体构成清晰，业务推广及宣传费与实际业务相关，其发生具有必要性。涉及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除 SE（USA）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及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负责人未受到商业贿赂的相关调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处罚或起诉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公司权利金主要系支付给鸿海集团的产品专利费，该费用与合同约定产品的实际出货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权利金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关系，公司权利金与销售收入比例变动与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相符。

五、《首轮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分别为 5.93%、12.27%。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占比分别为 32.50%、27.50%、49.98%、34.71%，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14%、5.98%、9.20%、11.29%。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名称、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劳务外包从事的主要内容、劳务外包公司名称、合作背景和历史、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变动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匹配；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名称、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 年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2.59	0.37%
2	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8.51	0.37%
3	中山市湘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45	0.00%
合计		441.55	0.74%
2019年度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2.08	0.63%
2	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92	0.16%
3	苏州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35	0.04%
4	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01	0.02%
5	中山市湘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15	0.01%
合计		437.51	0.85%
2018年度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51.10	0.77%
2	苏州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7.91	0.13%
3	鹰潭电子科技学校	33.67	0.07%
4	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26	0.05%
合计		463.97	1.02%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要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分别为463.97万元、437.51万元和441.5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02%、0.85%和0.74%，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逐渐增加劳务外包用工形式，减少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所致。2020年底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因此2021年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为零。综上，公司2018年至2021年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动合理。

（二）劳务外包从事的主要内容、劳务外包公司名称、合作背景和历史、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变动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匹配

1、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报告期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合作背景及历史	外包主要内容	是否有替代性
----	----------	---------	--------	--------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合作背景及历史	外包主要内容	是否有替代性
1	苏州谦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冲压、注塑、组装、焊锡等岗位	是
2	苏州苏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组装等岗位	是
3	苏州智汇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成型、装备、冲压、注塑、焊锡等岗位	是
4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以劳务派遣形式合作至2020年8月，2020年9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注塑、组装等岗位	是
5	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以劳务派遣形式合作至2020年8月，2020年9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注塑、组装等岗位	是
6	苏州纳智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组装等岗位	是
7	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7年8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2020年6月	组装等岗位	是
注1	苏州市格瑞特城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2021年11月	组装等岗位	是
8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2021年10月	冲压、注塑、组装、焊锡等岗位	是
9	苏州友合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2013年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2021年8月	注塑、装配、组装等岗位	是
10	苏州雷博曼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2017年8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2020年6月	注塑、组装、焊锡等岗位	是
11	苏州市弘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合作以劳务外包形式至2020年6月	组装等岗位	是
注2	苏州市众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9年8月合作以劳务外包形式至2020年5月	组装等岗位	是

注：1、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和苏州市格瑞特城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均为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苏州市弘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苏州市众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所控制企业

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长期合作，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劳务外包公司具有替代性。

2、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5,048.66	5,472.79	3,067.90	3,243.72
营业收入	95,134.16	86,763.12	72,386.66	63,547.11
占营业收入比重	5.31%	6.31%	4.24%	5.10%
在手订单	98,863.30	104,199.60	76,394.34	68,834.1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在手订单金额比重	5.11%	5.25%	4.02%	4.71%

注：在手订单金额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预测订单和正式订单加总生成的内部订单金额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3,243.72万元、3,067.90万元、5,472.79万元和5,048.6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0%、4.24%、6.31%和5.31%，占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4.71%、4.02%、5.25%和5.11%。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整体上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增加而增加，和公司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金额匹配。2019年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金额占比略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订单数量增加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加大了委外加工及外购产成品所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收入及在手订单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订单数量较多而受疫情影响一方面公司直接招工困难，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委外工序转为厂内生产，加大了对劳务外包的用工需求量所致。

（三）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

1、报告期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1）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富民	注册地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9号之一A栋一层A0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富民	50%		陈富民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燕毅	50%		陈燕毅	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	------------	------	---------------	------	---------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地	东莞市企石镇霞朗村新霞路 17 号一楼商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刘强	100%		刘强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吴海英	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力资源分包服务；劳务派遣；提供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市湘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会成	注册地	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南路 43 号首层之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袁会成	50%		袁会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清梅	50%		杨清梅	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活动策划、庆典策划、市场营销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清洁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通信业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音响设备租赁；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桂琴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378 号天隆大楼 6776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		王桂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敏	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	2002 年 9 月 25 日	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注册资	1000 万
-----	-----------------	----	------------	-----	--------

间		类型	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	本	人民币
法定代 表人	王桂琴	注册 地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36 号 3 幢 212-1 室		
股东构 成及控 制情况	名称	持股 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 份有限公司	100%		王桂琴	执行董 事兼总 经理
				杭晓莉	监事
经营范 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服务；从事人事技术及人力资源管理软件的研发。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人力搬运装卸服务、工厂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国内货运代理、城市商品配送；增值电信业务；档案管理、市场调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基

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9 日	企业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 市、自然人投资或控 股)	注册资 本	3000 万人 人民币
法定代 表人	庄志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苏州高新软件园 7 号 楼 102		
股东构 成及控 制情 况	名称	持股比 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庄志	50.5%		庄志	董事长兼 总经理
	苏州英格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		唐秋勇	董事
	王桂琴	7%		杭晓莉	董事
	昆山银溢创益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		王桂琴	董事
	苏州巨溢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		顾正平	董事
	吴思齐	3.5%		杨煜侃	董事
	郑黎虹	3.5%		吴思齐	董事
	杭晓莉	3.5%		郑黎虹	董事
	英格玛(苏州)控股有限 公司	2%		马敏	监事
	苏州拓杰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	2%		朱昊翔	监事
		李威	监事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工厂管理咨询，为企业 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				

	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及信息软件的研发，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货物运输代理，城市商品配送；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 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正江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号澹台湖大厦（武珞科技园）1103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姚丽亚	55%		许正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建军	21%		王建军	监事
	吴虹烨	21%			
	赵燕	3%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接受委托从事企业档案管理服务；财税信息咨询、纳税申报手续代办；企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的销售、租赁；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鹰潭电子科技学校

根据公开查询资料，鹰潭电子科技学校已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1日	企业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资本	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待查	注册地	鹰潭市军民路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	-		-	-
经营范围	-				

2、2018年至2021年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1) 苏州谦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宝俊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上供路288号3幢508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陶宝俊	99%		陶宝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秦建军	1%		秦建军	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绿化养护，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苏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付珩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南路79号A-512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付珩	50%		付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殷兆进	50%		殷兆进	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智汇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启龙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枫津大街66号A3幢T01室一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姚启龙	60%		姚启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文文	40%		马文文	监事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电子设备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历史曾用名苏州智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1）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2）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苏州纳智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玉婷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495号-1 307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程玉婷	100%		程玉婷	执行董事
				董少林	监事
经营范围	从事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保洁服务、绿化种植养护、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崔振斌	注册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88号1幢30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		崔振斌	执行董事
				乔广珍	总经理
			王建军	监事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安防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会议及展览服务；保洁服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销售；管道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包装、分拣、配送、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塑料制品清洗；建筑机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苏州市格瑞特城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	-----------	-------------	-----------------------	-------------	---------

法定代表人	许正江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号澹台湖大厦（武珞科技园）1104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		许正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吕海军	监事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苏州市格瑞特城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5）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4）苏州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苏州友合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志国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35号1幢100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苏州圆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		黄志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邢芳沙	12%		邢芳沙	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友合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圆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怀中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湖路96号96-13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怀中	98.80%		陈怀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邢芳沙	1.20%		邢芳沙	监事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以上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教育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				

	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零件加工、包装；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标牌设计与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苏州雷博曼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俊敏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南路79号A-408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李俊敏	94.59%		李俊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志刚	5.41%		杨志刚	监事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承接生产线外包加工电子产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苏州市弘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14号10幢2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李杰	60%		李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萍	40%		朱萍	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弘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苏州市众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基

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14号10幢3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李杰	100%		李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萍	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外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咨询策划服务；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根据查询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资料，对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或函证，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银行流水，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

（四）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事项进行了核查：

- （1）取得并审阅了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工时清单；
- （2）取得并审阅了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的合同以及相关资质；
- （3）抽取并核查了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对账单及款项支付凭证；
- （4）访谈了公司人事主管；
- （5）取得并审阅了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的涉诉情况；
- （7）实地抽样核查了劳务外包以及派遣人员的工作场地以及岗位；
- （8）访谈了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合作的部分主要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
- （9）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
- （10）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填

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11) 获取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明细，核查了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的匹配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动合理。

(2) 劳务外包方对产品进行特定工序加工，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均属于长期合作，劳务外包公司非专为发行人服务，具有替代性，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变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整体相匹配。

(3)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六、《首轮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商标和知识产权授权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 DC Jack 线缆组合产品、RJ45 连接器和 USB3.0 A 型插座连接器产品涉及使用鸿海精密授权的专利。鸿海集团既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又为发行人客户。

(2) 发行人将部分商标无偿授权台湾信音、SE (USA) 使用。台湾信音为发行人经销商，且商标为台湾信音 2011 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 SE (USA) 与本公司 2021 年 1 月签署《商标授权协议》，许可本公司在美加地区无偿使用其在美国注册的商标一项。

请发行人：

(1) 说明鸿海精密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具体权利金，发行人与鸿海集团是否存在与其他客户不同的销售条件，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专利与发行人向鸿海集团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使用鸿海、唐虞和宏智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使用授权专利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向除台湾信音、SE (USA) 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商标, 台湾信音、SE (USA) 无偿使用发行人部分商标具体用途, 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 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3) 说明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是否会误导客户和市场, 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该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发行人对商标授权的长远安排; 发行人使用 SE (USA) 商标的原因, 该商标 SE (USA) 是否同时在用, 《商标授权协议》的有效期。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鸿海精密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具体权利金, 发行人与鸿海集团是否存在与其他客户不同的销售条件, 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专利与发行人向鸿海集团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的背景,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使用授权专利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

1、说明鸿海精密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具体权利金

2018 年至 2021 年, 鸿海精密授权专利主要应用于 DC、RJ45、USB3.0 等系列的部分产品。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客户为知名品牌厂商或者代工厂, 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 发行人在接收需专利授权的订单时, 为了避免潜在的专利纠纷, 发行人需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专利授权, 并支付权利金。

2018 年至 2021 年, 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授权专利产品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权专利产生的收入	5,131.75	3,701.08	3,895.71	2,315.42
营业收入	95,134.16	86,763.12	72,386.66	63,547.11
占比	5.39%	4.27%	5.38%	3.64%
授权专利产生的毛利	1,592.19	1,314.00	1,424.67	640.67
营业毛利	27,341.68	27,282.23	21,075.40	18,141.4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5.82%	4.82%	6.76%	3.53%

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授权专利产品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32 项境内专利技术和 155 项境外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外观设计 11 项，实用新型 369 项，而鸿海授权专利数量为 22 项左右，占发行人自有专利的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取得鸿海精密授权的专利主要是发行人为了避免专利纠纷，不属于起重要作用的专利。

2018 年至 2021 年，鸿海精密授权专利产生的具体权利金为 33.12 万美元、64.18 万美元、70.69 万美元和 71.8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219.14 万元、442.76 万元、487.59 万元和 463.56 万元，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2、发行人与鸿海集团是否存在与其他客户不同的销售条件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鸿海集团以及主要客户的销售条件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期	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交易双方主要的责任和义务
1	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电汇	***	交货条件：DDU	如果卖方未能及时交付产品，除了适用法律下的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这个订单指定的交付日期开始每天处罚延迟产品的总价格的 0.5%，到产品被买家接受的日期结束。
2	惠普	电汇	***	按照订单规定时间内交货，否则 HP 有权拒绝收货并购买其他同类替代品	卖方声明并保证，所有供货产品将由卖方或卖方授权的分包商制造、加工和组装。
3	广达集团及子公司	电汇	***	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将在产品交付时，并由合适的广达的场所接受时，从供应商处转移至广达。	供应商有义务随时检查广达电子商务系统中输入的任何预测、采购订单或故意请求的更新、进度变更、修改或取消，并按照相应的广达电子商务系统中显示的交货日期交付产品。
4	纬创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汇	***	经纬创验收合格后，纬创按照流程付款	甲方同意于本合约有效期内，依本合约及乙方订单所载各项条款承制或交付各种产品予乙方。因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交付延迟时，甲方同意每逾一日依延迟交付产品总价额千分之一赔偿乙方，乙方得自未付款中扣除或先行付款，得于次一笔货款中抵消。甲方延迟交货三日时，乙方除前项规定之权利外，并保留取消订单或解除

					本合约之权利，乙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得请求甲方全数赔偿之
5	仁宝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汇	***	所有产品的权利及损失和损害的风险，自供货方将产品运至仁宝公司指定的交货目的地，并签收送货单之后转移至仁宝公司	供货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协定的交期，将产品支付到仁宝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仁宝公司退回的所有不符合双方约定之规格要求的产品，由供货方承担风险责任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供货方逾期交货时，应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每逾一日按总货款百分之一计算，向仁宝公司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仁宝公司因此所受的损失及费用。
6	英业达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汇	***	交货至客户生产场所，风险及所有权同时转移至买方；卖方应于买方规定的期限内，将产品交至买方指定仓储处所K仓，并由买方签收，卖方将出货文件交给买方，产品由买方自K仓转移至买方内仓前，其所有权归属于卖方。	若卖方未能在订单指定之交付日期交付产品者，卖方应立即支付买方惩罚性违约金，其金额为每延迟一日支付延迟该批产品金额之百分之一。除其他在法律上或本合约买方所得享有之权利外，买方得（一）要求卖方以加速运送方式交付产品，运费由卖方支付，或（二）取消该延迟订单，买方并不因此而负担任何责任。卖方应负责所有买方因卖方延迟交付所致生之任何责任

注：DDU 英文全称为 Delivered Duty Unpaid（未完税交货），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不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国进口应交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鸿海集团的销售条件和其他主要客户相比，在结算方式方面相同，信用期、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交易双方主要的责任等方面因双方商业谈判结果而有所不同，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专利与发行人向鸿海集团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使用鸿海精密专利并向其支付专利费，该费用属于与企业销售商品活动有关的费用，公司已根据产品实际使用专利情况以及双方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并将其计入销售费用-权利金。公司向鸿海集团销售为正常的购销业务，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将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支付专利费的产品范围是双方约定的使用到专利的产品，与销售给鸿海集团的产品为两项独立的业务，因此公司将使用专利产生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将向鸿海集团销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1) 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的背景

发行人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主要因为发行人的客户为知名品牌厂商或者代工厂，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发行人需要同时接收需专利授权和无需专利授权的订单，并且为了避免潜在的专利纠纷，发行人需取得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的专利授权，并支付权利金。

(2)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人员在精密连接器设计、精密模具开发、产线自动化设计、产品检测与验证等方面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设立以来，在连接器产品上不断取得技术突破，取得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可以通过多项关键技术整合，实现多领域多产品综合开发，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发行人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主要涉及 DC、RJ45、USB3.0 等系列的部分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5、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

除了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发行人同样授权其他连接器生产厂商使用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授权方	使用方	技术内容	应用领域	合同生效日	使用期限	定价依据
发行人	和锲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专利 101203284 等	电源连接器构造等	2017.7.11	以一年期满，每年7月1日自动以相同条件续约	*****
发行人	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专利 101203284 等	电源连接器构造等	2015.1.16	合约有效期自签约日起算1年，除非任一方于届期前30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欲续约，否则自动续约一年，再届期时亦同	*****

此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连接器专利授权的情况，具体如下：“2013年8月1日，胜蓝有限作为被许可方，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作为许可方，共同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相关授权专利不属于排他性许可，约定许可方

许可被许可方使用 USB3.0 等专利权，许可期限至 USB3.0 等专利权终止之日，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 10 万美元的初始费用，并对每一件产品支付许可方 0.015 美元的专利许可费用，许可费用系双方基于授权专利及其产品的市场前景协商确定”，因此连接器行业使用授权专利不属于个别现象，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进行生产符合行业内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使用的专利授权定价依据如下：

授权方	使用方	应用领域	定价依据
鸿海精密/鸿腾精密	信音电子	DC Jack Cable Assembly (DC Jack 线缆组合产品)，包含但不限于成品、样本及半成品	*****
鸿海精密/鸿腾精密	信音电子	RJ45 电连接器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隶属于鸿海精密)	信音电子	USB3.0 A 型插座连接器	*****
唐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	一种线对板电连接器及插座连接器、插头连接器 (TF0810 Series 系列)	*****
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	*****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均使用鸿海授权的 USB 3.0 等专利，且使用的部分具体授权专利相同。在 2018 年 10 月之前，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支付的初始的费用与胜蓝股份不同，后续的权利金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2018 年 10 月之后，发行人每销售单个连接器需要支付权利金金额与胜蓝股份相同。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他系列连接器的权利金费率，因此发行人无法将其他系列连接器权利金费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但发行人主要专利授权方为鸿海集团，属于国际知名上市公司，下游知名客户众多，双方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权利金收费标准。因此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费用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公允。

6、报告期内使用授权专利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授权专利产生的收入	5,276.05	3,808.55	4,842.22	2,823.60
营业收入	95,134.16	86,763.12	72,386.66	63,547.11
占比	5.55%	4.39%	6.69%	4.44%
授权专利产生的毛利	1,669.16	1,301.74	1,801.19	722.86
营业毛利	27,341.68	27,282.23	21,075.40	18,141.40
占比	6.15%	4.77%	8.55%	3.98%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向除台湾信音、SE (USA) 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商标，台湾信音、SE (USA) 无偿使用发行人部分商标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1、发行人是否向除台湾信音、SE (USA) 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商标，台湾信音、SE (USA) 无偿使用发行人部分商标具体用途

发行人除向台湾信音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外，未向SE (USA) 授权使用发行人商标，亦未向除台湾信音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台湾信音无偿使用发行人13项商标具体用途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2、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SE (USA) 为发行人在欧美市场的经销商，台湾信音和SE (USA) 均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生产。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存在为发行人代发工资、代缴社保、代垫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台湾信音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	-	60.21	114.22	124.85
	代垫费用	-	10.75	25.77	19.04

合计	-	70.96	140.00	143.89
----	---	-------	--------	--------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存在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分别为143.89万元、140.00万元、70.96万元和0万元，台湾信音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费用，上述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资本公积。自2020年9月开始，未再发生上述代垫、代缴行为。

除此之外，台湾信音、SE（USA）不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3、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1）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信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信音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配套设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争议，发行人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

财务管理人员，并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规范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的资金使用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机构依股东大会授权作出决策，各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它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上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发行人的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完整的拥有连接器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能够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日常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涉及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事项”、“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部分。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涉及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事项”、“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部分。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三）说明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会误导客户和市场，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该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商标授权的长远安排；发行人使用 SE（USA）商标的原因，该商标 SE（USA）是否同时在用，《商标授权协议》的有效期。

1、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无偿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图案/名称	注册/登记号	注册地区	权利人	续展/到期日	状态
1		0137772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9.15	有效
2		0137772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9.15	有效
3		0167287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4.10.31	有效
4		0167287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4.10.31	有效
5		0068915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5.8.31	有效
6		01808828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7		01808829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8		0180883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9		0180883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10		0180883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11		01374133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8.15	有效
12		00249444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3.6.15	有效
13		00214604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3.6.15	有效

2、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台湾信音始建于 1976 年 8 月 25 日，原主要从事各种连接器、插座之生产。为保护台湾信音自身合法权益，防止不正当竞争，台湾信音自主申请了上述注册商标，自 2010 年起，台湾信音不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将其全部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移转至发行人。

鉴于台湾信音原拥有的上述 13 项注册商标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相同或相似，为增强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2011 年度台湾信音将上述 13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本土企业，熟悉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零散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零散客户资源、维护中国台湾地区连接器市场，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主要经销商，鉴于其原拥有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其不再独立拥有商标，为开展业务、开拓市场，需要合法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因此，发行人无偿授权台湾信音使用上述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用途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综上，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是否会误导客户和市场，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的 13 项商标的具体用途仅为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用于其他用途，不会误导客户和市场，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就台湾信音无偿使用上述 13 项注册商标事项，台湾信音已出具《声明函》，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约定的范围使用授权商标及版权，未用于其他用途，若本公司将《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约定的商标及版权用于其他用途，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发行人而遭受的损失。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授权本公司使用的商标原为本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自主申请取得，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并增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公司于 2011 年将上述商标转让予发行人。本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本公司的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因此，上述商标授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本公司严格按照《商标及

版权授权协议书》约定的范围使用授权商标及版权，未用于其他用途，不会误导客户和市场，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若因本公司使用发行人授权商标不当造成发行人损失，概由本公司承担并给予发行人足额赔偿。”

4、该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商标授权的长远安排

鉴于防止商标侵权及反不正当竞争，发行人上述 13 项注册商标中“信音”字样、海马图形“”属于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主要商标，依据《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授权期限为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包括申请续展注册的宽展期）。在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期间，发行人将长期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

5、发行人使用 SE (USA) 商标的原因，该商标 SE (USA) 是否同时在同时使用，《商标授权协议》的有效期。

(1) SE (USA) 商标注册情况


商标	形式	分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续展到期日	状态
 SINGATRON ENT. CO., LTD.	图案设计加文字、字母和/或数字	IC009 US21,26	1863589	1994/11/22	2024/11/22	有效

(2) 发行人使用 SE (USA) 商标的原因

发行人为由信音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音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为由台湾信音在中国大陆出资设立的台商独资企业。

SE (USA) 为依据美国法律在加利福尼亚州于 1992 年 5 月 26 日成立，其自成立之日起主要在欧美从事连接器的贸易业务。为保护 SE (USA) 自身合法权益，防止不正当竞争，SE (USA) 在美国自主申请了上述注册商标。

欧美为发行人的主要市场，除 SE (USA) 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在欧美销售连接器产品外，发行人及其美国全资子公司信音圣荷西亦自主在美国销售连接器产品。

发行人拥有的在美国注册商标为“SG Conn”、“”两项，为了维持全球统一的产品形象，SE (USA) 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商标授权协议》，许可发行人在美加地区无偿使用其在美国注册的商标一项（商标号 1863589），授权范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生产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使用 SE (USA) 的

商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该商标 SE (USA) 是否同时在同时使用, 《商标授权协议》的有效期

SE (USA) 除作为发行人在欧美的经销商外, 其亦从事其他连接器厂商的贸易业务, SE (USA) 在同时使用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 依据《商标授权协议》, 其授权期限为授权商标保护期 (包括申请续展的延长期)。

(四) 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对商标和知识产权授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获取发行人专利授权收入明细表和权利金明细表;
- (2) 获取并抽查了发行人与经销商或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
- (3) 取得发行人与鸿海、唐虞、宏致电子、和锲精密专利授权协议;
- (4) 查询立讯精密、得润电子、兴瑞科技、创益通、胜蓝股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者年报;
- (5)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发行人出具的商标档案、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
- (6)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台湾信音签署的《商标授权协议》;
- (7)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 (8)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 年至 2021 年的银行流水单;
- (9)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台湾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资料;
- (10) 获取并核查了 (中国台湾地区) 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
- (11)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资料;
- (12)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出具就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的声明函;
- (13) 获取并核查了 SE (USA) 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授权协议》、核查了 SE (USA) 授权的其拥有商标的登记状态;
- (14) 获取并核查了 Zhong Lun Law Firm LLP 为 SE (US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5) 获取并核查了委托鼎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台湾信音的客户进行函证

的函证资料；

(16) 取得美国会计师对 SE (USA) 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意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使用鸿海授权专利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鸿海精密授权的专利对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作用，但不属于起重要作用的专利，2018 年至 2021 年，鸿海精密授权专利产生的具体权利金为 219.14 万元、442.76 万元、487.59 万元和 463.56 万元，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发行人与鸿海集团的销售条件和其他主要客户相比，在结算方式方面相同，信用期、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交易双方主要的责任等方面因双方商业谈判结果而有所不同，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专利与发行人向鸿海集团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主要因为发行人的客户为知名品牌厂商或者代工厂，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发行人需要同时接收需专利授权和不需专利授权的订单，并且为了避免潜在的专利纠纷，发行人需取得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的专利授权，并支付权利金，授权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均使用鸿海授权的 USB 3.0 等专利，且使用的部分具体授权专利相同，2018 年 10 月之后发行人与胜蓝股份后续权利金定价相同，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他系列连接器的权利金费率，因此发行人无法将其他系列连接器权利金费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但发行人主要专利授权方为鸿海集团，属于国际知名上市公司，下游知名客户众多，双方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权利金费用标准。因此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费用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公允；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发行人除向台湾信音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外，未向 SE (USA) 授权使用发行人商标，亦未向除台湾信音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台湾信音无偿使用发行人 13 项商标具体用途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台湾信音、

SE (USA) 不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3) 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的 13 项商标的具体用途仅为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用于其他用途，不会误导客户和市场，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鉴于防止商标侵权及反不正当竞争，发行人上述 13 项注册商标中

“信音”字样、海马图形“”属于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主要商标，依据《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授权期限为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包括申请续展注册的宽展期）；发行人使用 SE (USA) 的商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SE

(USA) 除作为发行人在欧美的经销商外，其亦从事其他连接器厂商的贸易业务，SE (USA) 在同时使用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依据《商标授权协议》，其授权期限为授权商标保护期（包括申请续展的延长期）。

七、《首轮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信音电子（中山）取得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目前是否仍在有效期内、证书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中山信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续期情况

名称	单位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信音电子	GR201832000562	2021. 10. 2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山信音	GR201844008927	2021. 11. 2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依据上表所示，发行人、中山信音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已分别完成对发行人、中山信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审查认定工作，并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了认定结果且公示期已分别届满（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32005219、GR202144007840），目前均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颁发阶段。

（二）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中山信音实际情况和高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对比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符合情况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11月26日；中山信音成立于2000年3月7日。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取得境内外专利168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61项（2项为与中山信音共有）；中山信音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境内外专利49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7项（2项为与发行人共有）。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中山信音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中山信音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均在10%以上。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单体）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83%，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中山信音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32%，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近一年（2021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75.49%；中山信音近一年（2021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86.18%。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专利技术工艺，并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进行	符合

	改进而形成生产加工工艺，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并成功运用到大规模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广泛的市场效应，获得了市场认可。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近三年，发行人、中山信音电子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发行人及中山信音已持续多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目前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

(三) 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中山信音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中山信音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资料；
- (3)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 (4)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中山信音拥有的专利情况；
- (5)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中山信音员工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册；
- (6) 查阅并研究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 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发行人、中山信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公告；
- (8)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中山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的纳税资料；
- (9) 取得了发行人、中山信音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0) 登录发行人、中山信音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中山信音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依据上表所示，发行人、中山信音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已分别完成对发行

人、中山信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审查认定工作，并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了认定结果且公示期已分别届满，目前均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颁发阶段。

(2) 发行人及中山信音已持续多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目前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

八、《首轮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厂房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搬迁风险，租赁的未登记备案厂房产生的收入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
为生产经营需要，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1	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 A3 栋 1-2 楼厂房	4,180	2020.11.25 - 2023.11.24	否	生产经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7752 号
2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硅谷动力·深中高科技产业示范基地 B1 栋 201-602 号 100 间	2,900	2020.11.25 - 2023.11.24	否	宿舍	
3	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连接器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 A3 栋 3 楼厂房	2,090	2020.11.25 - 2023.11.24	否	生产经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7752 号
4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 A2 栋 3 楼厂房 B 面	1,120	2020.10.1 - 2023.11.24	否	生产经营	

根据产权人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授权方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已出具的声明函，确认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非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的原因，而是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自身原因。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依据对中山市三角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的访谈及产权人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授权方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不在拆迁、规划调整范围内。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宿舍的房产，其出租人均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出租方或授权方实际拥有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

同时产权人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授权方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若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表示或同意续租，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同意予以续租，续租合同届时由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签订。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且无法租赁房产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不存在搬迁风险。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即使存在搬迁风险，依据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授权

方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已出具的声明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搬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依据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若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表示或同意续租，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同意予以续租，续租合同届时由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签订。

（三）租赁的未登记备案厂房产生的收入占比

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的房产为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2018 年至 2021 年，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房产生产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山信音和中山信音连接器营业收入	18,894.87	19,216.19	14,437.58	11,298.78
发行人营业收入	95,134.16	86,763.12	72,386.66	63,547.11
占比	19.86%	22.15%	19.95%	17.78%

鉴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且租赁合同到期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能够持续租赁上述房产，同时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厂房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声明函，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手段对租赁房产事项进行了核查：

（1）获取并核查了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与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2）获取并核查了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书》、

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

(3) 获取并核查了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声明函；

(4) 对中山市三角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访谈并取得中山市三角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盖章、受访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

(5)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承诺；

(6)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 取得中山信音和中山信音连接器财务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非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的原因，系出租方自身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不存在搬迁风险。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同意续租给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根据出租方声明，上述租赁房产不在拆迁、规划调整范围内，因此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搬迁风险较小。

(3) 鉴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且租赁合同到期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能够持续租赁上述房产，同时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厂房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声明函，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决议有效期均为 12 个月，自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鉴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依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等事项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除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股份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0564 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434 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依据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就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涉及的内容修改如下：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 12,720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股份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38.78 万元、10,372.44 万元；股份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41.28 万元、9,395.30 万元。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关于“（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的检索，股份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八）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 12,720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九）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38.78 万元、10,372.44 万元；股份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41.28 万元、9,395.30 万元。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符合《创业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实收资本额变化情况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4 日经授商字第 11001218710 号函之变更登记表，台湾信音库藏股减资新台币 40,770,000 元，其实收资本额由新台币 1,268,395,870 元变更为新台币 1,227,625,870 元。

四、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杨政纲	发行人董事长	<p>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38,3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9%</p> <p>1、杨政纲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33%的股权，HSINCITY 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p> <p>2、杨政纲的家庭成员（包括其母亲、兄弟的配偶、配偶的妹妹）合计直接持股台湾信音 42,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3%</p>
甘信男	发行人董事 台湾信音董事长 (法人董事甘氏投资 代表人)	<p>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607,843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84%</p> <p>2、甘氏投资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7,764,82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6.12%</p> <p>2.1 甘氏投资的股权结构：甘信男 25%、朱乙菱 25%、甘逸群 25%、古梅华 12.5%、朱国云 12.5%</p> <p>2.2 甘信男与朱乙菱为夫妻关系，甘逸群为甘信男、朱乙菱的儿子；古梅华为朱志强的配偶、朱国云为朱志强的妹妹。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p> <p>3、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09,831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7%</p> <p>3.1 朱乙菱直接持有盛群投资 17.24%的股权，盛群投资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10,953,786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8.64%</p> <p>4、甘信男哥哥配偶钟美智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46,13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4%</p> <p>5、甘信男弟弟配偶张肃容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40,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3%</p> <p>6、甘信男配偶弟弟朱志强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338,42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7%</p> <p>6.1、朱志强直接持有 MACROSTAR 33%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的股权，苏州州铨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p> <p>7、甘信男配偶妹妹朱国云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71,58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1%</p> <p>8、甘信男女儿甘明玉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341,367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7%</p>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9、甘信男女婿彭中猛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160,41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3% 10、甘信男儿子甘逸群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52,701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0% 10.1 甘逸群直接持有盛群投资 200,000 股股份，占盛群投资实收股本的 6.90%
		甘信男持有 FINELINK 33%的股权；FINELINK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巧满 100%的股权，苏州巧满持有发行人 1.68%的股权
		甘逸群持有发行人股东 WINTIME50%的股权，WINTIME 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权
彭朋煌	发行人董事 台湾信音副董事长 （法人董事东易企管代表人）、总经理 （2020 年 9 月担任）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384,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1.88% 2、彭朋煌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两个儿子、配偶姐姐、配偶哥哥）合计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3,404,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68% 3、远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彭朋煌配偶、儿子彭升扬、彭升砚持股 100%的企业，远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596,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05% 4、东易企管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1,006,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79% 4.1 彭朋煌持有东易企管 100%的股权 彭朋煌持有 MACROSTAR41.2%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的股权，苏州州铨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
彭良雄	发行人董事 台湾信音董事（法人董事振群投资代表人）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4,95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1% 2、彭良雄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配偶的妹妹）合计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44,95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9% 3、振群投资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3,243,458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56% 3.1 振群投资的股权结构：吴世坚 80%、张锦瀾 8%、彭良雄 3%、林灿扬 3%、程安丽 3%、束凤英 3%
林茂贤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持有 MACROSTAR25.8%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股权，苏州州铨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
曾赐斌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16.3%的股权，HSINCITY 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
麦兆舜	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6,877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8% 持有发行人股东 BESTDC17%的股权，BESTDC 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权
史天山	发行人员工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56,748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0% 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34%的股权，HSINCITY 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
郭建辉	发行人员工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50,663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4%； 2、郭建辉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岳父、岳母、配偶的哥哥)合计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391,908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31% 持有发行人股东 BESTDC17%的股权，BESTDC 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权
胡瑞珍	台湾信音员工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6,185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p>实收股本的 0.03%</p> <p>2、胡瑞珍的家庭成员（包括其母亲、弟弟）合计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3,05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p> <p>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16.7%的股权，HSINCITY 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p>
朱志强	台湾信音董事（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	<p>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38,42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7%</p> <p>2、朱志强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妹妹、配偶的弟弟、配偶的妹妹）合计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423,008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33%</p> <p>持有 MACROSTAR33%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的股权，苏州州铨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p> <p>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p>
吴世坚	-	<p>1、振群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243,458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56%</p> <p>1.1 振群投资的股权结构：吴世坚 80%、张锦灏 8%、彭良雄 3%、林灿扬 3%、程安丽 3%、束凤英 3%</p> <p>吴世坚持有发行人股东 WINTIME50%的股权，WINTIME 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权</p> <p>1、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4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p> <p>2、吴世坚（包括其配偶、哥哥）合计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808,044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64%</p> <p>3、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p>
吴世宏	-	<p>1、盛群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953,786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8.64%</p> <p>1.1 盛群投资的股权结构： 吴世宏 68.96%、朱乙菱 17.24%、甘逸群 6.9%、王伟全 3.45%、卜洁 3.45%。朱乙菱与甘逸群为母子关系，王伟全为朱乙菱的外甥、卜洁为朱乙菱的外甥女</p> <p>2、太平洋之星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3,400,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68%</p> <p>2.1 太平洋之星股权结构：吴世坚、吴世宏各 50%的股权</p> <p>3、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p> <p>4、吴世宏（包括其哥哥、弟弟吴世坚、吴世坚的配偶）合计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808,048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64%</p>
张雅芝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台湾信音监察人	<p>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40,321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3%</p> <p>张雅芝的母亲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78,575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6%</p>
吴兆家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p>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7,964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1%</p> <p>吴兆家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两个儿子、女儿、大哥、大哥配偶、二哥、二哥配偶）合计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119,193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9%</p>
彭嫫媛	台湾信音员工	<p>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75,676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2%</p> <p>2、持有 BESTDC33%的股权，BESTDC 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权</p>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甘宏达	发行人员工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30,8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0%。 2、持有 FINELINK33%的股权，FINELINK 持有苏州巧满 100%的股权，苏州巧满持有发行人 1.68%的股权 3、甘宏达为甘信男的侄子
吴德贤	-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58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2、持有 SUPERNOVAS50%的股权，SUPERNOVAS 持有苏州玉海 100%的股权，苏州玉海持有发行人 0.72%的股权

注：台湾信音持有 BVI 信音 100%，BVI 信音持有信音控股 100%的股权。吴世坚、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的规定，甘信男与吴世坚、吴世宏不属于亲属关系。

五、发行人董监高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管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间接股东出资/股份情况	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杨政纲	发行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38,3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9%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杨政纲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33%的股权	HSINCITY 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
甘信男	发行人董事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607,843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84% 1.1、甘信男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607,843 股股份中 3,38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2、甘氏投资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7,764,82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6.12% 2.1 甘信男持有甘氏投资 25%的股权 2.2 甘氏投资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7,764,820 股股份中 7,0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甘信男持有 FINELINK33%的股权；FINELINK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巧满 100%的股权	苏州巧满持有发行人 1.68%的股权
彭朋煌	发行人董事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384,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1.88% 1.1 彭朋煌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384,000 股股份中的 1,0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2、东易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06,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79%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姓名	职务	持有间接股东出资/股份情况	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2.1 彭朋煌持有东易企管 100%的股权	
		彭朋煌持有 MACROSTAR 41.2% 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	苏州州铨持有发行人 0.96% 的股权
彭良雄	发行人董事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4,95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1% 2、彭良雄持有振群投资 3% 的股权，振群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243,458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56%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林茂贤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持有 MACROSTAR 25.8% 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 股权	苏州州铨持有发行人 0.96% 的股权
曾赐斌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 16.3% 的股权	HSINCITY 持有发行人 0.96% 的股权
张雅芝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40,321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3%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吴兆家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7,964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董监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资质认证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音电子	171146	2023.11.3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音电子	171147	2023.11.3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信音电子	913205007325264979001Q	2022.11.18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信音电子	苏环辐证[E0829]	2024.5.19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1}	信音电子	GR201832000562	2021.10.2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报关登记证	信音电子	320593719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信音电子	苏国税退字（苏）6370 号	2057.1.1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音电子、苏州信音连接器盐城	00122Q31385R5M/3200	2025.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分公司、信音汽车电子			
IATF16949	信音电子	CHN-22463-IATF	2024. 1. 24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BV）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 证书	信音电子	IECQ-H CEP 13. 0004	2025. 2. 2	赛宝认证中心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苏州信音连接器	9132050658373370 7Q001W	2025. 6. 27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三级企业	苏州信音连接器	苏 AQB320506QGIII 202100096	2024. 11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信音汽车电子	91320506MA1Q3DRJ 1G001Y	2025. 4. 1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信音汽车电子	01823471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信音汽车电子	3205966B8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 证书	信音汽车电子	IECQ-H CEP 13. 0004-01	2025. 2. 2	赛宝认证中心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中山信音	9144200072116131 48001Y	2025. 7. 19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1}	中山信音	GR201844008927	2021. 11. 28	广东省科技技术厅
报关登记证	中山信音	4420932908	长期	中山海关
ISO9001: 2015	中山信音	CNGZ302571-UK	2023. 8. 7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BV）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 证书	中山信音	IECQ-H LCIE 17. 0005	2023. 6. 26	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LCIE Bureau Veritas）
ISO14001: 2015	中山信音	CNGZ302572-UK	2023. 8. 7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BV）
ISO45001:2018	中山信音	CN035555	2023. 03. 25	必维认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注 1：发行人、中山信音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已分别完成对发行人、中山信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审查认定工作，并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了认定结果且公示期已分别届满，目前均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颁发阶段。

发行人子公司信音汽车电子符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已完成对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审查认定工作，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了认定结果且公示期已届满，目前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颁发阶段。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中山信音已持续多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目前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子公司信音汽车电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

件。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资质及时进行了续期,除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及上述说明外,其现已取得的资质、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七、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993.04万元、84,613.21万元、93,399.83万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股份公司关联方情况及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信音控股	直接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81.89%的股份
BVI信音	间接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信音控股100%的股份
台湾信音	最终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BVI信音100%的股份
信昌电子 ^{注1}	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持有台湾信音8.69%的股份
盛群投资 ^{注2}		董事甘信男之子甘逸群持股6.90%并任董事、甘信男之配偶朱乙菱持股17.24%并任董事,且持有台湾信音8.64%股权的企业
甘氏投资 ^{注3}		董事甘信男及其近亲属控制、甘信男担任董事长,持有台湾信音6.12%股权的企业
富拉凯咨询		直接持有发行人5.66%的股份
PITAYA		直接持有发行人2.15%的股份且为富拉凯咨询实际控制人100%持股的企业
刘芳荣		通过富拉凯咨询、PITAYA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注 1：与信昌电子具有关联关系的华东科技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与盛群投资具有关联关系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

注 3：与甘氏投资具有关联关系的甘信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备注
1	信音投资	台湾信音持股 100%的企业
2	BVI 信音	台湾信音持股 100%的企业
3	信音控股	BVI 信音持股 100%的企业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发行人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信音连接器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苏州汽车电子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中山信音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中山信音连接器	中山信音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信音科技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6	信音圣荷西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姓名	职务
1	杨政纲	董事长
2	彭良雄	董事
3	彭朋煌	董事
4	林茂贤	董事、总经理
5	甘信男	董事
6	王咏梅	独立董事
7	丁德应	独立董事
8	梁永明	独立董事
9	吴兆家	监事
10	张雅芝	监事

11	田芳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12	曾赐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备注
1	甘氏投资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甘信男）
2	东易企管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彭朋煌）
3	振群投资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彭良雄）
4	信昌电子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洪肇锴）
5	甘氏投资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朱志强）
6	陈建良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
7	陈惠周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
8	陈子朋	台湾信音监察人
9	甘信男	信音控股董事、BVI 信音董事、台湾信音董事长、台湾信音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
10	昌润投资	台湾信音监察人（代表人张雅芝）
11	祁建年	台湾信音监察人、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振群投资代表人
12	彭朋煌	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9 月担任）
13	胡瑞珍	台湾信音行政财务处处长

(2) 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HSINCITY	董事长杨政纲持股 33%并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曾赐斌持股 16.3%并任董事的企业
2	台湾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的企业
3	志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的企业，持有昌润投资 100%股份
4	传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传字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长的企业
6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的企业
7	苏州州铨	董事彭朋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MACROSTAR	董事兼总经理林茂贤持股 25.80%并任董事、董事彭朋煌持股 41.20%并任董事的企业
9	FINELINK	董事甘信男持股 33%并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丁德应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11	上海特戈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德应持股 70%的企业
12	上海泛睦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丁德应持股 72.38%的企业
13	荷盛君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特戈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4	SUN RISE CORP.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台湾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
15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台湾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
16	富立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雅芝担任董事并持股 10%的企业

(2) 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声远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声远精密光学（东莞）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凌生（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	琪达实业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监察人祁建年任资深副总经理的企业

5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信昌电子全资子公司
6	信昌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7	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8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9	东莞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弘电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信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全资子公司
11	弘电国际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信昌电子全资子公司
12	信昌弘电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弘电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3	湖南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弘电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BESTDC	前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彭嫫媛持股 33%并任董事、台湾信音监察人陈子朋之子陈秉淳持股 33%并任董事，且持有信音电子 2.15%股权的企业
2	鑫圣传媒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监察人陈子朋之子陈秉淳任董事的企业
3	WINTIME	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子甘逸群持股 50%并任董事，且持有信音电子 2.15%股权的企业
4	苏州胥定	前任监事江庆丰持股 33%并任董事，且持有信音电子 0.96%股权的企业
5	SE (USA)	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弟甘仕男及其配偶吴瑶玲分别担任董事长、财务总监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6	太平洋之星	持有台湾信音 2.68%股权，盛群投资与振群投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盛群投资与振群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
7	华东科技	持有台湾信音 1.13%股权，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信昌电子董事长与华东科技董事长为同一人
8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9	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10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1	富兰德林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12	富拉凯媒体制作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3	THRIVING PATH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95%并担任董事长
14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THRIVING PATH LIMITED 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董事
15	瑞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6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长
17	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8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9	富拉凯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6.94%，刘芳荣持股 73.06%并担任董事长
20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21	自己种有限公司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22	财团法人富拉凯基金会	自己种有限公司捐助，刘芳荣担任法人代表
23	CULLUMBU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24	哥伦布投资有限公司	CULLUMBUS LIMITED 持股 59.95%，刘芳荣持股 40.05%并担任董事长
25	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CULLUMBUS LIMITED 持股 73.66%，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持股 26.34%，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26	富拉凯咨询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长
27	麦哲伦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长
28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9	QUEENSWAY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
30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QUEENSWAY LIMITED 持股 59.88%，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12%，CARAMBOLA LIMITED 持股 3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31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英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32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3	Granadilla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4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5	Pomelo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6	BERGAMOT (HONGKONG) LIMITED	Pomelo Limited 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董事
37	ELEKTONI TART LT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8	DEPLOYMENT CAPITAL INC.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
39	岳峰投资有限公司	DEPLOYMENT CAPITAL INC. 持股 100%
40	INDICATE CAPITAL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MANAGEMENT INC.	
41	英楷投资有限公司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 持股 100%
42	上海富拉凯金融软件有限公司	刘芳荣担任总经理
43	LUCKY ALLIANCE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长
44	CARAMBOLA LIMITED	LUCKY ALLIANCE LIMITE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45	Gojiberry Limited	Pitaya 持股 25%，刘芳荣担任董事
46	安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政纲之弟持有其 100%股权
47	REsemble Inc	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子持有其 100%股权
48	远洋企管	公司董事彭朋煌之妻、之子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49	复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雅芝母亲持股 35%并担任董事、张雅芝父亲持股 10%的企业
50	富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雅芝母亲持股 41.13%并担任董事、张雅芝父亲持股 5.36%的企业
51	富泰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2	富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3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	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志丰电子 100%持股的企业
54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	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志丰电子 100%持股的企业
55	Union Dashing	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志丰电子 100%持股的企业
56	上海良鲤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	上海斯朵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58	上海帕格萨斯饰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上海裕贵饰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0	苏州贸富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的企业
61	德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德应控制的上海特戈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曾持股 70%的企业
62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永明过去 12 个月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63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永明过去 12 个月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4	云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彭嫫媛	201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卢侠巍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甘宏达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
4	吴世铭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台湾信音监察人
5	江庆丰	2016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发行人监事
6	傅贤基	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信昌电子代表人
7	苏州胥定	前任监事江庆丰持股33%并任董事，且持有信音电子0.96%股权的企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SE (USA)	销售货物	7,269.38	7.64%	7.78%	6,243.09	7.20%	7.38%	5,408.36	7.47%	7.62%
SE (USA)	模具费	22.62	0.02%	1.30%	21.61	0.02%	2.75%	12.43	0.02%	5.53%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子销售货物	-	-	-	264.82	0.31%	0.31%	500.10	0.69%	0.70%
台湾信音	销售货物	1,454.68	1.53%	1.56%	335.93	0.39%	0.40%			
合计		8,746.68	9.19%	-	6,865.44	7.91%	-	5,920.90	8.18%	-

注：报告期初至2020年7月底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本公司采购产品。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模组化产品设计及连接器贸易业务，是公司在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因此向本公司采购连接器直接销售给客户或组装成模组化产品销售给客户。因为承德电子专业从事贸易业务，熟悉报关流程，因此报告期内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采购公司产品，自2020年8月1日起，台湾信音直接向本公司采购连接器产品，不再通过承德

电子向本公司采购连接器产品。报告期公司和台湾信音之间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且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度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连接器金额及占比较2020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台湾信音客户需求增加从而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另一方面承德电子自2020年8月1日起因自身采购量较小，由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改由向台湾信音采购，导致台湾信音向发行人采购量增加。

SE (USA) 长期深耕欧美市场，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为公司在欧美市场的经销商，SE (USA) 部分客户需要定制化模具，因此其向公司支付模具费，由公司帮助其客户开发定制化模具，其向本公司采购产品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 SE (USA) 销售连接器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SE (USA) 向公司采购汽车连接器金额逐年增加所致，公司向 SE (USA) 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及同类交易波动均较小。

(2) 采购商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SE (USA)	业务推广费	123.49	0.18%	72.99	0.12%	32.93	0.06%
云城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礼券	1.57	0.00%	-	-	-	-
合计		125.06	0.18%	72.99	0.12%	32.93	0.06%

SE (USA) 长期深耕欧美市场，熟悉欧美市场客户需求。在经销公司产品同时，SE (USA) 还帮助公司在欧美提供产品销售推广服务，公司根据 SE (USA) 提供服务的不同内容，依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相应的业务推广费用。

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信音科技台湾办事处向云城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礼券为员工发放节日福利，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台湾信音	办公	74.63	0.11%	81.49	0.14%	80.44	0.16%

注：占比为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台北市大安区基隆路二段110号十楼	315.2	办公	每月租金新台币8万元，按季支付	2016.3.1至2019.1.15
2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209号三楼及四楼	660	办公	每月共计新台币22万元，按季支付	2017.1.1至2019.1.15
3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209号三楼及四楼	1,008	办公	每月共计新台币30万元，按季支付	2019.1.16至2020.7.14
4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209号三楼及四楼	909	办公	每月共计新台币28.5万元，按季支付	2020.7.15至2022.7.14

注：信音科技支付台湾信音新竹县房产租金包含车位租金

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无自有房产，台湾信音有闲置房产，公司子公司信音科技因业务需要向台湾信音租赁办公场所，双方参照周边租赁房地产市场情况定价，定价公允。该处房产为台湾信音自有房产，不存在产权瑕疵，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

信音科技向台湾信音租赁的房产不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07.68	823.20	829.3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中山信音的股权

2020年8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191号《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中山信音经审计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91,480,018.18元。2020年8月3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2030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山信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186.73万元。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政纲、甘信男、彭朋煌、彭良雄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中山信音的净资产、经营情况、各股东实缴情况，经双方友好

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296.6 万元。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信音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具体约定。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信音控股予以了回避表决。2020 年 9 月 7 日，中山信音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公司作为未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台湾信音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信音科技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5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本公司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5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0 万新台币 元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6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0 万新台币 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本公司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是
台湾信音	本公司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0 万新台币 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96.7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6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0 万新台币 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6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否

(3)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代垫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台湾信音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	-	60.21	114.22
	代垫费用	-	10.75	25.77
合计		-	70.96	14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分别为 140.00 万元、70.96 万元和 0 万元，台湾信音豁免本公司归还上述费用，上述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资本公积。自 2020 年 9 月开始，未再发生上述代垫、代缴行为。

(4) 商标授权

① 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使用注册商标及美术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无偿使用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的商标 13 项、在中国登记的美术作品版权 1 项。授权范围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台湾信音为发行人经销商，且上述部分商标为台湾信音 2011 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无偿授权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使用上述商标具有合理性。

② SE (USA) 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

SE (USA) 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商标授权协议》，许可发行人在美加地区无偿使用其在美国注册的商标一项（商标号 1863589），使用范围主要为授权范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生产的产品，并对协议签署以前发行人无偿使用其上述商

标，不向发行人追索或主张任何经济利益，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5) 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万美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 年利率
信音控股	1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2日	2.5%
信音控股	1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1日 ^{注1}	2.5%
信音控股	10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注2}	0.9%

注1：公司已于2020年6月归还；注2：公司已于2021年6月归还

报告期内信音科技因银行借款信用额度有限，为缓解资金压力，信音科技向信音控股借入部分资金。公司向信音控股借款参照境外银行同期美元借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

(6) 代收货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台湾信音	代关联方收货款	-	4.72	-
台湾信音	关联方代收货款	-	15.17	-
合计		-	19.89	-

报告期内，因信音科技客户或者台湾信音客户出于集中付款或者节约交易成本等原因存在信音科技代台湾信音、台湾信音代信音科技收取货款的情形，金额较小。

(三) 就2019年度、2020年度发生或存在的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6月21日经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2021年度存在或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就2021年度存在或发生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监事会亦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及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章程、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九、关于股份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商标续展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975650	第 6 类	2012. 12. 7- 2032. 12. 6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1975657	第 6 类	2012. 12. 7- 2032. 12. 6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1993002	第 9 类	2013. 2. 7- 2033. 2. 6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1993007	第 9 类	2013. 2. 7- 2033. 2. 6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1993009	第9类	2013.2.7-2033.2.6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1993012	第9类	2013.2.7-2033.2.6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1993013	第9类	2013.2.7-2033.2.6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1993014	第9类	2013.2.7-2033.2.6	受让取得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商标有效期将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2023年2月6日前届满，目前，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主要商标的续展，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所有权变化情况

1、新增的主要境内专利

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新增2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股份公司	电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768455.3	2021.4.15-2031.4.14	原始取得	无
2	股份公司	一种具有分隔构件的电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768470.8	2021.4.15-2031.4.14	原始取得	无
3	股份公司	一种防尘透气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746806.0	2021.4.13-2031.4.12	原始取得	无
4	股份公司	一种透气栓	实用新型	ZL202120645903.0	2021.3.30-2031.3.29	原始取得	无
5	股份公司	一种USB母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243229.3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6	股份公司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136379.4	2021.1.19-2031.1.18	原始取得	无
7	股份公司	一种电连接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2120082645.X	2021.1.13-2031.1.12	原始取得	无
8	股份公司	一种充电连接器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914814.3	2020.9.4-2030.9.3	原始取得	无
9	中山信音	耐高压型电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312202.7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无
10	中山信音	直流电源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48388.4	2020.12.1-2030.11.30	原始取得	无
11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320731.4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2	信音汽车电	一种掀盖式USB接口	实用新型	ZL202023312127.7	2020.12.31-	原始	无

	子	充电模组			2030.12.30	取得	
13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拉力加强型电池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286863.X	2020.12.30-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14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电气连接器及带温湿度感应功能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73372.1	2020.12.30-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15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 Type-C 充电头、充电器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ZL202023184777.8	2020.12.25-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16	信音汽车电子	铡刀式电动车用防水电池接口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ZL202023008758.X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7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直插式电池防水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022889031.0	2020.12.4-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18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掀盖旋转式磁吸充电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022882593.2	2020.12.4-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19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快插式户外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887957.6	2020.12.4-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20	信音汽车电子	连接器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00520.7	2020.11.19-2030.11.18	原始取得	无
21	信音汽车电子	同轴连接器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55313.4	2020.11.17-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22	信音汽车电子	同轴式端子结构及其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655312.X	2020.11.17-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23	股份公司	一种 Type-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844638.5	2021.8.9-2031.8.8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拥有的下列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因保护有效期即将届满而未缴纳年费导致专利权终止或即将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股份公司	音频连接器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220273827.6	2012.6.11-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2	股份公司	沉板式连接器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220273795.X	2012.6.11-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3	股份公司	可降低串音干扰之 RCA 连接器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220273857.7	2012.6.11-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4	股份公司	高清晰多媒体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55459.2	2012.6.1-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5	股份公司	接触弹片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220372624.2	2012.7.30-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6	股份公司	磁吸式 D-SUB 连接座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220372625.7	2012.7.30-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7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220372562.5	2012.7.30-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8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72561.0	2012.7.30-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9	股份公司	可降低串扰之 USB3.0 导电端子组构造及应用该端子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72510.8	2012.7.30-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10	股份公司	音频插座连接器的改良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220372563.X	2012.7.30-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11	股份公司	数据存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72565.9	2012.7.30-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12	股份公司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72587.5	2012.7.30-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3、新增的主要境外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境外 1 项发明专利、1 项新式样/设计（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新型(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地区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音科技	带自锁微型防水连接器	发明	中国台湾	I748896	2041.3.9	原始取得	无
2	信音科技	连接器之部分	新式样/设计	中国台湾	D212058	2035.8.11	原始取得	无
3	中山信音	竖式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35413	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4	信音科技	连接器端子结构改良及其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08797	2030.8.11	原始取得	无
5	信音科技	连接器端子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08601	2030.11.8	原始取得	无
6	信音科技	滑盖式连接座结构改良	新型	中国台湾	M608304	2030.8.11	原始取得	无
7	信音科技	同轴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07865	2030.8.11	原始取得	无
8	信音科技	同轴式端子结构及其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07752	2030.11.9	原始取得	无
9	信音科技	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07143	2030.9.9	原始取得	无
10	信音科技	Type-C 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21850	2031.9.2	原始取得	无
11	信音科技	电性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20496	2031.6.30	原始取得	无
12	信音科技	充电接头	新型	中国台湾	M620469	2031.6.23	原始取得	无
13	信音科技	Type-C 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20283	2031.8.24	原始取得	无
14	信音科技	用于提升载流之端子组及其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18348	2031.7.12	原始取得	无
15	信音科技	透气栓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17212	2031.3.9	原始取得	无

16	信音科技	电气连接器及带温湿度感应功能连接装置	新型	中国台湾	M616737	2031.3.10	原始取得	无
17	信音科技	USB 母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16313	2031.3.15	原始取得	无
18	信音科技	防尘透气栓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16300	2031.3.9	原始取得	无
19	信音科技	Type-C 充电头、充电器及电动车	新型	中国台湾	M616299	2031.3.9	原始取得	无
20	信音科技	铡刀式电动车及其防水电池接口	新型	中国台湾	M613885	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21	信音科技	电缆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13642	2031.2.25	原始取得	无
22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13628	2031.2.23	原始取得	无
23	信音科技	掀盖式 USB 界面充电模块	新型	中国台湾	M613297	2031.3.9	原始取得	无
24	信音科技	掀盖旋转式磁吸充电接头	新型	中国台湾	M613048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5	信音科技	拉力加强型电池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12903	2031.3.10	原始取得	无
26	信音科技	防水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12900	2031.3.9	原始取得	无
27	信音科技	具有分隔构件的电缆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12865	2031.2.25	原始取得	无
28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插座	新型	中国台湾	M612855	2031.2.23	原始取得	无
29	信音科技	快插式户外防水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11359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30	信音科技	同轴连接器组装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11177	2030.11.9	原始取得	无
31	信音科技	直插式电池防水接头	新型	中国台湾	M610955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32	信音科技	直流电源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10423	2030.12.8	原始取得	无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4、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拥有的下列境外实用新型专利因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而未缴纳年费导致专利权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地区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端子抬高搭	新型	中国台湾	M546611	2027.5.4	原始	无

		接结构					取得	
2	信音科技	电源连接器及其端子结构改良	新型	中国台湾	M545388	2027. 4. 20	原始取得	无
3	信音科技	具耐磨耗屏蔽构件之电连接器结构(二)	新型	中国台湾	M548373	2027. 5. 4	原始取得	无
4	信音科技	热敏连接器模组及其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47202	2027. 6. 1	原始取得	无
5	信音科技	耐磨耗电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49976	2027. 7. 6	原始取得	无
6	信音科技	电源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59005	2027. 12. 5	原始取得	无
7	信音科技	电源连接器及其对接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57919	2027. 12. 5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专利权终止真实、合法。

(三)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 发行人新增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1	赵高凤	中山信音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B 座 2502	133.91 m ²	2021. 4. 1-2022. 3. 1	否	办公	粤房地证字第 C6930321 号
2	卢培棠	中山信音	中山市三角镇东润华庭澳林美地 8 幢 1002 号	86.8 m ²	2021. 5. 20-2022. 5. 19	否	宿舍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29135 号
3	吴柳英	中山信音	中山市三角镇东润华庭瑞茵阁 2 幢 1102 号	120.87 m ²	2021. 5. 20-2022. 5. 19	否	宿舍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3023911 号
4	中山市安立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0 号之一南水安立邦高新产业园 C1 栋一层 15 至 18 号	165 m ²	2021. 8. 17-2022. 8. 16	否	仓库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14020 号

上述出租方均向发行人子公司中山信音提供了产权证书，且上述出租人均与发行人子公司中山信音签订了租赁合同，中山信音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中山信音租赁的上述房产用途为办公、宿舍或仓库，属于中山信音非主要经营场地，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中

山信音无法继续租赁，中山信音可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中山信音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中山信音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目前，中山信音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中山信音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且无法租赁房产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中山信音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股份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 2021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客户情况

（一）发行人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销售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信音科技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对销售条款进行框架协议约定	2012.11-2013.10（到期前一个月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惠普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3-2018.2.2 （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系企业		2018.7.1-2021.6.30（到期前六十日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3.25（追溯至第一笔订单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SE (USA)		2021. 1. 14-2022. 1. 13 (到期前两个月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2. 25-双方同意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4. 1-双方同意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信音汽车电子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10. 20-双方同意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008. 12. 25-2009. 12. 24 (到期后自动延续至一方提前90天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整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5. 4. 30-双方同意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9. 1. 1-2009. 12. 31 (到期前三十日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信音科技	增城市兴禾旺塑胶五金电子厂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架协议约定	2020. 01. 01-2023. 12. 31 (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中山信音	增城市兴禾旺塑胶五金电子厂		2020. 10. 27-2023. 10. 26 (期满前三个月无异议自动延展三年)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世勋国际有限公司		2020. 01. 01-2023. 12. 31 (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11. 18-2022. 12. 31 (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汎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01. 01-2023. 12. 31 (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汎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03. 10-2023. 03. 09 (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整隆企业有限公司		2020. 01. 01-2023. 12. 31 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中山信音	整隆企业有限公司		2019. 08. 15-2022. 08. 14 (到期前三个月无异议自动续约三年)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昆山沃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 03. 30-2023. 12. 31 (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昆山大瑞来机电有限公司		2019. 11. 16-2022. 12. 31 (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汽车电子	昆山大瑞来机电有限公司		2019. 11. 16-2022. 12. 31 (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信音电子、信音汽车电子、苏州连接器	苏州谦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增城市兴禾旺塑胶五金电子厂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架协议约定	2017.01.01-2020.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履行完毕
中山信音	增城市兴禾旺塑胶五金电子厂		2018.02.28-2021.02.27（期满前三个月无异议自动延展三年）	履行完毕
信音科技	世勋国际有限公司		2017.01.01-2020.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履行完毕
信音电子	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01-2020.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履行完毕
信音电子	江苏澳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7.01.16-2020.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履行完毕
信音电子	杭州金超物资有限公司		2017.01.09-2020.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履行完毕
信音电子	昆山沃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01.01-2020.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履行完毕
信音电子	整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7.01.01-2020.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履行完毕
中山信音	玉环市鑫泰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16.04.01-2019.03.31（到期前三个月无异议自动续约三年）	履行完毕
信音电子、信音汽车电子、苏州连接器	苏州谦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20.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或 200 万美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信音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苏字/第 811208037979 号	200 万美元	2018.11.12-2019.01.31
信音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 2019 字第 811208042533 号	200 万美元	2019.01.11-2019.04.02
信音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 2019 字第 811208045273 号	300 万美元	2019.02.28-2019.05.29
信音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 2019 字第 811208050247 号	200 万美元	2019.06.19-2019.08.30
信音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2020]字/第 811208067360 号	200 万美元	2020.08.31-2020.11.23
信音电子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	108-160-3-TW127-01	200 万美元	2019.10.08-

	份有限公司			2020.09.17
信音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0 万美元	2019.01.25-2019.03.16
信音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00 万美元	2019.03.20-2019.05.11
信音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XWZ-2020-1222-0020	200 万美元	2020.03.16-2020.06.16
信音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MYRZ202100059	200 万美元	2021.06.24-2021.09.23
信音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1112021162507	300 万美元	2021.08.25-2021.11.10
信音科技	彰化商业银行	76-10-4、76-10-2	200 万美元	2019.09.17-2020.03.15
信音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美元	2021.07.01-2021.09.30

注：发行人向境外银行台北富邦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的借款已依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号）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4、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或200万美元或5000万元新台币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金额	授信期限
信音电子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70824-TFB00069453	2017.08.28	200 万美元	自外汇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
信音电子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90108-TFB00069453	2019.01.08	200 万美元	自外汇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
信音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18021161	2018.07.17	500 万美元	2018.06.08-2019.06.07
信音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19018769	2019.08.30	500 万美元	2019.07.15-2020.07.14
信音电子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72300202100026	2021.03.11	200 万美元	1 年
信音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20020923	2021.08.12	500 万美元	2020.07.17-2021.07.16
信音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21025466	2021.08.10	500 万美元	2021.07.30-2022.07.29
信音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 银信字第81120808244901号	2021.06.08	2360 万美元	2021.06.08-2021.12.04
信音科技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70216-TFB00069455	2017.02.16	500 万美元	2017.02.16-2018.02.15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金额	授信期限
信音科技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170824- TFB00069455	2017.08.24	500 万美元	2017.08.24- 2018.02.15
信音科技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180323- TFB00069455	2018.03.23	500 万美元	2018.03.23- 2019.02.15
信音科技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190508- TFB00069455	2019.05.08	600 万美元	2019.05.08- 2020.02.15
信音科技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200427- TFB00069455	2020.04.27	600 万美元	自签约日起 一年
信音科技	国泰世华商业 银行	-	2019.02.18	300 万美元	1 年
信音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1.08	410 万美元	-
信音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0.09	400 万美元	12 月
信音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9.09.20	400 万美元	12 月
信音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9.02	400 万美元	12 月
信音科技	台湾土地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2019.01.21	5000 万新台 币	2019.01.23- 2020.01.23
信音科技	彰化商业银行	-	2019.07.15	300 万美元	2019.07.15- 2020.01.31
信音科技	彰化商业银行	-	2020.02.24	300 万美元	2020.02.24- 2021.01.31
信音科技	彰化商业银行	-	2021.03.05	300 万美元	2021.03.05- 2022.01.31
信音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8.12	400 万美元	12 月
信音科技	台北富邦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分行	210802- TFB00069455	2021.08.02	600 万美元	自签约日起 一年
信音汽车 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PIFU32200000N 202002406	2020.01.08	1000 万人民 币	1 年

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上述合同均为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合同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正常，且均具有履行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禾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450.67	11.30%
2	昆山沃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970.21	6.96%
3	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16.73	4.06%
4	苏州谦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17.26	3.88%
5	整隆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862.25	3.26%
合计		16,817.11	29.46%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供应商、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1	惠普	17,142.35	18.35%
2	纬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950.53	11.72%
3	广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094.22	10.81%
4	SE (USA)	7,269.38	7.78%
5	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186.33	6.62%
合计		51,642.82	55.29%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客户、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情况正常，经营正常。SE (USA) 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 SE (USA) 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除 SE (USA)

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四）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4,621,707.81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515,807.77元。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2021年度的政府补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315,7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上规奖励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留吴过节稳岗促产补贴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经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7,688.87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99,5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7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30,388.87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的政府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一）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37	1,044	93

注：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及其台湾办事处、信音圣荷西按照当地规定缴纳社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为 1,044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社保缴费人数差异为 93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 17 名未缴纳社保；76 人为非大陆籍人员，其中 5 人由其在各自的区域自行缴纳，剩余 71 名由发行人按照其所在区域或国家为其办理相应的保险。

（二）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37	1,035	1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1,035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为 102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2 人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 16 名未缴纳；84 人为非大陆籍人员未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登陆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网站查询、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确认，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信音电子、信音连接器、信音汽车电子、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登陆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确认，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信音电子、信音连接器、信音汽车电子、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BVI 信音、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度期末未缴人数占比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因此，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吴团结： 吴团结

李冬梅： 李冬梅

赵沁妍： 赵沁妍

2022年 3月 26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2021]海字第 007-3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海字第 007-3 号

致：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1]海字第 00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 00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海字第 00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海字第 007-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1〕011337 号《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载明的含义相同。

一、《二轮问询函》1. 关于实际控制权认定及股份代持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台湾信音为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台湾信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系台湾信音股权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30%、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推选的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等。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持有发行人 81.89% 股份。台湾信音董事长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世坚、吴世宏持有台湾信音 23.42% 股份。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设有 7 席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5 位，独立董事 2 位。非独立董事中 3 位代表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富拉凯咨询、BESTDC、WINTIME、PITAYA、HSINCITY、苏州巧满、苏州州铨、苏州玉海分别持有发行人 5.66%、2.15%、2.15%、2.15%、0.96%、1.68%、0.96%、0.72% 股份。

BESTDC、WINTIME、PITAYA、HSINCITY 及苏州巧满的控股股东 FINELINK、苏州州铨的控股股东 MACROSTAR、苏州玉海的控股股东 SUPERNOVAS 注册地址均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3 室，且上述股东成立时间均为 2009 年。

申请文件显示，WINTIME、苏州巧满、苏州州铨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PITAYA 和富拉凯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芳荣。

（3）台湾信音第一大股东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东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进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且信昌电子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信昌电子和华东科技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0.61% 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台湾信音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及变化原因，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人，结合台湾信音非独立董事构成情况等说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董事会的依据是否充分；列示台湾信音股东中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股东持有台湾信音股份情况，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说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 BESTDC 和股东苏州巧满等的控股股东注册地

址相同且成立时间较近的原因；列示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人员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持股和任职情况。

(3) 说明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入股台湾信音的背景，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股权代持协议。

(4) 结合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台湾信音和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名、任职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5)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8的相关要求，说明台湾上柜公司台湾信音在境内分拆发行人上市，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台湾信音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及变化原因，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人，结合台湾信音非独立董事构成情况等说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董事会的依据是否充分；列示台湾信音股东中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股东持有台湾信音股份情况，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说明台湾信音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及变化原因

(1) 台湾信音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

台湾信音成立于1976年8月25日，其为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台湾信音设立时实收资本额新台币135万元，主要从事各种连接器、插座之生产。台湾信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义振	15	11.11%
2	赖振炉	15	11.11%
3	谢义妹	15	11.11%
4	陈能明	15	11.11%
5	郭功伟	15	11.11%
6	张伯胤	15	11.11%
7	吴徐粟英	15	11.11%
8	赖水霖	15	11.11%
9	黄武男	15	11.11%

合计	135	100.00%
----	-----	---------

注：甘义振为甘信男的父亲。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普字第 21010397 号《法律意见书》、台湾信音登记资料及对甘信男的访谈，为分散各自投资风险，台湾信音设立时其创始股东出资均衡，股权分散且各自持股比例较低，各自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单一股东无法对台湾信音股东会控制，台湾信音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

（2）台湾信音股票于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后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资料、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普字第 21010397 号《法律意见书》及对甘信男的访谈，台湾信音成立时间较早，历史上股东因各自利益需要选择退出或持续持有或家庭成员承继台湾信音股权，2002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 2001 年 10 月 19 日（九〇）证柜上字第 39871 号函文核准，其股票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公开交易，股票代码为 6126。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后，其成为中国台湾地区公众公司，依据中国台湾地区证券相关“法律”的规定，仅披露前十大股东及董事、监察人、高管的持股情况，截至 2002 年 3 月 26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保德信元富金满意基金专户	358.60	9.50%
2	甘信男	263.53	6.98%
3	魏木港	262.93	6.96%
4	朱国华	230.00	6.09%
5	魏沐坑	146.10	3.87%
6	朱陈瑞芳	129.68	3.44%
7	甘正男	88.65	2.35%
8	公务人员退休抚恤基金管理委员会	66.00	1.75%
9	陈文倩	62.50	1.66%
10	中国商银受托保管苏黎世妈祖基金专户	62.50	1.66%
合计		1,670.48	44.26%

注：甘信男、甘正男为兄弟关系，朱国华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原名；魏木港、魏沐坑为亲属关系；陈文倩为吴世坚、吴世宏哥哥吴世铭的配偶。

根据台湾信音的登记资料、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普字第 21010397 号《法律意见书》及对甘信男的访谈，鉴于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后，其股票能够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公开交易，合格投资者可依据市场行情、资金实力、企业基本面等自由买卖台湾信音的股票，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的规定及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台湾信音股权分散，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无法对台湾信音股东会实施控制，因此台湾信音此时亦无实际控制人。

（3）自 2010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 2017 年末，台湾信音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止 2010 年 4 月 19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氏投资	441.80	5.75%
2	甘信男	220.09	2.86%
3	联邦商业银行	193.00	2.51%
4	郑许炭	182.56	2.37%
5	陈文倩	180.69	2.35%
6	甘伟人	141.28	1.84%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0	1.80%
8	吴德贤	122.70	1.60%
9	第一银行受托保管保诚中小型基金专户	116.00	1.51%
10	吴兆家	110.52	1.44%
合计		1,847.35	24.03%

注：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陈文倩为吴世坚、吴世宏哥哥吴世铭的配偶。

截止 2017 年 4 月 16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氏投资	706.83	6.20%
2	盛群投资	568.42	4.99%
3	甘信男	338.82	2.97%

4	振群投资	313.72	2.75%
5	陈文倩	232.11	2.04%
6	世海投资有限公司	145.78	1.28%
7	罗握符	133.30	1.17%
8	黄敏升	121.20	1.06%
9	吴昕儒	114.05	1.00%
10	彭朋煌	107.00	0.94%
合计		2,781.23	24.40%

注：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盛群投资、振群投资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陈文倩为吴世坚、吴世宏哥哥吴世铭的配偶，吴昕儒为陈文倩与吴世铭的儿子；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资料、（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普字第 21010397 号《法律意见书》，鉴于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的公众公司，其股票能够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公开交易，合格投资者可依据市场行情、资金实力、企业基本面等自由买卖台湾信音的股票，台湾信音股权分散，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的规定及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期间内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无法对台湾信音股东会实施控制，因此，台湾信音上述期间内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2510 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依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的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一直无实际控制人。

（4）台湾信音近三年来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台湾信音成功上柜完成后，经历次盈余转增、库藏股减资、公司债转换股份、资本公积转增，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氏投资	706.83	5.66%
2	盛群投资	671.71	5.38%
3	甘信男	338.82	2.71%
4	振群投资	313.72	2.51%
5	陈文倩	232.11	1.86%
6	彭朋煌	230.50	1.85%

7	陈显荣	206.50	1.65%
8	王伟全	163.93	1.31%
9	世海投资有限公司	145.78	1.17%
10	罗握符	138.10	1.11%
合计		3,148.00	25.21%

注：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王伟全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外甥；盛群投资、振群投资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陈文倩为吴世坚、吴世宏哥哥吴世铭的配偶；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042.50	7.67%
2	盛群投资	869.68	6.40%
3	甘氏投资	776.48	5.71%
4	甘信男	350.78	2.58%
5	振群投资	324.35	2.39%
6	华东科技	242.96	1.79%
7	陈文倩	239.97	1.77%
8	彭朋煌	238.40	1.75%
9	陈显荣	213.50	1.57%
10	王伟全	169.49	1.25%
合计		4,468.11	32.88%

注：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王伟全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外甥；盛群投资、振群投资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陈文倩为吴世坚、吴世宏哥哥吴世铭的配偶；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关联关系；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102.50	8.69%
2	盛群投资	869.68	6.86%
3	甘氏投资	776.48	6.12%
4	太平洋之星	395.00	3.11%
5	甘信男	360.78	2.84%
6	振群投资	324.35	2.56%
7	华东科技	242.96	1.92%
8	彭朋煌	238.40	1.88%

9	毅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81%
10	王伟全	169.49	1.34%
合计		4,709.64	37.13%

注：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王伟全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外甥；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信昌电子、华东科技、毅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102.50	8.69%
2	盛群投资	1,011.58	7.98%
3	甘氏投资	776.48	6.12%
4	甘信男	360.78	2.84%
5	振群投资	324.35	2.56%
6	太平洋之星	310.00	2.44%
7	华东科技	242.96	1.92%
8	彭朋煌	238.40	1.88%
9	远洋企管	182.40	1.44%
10	昌润投资	123.39	0.97%
合计		4,672.84	36.84%

注：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0.61%的股权；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2.98%的股权；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甘氏投资与甘信男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8.96%的股权。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远洋企管为彭朋煌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彭朋煌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3.32%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102.50	8.69%
2	盛群投资	1,095.38	8.64%
3	甘氏投资	776.48	6.12%
4	甘信男	360.78	2.84%
5	太平洋之星	340.00	2.68%
6	振群投资	324.35	2.56%
7	远洋企管	259.60	2.05%
8	彭朋煌	238.40	1.8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洪熙阳	147.40	1.16%
10	华东科技	142.96	1.13%
合计		4,787.85	37.75%

注：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9.82% 的股权，根据华东科技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其已不持有台湾信音股权；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3.87% 的股权；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甘氏投资与甘信男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8.96% 的股权。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远洋企管为彭朋煌家庭成员持股 100% 的企业，彭朋煌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3.93% 的股权。

鉴于台湾信音股票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其股票能够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公开交易，台湾信音近三年来的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不足 30%，持股比例较低，股权分散，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无法对台湾信音股东会实施控制，近三年来台湾信音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涉及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事项”之“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回复部分内容。

2、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王咏梅、丁德应、梁永明，上述独立董事提名、选举情况如下：201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咏梅、丁德应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永明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3、结合台湾信音非独立董事构成情况等说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董事会的依据是否充分

（1）依据台湾信音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并依据台湾信音现行章程第 13 条关于“台湾信音设董事七至十五人”规定，台湾信音实际设有 7 席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其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职位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	-----------------------------------	---------------------------------

职位	2019年6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2日
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	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
董事	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	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
董事	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朱志强	甘氏投资代表人原为宋瑞德，于2017年11月3日改派为陈显荣，后于2018年9月25日改派为朱志强
董事	信昌电子代表人原为傅贤基，后于2020年7月22日改派为洪肇锴	振群投资代表人祁建年
独立董事	陈建良	陈建良
独立董事	陈惠周	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11日 补选独董前：缺额 2018年6月11日起陈惠周

台湾信音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均为甘氏投资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台湾地区所谓“证券交易法”第14-2条第2项规定：“独立董事应具备专业知识，其持股及兼职应予限制，且于执行业务范围内应保持独立性，不得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之利害关系。”，依据上述规定，台湾信音的独立董事与台湾信音的股东、董事无任何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2) 自2019年6月12日起，甘氏投资、甘信男通过甘氏投资在台湾信音拥有两名董事，代表人为甘信男、朱志强，振群投资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董事，即代表人为彭良雄。东易企管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董事，代表人为彭朋煌。信昌电子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董事，原代表人为傅贤基，后于2020年7月22日改派为洪肇锴。

根据台湾信音截至2021年7月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投资、亲属关系情况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甘信男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为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甘信男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在台湾信音的董事会席位为三席。台湾信音的7名董事人中，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鉴于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朱志强）、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台湾信音的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3)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206条第1项之规定：“董事会之决议，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208条第1项、第266条第2项规定，除普通决议外，选任董事长、增资发行新股等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即：“应由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

根据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台湾信音共七名董事会成员，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推选三名董事，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甘信男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推选的董事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台湾信音控制权的声明，因此，甘信男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的依据充分。

4、列示台湾信音股东中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股东持有台湾信音股份情况，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第967条第1项及第2项规定：“称直系血亲者，谓己身所从出或从己身所出之血亲”、“称旁系血亲者，谓非直系血亲，而与己身出于同源之血亲。”，及第969条规定：“称姻亲者，谓血亲之配偶、配偶之血亲及配偶之血亲之配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21006977号《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为以上述关于血亲或姻亲之定义，作为认定是否具有亲属关系之标准。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的规定，持有台湾信音股票的甘信男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构成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的股东，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公司，甘氏投资构成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的股东。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为吴世宏、吴世坚控制的公司，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吴世坚、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的规定，吴世坚、吴世宏亦不属于甘信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亲属关系，但甘信男的配偶朱乙菱、儿子甘逸群担任盛群投资的董事，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甘信男的配偶朱乙菱、儿子甘逸群与盛群投资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与甘信男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为此，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属于与甘信

男存在密切关系的股东，彭良雄为台湾信音法人董事振群投资代表人且其担任振群投资的董事长，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彭良雄与振群投资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根据谨慎原则判断，彭良雄属于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的股东，综上，与甘信男关系密切的股东为持有台湾信音股票的甘信男家庭关系密切成员、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具体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甘信男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直接持有台湾信音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甘信男	本人	3,607,843	2.84%
朱乙菱	配偶	209,831	0.17%
甘逸群	儿子	252,701	0.20%
甘明玉	女儿	341,367	0.27%
彭中猛	女婿	160,412	0.13%
钟美智	哥哥的配偶	46,139	0.04%
张肃容	弟弟的配偶	40,000	0.03%
朱志强	配偶的弟弟	338,429	0.27%
朱国云	配偶的妹妹	271,582	0.21%
合计		5,268,304	4.15%

(2) 与甘信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持有台湾信音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持有台湾信音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结构	持有台湾信音的股权比例
甘氏投资	甘信男 25%、朱乙菱 25%、甘逸群 25%、古梅华 12.5%、朱国云 12.5%。甘信男与朱乙菱为夫妻关系，甘逸群为甘信男、朱乙菱的儿子；古梅华为朱志强的配偶、朱国云为朱志强的妹妹。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	6.12%
盛群投资	吴世宏 68.96%、朱乙菱 17.24%、甘逸群 6.9%、王伟全 3.45%、卜洁 3.45%。王伟全、卜洁为朱乙菱的外甥、外甥女，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	8.64%
振群投资	吴世坚 80%、张锦胤 8%、彭良雄 3%、林灿扬 3%、程安丽 3%、束凤英 3%。吴世坚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	2.56%
太平洋之星	吴世宏 50%、吴世坚 50%，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	2.68%

彭良雄	-	0.01%
吴世坚	-	0.00%
吴世宏	-	-
合计		20.01%

综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台湾信音股票的甘信男家庭关系密切成员、甘氏投资、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属于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的股东，上述股东与甘信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甘信男及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的股东共计持有台湾信音 24.16% 的股权。

（二）说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 BESTDC 和股东苏州巧满等的控股股东注册地址相同且成立时间较近的原因；列示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人员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持股和任职情况。

1、说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 BESTDC 和股东苏州巧满等的控股股东注册地址相同且成立时间较近的原因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备注
BESTDC	2009年8月28日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
WINTIME	2009年9月15日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
PITAYA	2009年6月29日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
FINELINK	2009年8月28日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持有苏州巧满100%股权
HSINCITY	2009年8月28日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
MACROSTAR	2009年9月2日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持有苏州州铨100%的股权
SUPERNOVAS	2009年8月28日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持有苏州玉海100%的股权

发行人为在信音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10年6月1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发行人筹划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在适当时机向证券主管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事项，为满足《公司法》关于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当时高管、核心人员及相关人士（含中国台湾地区人员）成立持股主体。发行人当时中国台湾地区高管、核心人员及

相关人士进行第三地转投资且共同委托同一家代理机构在香港注册持股主体。发行人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注册地址均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发行人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为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在 2009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设立，上述股东仅以持股为目的而无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上述地址仅为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之用。因此，发行人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注册地址相同具有合理性。

根据香港地区《公司条例》第 658 条的规定，所有香港成立的公司都必需设立一个注册办事处作为通讯用途。除此以外，《公司条例》中并未载有对注册办事处的具体要求。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的第 2 条，“营业地点”的定义为：

“就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旧有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而言，包括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针对上述事项，中国香港的近律师行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的近律师行认为：“香港法律并未强制要求一家香港公司必须租用或购入任何物业，或签订任何租约或土地使用合同，以作为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在实践中，在香港有不少的公司会共用一个相同的注册办事处的地址。因而，不同的香港公司共用一个相同的注册地址的情况是可行、合法及被接受的，BESTDC、WINTIME、PITAYA、FINELINK、HSINCITY、MACROSTAR、SUPERNOVAS 注册在同一地址的事实是可行、合法及被接受的。”

因此，发行人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注册地址相同具有合法性。

依据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各自自然人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函，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均独立经营，按照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自独立选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独立设置银行账户，各自独立。依据发行人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除 PITAYA 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刘芳荣控制外，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股东各自以其所持股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除已披露的任职关系、亲属关系外，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东各自以其自有资金持有股权且均各自真实、合法、完整持有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各自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形，亦不存在

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注册地址相同具有合理性、合法性，且各自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列示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人员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持股和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音控股	中国香港	104,160,000	81.89%
2	富拉凯咨询	中国	7,200,000	5.66%
3	BESTDC	中国香港	2,736,000	2.15%
4	WINTIME	中国香港	2,736,000	2.15%
5	PITAYA	中国香港	2,736,000	2.15%
6	苏州巧满	中国	2,136,000	1.68%
7	苏州胥定	中国	1,224,000	0.96%
8	苏州州铨	中国	1,224,000	0.96%
9	HSINCITY	中国香港	1,224,000	0.96%
10	苏州广中	中国	912,000	0.72%
11	苏州玉海	中国	912,000	0.72%
合计			127,200,000	100%

发行人上述股权结构中信音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信音控股为 BVI 信音 100% 持股，台湾信音持有 BVI 信音 100% 股权，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为台湾信音。除甘信男担任 BVI 信音、信音控股董事外，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人员在 BVI 信音、信音控股不存在直接持股和任职情况。

(2)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人员直接持有台湾信音股份及在台湾信音任职情况如下：

① 甘信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有台湾信音股份及在台湾信音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甘信男	本人	3,607,843	2.84%	董事长、法人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
朱乙菱	配偶	209,831	0.17%	-
甘逸群	儿子	252,701	0.20%	-

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甘明玉	女儿	341,367	0.27%	-
彭中猛	女婿	160,412	0.13%	-
钟美智	哥哥的配偶	46,139	0.04%	-
张肃容	弟弟的配偶	40,000	0.03%	-
朱志强	配偶的弟弟	338,429	0.27%	董事、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
朱国云	配偶的妹妹	271,582	0.21%	-
合计		5,268,304	4.15%	-

②甘氏投资、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等甘信男一致行动人在台湾信音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甘氏投资	7,764,829	6.12%	法人董事
盛群投资	10,953,786	8.64%	-
振群投资	3,243,458	2.56%	法人董事
太平洋之星	3,400,000	2.68%	-
彭良雄	14,952	0.01%	法人董事振群投资代表
吴世坚	4	0.00%	-
吴世宏	-	-	-
合计	25,377,029	20.01%	-

(3) 甘信男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密切人员在台湾信音持股和任职情况

甘信男一致行动人甘氏投资、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的关系密切人员在台湾信音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依据甘氏投资、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的股权结构及登记的董事、监察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除甘信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一致行动人外，上述公司的主要股东或董事、监察人、高级管理人员，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与甘信男法定一致行动人的密切关系人员。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甘信男一致行动人的密切关系人员在台湾信音任职和持有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台湾信音的股份数量	持有台湾信音股权比例	任职情况
甘氏投资的密切关系人员	148,006	0.12%	-
盛群投资的密切关系	1,042,778	0.82%	-

姓名	持有台湾信音的股份数量	持有台湾信音股权比例	任职情况
人员			
振群投资的密切关系人员	-	-	-
太平洋之星的密切关系人员	-	-	-
彭良雄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4,952	0.19%	-
吴世坚、吴世宏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08,044	0.64%	-
合计	2,243,780	1.77%	-

备注：甘信男一致行动人的密切关系人员和甘信男近亲属或一致行动人有重合的，在该表中剔除，不重复计算

(4) 除台湾信音外，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人员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持股和任职情况

姓名	持股主体的名称	持有持股主体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路径及比例	关系	任职情况
甘信男	FINELINK	33%	FINELINK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巧满 100%的股权，苏州巧满持有发行人 1.68%的股份，甘信男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44%的股份	本人	FINELINK 董事
甘逸群	WINTIME	50%	WINTIME 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份，甘逸群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5%的股份	儿子	WINTIME 董事
朱志强	MACROSTAR	33%	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股权，苏州州铨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份，朱志强间接持有发行人 0.3168%的股份	配偶的弟弟	MACROSTAR 董事
吴世坚	WINTIME	50%	WINTIME 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份，吴世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5%的股份	弟弟配偶的兄弟	WINTIME 董事
合计			3.0212%	-	-

(三) 说明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入股台湾信音的背景，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股权代持协议。

1、说明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入股台湾信音的背景

根据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的访谈，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入股台湾信音原因为根据自身资金实力、台湾信音的财务指标及证券二级市场行情进行的市场化投资。

2、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股权代持协议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605）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均为华新丽华关系企业，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9.82%的股份。信昌电子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票代码为 6173，华东科技为中国台湾地区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8110。根据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甘信男、吴世坚、吴世宏、彭良雄的访谈，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股权代持协议的情形。

（四）结合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台湾信音和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名、任职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台湾信音截至 2021 年 7 月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投资、亲属关系情况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台湾信音 24.16%的股份，台湾信音持有发行人 81.89%的股份，甘信男及一致行动人员通过台湾信音间接持有发行人 19.79%的股份，甘信男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密切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台湾信音 1.77%股份，甘信男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密切人员直接、间接通过台湾信音持有发行人 1.4486%股份，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他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 3.0212%的股份，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2.8064%的股份，甘信男、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4.2550%的股份。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比例远低于 30%。

截至 2021 年 7 月，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中，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9.82%的股份，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彭朋煌及其家庭成员、东易企管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7.40%的股份。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彭朋煌及其家庭成员、东易企管与远洋企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台湾信音和发行人董事会、任职情况

根据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台湾信音共七名董事会成员，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台湾信音拥有三名董事，分别为甘信男、朱志强、彭良雄，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台湾信音拥有的三名董事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台湾信音控制权的声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选举及提名情况如下：

届次及变化情况	成员姓名	提名人	与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
第三届董事会	甘信男、杨政纲、彭朋煌、彭良雄、甘宏达、陈文钦（2018 年 9 月辞职）、卢侠巍、丁德应	第二届董事会	甘信男、彭良雄
第四届董事会	杨政纲、甘信男、彭朋煌、彭良雄、林茂贤、王咏梅、丁德应	第三届董事会	甘信男、彭良雄
第四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	梁永明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	无

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台湾信音、发行人中不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根据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共有八名董事会成员，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发行人拥有两名董事，分别为甘信男、彭良雄，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拥有的两名董事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8 的相关要求，说明台湾上柜公司台湾信音在境内分拆发行人上市，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8 规定“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10397 号《法

律意见书》，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其应遵循的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规定及台湾信音章程、“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2020年6月15日修正）”，经查询上述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及台湾信音章程，未就上柜公司子公司海外上市事项作特别规范，台湾信音作为中国台湾地区的上柜公司，其就信音电子本次发行上市应遵守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为所谓的“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对有价证券上柜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以下简称“重讯公告程序”）。

根据台湾信音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17日特别委员会及董事会议事录、台湾信音2020年5月4日特别委员会及董事会议事录、2020年6月15日股东会开会通知书、各项议案参考资料及议事录并登陆“公开资讯观测站”重大讯息之公开信息查询，台湾信音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前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台湾信音出具的相关承诺或声明等书面文件。

台湾信音在境内分拆发行人上市项目目前阶段已依据“业务规则”、“重讯公告程序”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8的相关要求，中国台湾上柜公司台湾信音在境内分拆发行人上市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六）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
- （2）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21006977号《法律意见书》和普字第2200137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 （3）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21010397号《法律意见书》，进一步核实台湾信音分拆发行人于境内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等事项；
- （4）查阅并研究了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登录中国台湾地区“台湾证券交易所”、“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网站，查询中国台湾

地区“上(兴)柜申请标准及流程”、中国台湾地区“台湾证券交易所”之“上市条件”文件；

(5) 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甘信男、彭朋煌、吴世坚、吴世宏、王伟全进行了访谈；

(6) 取得并核查了甘信男、彭朋煌签署的声明；

(7) 获取并核查了甘信男、彭朋煌、吴世坚、吴世宏、朱志强的调查表及台湾信音提供的相关人员的持股文件；

(8)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的章程；

(9) 获取并核查了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的登记资料；

(10) 获取并核查了 2018 年至 2021 年台湾信音的股东会、董事会召开资料、特别委员会议召开资料、登陆“公开资讯观测站”查询台湾信音信息披露情况；

(11) 查询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公开披露的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

(12) 对甘信男进行了访谈，了解台湾信音实际控制人的演变及原因、前十大股东的亲属关系。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 BESTDC 和股东苏州巧满等的控股股东注册地址相同且成立时间较近的原因；

(13) 就信昌电子能否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事项，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分两次对信昌电子向台湾信音委派的法人董事代表洪肇锴进行了电子邮件访谈，上述两次访谈均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访谈记录均加盖了信昌电子公章，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取得了访谈记录原件、洪肇锴的身份证、台胞证扫描件并核对了洪肇锴的电子邮箱地址，其访谈回复主要内容为鉴于其为上市公司，未来增减持台湾信音股票，需参照当时之经济状况、商业环境，并依据当时的相关法令规范做全面性思考，无法回答或请以公开资讯披露为准；

(14) 对台湾信音的董事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其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

(15) 取得了中国香港的近律师行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6) 取得了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文件；

(17) 取得了发行人除信音控股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的登记资料及中国香

港《法律意见书》；

(18) 查阅并研究了中国台湾地区所谓“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业务规则”、“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对有价证券上柜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等文件；

(19) 取得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0) 获取了 WINTIME、Hsincity、BESTDC、MACROSTAR、FINELINK、SUPERNOVAS 等公司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台湾信音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真实、变化原因合理。

(2) 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的依据充分。

(3) 根据台湾信音截至 2021 年 7 月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投资、亲属关系情况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台湾信音股票的甘信男家庭关系密切成员、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属于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的股东，上述股东构成与甘信男一致行动关系。

(4) 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入股台湾信音的背景合理，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股权代持协议的情形。

(5)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 BESTDC 和股东苏州巧满等的控股股东注册地址相同且成立时间较近的原因真实、合理、合法，各自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根据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台湾信音共七名董事会成员，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台湾信音拥有三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甘信男、朱志强、彭良雄，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台湾信音拥有的三名非独立董事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台湾信音控制权的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共有八名董事会成员，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发行人拥有两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甘信男、彭良雄，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发行人拥有的两

名非独立董事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甘信男、甘信男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通过台湾信音等持股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24.2550%的股权，远低于 30%。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7) 台湾信音在境内分拆发行人上市事项目前阶段已依据“业务规则”、“重讯公告程序”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8的相关要求，台湾上柜公司台湾信音在境内分拆发行人上市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二、《二轮问询函》4. 关于消费电子、汽车及其他连接器客户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整隆集团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的金额分别为 971.84 万元、1,174.42 万元、2,185.58 万元、0 万元；2020 年，迪芬尼集团新增为发行人消费电子连接器前五大客户，当期销售金额为 1,758.92 万元；整隆集团、迪芬尼集团于 2021 年 1-3 月退出发行人消费电子连接器前五大客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汽车及其他连接器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2,630.81 万元、4,076.41 万元、5,829.71 万元、2,309.29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向整隆集团、迪芬尼集团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2021 年 1-3 月退出发行人原因，2021 年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未达到客户相关指标，是否存在纠纷。

(2) 结合客户基本情况、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向汽车及其他连接器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向整隆集团、迪芬尼集团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2021年1-3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2021年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未达到客户相关指标，是否存在纠纷

1、说明报告期向整隆集团、迪芬尼集团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2021年1-3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整隆集团、迪芬尼集团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整隆集团	959.54	-56.10%	2,185.58	86.10%	1,174.42	20.84%	971.84
迪芬尼集团	805.15	-54.27%	1,758.92	187.93%	610.88	7,184.02%	8.39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对迪芬尼集团收入分别增长7,184.02%和187.93%，主要因为发行人销售给迪芬尼集团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音箱，智能音箱市场需求增加使得发行人对迪芬尼集团销售的WAFER系列产品收入分别增长10,606.06%和215.25%，从而导致2019年、2020年发行人对迪芬尼集团收入大幅增长。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对整隆集团收入分别增长20.84%和86.10%，主要因为发行人销售给整隆集团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源适配器，因电源适配器市场需求增加，使得发行人对整隆集团销售的TYPE C收入分别增长36.83%和84.57%，从而导致2019年、2020年发行人对整隆集团收入增长。

2021年1-3月，发行人对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306.64万元和239.04万元，未进入发行人消费电子前五大客户，主要因为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的终端客户受音讯、电源等专用芯片短缺因素的影响，减少了对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的采购，最终导致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亦减少了对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的采购。

2、发行人对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2021年的销售情况

2021年，发行人对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959.54万元和805.15万元，发行人对其收入较2020年分别下降56.10%和54.27%，主要系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的终端客户受音讯、电源等专用芯片短缺因素的影响，减少了对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的采购，最终导致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亦减少了对发

行人连接器产品的采购所致。

3、发行人产品是否未达到客户相关指标，是否存在纠纷

2018年至2021年，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以及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公司生产的产品达到客户的相关指标，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了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与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的业务属于长期合作，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的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发行人与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付款、较大金额的退货方面的纠纷。

（三）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对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进行了函证；
- （2）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等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对迪芬尼集团收入分别增长7,184.02%和187.93%，主要因为发行人销售给迪芬尼集团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音箱，智能音箱市场需求增加使得发行人对迪芬尼集团销售的WAFER系列产品收入分别增长10,606.06%和215.25%，从而导致2019年、2020年发行人对迪芬尼集团收入增长。

2021年，发行人对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959.54万元和805.15万元，发行人对其收入较2020年分别下降56.10%和54.27%，主要系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的终端客户受音讯、电源等专用芯片短缺因素的影响，减少了对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的采购，最终导致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亦减少了对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的采购所致。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付款、较大金额的退货方面的纠纷。

三、《二轮问询函》10. 关于无偿授权使用商标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除向台湾信音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外，未向除台湾信音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单独向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无偿授权使用商标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进行销售、台湾信音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资产、业务是否独立。

（一）请发行人说明单独向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无偿授权使用商标的原因及必要性

1、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无偿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图案/名称	注册/登记号	注册地区	权利人	续展/到期日	状态
1		0137772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9.15	有效
2		0137772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9.15	有效
3		0167287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4.10.31	有效
4		0167287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4.10.31	有效
5		0068915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5.8.31	有效
6		01808828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7		01808829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8		0180883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9		0180883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10		0180883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11		01374133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8.15	有效
12		00249444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3.6.15	有效
13		00214604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3.6.15	有效

2、发行人单独向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无偿授权使用商标的原因及必要性

台湾信音始建于1976年8月25日，原主要从事各种连接器、插座之生产。为保护台湾信音自身合法权益，防止不正当竞争，台湾信音自主申请了上述注册商标，自2010年起，台湾信音不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将其全部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移转至发行人。

鉴于台湾信音原拥有的上述13项注册商标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相同或相似，为增强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2011年度台湾信音将上述13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本土企业，熟悉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零散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零散客户资源、维护中国台湾地区连接器市场，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主要经销商，鉴于其原拥有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其亦未拥有独立商标，为开展业务、开拓市场，需要合法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因此，发行人无偿授权台湾信音使用上述13项注册商标，具体用途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主要客户是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和知名的代工厂。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3,740.08	89.66%	76,882.81	90.86%	64,112.82	90.31%	54,870.74	88.99%
经销	9,659.75	10.34%	7,730.39	9.14%	6,880.22	9.69%	6,788.24	11.01%
合计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70,993.04	100.00%	61,658.98	100.00%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为SE（USA）、台湾信音。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对SE（USA）销售金额分别为4,890.26万元、5,408.36万元、6,243.09万元和7,269.38万元，占经销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2.04%、78.61%、80.76%和75.25%。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对台湾信音销售金额分别为632.63万元、500.10万元、600.75万元和1,454.68万元，占经销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32%、7.27%、7.77%和15.06%，SE（USA）、台湾信音合计占经销金额的比


例分别为 81.36%、85.88%、88.53%和 90.31%。

SE (USA) 为依据美国法律在加利福尼亚州于 1992 年 5 月 26 日成立，其自成立之日起主要在欧美从事连接器的贸易业务。为保护 SE (USA) 自身合法权益，防止不正当竞争，SE (USA) 在美国自主申请了“ SINGATRON CO., LTD.”注册商标。SE (USA) 拥有自主商标，无需使用发行人的授权商标。

发行人其他经销商经销金额及比例较低，相对零散，无需利用发行人相关商标进行对外宣传广告，因此，其他经销商无需发行人对其进行商标授权。

综上，发行人单独向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无偿授权使用商标的原因合理且具有必要性。

(二) 结合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进行销售、台湾信音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资产、业务是否独立。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9 项境内外商标，其中“”、“信音”、“Singatron”为发行人主要商标。台湾信音没有自己的独立商标，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无偿使用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的商标 13 项，授权范围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向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无偿授权使用商标的原因合理且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系由信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信音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配套设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争议，发行人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间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子销售货物	-	-	-	264.82	0.31%	0.31%
台湾信音	销售货物	1,454.68	1.53%	1.56%	335.93	0.39%	0.4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子销售货物	500.10	0.69%	0.70%	632.63	1.00%	1.03%

注：2018年初至2020年8月1日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完成。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台湾信音模组产品的生产主要由委外加工完成。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和台湾信音之间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且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利益倾斜的情形。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台湾信音自身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本土企业，熟悉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零散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零散客户资源、维护中国台湾地区连接器市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完整的拥有连接器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能够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日常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业务

独立。

（三）如果发行人无法取得 SE（USA）商标授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什么影响

SE（USA）授权发行人在美加地区无偿使用如下商标：


商标	形式	分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续展到期日	状态
	图案设计加文字、字母和/或数字	IC009 US21,26	1863589	1994/11/22	2024/11/22	有效

SE（USA）向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的详细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涉及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事项”之“六、《首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商标和知识产权授权”“（三）5、发行人使用 SE（USA）商标的原因，该商标 SE（USA）是否在同时使用，《商标授权协议》的有效期”部分内容。

假设发行人无法取得 SE（USA）授权，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如下：


1、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突出的设计研发能力、定制化的生产能力等优势，通过多年发展，与包括全球前几名的专业电子代工厂和著名的电脑品牌厂商在内的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需要通过一系列严格的评鉴程序，并进行验厂，验厂合格后才能将发行人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给予供应商编码。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评鉴范围不涉及商标审核评鉴。因发行人不生产终端产品，且上述供应商评鉴程序繁琐复杂，发行人客户不会因为外在商标变化而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

2、因为 SE（USA）设立时间比发行人早等历史原因，SE（USA）在美国注册了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在美国注册商标为“SG Conn”、

“SGconn”两项，除美加地区外，发行人在全球其他主要市场均已注册

 相关商标，在美加地区取得 SE（USA）授权使用商标 ，主要是为了维持全球统一的产品形象。

假定在极端情况下，SE（USA）不再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注册的商标，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是销往美加地区的产品以及外包装上不能打上，发行人需要修改模具，更换外包装材料，以及与客户沟通更换商标等。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销往美加地区产品料号一共439个，每个料号产品修模等费用不超过500元，预计增加维修成本为21.95万元，对发行人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销往美加地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E(USA)	7,269.38	98.39%	6,243.09	95.39%	5,408.36	97.75%	4,890.27	96.53%
其他客户	118.91	1.61%	301.59	4.61%	124.48	2.25%	175.54	3.47%
合计	7,388.29	100.00%	6,544.67	100.00%	5,532.84	100.00%	5,065.80	100.00%

注：根据直接交易客户注册地进行区域销售统计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直接销往美加地区金额分别为5,065.80万元、5,532.84万元、6,544.67万元和7,388.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8%、7.67%、7.54%和7.77%，发行人直接销往美加地区收入中SE（USA）占比分别为96.53%、97.75%、95.39%和98.39%，其他客户占比较小。而SE（USA）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其自身不从事相关连接器生产，需要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SE（USA）在美加地区商标使用授权的可能性较小，极端情况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也较小。

综上，假定SE（USA）不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发行人出具

的商标档案、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台湾信音签署的《商标授权协议》；
- (3)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 (4)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台湾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资料；
- (5)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资产、业务等资料；
- (6)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出具就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的声明函；
- (7) 获取并核查了 SE (USA) 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授权协议》、核查了 SE (USA) 授权的其拥有商标的登记状态；
- (8) 获取并核查了 Zhong Lun Law Firm LLP 为 SE (US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向美国、加拿大地区的销售明细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单独向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无偿授权使用商标的原因合理且具有必要性。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完整的拥有连接器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

(3) 如果发行人无法取得 SE (USA) 商标授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以下无正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2021]海字第 007-4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海字第 007-4 号

致：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1]海字第 00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 00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海字第 00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海字第 007-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海字第 007-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1）010452 号《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

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载明的含义相同。

一、《三轮问询函》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台湾信音董事会 7 名董事中，两名独立董事均由甘氏投资提名。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期间，4 名非独立董事代表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3 名非独立董事代表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

（2）根据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推选三名非独立董事，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推选的董事无法控制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时，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24.16% 股权，未达到 30%。因此，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5 年以来台湾信音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免情况；根据台湾信音公司章程，说明台湾信音董事会改选条件、改选程序、董事会决策机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职权是否存在差异，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是否处于核心地位；台湾信音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提名、任免情况；根据台湾信音公告等公开信息，说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是否准确；结合上述因素分析说明认定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能够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2）说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主体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近，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就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合规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5 年以来台湾信音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免情况；根据台湾信音公司章程，说明台湾信音董事会改选条件、改选程序、董事会决策机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职权是否存在差异，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是否处于核心地位；台湾信音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提名、任免情况；根据台湾信音公告等公开信息，说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是否准确；结合上述因素分析说明认定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能够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说明 2015 年以来台湾信音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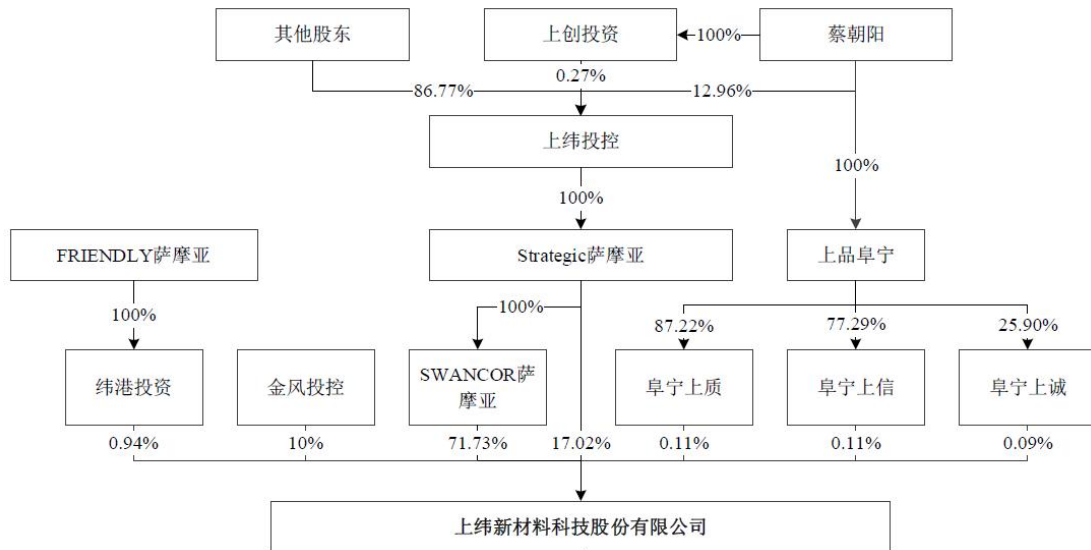
依据台湾信音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并依据台湾信音章程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台湾信音的董事会成员均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提名、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职位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	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	甘氏投资代表人朱乙菱，2015 年 6 月 10 日改派代表人彭朋煌；2016 年 6 月 14 日换届后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
董事	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	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台湾信音 6 名董事；2016 年 6 月 14 日换届后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
董事	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朱志强	甘氏投资代表人原为宋瑞德，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改派为陈显荣，后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改派为朱志强	世海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人黄琼仪；2016 年 6 月 14 日换届后甘氏投资代表人宋瑞德，2017 年 11 月 3 日改派陈显荣
董事	信昌电子代表人原为傅贤基，后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改派为洪肇锴	振群投资代表人祁建年	振群投资代表人刘春清；2016 年 6 月 14 日换届后振群投资代表人祁建年
独立董事	陈建良	陈建良	陈建良
独立董事	陈惠周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补选独董前：缺额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陈惠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为祁建年；2016 年 6 月 14 日换届后为钟恕（2017 年 6 月 30 日辞任）

经查询台湾信音公告和询问台湾信音信息披露人员，台湾信音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通过修订章程，其董事、监察人全面采取候选人提名制，2017 年 6 月 14

日前台湾信音仅独立董事采取候选人提名制，2019年6月，台湾信音换届选举即第十五届董事会成员全部采取候选人提名制，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及台湾信音章程、《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办法》的规定，任何持有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或者董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台湾信音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在受理股东提名董事期间，根据以往情况无其他持有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甘氏投资法人董事代表、台湾信音董事长甘信男就候选人的专业构成、社会背景以及具体人选等向现有全体董事会成员及大股东征集意见并达成共识，再取得候选人同意后，由甘氏投资以公司股东的身份予以提名了第十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中国台湾地区这种情况较多，例如科创板上市公司上纬新材，股票代码688585，根据其公开披露资料，上纬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上纬新材最终控股股东为上纬投控，上纬投控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708，根据其招股书披露前十大股东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朝阳	11,540,943	12.34%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泰坦多元资产基金 SPC 投资专户	5,376,000	5.75%
徐静铃	3,313,206	3.54%
蔡孝毅	2,862,727	3.06%
蔡孝德	2,649,839	2.83%
蔡孝纬	2,596,149	2.78%
美商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梵加德集团公司	1,306,000	1.40%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经理之梵加德新兴市场股票指数基金投资专户		
萧美樱	1,070,000	1.14%
美商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先进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进总合国际股票指数基金投资专户	1,063,000	1.14%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1,011,000	1.08%

蔡朝阳及其亲属持有上纬投控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关联关系
蔡朝阳	12.96%	0.27%	13.23%	本人
蔡孝毅	3.06%	0.24%	3.30%	蔡朝阳之子
蔡孝纬	2.78%	0.24%	3.02%	蔡朝阳之子
蔡孝德	2.83%	0.24%	3.07%	蔡朝阳之子
蔡朝田	0.00%	-	0.00%	蔡朝阳之兄弟姐妹
蔡朝金	0.22%	-	0.22%	蔡朝阳之兄弟姐妹
蔡易珊	0.02%	-	0.02%	蔡朝阳之兄弟姐妹
叶素琴	0.72%	-	0.72%	蔡朝阳兄弟姐妹之配偶
合计	22.59%	0.99%	23.58%	-

根据上纬新材问询函回复资料，上纬投控最近几届董事会成员换届或者更换时，“根据上纬投控《公司章程》及《董事选举办法》的规定，上纬投控董事选举采取候选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提名，任何持有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在受理股东提名董事期间，无其他股东提名候选人，为避免无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上纬投控就候选人的专业构成、社会背景以及具体人选等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征集意见，并进行了充分的集体讨论，在董事会成员达成一致，并征得候选人同意后，再由蔡朝阳以公司股东的身份予以提名。

上纬投控董事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席位	董事姓名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6.5.31-2016.10.18	5名非独立董事	蔡朝阳、谈骏嵩、余仕文、王百贵、蔡孝毅	-
2016.10.19-2019.5.30	2名非独立董事 3名独立董事	蔡朝阳、谈骏嵩	王秀钧、黄正利、李元栋
2019.5.31 至今	3名非独立董事 4名独立董事	蔡朝阳、陈贵端、杨盘江	王秀钧、刘仲明、林圣忠、李瑞华

因此，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

的规定，甘氏投资提名的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名单为中国台湾地区为避免无人提名情况出现的一种常用做法，并不代表可以控制所提名的董事，董事人选的最终确定还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具有独立地位，独立行使职权，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中仅拥有三席，不足董事席位的半数，分别为振群投资代表人为彭良雄、甘氏投资代表人为甘信男、朱志强，其他两席为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信昌电子代表人洪肇锴，鉴于东易企管、信昌电子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信昌电子代表人洪肇锴各自独立行使董事职权。

台湾信音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股东常会，选举七名董事即第十六届董事会，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分别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朱志强）、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陈建良、陈惠周、黄公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均均为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甘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董事会成员中仅为三席，分别为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朱志强）、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及台湾信音章程、《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办法》的规定，任何持有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或者董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台湾信音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依据台湾信音2021、2020、2019、2018年报并根据台湾信音出具的说明，2018年至2022年持有台湾信音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家数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持有台湾信音1%以上之股东家数	13家	9家	11家	13家

注：上述均为台湾信音年报披露停止过户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由甘氏投资提名，台湾信音第十六届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由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台湾信音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持股1%以上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情况。台湾信音报告期内，股权分散，独立董事上述提名情况，属于中国台湾地区为避免无人提名情况出现的一种常用做法，并不代表可以控制所提名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选的最终确

定还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及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具有独立地位，独立行使职权。

2、根据台湾信音公司章程，说明台湾信音董事会改选条件、改选程序、董事会决策机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职权是否存在差异，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是否处于核心地位

(1) 改选条件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27 条规定：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得当选为董事或监察人。但须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职务。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亦得由其代表人当选为董事或监察人。代表人有数人时，得分别当选，但不得同时当选或担任董事及监察人。

第一项及第二项之代表人，得依其职务关系，随时改派补足原任期。

对于第一项、第二项代表权所加之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195 条规定“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而不及改选时，延长其执行职务至改选董事就任时为止。但主管机关得依职权限期令公司改选；届期仍不改选者，自限期届满时，当然解任”

台湾信音章程第十三条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七到十五人，监察人三人，董事、监察人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任期三年，连选连任。有关全体董监事合计持股比例，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

台湾信音章程第十三条之一规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额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提名与选任方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台湾信音董事的改选条件一般为任期届满，且每一届任期为三年。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的规定，法人为股东时，得由法人股东当选为董事或监察人，亦得由法人股东指定代表人当选为董事或监察人，代表人有数人时，得分别当选，根据台湾信音信息披露文件，台湾信音实行法人董事制度，股东指定自然人代表经股东会选

举为法人董事，法人董事根据自身情况向台湾信音改派自然人代表，上述改派代表均应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2) 改选程序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192-1 条规定“公司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者，应载明于章程，股东应就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但公开发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证券主管机关依公司规模、股东人数与结构及其他必要情况所定之条件者，应于章程载明采董事候选人提名制度。

公司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之停止股票过户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选人提名之期间、董事应选名额、其受理处所及其他必要事项，受理期间不得少于十日。

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得以书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不得超过董事应选名额；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之人数，亦同。

前项提名股东应检附被提名人姓名、学历、经历。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股东会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应将其列入董事候选人名单：一、提名股东于公告受理期间外提出。二、提名股东于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或第三项停止股票过户时，持股未达百分之一。三、提名人超过董事应选名额。四、提名股东未叙明被提名人姓名、学历及经历。

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开会二十五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十五日前，将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其学历、经历公告。但公开发行股票之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开会四十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二十五日前为之。

公司负责人或其他召集权人违反第二项或前二项规定者，各处新台币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但公开发行股票之公司，由证券主管机关各处公司负责人或其他召集权人新台币二十四万元以上二百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198 条规定“股东会选任董事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台湾信音《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办法》规定“三、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均采候选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察人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规定“第二十条（董事会整体应具备之能力）

上市上柜公司之董事会应指导公司策略、监督管理阶层、对公司及股东负责，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项作业与安排，应确保董事会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行使职权。

上市上柜公司之董事会结构，应就公司经营发展规模及其主要股东持股情形，衡酌实务运作需要，决定五人以上之适当董事席次。

董事会成员组成应考虑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经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并就本身运作、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以拟订适当之多元化方针，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标准：

一、基本条件与价值：性别、年龄、国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专业知识与技能：专业背景（如法律、会计、产业、财务、营销或科技）、专业技能及产业经历等。

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技能及素养。为达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标，董事会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如下：

- 一、营运判断能力。
- 二、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
- 三、经营管理能力。
- 四、危机处理能力。
- 五、产业知识。
- 六、国际市场观。
- 七、领导能力。
- 八、决策能力。”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上柜公司应依保障股东权益、公平对待股东原则，制定公平、公正、公开之董事选任程序，鼓励股东参与，并应依公司法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充分反应股东意见。”

台湾信音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

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决权应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股东之亲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 1、购买或合并其他企业。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台湾信音章程、台湾信音《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办法》的规定，台湾信音的董事选举采取候选人提名制度即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会均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且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应选名额，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时还需依据台湾信音运作、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等考量董事会候选人多元化并考察董事会候选人所具备的必须之知识、技能及素养等因素，上述提名后，台湾信音应于股东常会开会四十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二十五日前，将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其学历、经历公告，召开股东常会或股东临时会对候选董事予以选举，且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的规定，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上柜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3) 董事会决策机制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202条规定：“公司业务之执行，除本法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之事项外，均应由董事会决议行之”

台湾信音章程第十三条之三规定“董事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董事过半数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台湾信音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推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对外代表本公司”

报告期内，台湾信音各独立董事均符合台湾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成员之间除甘信男、朱志强存在亲属关系外，各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亦未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报告期内，台湾信音各董事主要以亲自出席的方式通过董事会履行董事职权。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成

员会就各项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并根据需要组织专项会议，由相关主管人员提前进行专项的说明汇报，董事成员在会上进行沟通讨论。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台湾信音相关主管在会上做专项报告，各位董事在表决前充分发表意见，在经过充分的讨论协商后进行表决，除甘信男、朱志强外，其他各董事均独立行使董事职权，未受到甘信男或其他董事的制约。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台湾信音的执行机构，实行集体决策，召开董事会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且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

(4)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职权是否存在差异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证券交易法”第 14-2 条规定：“已依本法发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规定设置独立董事。但主管机关应视公司规模、股东结构、业务性质及其他必要情况，要求其设置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独立董事应具备专业知识，其持股及兼职应予限制，且于执行业务范围内应保持独立性，不得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之利害关系。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与兼职限制、独立性之认定、提名方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之办法，由主管机关定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独立董事，其已充任者，当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条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当选。
- 三、违反依前项所定独立董事之资格。

独立董事持股转让，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后段及第三项规定。

独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数不足第一项或章程规定者，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独立董事均解任时，公司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证券交易法”第 14-3 条规定：“已依前条第一项规定选任独立董事之公司，除经主管机关核准者外，下列事项应提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 一、依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二、依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监察人自身利害关系之事项。

四、重大之资产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资金贷与、背书或提供保证。

六、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七、签证会计师之委任、解任或报酬。

八、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经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202 条规定：“公司业务之执行，除本法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之事项外，均应由董事会决议行之”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8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负责人：在无限公司、两合公司为执行业务或代表公司之股东；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为董事”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28 条规定：“公司负责人应忠实执行业务并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如有违反致公司受有损害者，负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负责人对于公司业务之执行，如有违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损害时，对他人应与公司负连带赔偿之责。

公司负责人对于违反第一项之规定，为自己或他人为该行为时，股东会得以决议，将该行为之所得视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产生后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台湾信音章程第十三条之三规定“董事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董事过半数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台湾信音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董事及监察人执行本公司业务时，不论营业盈亏公司应支付之报酬，授权董事会依其对公司营运参与程度及贡献之价值，得依同业通常水准支給之”

台湾信音章程第十六条之一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之报酬及酬劳，与一般董事及监察人相同，并参与公司之盈余分派”

台湾信音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每年如有获利，应提拨不低于千分之一为员工酬劳及不高于百分之六为董监事酬劳”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规定，台湾信音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负有忠实及注意义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表决权方面不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中处于独立地位，并对董事会审议有关特别事项发表反对或保留的意见并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对利益主体之间有一定的平衡作用，能够防止内部人控制问题、大股东操纵董事会等。因此，除有关特别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外，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在行使董事职权方面不存在差异。

(5) 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是否处于核心地位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208 条规定“董事会未设常务董事者，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选一人为董事长，并得依章程规定，以同一方式互选一人为副董事长。董事会设有常务董事者，其常务董事依前项选举方式互选之，名额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人数三分之一。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由常务董事依前项选举方式互选之。董事长对内为股东会、董事会及常务董事会主席，对外代表公司。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常务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设常务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务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务董事于董事会休会时，依法令、章程、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以集会方式经常执行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长随时召集，以半数以上常务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过半数之决议行之。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对于代表公司之董事准用之”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代表公司之股东，关于公司营业上一切事务，有办理之权”、“公司对于股东代表权所加之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台湾信音章程第十三条之三规定“董事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董事过半数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台湾信音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董事及监察人执行本公司业务时，不论营业盈亏公司应支付之报酬，授权董事会依其对公司营运参与程度及贡献之价值，得依同业通常水准支給之”

台湾信音《董事会议事规范》规定如下：“第 13 条（表决《一》）

主席对于议案之讨论，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议案表决时，经主席征询出席董事全体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如经主席征询而有异议者，即应提付表决。

表决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规定择一行之，但出席者有异议时，应征求多数意见决定之：

- 一、举手表决或投票器表决。
- 二、唱名表决。
- 三、投票表决。
- 四、公司自行选用之表决。

前二项所称出席董事全体不包括依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董事。

第 14 条（表决《二》及监票、计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议案之决议，除证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期表决之顺序。但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无须在行表决。

议案之表决如有设置监票及计票人员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监票人员应具董事身分。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作成纪录”

综上，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台湾信音章程、《董事会议事规范》的规定，台湾信音未设常务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表决权限方面不存在差异，除有关特别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外，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在行使董事职权方面亦不存在差异，台湾信音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不处于核心地位。

3、台湾信音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提名、任免情况

依据台湾信音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并依据台湾信音章程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台湾信音的高级管理人员、监察人的提名、任免情况如下：

职位	2019年6月13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提名人	2018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12日	提名人	2015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提名人
监察人	昌润投资代表人	甘氏投资	昌润投资代表人	---	昌润投资代表人	--

职位	2019年6月13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提名人	2018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12日	提名人	2015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提名人
	张雅芝		张雅芝		张雅芝	
监察人	陈子朋	甘氏投资	陈子朋	----	陈子朋	--
监察人	祁建年	甘氏投资	吴世铭	----	吴世铭	----
总经理	2020年9月1日 后为彭朋煌		杨政纲		彭良雄，2015年 7月1日起杨政纲	
行政财务 处处长	胡瑞珍		胡瑞珍		彭嫫媛（至2016 年8月14日）、 2016年8月15日 至11月3日由财 务主管林淑惠代 理、2016年11月 4日起胡瑞珍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218条规定“监察人应监督公司业务之执行，并得随时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查核簿册文件，并得请求董事会或经理人提出报告”

台湾信音章程第十三条之四规定“监察人依法执行监察职务，并得列席董事会陈述意见，但无表决权”

台湾信音第十五届监察人虽为甘氏投资提名，但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台湾信音的章程的规定，监察人为台湾信音的监督监察机构，不参与台湾信音的经营管理。

依据台湾信音章程第十三条之一关于“本公司第十六届起，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之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并废除监察人”，台湾信音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股东常会，台湾信音设置了审计委员会，不再设监察人。

台湾信音总经理、行政财务处处长经台湾信音内部任用审核流程(董事长审核)通过后，送交董事会审核并通过。

台湾信音章程第十七条规定：“本公司得设总经理及经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29条规定：“公司得依章程规定置经理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下列规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较高规定者，从其规定：……三、股份有限公司应由董事会以董事过半数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第31条规定

“经理人之职权，除章程规定外，并得依契约之订定。经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约规定授权范围内，有为公司管理事务及签名之权”，第33条规定“经理人不得变更董事或执行业务股东之决定，或股东会或董事会之决议，或逾越其规定之权限”。台湾信音实行经理人制度，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的规定，由董事会以董事过半数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予以聘任。

4、根据台湾信音公告等公开信息，说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是否准确

(1) 报告期内，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有关于台湾信音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亦未有相关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披露。

(2) 报告期内，除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因甘信男配偶为盛群投资董事，认定甘氏投资、甘信男、盛群投资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外，未认定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彭良雄与甘氏投资、甘信男、盛群投资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亦未认定甘信男与吴世坚、吴世宏具有亲属关系。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中未有关于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吴世宏、吴世坚、彭良雄与甘信男、甘信男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者类似协议的披露。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吴世坚、吴世宏所控制的企业，彭良雄为振群投资委派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且为盛群投资董事长，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以及彭良雄在台湾信音股东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依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对相关人士的访谈，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甘氏投资、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所持台湾信音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清晰。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的规定，甘信男与吴世坚、吴世宏不属于亲属关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吴世坚、吴世宏亦不属于甘信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经登陆中国台湾地区公开资讯观测站网站查询台湾信音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历年年报、股东会召开、表决公告及其他重大资讯公告，台湾信音系一家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票代码 6126），依据台湾信音 2021、2020、2019、2018 年报，2018 年至 2022 年持有台湾信音 1,000,000 股（占台湾信音已发行股份不到 1%）以下的股东占台湾信音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持有台湾信音 1,000,000 股以下之股东占台湾信音持股比例	61.67%	59.86%	57.22%	59.79%

注：上述均为台湾信音年报披露停止过户日的股权分布情况。

(4) 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因甘信男配偶朱乙菱、儿子甘逸群同为甘氏投资董事、盛群投资董事，且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同时彭良雄担任振群投资的董事长，出于谨慎考虑，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台湾信音年报披露停止过户日持有台湾信音的股权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4 日
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				
甘信男	2.94%	2.84%	2.84%	2.58%
甘信男家庭关系密切成员	0.47%	1.28%	1.26%	1.23%
甘氏投资	6.33%	6.12%	6.12%	5.71%
盛群投资	8.20%	7.98%	6.86%	6.40%
振群投资	2.64%	2.56%	2.56%	2.39%
太平洋之星	2.73%	2.44%	3.11%	0.81%
彭良雄	0.01%	0.01%	0.01%	0.01%
吴世坚	-	0.00%	0.00%	0.00%
吴世宏	-	0.00%	0.16%	0.15%
合计	23.32%	23.23%	22.92%	19.28%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173-1 条第 1 项规定：“继续三个月以上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份之股东，得自行召集股东临时会。”依据上述规定，当股东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份时，其对公司之经营及股东会产生实质性

影响。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174条规定“股东会之决议，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台湾信音现行章程规定“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决权应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股东之亲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之同意行之。1、购买或合并其他企业。2、解散或清算、分割。”

报告期内台湾信音曾召开4次股东会，各次股东会股东出席比例及普通决议通过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股东常会	2021年股东常会	2020年股东常会	2019年股东常会
出席股东比例	66.61%	57.65%	65.76%	64.16%
普通决议通过比例	33.31%	28.82%	32.88%	32.08%

2019年至2022年期间，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台湾信音年报披露停止过户日合计分别持有台湾信音19.28%、22.92%、23.23%、23.32%的股权，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综上，根据台湾信音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及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台湾信音的股权相对分散，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所持台湾信音的股权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台湾信音控制权的声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真实、准确、依据充分、谨慎。

5、结合上述因素分析说明认定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能够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甘氏投资提名的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名单为中国台湾地区为避免无人提名情况出现的一种常用做法，并不代表可以控制所提名的董事，董事人选的最终确定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具有独立地位，独立行使职权，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中仅拥有三席，不足董事席位

的半数，分别为振群投资代表人为彭良雄、甘氏投资代表人为甘信男、朱志强，其他两席为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信昌电子代表人洪肇锴，鉴于东易企管、信昌电子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信昌电子代表人洪肇锴各自独立行使董事职权。

台湾信音董事的改选条件一般为任期届满，且每一届任期为三年。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的规定，法人为股东时，得由法人股东当选为董事或监察人，亦得由法人股东指定代表人当选为董事或监察人，代表人有数人时，得分别当选，根据台湾信音信息披露文件，台湾信音实行法人董事制度，股东指定自然人代表经股东会选举为法人董事，法人董事根据自身情况向台湾信音改派自然人代表，上述改派代表均应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台湾信音的董事选举采取候选人提名制度即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会均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且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应选名额，上述提名后，台湾信音应于股东常会开会四十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二十五日前，将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其学历、经历公告，召开股东常会或股东临时会对候选董事予以选举，且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为台湾信音的执行机构，实行集体决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表决权方面不存在差异，除有关特别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外，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在行使董事职权方面亦不存在差异。台湾信音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不处于核心地位。

因此，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台湾信音实行独立董事制度、董事候选人提名制度、累积投票选举制度，且台湾信音实行集体决策，近两年来，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台湾信音的董事会成员席位亦未超过半数，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真实、准确、依据充分、谨慎。

台湾信音第十五届监察人虽为甘氏投资提名，但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台湾信音的章程的规定，监察人为台湾信音的监督监察机构，不参与台湾信音的经营管理。台湾信音实行经理人制度，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

的规定，由董事会以董事过半数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予以聘任。

根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台湾信音的股权较为分散，报告期内，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台湾信音的股权均远低于 30%，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台湾信音控制权的声明，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及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股权结构，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真实、准确、依据充分、谨慎。

综上，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能够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依据充分、谨慎。台湾信音无实际控制人，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保持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已作出有效安排，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均已出具《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发行人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机构稳定的措施。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要求。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依据充分、谨慎。

经检索 A 股已上市或者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公开信息，关于单一股东或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有较多股份而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权结构等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
1	上纬新材 (688585)	上纬投控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88.75%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上纬投控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 (3708.TW)	①蔡朝阳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纬投控 23.58%的股份，上纬投控股权结构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上纬投控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②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纬投控董事会集体审议确定，为避免无股东提名董事的情况，由蔡朝阳以股东名义进行提名，蔡朝阳及其亲属占非独立董事一半席位；
2	鹏鼎控股	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台	①第一大股东 Foxconn (Far East)所持股份占往年出席股

序号	上市公司	股权结构等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
	(002938)	湾上市公司臻鼎控股(4958.TW)，臻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持股37.96%，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	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额的比例很难超过50%，无法对臻鼎控股股东会形成有效控制。②Foxconn (Far East) 仅向臻鼎控股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无法有效控制臻鼎控股董事会。
3	心脉医疗(688016)	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0853.HK)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微创医疗股权结构比例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23.90%，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	①最近两年微创医疗股权比例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低于30%，前三大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均超过10%，且不存在任意单一股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②微创医疗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变动中，不存在任意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从而能够控制微创医疗董事会的情形。
4	交控科技(688015)	前三大持股主体持股比例分别为26.66%、14.82%、14.6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	①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一持股超过50%的情形，合计持股为26.6639%，亦未超过50%，不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情形；②第二大股东郜春海持股14.8239%，交大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创新合计持有发行人14.6207%股份，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与第二大股东郜春海、交大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创新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小；③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亦未超过30%，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不属于《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答的第（一）项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情形；④公司9席董事（含3席独立董事）中，京投公司提名的董事数量为2名，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⑤发行人根据其内部决策制度作出相关决策，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的董事会，亦无法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5	华大九天(注册阶段)	中国电子有限、九创汇新、上海建元、中电金投、大基金和中小企业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26.5224%、22.0373%、13.8136%、13.0999%、11.0953%、6.433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	①中国电子有限及中电金投合计持有公司39.6223%的股权，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且均未超过30%，包括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②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的发行人董事席位不存在达到或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席位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其在前述期间内无法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席位，不能单独

序号	上市公司	股权结构等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
		人。	就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事项形成有效决议，且该等情形在前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6	钜泉光电 (注册阶段)	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和聚源聚芯，分别持股 22.24%、13.73%、11.67%、8.75%和 6.53%。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	①公司第一大股东钜泉香港持有公司 22.24%的股份，钜泉香港的股东杨士聪、王颖霖和谢燕村在公司 7 个董事会席位中占有 3 席；公司第二大股东东陞投资持有公司 13.73%的股份，其股东黄滢仪在公司 7 个董事会席位中占有 1 席。②钜泉香港、东陞投资各自所持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 30%，凭借其各自所持的表决权也无法支配公司的行为，也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且单独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实施控制。钜泉香港和东陞投资也从未就共同控制钜泉光电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了类似内容的协议。
7	合富中国 603122	合富香港持有发行人 73.34%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台湾上柜公司合富（4745.TW）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①李惇及其配偶、子女持有合富控股 23.72%的股份；②最近三年，李惇家庭在合富控股董事会中只拥有 2 席董事席位，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各拥有不超过 1 席董事席位，均未超过半数。因此，李惇家庭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有效控制合富控股的董事会。

（二）说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主体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近，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密切人员的范围包括甘信男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甘氏投资的密切关系人员古梅华、盛群投资的密切关系人员王伟全、卜洁、振群投资的密切关系人员林灿扬、程安丽、彭良雄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世坚、吴世宏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甘氏投资	一般投资业务	朱乙菱持股 25%、甘逸群持股 25%、古梅华持股 12.5%、朱国云持股 12.5%。甘信男与朱乙菱为夫妻关系，甘逸群为甘信男、朱乙菱的儿子；古梅华为朱志强的配偶、朱国云为朱志强的妹妹。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同时，甘信男为甘氏投资董事长，朱乙菱、甘逸群为甘氏投资董事，古梅华为甘氏投资的监察人。
2	盛群投资	一般投资业务	朱乙菱持股 17.24%、甘逸群持股 6.9%、王伟全持股 3.45%、卜洁持股 3.45%。王伟全、卜洁为朱乙

			菱的外甥、外甥女，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同时，王伟全为盛群投资董事长，朱乙菱、甘逸群为盛群投资董事，卜洁为盛群投资监察人。
3	REnsemble Inc	顾问咨询	甘信男的儿子甘逸群持股 100%。
4	WINTIME	一般投资业务	甘信男的儿子甘逸群持股 50%、吴世坚持股 50%。
5	MACROSTAR	一般投资业务	甘信男配偶的弟弟朱志强持股 33%。
6	SE (USA)	主要在欧美地区从事连接器的贸易业务	甘信男的弟弟甘仕男及甘仕男的配偶持股 100%。
7	振群投资	一般投资业务	林灿扬持股 3%、程安丽持股 3%。同时，彭良雄伟振群投资董事长，林灿扬为振群投资董事，程安丽为振群投资监察人。
8	大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纸张之制造、加工及买卖	林灿扬持股 2.9%，并担任董事。
9	邑堃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烟酒批发	王伟全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依据上表，甘氏投资、盛群投资、REnsemble Inc、WINTIME、MACROSTAR、振群投资、大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邑堃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相近业务，亦不存在同业竞争。SE (USA)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其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SE (USA) 主要在欧美地区从事连接器的贸易业务，SE (USA) 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SE (USA) 为发行人在欧美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是国际知名电脑品牌商和国际知名代工厂。发行人的目标销售市场为全球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3,740.08	89.66%	76,882.81	90.86%	64,112.82	90.31%
经销	9,659.75	10.34%	7,730.39	9.14%	6,880.22	9.69%

合计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70,993.04	100.00%
----	-----------	---------	-----------	---------	-----------	---------

2019年至2021年，SE（USA）销售收入分别为10,323.91万元、10,366.27万元和13,124.35万元。2019年至2021年，SE（USA）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6.25%、76.10%和68.15%。

SE（USA）成立于1992年5月26日，其主要面向欧美市场和服务欧美客户，设立时间早于发行人，SE（USA）长期深耕于欧美市场，相比发行人更了解欧美客户的需求，熟知欧美文化、法律等，积累了大量的欧美客户。发行人通过SE（USA）在欧美市场经销发行人各类连接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快速响应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SE（USA）主要财务数据，其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SE（USA）	13,124.35	10,366.27	10,323.91
	发行人	95,134.16	86,763.12	72,386.66
	占比	13.80%	11.95%	14.26%
毛利	SE（USA）	2,422.54	2,017.50	1,914.91
	发行人	27,341.68	27,282.23	21,075.40
	占比	8.86%	7.39%	9.09%

综上，SE（USA）主要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经销业务，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在欧美地区进行销售，为发行人在欧美地区的下游经销商，鉴于发行人为无实际控制人并结合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SE（USA）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其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就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合规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大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如下：

姓名	持股主体的名称	持有持股主体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路径及比例	关系
甘信男	FINELINK	33%	FINELINK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巧满 100% 的股权，苏州巧满持有发行人 1.68% 的股权，甘信男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44% 的股权	本人

甘逸群	WINTIME	50%	WINTIME 持有发行人 2.15% 的股权，甘逸群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5% 的股权	儿子
朱志强	MACROSTAR	33%	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 股权，苏州州铨持有发行人 0.96% 的股权，朱志强间接持有发行人 0.3168% 的股权	配偶的弟弟
吴世坚	WINTIME	50%	WINTIME 持有发行人 2.15% 的股权，吴世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5% 的股权	弟弟配偶的兄弟、法定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要求。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依据充分、谨慎。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均已出具《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BVI）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BVI）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BVI）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BVI）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

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依据谨慎原则,甘信男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 FINELINK、苏州巧满、WINTIME、MACROSTAR、苏州州铨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分别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甘信男、甘逸群、朱志强通过 FINELINK、苏州巧满、WINTIME、MACROSTAR、苏州州铨就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分别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 FINELINK、苏州巧满、WINTIME、MACROSTAR、苏州州铨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

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台湾信音现时持有 BVI 信音 100%的股权，BVI 信音持有信音控股 100%的股权，信音控股持有发行人 81.89%的股权，台湾信音、BVI 信音、信音控股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审核实践中，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规定。

同时，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已对发行人分别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社保公积金、租赁房产、税收优惠等做出承诺，并履行了台湾信音的决策程序并予以公告，上述承诺能够切实履行，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对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监管的情形。

经检索 A 股已上市或者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公开信息，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并追溯至上层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或主要股东无锁定、限售安排的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穿透的股权结构等情况	追溯至上层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或主要股东无锁定、限售安排情况
1	上纬新材 (688585)	无实际控制人，上纬投控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88.75%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上纬投控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3708.TW），蔡朝阳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纬投控 23.58%的股份	蔡朝阳未作为控股股东上纬投控的第一大股东做出锁定、限售安排承诺
2	工业富联 (601138)	无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坚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权益的鸿海精密为台湾上市公司（2317.TW）	郭台铭作为鸿海精密第一大股东，间接持有工业富联 5%以上股份，未做出锁定、限售安排承诺
3	中集车辆 (301039)	无实际控制人，其控股股东为 A+H 上市公司中集集团（000039.SZ、02039.HK）	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第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均未做出锁定、限售安排承诺
4	青岛消防 (002960)	无实际控制人，其控股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	北大青鸟环宇的主要股东致胜资产、北大青鸟软件均未做出锁定、限售安

序号	上市公司	穿透的股权结构等情况	追溯至上层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或主要股东无锁定、限售安排情况
		司北大青鸟环宇（08095.HK），持股51.02%。	排承诺
5	心脉医疗（688016）	无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为香港心脉，间接控股股东为维尔京心脉、微创医疗（000853.HK）。微创医疗合计间接持有心脉医疗61.79%股份。微创医疗为香港上市公司	微创医疗的第一大股东 Otsuka Medical、创始人及董事局主席常兆华及其他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均未做出锁定、限售安排承诺

综上，发行人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对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监管的情形，结合相关案例，本所律师认为，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就通过台湾信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台湾信音未进行锁定安排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台湾信音、BVI 信音、信音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依据谨慎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进行了锁定。

本所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内核程序，本所内核部门复核了项目组就上述事项提供的工作底稿，本所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履行了必要的核查工作，项目组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发行人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对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监管的情形，结合相关案例，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就通过台湾信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台湾信音未进行锁定安排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台湾信音、BVI 信音、信音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依据谨慎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进行了锁定。

（四）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国台湾地区公开资讯观测站网站查询台湾信音的2015年1月1日以来的年报、董事、监察人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公告等信息披露文

件；

(2) 取得了台湾信音章程、《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办法》、《董事会议事规范》；

(3) 登陆中国台湾地区公开资讯观测站网站查询了台湾信音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召开、表决公告及其他重大资讯公告；

(4) 查阅并研究了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公司法”、“证券交易法”、“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

(5) 获取并复核了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和（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6) 获取并复核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

(7) 取得并复核了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等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8) 复核了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甘信男、彭朋煌、吴世坚、吴世宏、王伟全、洪熙阳进行的访谈记录并对罗握符进行了访谈；

(9) 取得并复核了甘信男、彭朋煌签署的声明；

(10) 获取并复核了吴世坚、吴世宏的调查表；

(11) 获取并复核了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的登记资料，复核对盛群投资、振群投资的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12) 复核对甘信男、彭良雄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取得了甘氏投资的密切关系人员古梅华、盛群投资的密切关系人员王伟全、卜洁、振群投资的密切关系人员林灿扬、程安丽签署的尽调表。

(13) 取得了台湾信音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4) 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

(15) 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与 SE (USA)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资料；

(16) 获取并复核了 Zhong Lun Law Firm LLP 为 SE (US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7) 获取并复核了美国会计师对 SE (USA) 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意见。

(18) 复核了对 SE (USA) 的访谈记录;

(19) 复核了美国会计师对 SE (USA) 出具的关于 SE (USA) 销售收入的核查报告;

(20) 取得了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大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 FINELINK、苏州巧满、WINTIME、MACROSTAR、苏州州铨分别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取得了甘信男、甘逸群、朱志强通过 FINELINK、苏州巧满、WINTIME、MACROSTAR、苏州州铨就其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分别出具的锁定承诺; 复核了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已对发行人分别就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社保公积金、租赁房产、税收优惠出具的承诺;

(21) 经检索 A 股已上市或者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公开信息查询无实际控制人及无实际控制人相关主体间接所持股份锁定安排相关案例。

(22) 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就三轮问询涉及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 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中仅拥有三席, 不足董事席位的半数, 其他董事各自独立行使董事职权。台湾信音董事的改选条件一般为任期届满, 且每一届任期为三年。台湾信音的董事选举采取候选人提名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为台湾信音的执行机构, 实行集体决策, 台湾信音未设常务董事,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表决权方面不存在差异, 除有关特别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外,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在行使董事职权方面不存在差异。台湾信音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不处于核心地位。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真实、准确、依据充分、谨慎。监察人为台湾信音的监督监察机构, 不参与台湾信音的经营管理。台湾信音实行经理人制度, 由董事会聘任。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真实、准确、依据充分、谨

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能够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依据充分、谨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依据充分、谨慎。

(2) 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相近业务，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SE (USA) 主要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经销业务，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在欧美地区进行销售，为发行人在欧美地区的下游经销商，鉴于发行人为无实际控制人并结合上述事项，SE (USA)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其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大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 FINELINK、苏州巧满、WINTIME、MACROSTAR、苏州州铨已分别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甘信男、甘逸群、朱志强通过 FINELINK、苏州巧满、WINTIME、MACROSTAR、苏州州铨就其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分别承诺锁定 36 个月。

本所就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台湾信音股份锁定事项执行了内核程序，本所内核部门复核了项目组就上述事项提供的工作底稿，本所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履行了必要的核查工作，项目组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发行人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对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监管的情形，结合相关案例，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就通过台湾信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台湾信音未进行锁定安排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台湾信音、BVI 信音、信音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依据谨慎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进行了锁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吴团结

颜克兵：颜克兵

李冬梅：李冬梅

赵沁妍：赵沁妍

2022年6月20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2021]海字第 007-5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1]海字第 007-5 号

致：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1]海字第 00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 00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2]010656 号《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并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载明的含义相同。

一、《落实函》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台湾信音董事会共设 7 个席位，其中非独立董事中 3 名代表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2 名独立董事均由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2022 年 6 月 16 日，台湾信音选举第十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由 5 名变为

4名，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代表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独立董事由2名变为3名，均由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提名，且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中陈建良、陈惠周均在第十五届董事会中任独立董事。

(2) 发行人董事甘信男对外投资甘氏投资、FINELINK、苏州巧满等三家企业，但招股说明书中未明确说明上述三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

(1) 结合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相关规则、报告期内台湾信音独立董事职权行使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台湾信音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继续提名陈建良、陈惠周为独立董事的原因，上述两名独立董事是否实际仍为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综合上述情况说明甘信男是否实际控制台湾信音，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说明甘信男对外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相关规则、报告期内台湾信音独立董事职权行使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台湾信音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继续提名陈建良、陈惠周为独立董事的原因，上述两名独立董事是否实际仍为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综合上述情况说明甘信男是否实际控制台湾信音，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结合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相关规则、报告期内台湾信音独立董事职权行使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台湾信音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1) 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则

经登陆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网站、中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中国台湾地区涉及的董事、独立董事的所谓相关规定有“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董事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应遵循事项要点”、“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独立董事法规倡导手册”等规则，中国台湾地区独立董事相关规则的主要规定及与中国大陆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规定比对如下：

①关于独立董事的设置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董事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应遵循事项要点”第四条规定“上柜公司之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人或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依证券交易法、主管机关法令及本中心规章应设置审计委员会者，其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②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规定如下：“第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之独立董事，应取得下列专业资格条件之一，并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一、商务、法务、财务、会计或公司业务所需相关科系之公私立大专院校讲师以上。

二、法官、检察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与公司业务所需之国家考试及格领有证书之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

三、具有商务、法务、财务、会计或公司业务所需之工作经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独立董事，其已充任者，当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条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当选。

三、违反本办法所定独立董事之资格。

第三条公开发行公司之独立董事于执行业务范围内应保持其独立性，不得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之利害关系，应于选任前二年及任职期间无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受雇人。

二、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董事、监察人。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义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东。

四、第一款之经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员之配偶、二亲等以内亲属或三亲等以内直系血亲亲属。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指派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监察人之法人股东之董

事、监察人或受雇人。

六、公司与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半数系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

七、公司与他公司或机构之董事长、总经理或相当职务者互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机构之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或受雇人。

八、与公司有财务或业务往来之特定公司或机构之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九、为公司或关系企业提供审计或最近二年取得报酬累计金额逾新台币五十万元之商务、法务、财务、会计等相关服务之专业人士、独资、合伙、公司或机构之企业主、合伙人、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业并购法相关法令履行职权之薪资报酬委员会、公开收购审议委员会或并购特别委员会成员，不在此限。

第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之独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柜投资控股公司之独立董事兼任该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开发行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超过一家者，其超过之家数计入前项兼任家数。”

注：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三十条规定如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经理人，其已充任者，当然解任：

一、曾犯组织犯罪防制条例规定之罪，经有罪判决确定，尚未执行、尚未执行完毕，或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未逾五年。

二、曾犯诈欺、背信、侵占罪经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确定，尚未执行、尚未执行完毕，或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未逾二年。

三、曾犯贪污治罪条例之罪，经判决有罪确定，尚未执行、尚未执行完毕，或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未逾二年。

四、受破产之宣告或经法院裁定开始清算程序，尚未复权。

五、使用票据经拒绝往来尚未期满。

六、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

七、受辅助宣告尚未撤销。”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27 条规定如下：“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得当选为董

事或监察人。但须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职务。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亦得由其代表人当选为董事或监察人。代表人有数人时，得分别当选，但不得同时当选或担任董事及监察人。

第一项及第二项之代表人，得依其职务关系，随时改派补足原任期。对于第一项、第二项代表权所加之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③关于独立董事选任、提名、选举程序的规定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独立董事法规倡导手册”规定如下：“四、独立董事之选任、提名、选举、应当选席次、特殊指派情形

（一）采候选人提名制，并载明于章程（公 192-1），且由股东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

（二）提名受理期间与公告事项：

1. 公开发行公司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之停止过户日前公告下列事项：

(1) 受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之期间

(2) 独立董事应选名额

(3) 受理处所

(4) 其他必要事项

2. 受理期间不得少于十日。

（三）提名方式：

为确保股东之提名权，因此规定持有有一定股份以上之股东及董事会得提供独立董事推荐名单，经董事会评估其符合独立董事所应具备条件后，送请股东会选任，提名方式包括：

1. 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得以书面向公司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数不得超过独立董事应选名额。

2. 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数不得超过独立董事应选名额。

3. 其他经主管机关规定之方式。”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任何持有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或者董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台湾信音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④关于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上

柜公司应依保障股东权益、公平对待股东原则，制定公平、公正、公开之董事选任程序，鼓励股东参与，并应依公司法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充分反应股东意见。”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198条规定“股东会选任董事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⑤关于独立董事职权的规定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议事办法”规定如下：“第七条 公司对于下列事项应提董事会讨论：

一、公司之营运计划。

二、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但半年度财务报告依法令规定无须经会计师查核签证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五、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六、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质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

八、依本法第十四条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事项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前项第七款所称关系人，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所规范之关系人；所称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指每笔捐赠金额或一年内累积对同一对象捐赠金额达新台币一亿元以上，或达最近年度经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净额百分之一或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会决议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外国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第二项有关实收资本额

百分之五之金额，以股东权益百分之二点五计算之。

公司设有独立董事者，应有至少一席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对于第一项应提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有全体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无法亲自出席，应委由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出席。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⑥关于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依前项规定列入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已连续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达三届者，公司应于公告前项审查结果时并同公告继续提名其担任独立董事之理由，并于股东会选任时向股东说明前开理由。”

⑦中国台湾地区独立董事相关规则的主要规定及与中国大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定对比

独立董事涉及的事项	中国台湾地区独立董事的规定	中国大陆独立董事的规定	差异事项
关于独立董事设置	上柜公司之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人或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依证券交易法、主管机关法令及本中心规章应设置审计委员会者，其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中国台湾地区为二人或五分之一；设置审计委员会的，独立董事不少于三人；中国大陆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p>公开发行公司之独立董事，应取得下列专业资格条件之一，并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验：</p> <p>一、商务、法务、财务、会计或公司业务所需相关科系之公私立大专院校讲师以上。</p> <p>二、法官、检察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与公司业务所需之国家考试及格领有证书之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p> <p>三、具有商务、法务、财务、会计或公司业务所需之工作经验。</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独立董事，其已充任者，当然解任：</p>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条各款情事之一。</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p>	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地区均对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五年）、禁止性规定作了明确规定

	<p>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当选。</p> <p>三、违反本办法所定独立董事之资格。</p> <p>第三条公开发行公司之独立董事于执行业务范围内应保持其独立性，不得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之利害关系，应于选任前二年及任职期间无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受雇人。</p> <p>二、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董事、监察人。</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义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东。</p> <p>四、第一款之经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员之配偶、二亲等以内亲属或三亲等以内直系血亲亲属。</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指派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监察人之法人股东之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p> <p>六、公司与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半数系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p> <p>七、公司与他公司或机构之董事长、总经理或相当职务者互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机构之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或受雇人。</p> <p>八、与公司有财务或业务往来之特定公司或机构之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p> <p>九、为公司或关系企业提供审计或最近二年取得报酬累计金额逾新台币五十万元之商务、法务、财务、会计等相关服务之专业人士、独资、合伙、公司或机构之企业主、合伙人、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业并购法相关法令履行职权之薪资报酬委员会、公开收购审议委员会或并购特别委员会成员，不在此限。</p>	<p>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	---	---	--

<p>任职家数</p>	<p>公开发行公司之独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中国台湾地区规定独立董事不得超过三家；中国大陆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五家</p>
<p>独立董事之选任、提名、选举</p>	<p>独立董事之选任、提名、选举、应当选席次、特殊指派情形</p> <p>(一) 采候选人提名制，并载明于章程（公 192-1），且由股东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p> <p>(二) 提名受理期间与公告事项：</p> <p>1. 公开发行公司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之停止过户日前公告下列事项：</p> <p>(1) 受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之期间</p> <p>(2) 独立董事应选名额</p> <p>(3) 受理处所</p> <p>(4) 其他必要事项</p> <p>2. 受理期间不得少于十日。</p> <p>(三) 提名方式：</p> <p>为确保股东之提名权，因此规定持有一定股份以上之股东及董事会得提供独立董事推荐名单，经董事会评估其符合独立董事所应具备条件后，送请股东会选任，提名方式包括：</p> <p>1. 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东，得以书面向公司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数不得超过独立董事应选名额。</p> <p>2. 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数不得超过独立董事应选名额。</p> <p>3. 其他经主管机关规定之方式。”</p> <p>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任何持有 1%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或者董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台湾信音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p>	<p>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地区均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提名条件、选举程序；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地区均要求董事会对独立董事资格予以审查；中国大陆地区要求独立董事提名人、被提名人出具声明并公告，中国台湾地区未有此程序。</p>
<p>任职年限</p>	<p>公开发行公司依前项规定列入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已连续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达三届者，公司应于公告前项审查结果时并同公告继续提名其担任独立董事之理由，并于股东会选任时向股东说明前开理由。</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中国大陆地区对独立董事的任职年限有明确规定即不得超过六年，中国台湾地区未有具体年限规定，但规定了达三届，上市/上柜公司应公告审查</p>

			结果及提名理由
<p>独立董事的 职权</p>	<p>公司对于下列事项应提董事会讨论：</p> <p>一、公司之营运计划。</p> <p>二、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但半年度财务报告依法令规定无须经会计师查核签证者，不在此限。</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p> <p>五、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p> <p>六、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质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条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事项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p> <p>前项第七款所称关系人，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所规范之关系人；所称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指每笔捐赠金额或一年内累积对同一对象捐赠金额达新台币一亿元以上，或达最近年度经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净额百分之一或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会决议通过部分免再计入。</p> <p>外国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第二项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五之金额，以股东权益百分之二点五计算之。</p> <p>公司设有独立董事者，应有至少一席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对于第一项应</p>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上市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p>	<p>中国大陆对赋予了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中国台湾地区未有明确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但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记载于董事会议事录；中国大陆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中国台湾地区未明确规定独立董事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但列明了需经独立董事出席发表意见的事项。</p>

	<p>提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有全体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无法亲自出席，应委由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出席。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p>	<p>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	---	--	--

经比对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中国台湾地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2) 报告期内台湾信音独立董事职权行使情况

① 独立董事陈建良

年度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议案项数	赞成的项数	暂缓表决的项数	反对的项数	回避不参与表决项数	发表独立意见的项数
2019年度	11次	11	0	61	60	0	0	1	0
2020年度	11次	11	0	59	58	1	0	0	0
2021年度	10次	10	0	68	66	2	0	0	2

② 独立董事陈惠周

年度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议案项数	赞成的项数	暂缓表决的项数	反对的项数	回避不参与表决项数	发表独立意见的项数
2019年度	11次	10	1	61	60	0	0	1	2
2020年度	11次	11	0	59	58	1	0	0	4
2021年度	10次	10	0	68	66	2	0	0	2

注：陈建良、陈惠周上述回避事项为第十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第十五届董事、监察人候选人名单案》时，因陈建良、陈惠周为第十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此议案予以了回避，不参与讨论。

2020 年 6 月 15 日，台湾信音召开第十五届 2020 年度第五次会议，对《集团子公司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向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HK）Co., Limited 直接股东购买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HK）Co., Limited 67% 所有者权益，以间接取得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约 1.53% 股权之讨论案》讨论表决时，独立董事陈惠周先生提出此案架构为子公司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购买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HK）Co., Limited 67% 股权并成为集团内有控制力的公司，建议程序上应先取得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HK）Co., Limited 的会计法律等尽职调查报告，了解该公司是否无其他或有负债或资产未受限制，以确认台湾信音取得此股权资产的完整性。经征询其他董事们同意陈惠周董事的提议，待台湾信音后续评估回复，此案暂缓执行。此议案后经董事会评估后取消。

2021 年 3 月 12 日，台湾信音召开第十五届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对《提报讨论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信托案》讨论表决时，独立董事陈惠周提出为避免日后台湾信音与员工之间对此办法施行时产生争议，并让员工清楚了解自己在员工持股会中的权益义务，建议请律师出具一个让员工容易清楚理解的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形式文件，经征询全体出席董事意见，暂缓决议并将此案附加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形式文件）提交下次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再行讨论。

2021 年 5 月 7 日，台湾信音召开第十五届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对《提报讨论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信托案》讨论表决时，独立董事陈建良提出执行此办法后若有不可控因素以致未达到台湾信音发起设立员工持股会的良善目的，基于风

险考量机制建议于此办法中除了订定信托期间外再补充订定该员工持股会的退场机制，请台湾信音委请律师修订之，经征询全体出席董事意见，暂缓决议并将此案修订后办法提交下次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再行讨论。

(3) 进一步分析说明台湾信音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① 甘氏投资提名的两名独立董事符合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相关规则的规定

甘氏投资提名的两名独立董事符合中国台湾地区上市/上柜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独立董事与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亦未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或类似安排。甘氏投资提名的陈建良、陈惠周及其家庭关系密切的成员与甘信男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的规定，任何持有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或者董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台湾信音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甘氏投资作为持股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陈建良、陈惠周为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上述规定。

② 甘氏投资提名两名独立董事主要系为避免无股东提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台湾信音独立董事实行候选人提名制，为避免无股东提名的情况，甘氏投资经征求其他主要股东的意见后提名了台湾信音第十四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陈建良、陈惠周为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甘氏投资上述提名情况属于中国台湾地区为避免无人提名情况出现的一种常用做法（如案例上纬新材）。

根据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选举程序，甘氏投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只是为了避免无股东提名的情况出现的客观现状导致，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虽名义上为甘氏投资提名，甘氏投资提名后需要由台湾信音董事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台湾信音董事会席位未超过半数，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决定台湾信音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因此甘氏投资只是名义上提名人，但董事候选人名单实质上由台湾信音董事会集体审议确定，并最终由台湾信音股东会选举。

台湾信音第十六届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陈建良、陈惠周和黄公健由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提名，其中陈建良、陈惠周为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③甘氏投资对其提名的两名独立董事选任没有决定权，提名后需要台湾信音董事会集体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虽名义上为甘氏投资提名，但台湾信音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独立董事选任程序如下：首先由1%以上股东或者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其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选举。因此，虽然台湾信音独立董事名义上均为甘氏投资提名，但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台湾信音董事会集体审议确定，并提交台湾信音股东会选举，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台湾信音董事会席位未超过半数，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决定台湾信音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④报告期内，两名独立董事在数项议案中提出过不同意见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陈建良、陈惠周对台湾信音董事会数项议案提出过异议并使得数项议案予以了暂缓表决或导致董事会经评估后取消议案，陈建良、陈惠周在台湾信音董事会中具有独立地位，实际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受到甘信男的制约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台湾信音独立董事的提名及任职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所谓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其在中国台湾地区董事会中具有独立地位，实际独立行使职权，具有独立性。

2、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继续提名陈建良、陈惠周为独立董事的原因，上述两名独立董事是否实际仍为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根据对台湾信音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建良、陈惠周、甘信男的访谈并查询台湾信音信息披露文件，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继续提名陈建良、陈惠周为独立董事的原因如下：

①陈建良、陈惠周为台湾信音前任独立董事，陈建良、陈惠周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很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出很多专业建议，其能力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的认可。

②陈建良、陈惠周具备台湾信音所需的专业知识

陈建良为中国台湾地区所谓“中国台湾清华大学”工业工程与工程管理科系教授，其在制造业精实生产、工业4.0、智能制造、企业流程再造等领域之专业

学识与丰富的企业辅导经验，陈惠周为中国台湾地区声远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中国台湾地区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素养。

③陈建良、陈惠周具备中国台湾地区所谓证券监管法律规定的独立性。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在选任前，台湾信音董事会需要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建良、陈惠周的访谈，陈建良、陈惠周与台湾信音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者类似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备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相关规则要求的独立性。且从陈建良、陈惠周在台湾信音初始任职情况看，陈建良由台湾信音前任监事张锦贤推荐，陈惠周由台湾信音董事彭朋煌推荐。陈建良、陈惠周及其家庭关系密切的成员与甘信男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④陈建良、陈惠周熟悉台湾信音情况

陈建良、陈惠周在台湾信音董事会担任独立董事多年，熟悉台湾信音各方面情况，包括不限于运作、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等。

虽然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名义上由甘氏投资提名，但实质上任由董事会讨论决定，鉴于陈建良、陈惠周熟悉台湾信音运作、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经征求台湾信音主要股东的意见，由台湾信音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更符合台湾信音的实际情况，在取得陈建良、陈惠周同意后，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继续提名了陈建良、陈惠周作为台湾信音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台湾信音在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上实质上均由董事会提名，没有发生实质变化。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提名为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综合考虑陈建良、陈惠周之知识、技能、素养、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要求，同时充分尊重陈建良、陈惠周意见的结果，并非实际仍为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3、综合上述情况说明甘信男是否实际控制台湾信音，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 甘信男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2019年至2022年期间，台湾信音的股权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

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甘信男、甘信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甘氏投资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9.52%、10.22%、10.24%和 9.75%，对台湾信音影响有限。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甘信男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在台湾信音年报披露停止过户日合计分别持有台湾信音 19.28%、22.92%、23.23%、23.32%的股权，仍然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控制的承诺函。

（2）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台湾信音实行独立董事制度、董事候选人提名制度、累积投票选举制度，且台湾信音实行集体决策，甘信男及其控制的甘氏投资在台湾信音董事会中仅拥有两席董事会席位，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台湾信音的董事会成员席位仅三席，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

①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决定台湾信音董事会成员的选举结果

台湾信音股权分散，为避免无股东提名的情况，甘氏投资在征求其他主要股东意见后提名了第十五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含独立董事），提名人提名董事并不代表可以控制所提名的董事，董事人选的最终确定还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甘氏投资提名的第十五届董事候选人名单，考虑了董事会结构、多元化、各董事候选人专业知识、技能、素养等因素并征求了其他主要股东的意见，甘氏投资上述提名情况属于中国台湾地区为避免无人提名情况出现的一种常用做法（如案例上纬新材）。

台湾信音的董事最终由股东会选任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投票结束当场开票，并公布投票结果及当选名单。

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虽名义上为甘氏投资提名，但台湾信音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独立董事选任程序如下：首先由 1%以上股东或者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其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选举。因此，虽然台湾信音独立董事名义上均为甘氏投资提名，但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台湾信音董事会集体审议确定，并提交

台湾信音股东会选举,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台湾信音董事会席位未超过半数,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决定台湾信音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②报告期内,台湾信音独立董事具有独立地位,独立行使职权

甘信男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甘氏投资虽然提名了第十五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含独立董事),是因现实无其他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客观现状导致,甘氏投资上述提名情况属于中国台湾地区为避免无人提名情况出现的一种常用做法(如案例上纬新材)。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综合考虑知识、技能、素养并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要求后提名陈建良、陈惠周、黄公健为独立董事,台湾信音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股东常会,选举陈建良、陈惠周、黄公健为台湾信音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台湾信音各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台湾地区上市/上柜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成员之间除甘信男、朱志强存在亲属关系外,各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亦未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陈建良、陈惠周对台湾信音董事会数项议案提出过异议并使得数项议案予以了暂缓表决或导致董事会经评估后取消议案,陈建良、陈惠周在台湾信音董事会中具有独立地位,实际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受到甘信男的制约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具有独立性。

(3)甘信男及其持股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甘氏投资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台湾信音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台湾信音作为中国台湾地区的上柜公司,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了健全的法人内控制度,形成了层次分明、权责明晰的法人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台湾信音总经理原为杨政纲,2020年9月为彭朋煌,行政财务处处长胡瑞珍,由董事会选聘,与甘信男及其持股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甘信男及其持股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甘氏投资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台湾信音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综上所述,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决定台湾信音董事会成员的选举结果,报告期内台湾信音独立董事具有独立地位,独立行使职权,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

信音董事会；甘信男及其持股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甘氏投资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台湾信音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因此，甘信男不能实际控制台湾信音，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要求。发行人在 2011 年申请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现已改为主板）、2014 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及挂牌期间，均依据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认定并披露台湾信音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

（二）说明甘信男对外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除台湾信音、发行人外，甘信男对外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甘氏投资	一般投资业务	控制；甘信男持股 25%
2	FINELINK	一般投资业务	非控制；甘信男持股 33%
3	苏州巧满	一般投资业务	非控制；FINELINK 持有其 100%股权

依据上表，甘氏投资、FINELINK、苏州巧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相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手段

（1）登陆了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网站查询，并审阅了“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董事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应遵循事项要点”、“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独立董事法规倡导手册”等规则；

（2）获取并审阅了台湾信音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历次股东会议事录、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信息披露文件；

（3）获取并复核了台湾信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

（4）获取并复核了台湾信音出具的说明；

（5）获取并复核了陈建良、陈惠周填制的尽职调查问卷；

（6）对台湾信音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建良、陈惠周、甘信男进行了访谈，

并取得上述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

(7) 获取并复核了甘信男填制的尽职调查问卷；

(8) 获取并复核甘氏投资、FINELINK、苏州巧满的工商登记简档；

(9) 获取并复核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近律师行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的提名及任职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所谓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其在台湾信音董事会中具有独立地位，实际独立行使职权，具有独立性。

(2) 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提名陈建良、陈惠周为台湾信音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原因为综合考虑陈建良、陈惠周之知识、技能、素养、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要求，同时充分尊重陈建良、陈惠周意见的结果，并非实际仍为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3) 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决定台湾信音董事会成员的选举结果，报告期内台湾信音独立董事具有独立地位，独立行使职权，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甘信男及其持股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甘氏投资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台湾信音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因此，甘信男不能实际控制台湾信音，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要求。

(4) 甘信男对外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中的甘氏投资、FINELINK、苏州巧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相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落实函》3. 关于无偿授权使用商标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除向台湾信音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外，未向除台湾信音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无偿使用商标中部分将于未来两年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无偿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商标到期后是否将继续无偿授权台湾

信音使用，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商标是否实际仍为台湾信音所有，发行人资产是否独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无偿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商标到期后是否将继续无偿授权台湾信音使用，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商标是否实际仍为台湾信音所有，发行人资产是否独立。

根据台湾信音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无偿使用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的商标 13 项，具体授权的商标如下：

序号	图案/名称	注册/登记号	注册地区	权利人	续展/到期日	状态
1		0137772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 9. 15	有效
2		0137772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 9. 15	有效
3		0167287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4. 10. 31	有效
4		0167287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4. 10. 31	有效
5		0068915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5. 8. 31	有效
6		01808828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 11. 30	有效
7		01808829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 11. 30	有效
8		0180883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 11. 30	有效
9		0180883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 11. 30	有效
10		0180883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 11. 30	有效
11		01374133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 8. 15	有效
12		00249444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3. 6. 15	有效

13	信音 	00214604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3. 6. 15	有效
----	---	----------	------	-----	-------------	----

发行人除向台湾信音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外，未向其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台湾信音无偿使用发行人 13 项商标具体用途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用于其他用途，不会误导客户和市场，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台湾信音不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使用的 13 项注册商标原为台湾信音拥有，为增强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2011 年度台湾信音将上述 13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为开展业务、开拓市场，需要合法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台湾信音及发行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商标及版权事项的说明》，鉴于台湾信音主要立足于中国台湾地区，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考虑台湾信音的经营需要，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台湾信音将在中国台湾地区独立申请相关商标，并将与发行人签订《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签订后，台湾信音不再使用发行人任何商标及版权，发行人不再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任何商标及版权。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商标登记及变更、续展资料，发行人完整拥有上述商标所有权的全部权能，只是授权台湾信音使用，非实际为台湾信音所有。

发行人系由信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信音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配套设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争议，发行人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手段

- (1) 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证书、商标登记及变更、续展资料；
- (2) 获取并复核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 (3) 获取并复核了台湾信音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
- (4)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商标及版权事项的说明》；
- (5) 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等资料；
- (6)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出具就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的声明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台湾信音及发行人均已出具《关于商标及版权事项的说明》，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台湾信音将在中国台湾地区独立申请相关商标，并将与发行人签订《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签订后，台湾信音不再使用发行人任何商标及版权，发行人不再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任何商标及版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商标及版权事项的说明》为台湾信音、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使用的商标实际为发行人所有，非实际仍为台湾信音所有，发行人资产独立。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吴团结： 吴团结

李冬梅： 李冬梅

赵沁妍： 赵沁妍

2022年 7 月 22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2021]海字第 007-6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1]海字第 007-6 号

致：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1]海字第 00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 00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海字第 00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海字第 007-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海字第 007-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1]海字第 007-4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1]海字第 007-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五）》”）。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为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载明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涉及的更新事项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

请发行人：

（1）结合台湾信音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销售渠道、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详细分析台湾信音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说明报告期内台湾信音是否从事发行人产品以外的连接器竞品销售，结合销售价格、返利、毛利率等与其他经销商的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台湾信音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销售渠道、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详细分析台湾信音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

台湾信音成立于 1976 年 8 月 25 日，其为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台湾信音设立时实收资本额新台币 135 万元，主要从事各种连接器、插座的生产。截至 2001 年 7 月，台湾信音经历次现金增资及盈余转增，其实收资本额增至新台币 37,750 万元。2002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 2001 年 10 月 19 日（九〇）证柜上字第 39871 号函文核准，其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股票代码为 6126。截至 2002 年 3 月 26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保德信元富金满意基金专户	358.60	9.50%
2	甘信男	263.53	6.98%
3	魏木港	262.93	6.96%
4	朱国华	230.00	6.09%
5	魏沐坑	146.10	3.87%
6	朱陈瑞芳	129.68	3.44%
7	甘正男	88.65	2.35%
8	公务人员退休抚卹基金管理委员会	66.00	1.75%
9	陈文倩	62.50	1.66%
10	中国商银受托保管苏黎世妈祖基金专户	62.50	1.66%
合计		1,670.48	44.26%

台湾信音成功上柜完成后，经历次盈余转增、库藏股减资、公司债转换股份、资本公积转增，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102.50	8.69%
2	盛群投资	1,011.58	7.98%

3	甘氏投资	776.48	6.12%
4	甘信男	360.78	2.84%
5	振群投资	324.35	2.56%
6	太平洋之星	310.00	2.44%
7	华东科技	242.96	1.92%
8	彭朋煌	238.40	1.88%
9	远洋企管	182.40	1.44%
10	昌润投资	123.39	0.97%
合计		4,672.85	36.84%

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群投资	1,007.18	8.20%
2	甘氏投资	776.48	6.33%
3	信昌电子	552.50	4.50%
4	甘信男	360.78	2.94%
5	太平洋之星	335.00	2.73%
6	振群投资	324.35	2.64%
7	远洋企管	283.30	2.31%
8	彭朋煌	238.40	1.94%
9	洪熙阳	131.70	1.07%
10	罗握符	126.50	1.03%
合计		4,136.19	33.69%

注：信昌电子持有台湾信音 4.50%的股权；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3.58%的股权；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甘氏投资与甘信男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9.26%的股权。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远洋企管为彭朋煌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彭朋煌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4.25%的股权。本回复涉及中国台湾地区上市或上柜公司基本情况已根据 2021 年年报更新，下同。

台湾信音详细的历史沿革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涉及的更新事项”、“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二、1、台湾信音股权结构演变历程”。

自 2010 年起，台湾信音不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将其全部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移转至发行人。

发行人为在信音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音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为由台湾信音出资设立的台商独资企业。2010 年 6 月 11 日，信音有限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0]220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2510 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信音电子”，证券代码“831741”。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21]123 号文同意，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台湾信音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中国台湾地区，两者的生产经营场所明确不同且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除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使用 13 件商标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均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或使用；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

台湾信音的主要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成本）	净值（账面价值）
土地	7	3,135.96	3,135.96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15	3,932.25	2,235.72
机器设备	17	18.20	6.41
仪器设备	1	20.10	12.56
试验设备	3	2.63	-
运输设备	3	141.60	117.96
生财器具（办公设备）	13	103.84	67.76
模组化产品模具	8	51.84	17.66
什项设备（其他设备）	48	102.30	77.53

递延资产	7	65.28	35.77
总计	122	7,573.99	5,707.33

注：上述数据为台湾信音单体口径数据，按照 2021 年末新台币兑人民币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台湾信音不具有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及专利、非专利技术，仅拥有与模组产品相关的资产，与发行人资产严格区分，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在资产方面保持独立。

3、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137 名，台湾信音共有员工 21 名，台湾信音员工主要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模组产品设计及检测人员，不存在在连接器产品研发、生产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台湾信音担任除董事、监事（监察人）以外的职务，亦不存在在台湾信音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台湾信音兼职。发行人和台湾信音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台湾信音代管、代付工资的情形。

4、销售渠道及销售区域

台湾信音销售渠道主要面向台湾地区需要模组化产品和连接器产品的厂商。台湾信音的销售区域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

发行人销售区域为全球市场，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主要面向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和知名的代工厂。

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在销售渠道方面各自独立，在销售区域方面台湾信音主要为中国台湾市场，发行人则无限制。

5、主营业务

（1）业务定位不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完成。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台湾信音模组产品的生产主要由委外加工完成。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

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不同。

(2) 技术不同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独立进行技术研发并申请专利，经过多年实践已形成成熟的核心技术，包括智能侦测技术、一体式正极 PIN 技术、金手指防翘 PIN 技术、9PIN 一体成型技术、免热熔卡合技术、防杂讯技术、简支梁线性接触技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32 项境内专利技术和 156 项境外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外观设计 11 项，实用新型 370 项，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

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台湾信音不拥有连接器产品相关研发设备、专利、专有技术等，与发行人的技术不同。

(3) 主要生产工艺和机器设备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及其他连接器。发行人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模具开发、冲压、注塑、组装等。发行人拥有连接器产品的自主生产能力，并具有与之相配套的生产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单体设备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力系统	1	251.57	25.16	10.00%
高压电设备	1	232.70	23.27	10.00%
自动组装&折弯&剪脚机	1	184.80	170.99	92.53%
三期厂房发电机	1	150.86	15.09	10.00%
80 吨冲床	1	150.43	87.25	58.00%
康明斯（中国）柴油发电机	1	140.96	138.85	98.50%
冲床（Kyori Anex-30）	1	114.86	11.49	10.00%
自动组装机	1	113.00	107.92	95.50%
2UP2C02-005111F 组检包自动机	2	102.65	98.81	96.26%
2UP2C02-002111F 组检包自动机	2	101.42	97.61	96.24%
数控电火花切割机	1	95.03	9.50	10.00%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精密冲床	1	88.21	8.82	10.00%
UB3C08I/M 组装验测一体机	1	79.20	60.79	76.76%
高速精密冲床	1	77.49	7.75	10.00%
高速精密冲床（马特-4）及周	1	77.00	18.77	24.38%
高速精密冲床 80T	1	76.51	61.02	79.75%
高速精密冲床 80T	1	76.51	61.02	79.75%
正轩科技慢走丝机	1	63.27	62.33	98.51%
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1	62.70	6.27	10.00%
40T 冲床	1	60.60	36.97	61.00%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1	59.83	12.26	20.60%
电动注塑机	1	59.52	5.95	10.00%
高速精密冲床	1	59.00	10.30	17.46%
高速精密冲床	1	57.00	10.89	19.11%
网路分析仪	1	55.31	5.53	10.00%
卧式注塑机	1	54.53	5.45	10.00%
立式注塑机	1	54.42	28.71	52.76%
立式注塑机	1	54.42	28.71	52.76%
2WW1585-000111F 全自动组装机	1	54.00	19.98	37.00%
450T 冲床	1	52.66	5.27	10.00%
高速精密冲床（45 顿）	1	52.00	5.20	10.00%
2UB3C01-008111F 自动切组	1	51.28	36.93	62.30%
福川贸易卧式 FANUC 电动注塑机	1	51.33	49.40	96.24%
福川贸易卧式 FANUC 电动注塑机	1	51.33	49.40	96.24%
自动量测仪	1	51.00	41.82	82.00%
2UB 系列精益生产线	1	50.00	38.38	76.76%
DCC 服务器	1	50.00	5.00	10.00%
三综合试验机	1	50.00	42.50	85.00%
卧式注塑机	1	50.00	45.13	90.26%
卧式注塑机	1	50.00	45.13	90.26%
卧式注塑机	1	50.00	45.13	90.26%
卧式注塑机	1	50.00	45.13	90.26%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Agilent 网路分析仪（万美元）	1	9.49	0.95	10.00%
2UP2Y01-C00110F（新开模）模具（万美元）	1	7.84	0.78	1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464.44 万元，净值为 3,407.89 万元，成新率 45.65%，同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断购置新的设备。


与之相比，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台湾信音的机器设备数量和价值较少，台湾信音不存在单体设备原值超过 50 万新台币的生产设备，仅有一台检测设备原值超过 50 万新台币，具体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取得时间	用途
工具显微镜 Nikon MM800	1	88.00	55.00	2020 年 7 月	检测用设备

从上表可以看出，台湾信音没有与连接器产品相关的生产加工设备，与发行人不同。

（4）商标商号情况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商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9 项境内外商标，其中“”、“信音”、“Singatron”为发行人主要商标，“信音”为发行人商号。

台湾信音没有自己的独立商标，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无偿使用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的商标 13 项，授权范围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商号为企业名称组成中的核心部分，是区分市场上不同经营主体的标志，商号采取登记主义，市场主管部门对企业名称进行登记管理，同时，商号具有地域性特点，同一集团内或具有投资关系的企业间使用相同商号为企业登记的普遍现象。台湾信音的商号为汉字“信音”，台湾信音成立于 1976 年，自成立之日起在中国台湾地区即使用汉字“信音”商号，发行人为台湾信音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亦使用汉字“信音”商号，在中国大陆区域内使用。因此，台湾信音、发行人使

用相同商号具有合理性，且台湾信音、发行人各自在其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区域内使用，各自独立。

(5) 主要客户不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主要客户是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和知名的代工厂，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惠普、广达集团、英业达集团、和硕集团、纬创集团、鸿海集团等。台湾信音的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地区，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的主要客户为神准科技、环鸿、普莱德、研华等。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存在共同的客户，主要因为：（1）发行人部分客户，偶尔向台湾信音采购其库存产品应急或者采购第三方生产的产品；（2）台湾信音部分客户偶尔向发行人应急采购；（3）部分发行人台湾地区客户需要模组化产品，发行人不生产模组化产品，因此其向台湾信音采购。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存在共同的客户。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对共同客户期间内各自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0.37%	0.79%	12.77%	9.42%
台湾信音	8.44%	16.38%	8.69%	5.06%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占比较小，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因为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对共同客户SE（USA）、和硕集团的销售金额较大，2018年和2019年SE（USA）向台湾信音采购了一些第三方生产的连接器，和硕集团仅在2019年向台湾信音零星采购了一些模组化产品，2018年和2019年台湾信音和发行人对该两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台湾信音	发行人	台湾信音
SE（USA）	5,420.79	4.42	5,022.82	1.38
和硕	3,081.31	0.05	2,464.00	-

如果剔除SE（USA）与和硕的影响，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对共同客户销售占比为1.51%和1.15%，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和台湾信音共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根据客户情况、采购规模、公司产品在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均为市场价，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 主要供应商不同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冲压件、五金材料、塑胶粒、产品零部件、注塑件、线材和包材等，此外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发行人的生产安排，发行人会外购成品，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禾创集团、世勋集团、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汎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整隆集团等。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台湾信音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不锈钢、铁氟龙、硅胶、铜等，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的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承德电子、惠宏国际有限公司等。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存在共同的供应商，主要因为：（1）台湾信音因业务需求采购第三方生产的连接器，为降低交易成本，选择从发行人外购成品的供应商处采购；（2）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同时生产模组化产品相关部件，台湾信音向其采购该类产品。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存在共同的供应商。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对共同供应商的各自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0.37%	3.04%	7.47%	9.04%
台湾信音	1.75%	20.38%	12.43%	26.49%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小。2018年、2019年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主要因为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增城市兴禾旺塑胶五金电子厂的采购金额较大，而台湾信音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很小，2018年、2019年发行人和台湾信音对增城市兴禾旺塑胶五金电子厂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959.90	1,927.12
台湾信音	0.50	50.05

如果剔除该供应商的影响，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采购占比为3.77%和2.67%，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向供应商采购价格均按照各自的采购政策，市场化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台湾信音与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在模组产品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相关业务，台湾信音与发行人在模组产品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在连接器产品方面，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亦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分析如下：

（1）各自市场不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主要以全球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全球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

（2）各自规模不同

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097.1万新台币、4,234.1万新台币、5,288.3万新台币和8,224.95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993.37万元、944.86万元、1,233.46万元和1,877.50万元，与发行人相比整体规模较小。台湾信音无论在资产、人员、技术实力、生产工艺、销售渠道、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或不同，且其目前经营区域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市场。

（3）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各自销售产品种类、价格、客户存在差异

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发行人亦直接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直接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金额	1,929.53	1,784.53	1,118.44	1,177.48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台湾信音销售的金额	1,454.68	600.75	500.10	632.63

注：销售区域以客户注册地来区分。

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存在共同市场，但销售的产品不同、价格不同、客户不同，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主要为 DC、WPC 系列产品，发行人直接销售给台湾地区的几乎包含发行人的全部系列产品，包括 DC、DW、Audio、USB、Type C 等。

②发行人销售给台湾信音和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的 product 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单价	1.92	2.24	2.03	1.93
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单价	2.21	2.00	2.63	1.71
直接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毛利率	36.66%	41.59%	44.23%	35.96%
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毛利率	28.68%	33.61%	19.69%	32.10%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的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通过台湾信音的销售为经销，经销需要给经销商一定的毛利，因此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毛利率低于直接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的客户。2019 年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台湾信音经销的 WPC 系列产品中的 2CM 系列某料号产品是新开发的产品，在制程导入初期因为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 年该产品销量增加进而导致销售占比增加，拉低了 2019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的整体毛利率。

通过台湾信音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中国台湾地区的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类型、产品种类、产品结构、销售数量、定价策略等不同所致。

③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连接器产品的客户呈现规模较小、零散、销售金额较小的特点，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在中国台湾地区虽设有台湾办事处，但其核定的经营范围不能实际从事销售业务，仅代表信音科技在中国台湾地区与其他公司进行签约准备、报价、议价、投标及采购谈判等，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客户规模大、销售集中。台湾信

音为中国台湾地区本土企业，熟悉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零散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零散客户资源、维护中国台湾地区连接器市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④发行人、台湾信音虽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但发行人、台湾信音向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规模较小，同时发行人、台湾信音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均独立市场化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 台湾信音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的设计和銷售，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连接器产品不相同或相似，亦不具有替代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台湾信音同时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经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连接器，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台湾信音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台湾信音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在台湾信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作为控股股东的相关期间内，台湾信音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台湾信音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构成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能够保障在连接器产品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台湾信音与发行人在模组产品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连接器产品方面，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且已在《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在中国台湾地区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销售，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构成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能够保障在连接器产品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7、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 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间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子销售货物	-	-	-	264.82	0.31%	0.31%
台湾信音	销售货物	1,454.68	1.53%	1.56%	335.93	0.39%	0.4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子销售货物	500.10	0.69%	0.70%	632.63	1.00%	1.03%

注：2018年初至2020年8月1日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模组化产品设计、销售及连接器贸易业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因此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直接销售给客户或组装成模组化产品销售给客户。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和台湾信音之间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且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台湾信音自身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本土企业，熟悉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零散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连接器产

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零散客户资源、维护中国台湾地区连接器市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在模组产品方面，发行人不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相关业务，台湾信音与发行人在模组产品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在连接器产品方面，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亦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4) 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台湾信音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营销渠道和下游客户。

(5) 台湾信音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其通过《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能够保障在连接器产品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8、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未来发行人仍主要以全球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全球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台湾信音未来亦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

台湾信音无论在资产、人员、技术实力、生产工艺、销售渠道、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或不同，且其目前经营区域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同时，台湾信音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二、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作为控股股东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

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综上，台湾信音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9、相关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较低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及台湾信音主要经营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台湾信音连接器相关收入	826.20	570.17	412.95	746.57
台湾信音连接器收入占比	0.88%	0.67%	0.58%	1.21%
台湾信音连接器毛利	180.96	115.74	111.19	128.01
台湾信音连接器毛利占比	0.67%	0.43%	0.53%	0.73%

注：上述占比为台湾信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率

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连接器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1.21%、0.58%、0.67%和0.88%，毛利占比分别为0.73%、0.53%、0.43%和0.67%，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平均低于1%，占比较小，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发行人没有模组产品业务，台湾信音模组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说明报告期内台湾信音是否从事发行人产品以外的连接器竞品销售，结合销售价格、返利、毛利率等与其他经销商的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台湾信音连接器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台湾信音连接器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透过承德 电子采购)	-	-	190.86	33.47%	292.76	70.90%	545.66	73.09%
销售金额 (发行人处 采购)	794.49	96.16%	134.69	23.62%	-	-	-	-
销售金额 (其他处采 购)	31.72	3.84%	244.62	42.90%	120.18	29.10%	200.92	26.91%
合计	826.20	100%	570.17	100%	412.95	100%	746.58	100%

注：2020年8月1日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按照各年新台币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连接器，对于发行人不生产的连接器产品会从其他连接器厂商或贸易商处采购。

2、和其他经销商价格、毛利率比对情况

(1) 销售价格和毛利率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均为消费电子领域，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消费电子领域经销商对比情况如下：

2021年度						
类别	收入 (万元)	占台湾信音 销售总金额 比例	平均单 价(元/ 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平均销售 单价(元/ 件)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毛利率
传输连接器	234.34	16.11%	2.02	25.29%	1.76	3.70%
电源连接器	359.89	24.74%	1.06	22.51%	1.19	30.83%
影音连接器	172.98	11.89%	1.47	40.60%	1.22	29.77%
其他	687.48	47.26%	8.13	30.07%	4.26	26.81%
合计	1,454.68	100.00%	2.21	28.68%	1.40	28.61%
2020年度						
类别	收入 (万元)	占台湾信音 销售总金额 比例	平均单 价(元/ 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平均销售 单价(元/ 件)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毛利率
传输连接器*	40.52	6.74%	1.61	27.88%	2.38	3.63%
传输连接器	84.52	14.07%	2.13	29.79%		
电源连接器*	81.47	13.56%	0.74	30.15%	1.23	31.71%

电源连接器	64.89	10.80%	1.05	29.29%		
影音连接器*	20.56	3.42%	1.11	47.39%	1.32	26.36%
影音连接器	33.27	5.54%	2.89	38.47%		
其他*	122.27	20.35%	6.98	39.46%	2.32	30.90%
其他	153.26	25.51%	9.18	33.32%		
合计	600.75	100.00%	2.00	33.61%	1.39	27.36%
2019 年度						
类别	收入 (万元)	占台湾信音 销售总金额 比例	平均单 价(元/ 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平均销售 单价(元/ 件)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毛利率
传输连接器*	55.98	11.19%	1.87	18.41%	1.49	-14.37%
电源连接器*	111.37	22.27%	1.19	36.84%	1.21	35.84%
影音连接器*	46.73	9.34%	1.21	40.28%	1.24	10.65%
其他*	286.03	57.19%	10.32	9.89%	1.83	18.81%
合计	500.10	100.00%	2.63	19.69%	1.30	21.03%
2018 年度						
类别	收入 (万元)	占台湾信音 销售总金额 比例	平均单 价(元/ 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平均销售 单价(元/ 件)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毛利率
传输连接器*	44.27	7.00%	1.51	27.45%	0.80	0.14%
电源连接器*	250.36	39.57%	1.06	37.55%	1.22	34.07%
影音连接器*	120.94	19.12%	1.88	52.42%	1.08	6.14%
其他*	217.06	34.31%	5.61	15.45%	0.80	21.61%
合计	632.63	100.00%	1.71	32.10%	1.00	16.79%

注：2018年初至2020年8月1日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以星号列示。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32.10%、19.69%、33.61%和28.68%，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16.79%、21.03%、27.36%和28.61%，除2018年外，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率和其他经销商差异不大。2018年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传输连接器和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低所致，传输连接器毛利率较低是因为公司为了大力推广TYPE C系列产品，快速抢占市场，给予

部分经销商比较低的价格，而该系列产品由于成本较高，因而毛利率为负，拉低了传输连接器的毛利率。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为了参与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竞争，给予部分中国大陆地区经销商较高的价格优惠，而该部分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影音连接器整体毛利率较低。

2019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率较2018年降低了12.4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消费电子其他连接器中WPC系列产品中2CM系列某料号产品是新开发的产品，在制程导入初期因为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年该产品销量增加进而导致销售占比增加，拉低了2019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的整体毛利率。

2021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率较2020年降低了4.93个百分点，主要是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2021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较2020年升值6.47%，导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各个系列产品毛利率都不同程度的出现下滑。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连接器中，电源连接器的价格和毛利率和其他经销商整体差异不大。其他连接器价格整体差异较大，毛利率2018年和2019年差异较大，主要是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经销产品以WPC系列产品为主，而该系列产品中2CM系列某料号产品是新开发的产品，具有防水功能，单价高，但在制程导入初期因为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8年和2019年台湾信音该系列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因此2018年和2019年台湾信音经销其他连接器和其他经销商在价格和毛利率方面差异较大。

传输连接器价格和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为其他经销商以TYPE C系列为主，TYPE C系列是新产品，公司为了快速抢占市场，给予了经销商比较优惠的价格，因此该系列产品经销整体毛利率偏低，该系列在台湾信音经销产品中占比较低，导致台湾信音传输连接器毛利率要高于其他经销商。

影音连接器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一直以外销为主，为了开拓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公司给予内销经销商较高的价格优惠，该部分经销商占比较高导致2018年和2019年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低。

(2)因为公司连接器产品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同类别产品不同类型不同料号价格、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经销商经销货物料号差异也较大，台湾信音与其他经销商可比相同料号较少，为了便于比较价格公允性，将相同料

号比较范围扩大到所有客户，挑选直销和经销相同料号产品比较如下：

料号	收入 (万元)	占台湾 信音销 售比例	平均单 价 (元)	毛利率	产品平 均单价 (元)	产品平 均毛利 率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单价 (元)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经销 商毛利率
2021年								
2DC-*****0	4.56	0.31%	0.45	31.57%	0.54	43.27%	-	-
2DC-****-***F	11.76	0.81%	0.71	26.89%	0.75	28.95%	-	-
2DC-*****0	4.40	0.30%	0.81	23.64%	0.81	23.97%	0.85	27.00%
2DC****-*****1	21.94	1.51%	1.46	26.69%	1.65	34.81%	-	-
2DC****- *****F	1.44	0.10%	1.39	25.26%	1.46	28.64%	1.53	31.34%
2DC****- *****F	0.29	0.02%	1.63	26.96%	1.66	32.01%	1.67	31.99%
2DC****-*****1	18.20	1.25%	1.00	26.08%	1.01	27.20%	-	-
2DC****- *****F	0.41	0.03%	1.17	23.49%	1.23	27.81%	1.34	34.42%
2DC****- *****F	1.30	0.09%	2.16	50.26%	2.47	55.84%	-	-
2DC****- *****F	31.09	2.14%	2.66	65.33%	3.12	69.35%	-	-
2DC-*****1	9.80	0.67%	1.09	39.98%	1.16	43.04%	0.85	22.00%
2DC-*****0	86.49	5.95%	1.20	28.24%	1.19	27.43%	1.63	46.90%
2DC-****-***F	45.10	3.10%	1.11	20.62%	1.11	20.88%	-	-
2DC-****-***F	3.97	0.27%	1.99	33.70%	2.10	36.33%	-	-
2DC-****-**5	7.46	0.51%	1.73	24.49%	1.69	22.93%	1.60	17.04%
2DC-****-***F	9.79	0.67%	1.53	15.00%	1.59	14.28%	-	-
2DC-****-**4	0.70	0.05%	1.16	29.42%	1.19	30.13%	1.20	29.02%
2DC-****-**4	0.68	0.05%	1.14	37.11%	1.13	38.64%	1.13	41.71%
2DC-*****0	2.31	0.16%	0.90	17.34%	0.99	23.75%	1.00	24.64%
2DC-****-***F	1.17	0.08%	2.92	60.88%	2.64	55.92%	-	-
2MJ-*****H	8.32	0.57%	2.20	39.80%	2.17	38.40%	-	-
2MJ-*****0	1.58	0.11%	1.54	26.42%	1.50	27.07%	-	-
2RJ****-*****F	6.27	0.43%	1.22	9.47%	1.26	10.66%	-	-
2RJ****-*****F	2.18	0.15%	1.51	22.52%	1.72	19.12%	-	-
2SJ****-*****F	1.20	0.08%	1.41	39.53%	1.38	35.02%	1.30	32.91%
2TJ****-*****F	1.93	0.13%	5.67	23.57%	6.27	30.36%	-	-
2UB****- *****F	6.31	0.43%	3.59	37.33%	3.70	49.24%	-	-

2UB****- *****F	17.43	1.20%	1.41	46.71%	0.87	12.19%	0.95	22.30%
2UB****- *****F	2.06	0.14%	1.36	60.47%	1.73	65.70%	-	-
2UB****- *****W	1.44	0.10%	1.90	41.96%	1.84	39.03%	1.90	40.75%
2UB****- *****F	1.47	0.10%	1.32	27.31%	1.34	28.54%	1.60	39.84%
2UP****- *****F	1.76	0.12%	2.00	62.58%	2.20	61.11%	-	-
2020年								
2DC-*****0	0.53	0.09%	0.48	35.62%	0.57	45.70%	0.46	32.98%
2DC-*****0	0.12	0.02%	0.58	53.31%	0.41	34.19%	0.46	41.52%
2DC-*****0	1.15	0.19%	0.46	32.20%	0.61	44.09%	0.52	18.15%
2DC-*****0	19.69	3.28%	0.30	5.62%	0.31	8.44%	-	-
2DC-****-***F	2.43	0.40%	0.76	37.97%	0.96	50.03%	1.20	60.31%
2DC****-*****F	13.38	2.23%	2.86	70.13%	3.22	72.59%	-	-
2DC-*****1	11.89	1.98%	1.16	38.45%	1.07	34.58%	0.85	15.49%
2DC-*****0	21.18	3.53%	1.28	34.41%	1.17	27.52%	1.30	34.97%
2DC-****-**6	0.57	0.09%	2.87	73.61%	3.42	76.15%	-	-
2DC-****-***F	11.04	1.84%	1.17	24.59%	1.21	25.81%	1.30	30.30%
2DC-****-***F	0.51	0.08%	2.04	34.98%	2.50	40.46%	-	-
2UB****-*****F	1.34	0.22%	1.15	31.73%	1.36	40.62%	-	-
2UB****-*****F	24.53	4.08%	1.48	51.77%	1.12	36.41%	0.95	25.18%
2UB****-*****F	0.96	0.16%	6.43	81.76%	7.95	84.48%	-	-
2UB****-*****F	0.52	0.09%	1.73	32.06%	1.74	35.98%	-	-
2019年								
2DC****-*****F	16.64	3.33%	1.30	51.05%	1.93	56.77%	-	-
2DC****-*****F	22.67	4.53%	2.98	68.48%	2.09	55.42%	-	-
2DC-*****0	20.83	4.17%	1.30	41.69%	1.25	39.30%	1.30	41.33%
2SJ****-*****F	23.57	4.71%	1.73	56.63%	2.40	69.15%	-	-
2SJ-****-**0	1.45	0.29%	1.11	43.37%	0.72	15.12%	-	-
2SJ-****-**5	14.31	2.86%	0.83	28.55%	0.83	27.56%	-	-
2UB****-*****F	11.26	2.25%	1.52	44.83%	1.07	24.10%	-	-
2UB****-*****F	2.69	0.54%	3.45	35.91%	3.79	39.50%	-	-
2018年								
2DC****-*****F	22.28	3.52%	0.49	-3.32%	0.50	-1.43%	-	-

2DC****_*****F	130.55	20.64%	1.38	51.59%	1.74	59.61%	-	-
2DC-*****0	16.76	2.65%	1.25	46.37%	1.19	43.75%	1.25	46.47%
2DC-****_****F	14.85	2.35%	0.88	7.82%	0.89	11.51%	-	-
2DC-****_****F	2.31	0.37%	0.96	17.47%	0.97	18.93%	-	-
2SJ****_*****F	97.55	15.42%	2.44	64.70%	2.42	64.57%	-	-
2SJ-****_**5	14.31	2.26%	0.79	24.00%	0.76	20.33%	-	-
2UB****_*****F	10.29	1.63%	1.45	45.30%	1.00	22.15%	-	-

通过上表可看出，在相同料号产品下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和整个料号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在相同料号产品下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与少数可比经销商在价格、毛利率方面也没有明显差异。少数相同料号产品下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与整个料号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公司境内、境外定价策略，经销商、直销客户定价策略、销售数量及金额等方面因素差异所致。

(3) 返利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对台湾信音和其他经销商均无返利。

通过比较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在销售价格、返利、毛利率等与其他经销商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 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对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
- (2) 获取并核查了财务资料、土地、房产、员工、固定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资料；
- (3)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4)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出具的说明、声明；
- (5) 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和（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 (6) 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
- (7) 获取并核查了委托鼎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台湾信音的客户进行函证的

函证资料：

(8) 获取并核查了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台湾信音出具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个体财务报告暨会计师查核报告》及台湾信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年度报告；

(9)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 年至 2021 年的银行流水；

(10)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台湾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记账凭证、报关单、发票、银行回单等，验证关联销售的真实性；

(11) 将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或经销商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验证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2) 取得发行人及台湾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表；

(13)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资料、财务资料、土地、房产、员工、固定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资料；

(14) 询问发行人和台湾信音财务人员、业务人员。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发行人不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相关业务，台湾信音与发行人在模组产品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连接器产品方面，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且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在中国台湾地区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销售，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构成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能够保障在连接器产品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

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连接器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1.21%、0.58%、0.67%和0.88%，毛利占比分别为0.73%、0.53%、0.43%和0.67%，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平均低于1%，占比较小。因此，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台湾信音除了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外，还向其他连接器生产商或者贸易商采购连接器产品。通过比较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在销售价格、返利、毛利率等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差异，在相同料号产品下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和整个料号产品平均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整体差异不大，少数相同料号产品下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与整个料号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公司境内、境外定价策略，经销商、直销客户定价策略、销售数量及金额等方面因素差异所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E (USA)、台湾信音等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5,655.45 万元、5,920.90 万元、6,865.44 万元和 2,475.66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分别为 143.89 万元、140.00 万元、70.96 万元和 0，台湾信音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费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信音科技向关联方信音控股累计借入资金 400 万美元，目前余额为 100 万美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7,807.20 万元、14,974.83 万元、13,650.81 万元和 14,628.79 万元。

(4) 在经销公司产品同时，SE (USA) 还帮助发行人在美国提供产品销售推广服务，发行人根据 SE (USA) 提供服务的不同内容，依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相应的业务推广费用，报告期内支付的费用分别为 14.02 万元、32.93 万元、72.99 万元和 20.5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 SE (USA)、台湾信音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关联销售的必要性、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关联销售毛利额占比及其波动原因。

(2) 说明台湾信音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并豁免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人员、机构不独立的情形；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付工资、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 说明向信音控股借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内 SE (USA) 向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为发行人介绍或维护了相关客户资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 SE (USA)、台湾信音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关联销售的必要性、终端客户情况；分析关联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关联销售毛利额占比及其波动原因。

1、说明 SE (USA)、台湾信音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关联销售的必要性、终端客户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开始合作时间
1	SE (USA)	1992年5月26日	13925 Magnolia Avenue, Chino, CA 91710, USA	-	10人左右	吴瑶玲 (65%)、甘仕男 (35%)	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2008年10月
2	台湾信音	1976年8月25日	中国台湾新竹县湖口乡中正村中正路2段209号	20亿新台币元	20人左右	信昌电子 (8.69%)、盛群投资 (7.98%)、甘氏投资 (6.12%)、其他 (77.21%)	最终控股股东	2020年8月1日开始直接与发行人合作，2020年8月1日之前通过承德电子与发行人合作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向 SE (USA)、台湾信音销售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收

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中国香港	3,853.08	20.22%	3,953.49	24.57%	4,355.78	31.28%	3,772.67	28.30%
	中国台湾	2,645.13	13.88%	2,200.03	13.67%	1,449.52	10.41%	1,664.15	12.48%
	其中：台湾信音	1,454.68	7.64%	600.75	3.73%	500.10	3.59%	632.63	4.74%
	亚洲其他	4,020.19	21.10%	2,337.71	14.53%	1,945.88	13.97%	2,211.91	16.59%
欧洲		1,110.03	5.83%	1,016.53	6.32%	592.67	4.26%	655.10	4.91%
美洲	美国	7,386.47	38.77%	6,263.31	38.92%	5,527.71	39.69%	5,017.38	37.63%
	其中：SE (USA)	7,269.38	38.16%	6,243.09	38.79%	5,408.36	38.84%	4,890.27	36.68%
	美洲其他	14.96	0.08%	303.00	1.88%	38.67	0.28%	2.12	0.02%
其他地区		22.05	0.12%	19.20	0.12%	15.71	0.11%	9.60	0.07%
合计		19,051.91	100.00%	16,093.28	100.00%	13,925.94	100.00%	13,332.92	100.00%

备注：占比为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 SE (USA)、台湾信音销售占整个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1.42%、42.43%、42.53%和 45.79%，2018 年至 2020 年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 经营规模与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①SE (USA)

2018 年至 2021 年，SE (USA) 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0.47 万美元、1,500.34 万美元、1,505.51 万美元和 2,034.31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分别为 9,465.99 万元、10,350.10 万元、10,384.41 万元和 13,124.35 万元。

2018 年至 2021 年，SE (USA)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5.65%、66.25%、76.10%和 68.15%。

②台湾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台湾信音销售收入分别为 9,097.1 万新台币、4,234.1 万新台币、5,288.3 万新台币和 8,224.95 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1,993.37 万元、944.86 万元、1,233.46 万元和 1,877.50 万元。

2018 年至 2021 年，台湾信音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7.73%、71.21%、64.91%和 97.37%。

（3）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SE（USA）成立于1992年5月26日，由公司董事甘信男弟弟和其配偶设立，SE（USA）主要面向欧美市场和服务欧美客户。自设立起甘信男弟弟和其配偶持股比例分别为35%和65%。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11月，SE（USA）设立时间早于发行人。SE（USA）长期深耕于欧美市场，相比公司更了解欧美客户的需求，熟知欧美文化、法律等，积累了大量的欧美客户。但其本身不从事连接器的生产，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依靠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多样的模具开发能力、定制化的生产能力等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因此SE（USA）从公司采购连接器产品用于销售。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模组化产品设计、销售及连接器贸易业务，一方面其模组化产品有时需要连接器产品，另一方面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本土企业，熟悉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零散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零散客户资源、维护中国台湾地区连接器市场，且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设立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办事处，其核定的经营范围不能实际从事销售业务，仅代表信音科技在中国台湾地区与其他公司进行签约准备、报价、议价、投标及采购谈判等。综上，台湾信音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因此台湾信音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直接销售给客户或组装成模组化产品销售给客户。

（4）终端客户情况

①SE（USA）终端客户情况

SE（USA）2018年至2021年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1年度	1	***	3,864.71	29.45%
	2	***	1,780.94	13.57%
	3	***	898.11	6.84%
	4	***	601.86	4.59%
	5	***	491.15	3.74%
	合计			7,636.77
2020年度	1	***	2,479.39	23.87%
	2	***	2,051.34	19.75%

	3	***	1,003.73	9.66%
	4	***	475.65	4.58%
	5	***	463.03	4.46%
	合计		6,473.14	62.33%
2019年度	1	***	2,248.34	21.73%
	2	***	1,581.69	15.28%
	3	***	876.41	8.47%
	4	***	621.68	6.01%
	5	***	566.16	5.47%
	合计		5,894.28	56.96%
2018年度	1	***	2,489.50	26.98%
	2	***	991.27	10.74%
	3	***	727.79	7.89%
	4	***	526.96	5.71%
	5	***	391.22	4.24%
	合计		5,126.75	55.55%

注：SE（USA）2018年至2021年主要从事连接器贸易，且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其终端客户销售收入为全口径数据（包含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产品），按照各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②台湾信音终端客户情况

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从发行人处采购连接器产品，一部分直接销售，一部分作为模组化产品的部件，组装成模组后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部分	794.49	45.68%	325.55	44.75%	292.76	43.42%	545.66	64.20%
组装模组销售部分	944.71	54.32%	401.95	55.25%	381.55	56.58%	304.27	35.80%
合计	1,739.20	100.00%	727.50	100.00%	674.31	100.00%	849.93	100.00%

2018年至2021年台湾信音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连接产品用于组装模组销售部分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80%、56.58%、55.25%、54.32%，除2018年度外，占比均超过54%。台湾信音2018年至2021年从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1年度	1	神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53	24.70%
	2	承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54	17.63%
	3	惠宏国际有限公司	129.07	7.42%
	4	造隆股份有限公司	107.80	6.20%
	5	普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78	4.99%
	合计		1,059.73	60.93%
2020年度	1	神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11	19.95%
	2	承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9.29	8.15%
	3	研华股份有限公司	56.33	7.74%
	4	维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5	4.43%
	5	惠宏国际有限公司	30.49	4.19%
	合计		323.47	44.46%
2019年度	1	神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85	28.45%
	2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86	13.03%
	3	研华股份有限公司	55.15	8.18%
	4	易鼎股份有限公司	52.04	7.72%
	5	冠信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32.42	4.81%
	合计		419.32	62.19%
2018年度	1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23	15.09%
	2	神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8	13.14%
	3	台湾艾锐势股份有限公司	102.40	12.05%
	4	易鼎股份有限公司	101.03	11.89%
	5	研华股份有限公司	81.45	9.58%
	合计		524.79	61.75%

注：台湾信音模组化产品和连接器产品差异比较明显，仅披露其从发行人处采购连接器直接销售或者组装成模组化产品以后销售终端客户情况，按照各年度新台币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分析关联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关联销售毛利额占比及其波动原因。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和台湾信音、SE（USA）之间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定

价，定价公允。

(1) SE (USA)

①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产品整体情况比较

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公司连接器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客户定制化要求，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 SE (USA) 连接器产品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整体情况比较如下：

2021 年度							
类别		收入(万元)	占 SE (USA) 销售额比例	平均单价 (元/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元/件)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消费电子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107.15	1.47%	0.81	31.13%	1.76	3.70%
	电源连接器	2,536.09	34.89%	1.18	33.55%	1.19	30.83%
	影音连接器	234.14	3.22%	1.23	7.97%	1.22	29.77%
	其他	517.64	7.12%	1.25	37.78%	4.26	26.81%
	合计	3,395.02	46.70%	1.17	32.36%	1.40	28.61%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3,589.04	49.37%	2.25	17.68%	-	-
	电源连接器	45.26	0.62%	0.84	14.70%	-	-
	影音连接器	30.93	0.43%	0.82	17.15%	-	-
	其他	209.13	2.88%	7.03	32.11%	4.54	35.99%
	合计	3,874.36	53.30%	2.25	18.42%	4.54	35.99%
2020 年度							
类别		收入 (万元)	占 SE (USA) 销售额比例	平均单价 (元/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元/件)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消费电子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54.61	0.87%	0.36	35.09%	2.38	3.63%
	电源连接器	2,889.69	46.29%	1.42	38.33%	1.23	31.71%
	影音连接器	245.49	3.93%	1.44	20.44%	1.32	26.36%
	其他	419.94	6.73%	2.38	37.80%	2.32	30.90%
	合计	3,609.73	57.82%	1.43	37.00%	1.39	27.36%
汽车及其他	传输连接器	2,434.02	38.99%	2.63	13.40%	-	-
	电源连接器	51.93	0.83%	0.89	27.88%	-	-

他连接器	影音连接器	68.58	1.10%	1.00	11.96%	-	-
	其他	78.83	1.26%	6.38	37.66%	4.94	25.75%
	合计	2,633.36	42.18%	2.47	14.38%	4.94	25.75%
2019年度							
类别		收入(万元)	占SE(USA)销售额比例	平均单价(元/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消费电子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175.71	3.25%	0.78	25.16%	1.49	-14.37%
	电源连接器	2,809.63	51.95%	1.30	42.54%	1.21	35.84%
	影音连接器	366.7	6.78%	1.21	7.77%	1.24	10.65%
	其他	694.77	12.85%	4.39	28.06%	1.83	18.81%
	合计	4,046.81	74.83%	1.42	36.15%	1.30	21.03%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1,361.55	25.17%	2.68	5.57%	-	-
	合计	1,361.55	25.17%	2.68	5.57%	-	-
2018年度							
类别		收入(万元)	占SE(USA)销售额比例	平均单价(元/件)	毛利率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消费电子连接器	传输连接器	397.49	8.13%	1.29	12.91%	0.80	0.14%
	电源连接器	3,134.25	64.09%	1.21	43.12%	1.22	34.07%
	影音连接器	459.19	9.39%	1.04	12.97%	1.08	6.14%
	其他	899.34	18.39%	4.02	26.67%	0.80	21.61%
	合计	4,890.27	100%	1.37	34.82%	1.00	16.79%

发行人向 SE (USA) 主要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其中在消费电子连接器中销售金额及占比最大的为电源连接器，2018 年至 2021 年金额分别为 3,134.25 万元、2,809.63 万元、2,889.69 万元和 2,536.09 万元，占 SE (USA) 经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64.09%、51.95%、46.29% 和 34.89%，电源连接器平均售价、毛利率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整体差异不大。

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中的影音连接器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价格比较接近，毛利率除 2021 年外整体也差异不大，变化趋势一致。2021 年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

商低主要是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影音连接器以外销为主，外销的货款以美元结算，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升值 6.47%，同时 2SJ0362 部分料号产品因客户要求降价，而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因为销售新产品占比增加，新产品单价高、毛利率高，导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较多。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 SE (USA) 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中的传输连接器价格和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为其他经销商以 TYPE C 系列为主，TYPE C 系列是新产品，公司为了快速抢占市场，给予了经销商比较优惠的价格，因此该系列产品经销整体毛利率偏低，该系列产品在 SE (USA) 经销产品中 2018 年销售占比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逐年快速降低，而 SE (USA) 经销 WAFER 系列产品单价较低，为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量较为稳定，毛利率较高且波动不大，导致 SE (USA) 传输连接器 2018 年至 2020 年价格下降而毛利率却逐年增长。2021 年，SE (USA) 传输连接器中 USB 系列占比增加，该系列产品单价、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1 年 SE (USA) 传输连接器单价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但上述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以美元结算，受 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升值 6.47% 的影响，2021 年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传输连接器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滑，但仍高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因此发行人向 SE (USA) 销售传输连接器毛利率整体高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

汽车电子连接器是公司新产品，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大力推广该产品，公司为了快速抢占市场，采取了低价策略，因此该系列产品 2018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整体较低。随着公司汽车电子连接器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较多，因此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价格也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公司汽车连接器中传输连接器 2UB3 系列某料号产品采用自动化生产，导致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23.47%，该料号产品占发行人销售给 SE (USA) 汽车连接器收入的 56.65%，占发行人销售给 SE (USA) 汽车连接器中传输连接器收入的 61.16%，因此尽管有汇率的不利变动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1 年销售给 SE (USA) 汽车连接器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仍增加了 4.04 个百分点。因为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主要经销的是汽车连接器中的其他类型，SE (USA) 主要经销的是汽车连接器中的传输连接器，因此和其他经销商不具有可比性。

②相同料号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比较

因为公司连接器产品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同类别产品不同类型不同料号价格、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经销商经销不同货物料号产品差异也较大，SE（USA）与其他经销商可比相同料号较少，为了便于比较价格公允性，将相同料号比较范围扩大到所有客户，和经销相同料号产品比较如下：

料号	收入 (万元)	占比	平均 单价 (元/ 件)	毛利率	产品 平均 单价 (元/ 件)	产品平 均毛利 率	其他无关 联第三方 经销商单 价(元/ 件)	其他无关 联第三方 经销商毛 利率
2021年度								
2CT****_*****W	2.19	0.03%	1.43	32.84%	1.60	39.55%	-	-
2CT****_*****0	2.04	0.03%	3.20	7.77%	3.29	10.18%	-	-
2CT****_*****0	3.98	0.05%	6.12	45.12%	6.13	45.25%	-	-
2CT****_*****0	5.19	0.07%	7.30	42.66%	7.43	43.75%	-	-
2DC-*****0	36.16	0.50%	0.30	10.25%	0.34	21.18%	-	-
2DC-*****0	5.23	0.07%	0.34	16.81%	0.35	21.20%	-	-
2DC-*****1	2.10	0.03%	1.06	33.51%	1.43	51.55%	-	-
2DC****_*****1	5.71	0.08%	1.61	32.63%	1.65	34.81%	-	-
2DC-*****1	40.76	0.56%	1.04	36.40%	1.16	43.04%	0.85	22.00%
2DC-****_***F	2.06	0.03%	1.61	40.65%	1.66	42.25%	-	-
2DC-*****0	1.75	0.02%	1.39	37.39%	1.19	27.43%	1.63	46.90%
2DC-****_***F	3.73	0.05%	1.03	12.68%	1.01	10.85%	-	-
2DC-****_**5	1.98	0.03%	1.76	30.07%	1.69	22.93%	1.60	17.04%
2DC-****_***F	611.03	8.41%	1.05	37.66%	1.05	37.66%	1.01	36.78%
2DC-****_***F	5.70	0.08%	1.70	9.90%	1.70	10.19%	-	-
2DC-****_***F	87.16	1.20%	2.63	48.66%	2.88	53.28%	-	-
2HE-****_**2	30.94	0.43%	0.82	17.15%	0.87	21.82%	-	-
2MJ-*****0	5.45	0.07%	1.95	31.35%	1.69	21.83%	1.94	18.87%
2SJ-*****3	98.54	1.36%	1.39	5.14%	1.39	5.09%	-	-
2SJ****_*****F	0.96	0.01%	1.47	36.05%	1.38	35.02%	1.30	32.91%
2TJ****_*****0	111.16	1.53%	10.92	33.70%	10.94	33.88%	10.16	29.14%
2UB****_*****F	31.67	0.44%	1.36	42.83%	1.36	42.66%	-	-
2UB****_*****W	7.74	0.11%	1.69	33.13%	1.84	39.03%	1.90	40.75%
2020年度								

2DC-*****0	1.13	0.02%	0.63	50.58%	0.57	45.70%	0.46	32.98%
2DC-*****0	3.38	0.05%	0.44	16.00%	0.61	44.09%	0.52	18.15%
2DC-*****0	3.72	0.06%	0.34	17.98%	0.31	8.44%	-	-
2DC-*****1	21.51	0.34%	1.15	39.69%	1.07	34.58%	0.85	15.49%
2DC-*****0	3.28	0.05%	1.49	40.95%	1.17	27.52%	1.30	34.97%
2UB****_*****F	6.47	0.10%	1.46	44.06%	1.36	40.62%	-	-
2019年度								
2DC-*****0	2.63	0.05%	1.46	47.42%	1.25	39.30%	1.30	41.33%
2SJ-****_**0	0.94	0.02%	0.94	33.86%	0.72	15.12%	-	-
2018年度								
2DC****_*****F	3.45	0.07%	0.54	6.60%	0.50	-1.43%	-	-
2DC****_*****F	1.64	0.03%	0.55	26.21%	0.54	12.86%	-	-
2DC-*****0	2.24	0.05%	1.40	51.41%	1.19	43.75%	1.25	46.47%
2DC-****_***F	2.31	0.05%	0.92	21.20%	0.89	11.51%	-	-
2DC-****_***F	2.46	0.05%	0.98	19.58%	0.97	18.93%	-	-

通过上表可看出，在相同料号产品下公司向 SE（USA）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和整个料号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在相同料号产品下向 SE（USA）销售产品与少数可比经销商在价格、毛利率方面也没有明显差异。少数相同料号产品，公司向 SE（USA）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与整个料号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公司境内、境外定价策略，经销商、直销客户定价策略、销售数量及金额等方面因素差异所致。

通过对比 SE（USA）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以及相同料号产品 SE（USA）和该产品料号平均产品价格、毛利率以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的平均产品价格、毛利率，发行人和 SE（USA）之间以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

（2）台湾信音

台湾信音与其他经销商单价、毛利率比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涉及的更新事项”、“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之“（二）、2、（1）销售价格和毛利率”部分内容。

通过对比台湾信音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以及相同料号产品台湾信音和该产品料号平均产品价格、毛利率以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的平均产品价格、毛利率，发行人和台湾信音之间以市场化方式定价，

定价公允。

(3) 关联交易毛利额占比及波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SE（USA）销售毛利	1,812.22	1,714.11	1,538.57	1,702.70
台湾信音销售毛利	417.25	201.89	98.46	203.11
公司毛利总额	27,341.68	27,282.23	21,075.40	18,141.41
SE（USA）销售毛利 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	6.63%	6.28%	7.30%	9.39%
台湾信音销售毛利 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	1.53%	0.74%	0.47%	1.12%

注：上述毛利均为营业毛利，2020年8月1日前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为透过承德电子销售毛利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SE（USA）销售毛利额占比分别为9.39%、7.30%、6.28%和6.63%，除2018年度发行人向SE（USA）销售毛利额占比略高外，其他年度发行人向SE（USA）销售毛利额占比波动较小。2018年发行人向SE（USA）销售毛利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消费电子领域电源连接器销售占比较高，而电源连接器毛利率较高所致。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分别为1.12%、0.47%、0.74%和1.53%，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较低，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整体波动较小。2019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较低一方面因为台湾信音2019年较2018年同比采购额减少20.95%，另一方面2019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率较2018年降低了12.4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消费电子其他连接器中WPC系列产品中2CM系列中某料号是新开发的产品，在制程导入初期因为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年该产品销量增加进而导致销售占比增加，拉低了2019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的整体毛利率。2021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较高，是因为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142.14%所致。

(二) 说明台湾信音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并豁免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人员、机构不独立的情形；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付工资、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台湾信音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基本情况

2018年至2021年公司由台湾信音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台湾信音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	-	60.21	114.22	124.85
	代垫费用	-	10.75	25.77	19.04
合计		-	70.96	140.00	143.89

台湾信音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主要涉及公司董事长杨政纲，公司董事甘信男，公司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彭嫫媛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甘信男	杨政纲	彭嫫媛	合计
薪酬	2021年	-	-	-	-
	2020年	27.98	27.98	-	55.96
	2019年	40.15	40.15	25.17	105.47
	2018年	39.51	39.51	36.05	115.07
劳健保及退休金	2021年	-	-	-	-
	2020年	0.61	3.64	-	4.25
	2019年	0.87	5.26	2.62	8.76
	2018年	0.82	5.14	3.83	9.78
报销费用	2021年	-	-	-	-
	2020年	8.47	2.29	-	10.75
	2019年	19.09	6.68	-	25.77
	2018年	14.17	4.87	-	19.04

2、代垫及豁免原因

公司董事长杨政纲先生 2018 年初至 2020 年 8 月兼任台湾信音总经理，公司董事甘信男先生 2018 年初至今兼任台湾信音董事长，杨政纲先生和甘信男先生 2018 年至 2021 年存在两边兼职、两边领取薪酬并由台湾信音缴纳劳健保的情形，因为台湾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业务量较小，台湾信音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不足 5%，上述人员主要完成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作，谨慎起见将其在台湾信音领取的工资、奖金、缴纳的劳健保费用、报销等不能明显专属于台湾信音的费用全部调整到发行人处。2020 年 9 月开始，杨政纲先生、甘信男先生不再从台湾信音领取薪酬、亦不再由台湾信音缴纳劳健保费用。

彭嫔媛女士 2018 年初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彭嫔媛女士未在大陆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为了解决其在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问题，由台湾信音代为发放了一部分薪酬及奖金并代为缴纳劳健保费用。2019 年 6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彭嫔媛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领取任何薪酬。

豁免原因：考虑到甘信男、杨政纲先生两边兼职、彭嫔媛女士代发薪酬、代缴劳健保费金额较小且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高达 81.89%，因此台湾信音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费用。

除上述人员外，台湾信音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垫付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

3、人员、机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在人员、机构方面相互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涉及的更新事项”、“六、《首轮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商标和知识产权授权”之“（二）、3、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部分内容。

综上，台湾信音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机构不独立的情形，除了台湾信音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付工资、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向信音控股借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信音控股借入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万美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 年利率
信音控股	信音科技	10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1日	2%
信音控股	信音科技	1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2日	2.5%
信音控股	信音科技	1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1日 ^{注1}	2.5%
信音控股	信音科技	10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注2}	0.9%

注：1、2020年6月已归还；2、2021年6月已归还。

2018年至2021年向信音控股资金拆借的是公司境外子公司信音科技。受限于外汇出入境管理政策，信音科技在发行人期末货币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向信音控股拆借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信音科技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业务。2018年至2021年信音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流动资产总额（万元）	33,942.48	32,888.74	30,939.45	25,617.54
其中：货币资金（万元）	4,840.55	4,175.89	6,893.50	2,508.45
资产总额（万元）	34,632.59	33,680.22	31,626.80	26,318.43
流动负债（万元）	33,697.55	33,798.15	33,484.33	28,269.05
其中：短期借款（万元）	-	-	1,046.43	2,973.58
负债总额（万元）	33,697.55	33,798.15	33,484.33	28,269.05
所有者权益（万元）	935.04	-117.92	-1,857.53	-1,950.62
资产负债率	97.30%	100.35%	105.87%	107.41%
流动比率	1.01	0.97	0.92	0.91
营业收入（万元）	64,601.41	58,080.24	51,147.75	46,720.51
净利润（万元）	1,062.75	1,640.99	-16.19	-263.57

信音科技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业务，2018年至2021年资产负债率一直偏高，平均流动比率低于1，因其属于轻资产公司，银行借款信用额度有限，随着经营规模和货币资金增加，公司优先偿还了银行借款。为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信音科技向信音控股借入部分资金。公司向信音控股借款参照境外银行同期美元借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

因此信音科技向信音控股借入临时性周转资金具有合理性。

关联方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等事项；

(4) 访谈上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确认上述关联方在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存续状态、营业情况，确认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5) 查阅上述台湾信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2018 年至 2021 年的银行流水和财务报表，取得美国会计师对 SE (USA) 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意见，核查台湾信音与 SE (USA) 是否与发行人的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6) 取得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比较发行人与台湾信音、SE (USA) 与无关联第三方相同或相似产品的销售价格；

(7) 对台湾信音、SE (USA) 对外销售情况进行穿透核查；

(8) 取得台湾信音豁免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确认函和明细表并核查其原因及合理性；

(9)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和台湾信音人员、机构等资料，并进行分析比较；

(10) 取得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Zhong Lun Law Firm LLP 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取得（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11) 取得香港科技向信音控股的借款协议、香港科技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并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香港科技借款原因；

(12) 取得 SE (USA) 与发行人之间业务推广费相关的协议、费用明细表并复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模组化产品设计、销售及连接器贸易业务，从发行人处采购原因为其模组化产品需要连接器产品或者其客户需要连接器产品，而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SE (USA) 长期深耕于欧美市场，积累了大量的欧美客户。但其本身不从事连接器的生产，因此台湾信音和 SE (USA) 作为经销商从发行人处采购连接器产品，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和 SE (USA) 均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价格公允，因公司

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料号产品在价格、毛利率方面差异较大，通过少数可比相同料号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比较，发行人向台湾信音和 SE（USA）销售产品与其他客户在价格、毛利率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 SE（USA）销售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9.39%、7.30%、6.28%和 6.63%，除 2018 年度发行人向 SE（USA）销售毛利额占比略高外，其他年度发行人向 SE（USA）销售毛利额占比波动较小。2018 年发行人向 SE（USA）销售毛利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消费电子领域电源连接器占比较高，而电源连接器毛利率较高所致。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1.12%、0.47%、0.74%和 1.53%，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较低，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整体波动较小。2019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较低一方面因为台湾信音 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采购额减少 20.95%，另一方面 2019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降低了 12.4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消费电子其他连接器中 WPC 系列产品中 2CM 系列产品中某料号是新开发产品，在制程导入初期因为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 年该产品销量增加进而导致销售占比增加，拉低了 2019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的整体毛利率。2021 年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毛利额占比较高，是因为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14%所致。

（2）公司董事长杨政纲先生、公司董事甘信男先生 2018 年至 2021 年存在两边兼职、两边领取薪酬并由台湾信音缴纳劳健保的情形，因为台湾信音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不足 5%，上述人员主要完成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作，谨慎起见将其在台湾信音领取的工资、奖金、缴纳的劳健保费用、报销等不能明显专属于台湾信音的费用全部调整为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彭嫔媛女士 2018 年至 2021 年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了解决其在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问题，由台湾信音代为发放了一部分薪酬及奖金并代为缴纳劳健保费用。考虑到甘信男、杨政纲先生两边兼职、彭嫔媛女士代发薪酬、代缴劳保费金额较小，因此台湾信音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费用。

除上述人员外，台湾信音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垫付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

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台湾信音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在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的情形。

(3) 2018年至2021年向信音控股借入资金的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其用途主要是满足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香港科技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业务，2018年至2021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性指标偏低，且属于轻资产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有限，为了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向信音控股借入资金，双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原因合理，定价公允。

(4) 2018年至2021年SE(USA)在经销发行人产品的同时，还努力推销发行人产品，依据其参与的不同程度，发行人按照收入的1%，利润的50%或者“价差”三种模式向其支付推广费用，2018年至2021年各期SE(USA)均为发行人介绍或维护了相关终端客户资源。

三、《首轮问询函》问题5.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BVI信音，最终控股股东为台湾信音。

(2) 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中，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董事长为同一人，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合计持有台湾信音10.61%股份。但未披露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实际控制人。

(3) 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甘氏投资和甘信男合计持有台湾信音8.96%股份，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的控股股东吴世宏与振群投资控股股东吴世坚为兄弟关系，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和振群投资合计持有台湾信音12.98%股份。吴世坚为董事甘信男弟弟配偶之兄。

(4) 截至2021年4月，甘氏投资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质押700万股，甘信男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质押338万股。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章程、所在地法律等，分析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台湾

信音是否存在无法控制 BVI 信音、信音控股的情形，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说明台湾信音股权结构演变历程，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甘信男存在亲属关系；结合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的关系、上述人员在台湾信音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监事会及台湾信音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吴世坚和吴世宏控制的主体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资金来源等充分论证并说明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3) 说明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份资金用途，结合甘氏投资及甘信男的偿债能力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是否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章程、所在地法律等，分析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台湾信音是否存在无法控制 BVI 信音、信音控股的情形，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的注册或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BVI 信音持有信音控股 100% 股权，台湾信音持有 BVI 信音 100% 的股权，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发行人股东中 BESTDC、WINTIME、PITAYA、苏州巧满、HSINCITY、苏州州铨、苏州玉海、富拉凯咨询的最终间接股东均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

发行人设置上述境外股权架构的原因如下：

(1) 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通过第三地中转投资中国大陆系其常用惯例或方式，且已取得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

(2) 通过注册于中国香港的信音控股、BVI 信音进行第三地转投资的原因如下：中国香港为国际金融中心，具备完善成熟的经济环境及法规制度，且相较于注册于萨摩亚、毛里求斯等地的离岸公司，中国境内外商投资和工商登记部门对注册于中国香港的股东认可度更高；同时，考虑到中国香港与中国大陆当时已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香港公司从中国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股息可以申请所得税优惠，因此以信音控股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鉴于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便捷、拥有税收政策优势，且采用多层股权架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隔离法律风险，因此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信音作为间接持股主体。基于上述原因，控股股东台湾信音设置上述多层股权架构合法、合理。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2001年11月26日,台湾信音在中国大陆设立信音有限	看好产品的市场前景和行业发展趋势	资金来源：实物、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实物投入、现汇汇入
2003年3月24日，台湾信音将其所持信音有限100%股权转让予BVI信音，2004年2月10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万美元增至250万美元	持股结构调整、生产经营需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税后利润转增 支付方式：现汇汇入、税后利润转增
2005年1月17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增至425万美元	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现汇汇入
2005年9月29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25万美元增资635万美元	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现汇汇入
2006年11月20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35万美元增至815万美元	生产经营所需	入股形式：增资 资金来源：2004年至2005年的税后利润转增
2007年12月26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15万美元增至1,315万美元	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税后利润转增 支付方式：现汇汇入、2006年税后利润转增
2008年6月13日，BVI信音将其所持信音有限100%股权转让予信音控股	股权结构调整	入股形式：股权转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009年9月3日，信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315万美元增至1,515万美元	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现汇汇入
2010年6月11日，信音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进入资本市场，进行股改	股份制改造，以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28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20]2810号文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720万股股份	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实物出资的报关单、银行汇款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

2、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章程、所在地法律等，分析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台湾信音是否存在无法控制 BVI 信音、信音控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章程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章程中未就投资中国大陆设置多层股权架构予以规定。

中国台湾地区主管机关颁布的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列表-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和技术合作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禁止类和一般类，其中：禁止类为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一般类为凡不属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台湾投资者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第三地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下简称第三地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企业（以下简称转投资企业），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请，将该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以下简称转投资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台湾投资者”是指以下自然人或企业：

- （一）持有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
- （二）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信托、商行、合伙或其他组

织，不包括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企业或机构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海外分公司、办事处、联络处以及未从事实质性经营的实体。

第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第三地”是指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第三地投资者应依照该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设立。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所有”是指台湾投资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超过50%的股权。”

上述第三地投资者认定系将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的优惠待遇措施，系为保护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合法权益，享受《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待遇，不属于强制性的规定，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若通过第三地转投资大陆可自愿依据《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将该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适用大陆对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根据《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享有的鼓励性政策，若未申请第三地转投资认定，仅是放弃享受相关待遇的权利，对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及在大陆设立的台资企业而言亦不存在承担法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中国大陆地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对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投资中国大陆设置多层架构未有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从事的业务项目均非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列表-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的禁止类项目，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台湾信音、BVI 信音、信音控股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变动均在中国台湾地区及中国大陆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多层股权架构中 BVI 信音、信音控股为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且仅为投资持股主体，同时台湾信音董事长甘信男先生担任 BVI 信音、信音控股唯一董事，上述投资持股主体的存在不会影响台湾信音对发行人的有效管理和决策。

台湾信音、BVI 信音、信音控股已做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他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能够保障台湾信音、BVI 信音、信音控股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不构成影响，台湾信音不存在无法控制 BVI 信音、信音控股的情形。

3、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和14次监事会，对其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决定，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制度，上述制度制定及完善，能够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说明台湾信音股权结构演变历程，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甘信男存在亲属关系；结合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的关系、上述人员在台湾信音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监事会及台湾信音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吴世坚和吴世宏控制的主体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资金来源等充分论证并说明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1、台湾信音股权结构演变历程

台湾信音成立于 1976 年 8 月 25 日，其为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台湾信音设立时实收资本额新台币 135 万元，主要从事各种连接器、插座之生产。台湾信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义振	15	11.11%
2	赖振炉	15	11.11%
3	谢义妹	15	11.11%
4	陈能明	15	11.11%
5	郭功伟	15	11.11%
6	张伯胤	15	11.11%
7	吴徐栗英	15	11.11%
8	赖水霖	15	11.11%
9	黄武男	15	11.11%
合计		135	100.00%

截至 2001 年 7 月，经历次现金增资及盈余转增，其实收资本额增至新台币 37,750 万元。截至 2001 年 11 月，其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信男	303.23	8.03%
2	魏木港	300.73	7.97%
3	朱国华	230.00	6.09%
4	魏沐坑	182.50	4.83%
5	朱陈瑞芳	135.63	3.59%
6	甘正男	93.85	2.49%

7	吴兆家	71.95	1.91%
8	陈文倩	62.50	1.66%
9	许贵荣	52.47	1.39%
10	简如玉	48.83	1.29%
合计		1,481.67	39.25%

2002年1月18日，经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2001年10月19日（九〇）证柜上字第39871号函文核准，其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股票代码为6126。截至2002年3月26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保德信元富金满意基金专户	358.60	9.50%
2	甘信男	263.53	6.98%
3	魏木港	262.93	6.96%
4	朱国华	230.00	6.09%
5	魏沐坑	146.10	3.87%
6	朱陈瑞芳	129.68	3.44%
7	甘正男	88.65	2.35%
8	公务人员退休抚卹基金管理委员会	66.00	1.75%
9	陈文倩	62.50	1.66%
10	中国商银受托保管苏黎世妈祖基金专户	62.50	1.66%
合计		1,670.48	44.26%

台湾信音成功上柜完成后，经历次盈余转增、库藏股减资、公司债转换股份、资本公积转增，截至2018年4月13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氏投资	706.83	5.66%
2	盛群投资	671.71	5.38%
3	甘信男	338.82	2.71%
4	振群投资	313.72	2.51%
5	陈文倩	232.11	1.86%
6	彭朋煌	230.50	1.85%
7	陈显荣	206.50	1.65%
8	王伟全	163.93	1.31%
9	世海投资有限公司	145.78	1.17%

10	罗握符	138.10	1.11%
合计		3,148.00	25.21%

截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042.50	7.67%
2	盛群投资	869.68	6.40%
3	甘氏投资	776.48	5.71%
4	甘信男	350.78	2.58%
5	振群投资	324.35	2.39%
6	华东科技	242.96	1.79%
7	陈文倩	239.97	1.77%
8	彭朋煌	238.40	1.75%
9	陈显荣	213.50	1.57%
10	王伟全	169.49	1.25%
合计		4,468.11	32.88%

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102.50	8.69%
2	盛群投资	869.68	6.86%
3	甘氏投资	776.48	6.12%
4	太平洋之星	395.00	3.11%
5	甘信男	360.78	2.84%
6	振群投资	324.35	2.56%
7	华东科技	242.96	1.92%
8	彭朋煌	238.40	1.88%
9	毅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81%
10	王伟全	169.49	1.34%
合计		4,709.64	37.13%

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102.50	8.69%
2	盛群投资	1,011.58	7.98%
3	甘氏投资	776.48	6.12%
4	甘信男	360.78	2.84%

5	振群投资	324.35	2.56%
6	太平洋之星	310.00	2.44%
7	华东科技	242.96	1.92%
8	彭朋煌	238.40	1.88%
9	远洋企管	182.40	1.44%
10	昌润投资	123.39	0.97%
合计		4,672.84	36.84%

注：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0.61%的股权；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兄弟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2.98%的股权；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甘氏投资与甘信男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8.96%的股权。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远洋企管为彭朋煌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彭朋煌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3.32%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群投资	1,007.18	8.20%
2	甘氏投资	776.48	6.33%
3	信昌电子	552.50	4.50%
4	甘信男	360.78	2.94%
5	太平洋之星	335.00	2.73%
6	振群投资	324.35	2.64%
7	远洋企管	283.30	2.31%
8	彭朋煌	238.40	1.94%
9	洪熙阳	131.70	1.07%
10	罗握符	126.50	1.03%
合计		4,136.19	33.69%

注：信昌电子持有台湾信音 4.50%的股权；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3.58%的股权；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甘氏投资与甘信男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9.26%的股权。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远洋企管为彭朋煌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彭朋煌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4.25%的股权。

根据台湾信音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股权结构分散，单

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不足 30%，持股比例较低。

2、信昌电子与华东科技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甘信男存在亲属关系

信昌电子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票代码为 6173，华东科技为中国台湾地区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8110。依据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丽华”）（股票代码：1605）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均为华新丽华关系企业，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规定，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依据信昌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代码“2492”，以下简称“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的信息披露文件，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信昌电子的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信昌电子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新科技	7,418.65	43.13%
2	华东科技	129.57	0.75%
3	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营业部受托保管美世 QIF 基金公司-美世投资一号基金委托外部经理人裴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户	124.30	0.72%
4	焦佑衡	106.59	0.62%
5	达和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95.12	0.55%
6	千如电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0.39	0.47%
7	沈文哲	76.20	0.44%
8	黄宗元	51.60	0.30%
9	廖盛旗	41.00	0.24%
10	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营业部受托保管 GAM 投资管理公司（瑞士）代表罗伊斯-亚洲小型企业投资专户	38.40	0.22%
合计		8,161.82	47.44%

备注：华新科技、华东科技、焦佑衡互为关系人，合计持有信昌电子 44.50% 股份；信昌

电子为华新科技控制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4 月，信昌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如下：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董事长、执行长	焦佑衡	总经理	洪志谋
董事	华新科技	副总经理	林文科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顾立荊	助理	巫宏俊
董事	华新科技	助理	陈淳学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洪志谋	助理	曹中亚
董事	王伯元	处长	蒋建文
独立董事	范伯康	处长	陈建良
独立董事	陈春贵	处长	罗夏盈
独立董事	陈永秦		-

(2) 华新科技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华新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率
1	华新丽华	8,890.23	18.30%
2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瀚宇博德”）	3,676.71	7.57%
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精成科技”）	1,565.25	3.22%
4	华东科技	1,335.71	2.75%
5	花旗托管金英证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1,332.70	2.74%
6	焦佑衡	1,288.75	2.65%
7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邦电子”）	860.01	1.77%
8	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华邮政第五期全权委托国泰投信投资账户	691.70	1.42%
9	大通托管梵加德新兴市场股票指数基金专户	688.45	1.42%
10	智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7.81	1.37%
合计		20,997.32	43.21%

备注：1、华新丽华、瀚宇博德、精成科技、华东科技、焦佑衡、华邦电子互为关系人，合计持有华新科技 36.26% 股份；2、瀚宇博德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董事长为焦佑衡，股票代码“5469”，华新科技持股 20.32%、华新丽华持股 12.06%、金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投资”，董事长焦佑钧）持股 3.55%、焦佑衡持股 2.19%、洪白云持股 1.86%、

信昌电子持股 1.07%；3、华邦电子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董事长为焦佑钧，股票代码“2344”，华新丽华持股 22.20%、金鑫投资持股 6.03%、焦佑钧持股 1.59%、洪白云持股 0.97%、焦佑衡持股 0.75%；4、瀚宇博德持有精成科技 40.65%股份；5、华邦电子持有金鑫投资 38%股份、华新丽华持有金鑫投资 37%股份；6、依据华新丽华年报，华新丽华认为其持有华新科技比例未超过 50%仅为单一最大股东，经评估该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多寡和分布情况，其无法主导华新科技的相关活动而不具有控制权。

截至 2022 年 4 月，华新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执行长	焦佑衡	协理	陈焯真
董事、副执行长、总经理	顾立荆	协理	陈锦惠
董事华新丽华代表人	焦佑钧	协理	张瑞荣
董事	叶培城	协理	陈怡光
董事	李嘉华	协理	刘秀珍
独立董事瀚宇博德代表人	束耀先	协理	黄志良
独立董事	范伯康	协理	杨宗霖
独立董事	陈永秦	协理	陈惠如
独立董事	池豪	协理	陈淳学
执行副总兼研发长	张瑞宗	协理	林则礼
协理	陈桂成	协理	朱立文
协理	柯福富	财务主管、会计主管	叶泽光
协理	李定珠	稽核主管	卢文娟
协理	彭俊雄	-	-

(3) 华东科技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华东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新丽华	10,962.84	21.01%
2	华邦电子	5,006.26	9.60%
3	信昌电子	3,191.55	6.12%
4	华新科技	3,187.01	6.11%
5	瀚宇博德	1,476.10	2.83%
6	焦佑衡	920.86	1.77%
7	焦佑伦	487.44	0.93%

8	汇丰托管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	350.00	0.67%
9	华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科采邑”）	300.00	0.58%
10	李春份	275.20	0.53%
合计		27,466.19	52.64%

注：1、华新丽华、华邦电子、信昌电子、华新科技、瀚宇博德、焦佑衡、焦佑伦、华科采邑互为关系人，合计持有华东科技 48.95% 股份；2、华新丽华持有华科采邑 33.97% 股份、华新科技持有华科采邑 26.62% 股份；3、依据华新丽华年报，华新丽华认为其持有华东科技比例未超过 50% 仅为单一最大股东，经评估该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多寡和分布情况，其无法主导华东科技的相关活动而不具有控制权。

截至 2022 年 4 月，华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如下：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董事长	焦佑衡	独立董事	林旺财
董事	华新丽华	总经理	于鸿祺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焦佑伦	副总经理	高顺隆
董事	于鸿祺	副总经理	潘静仪
董事	华邦电子	副总经理	张茂庭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詹东义	助理	李玉莉
董事	玮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林秀亲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卢超群	助理	黄志龙
董事	林嘉星	助理	刘威吾
独立董事	吕礼正	助理	黄靖窈
独立董事	郝海晏	-	-

(4) 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营业部受托保管利国皇家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25,150.40	7.33%
2	华邦电子	22,200.00	6.47%
3	金鑫投资	22,001.10	6.41%
4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533.26	5.98%
5	荣江股份有限公司	14,804.00	4.31%
6	华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俐投资”）	10,000.00	2.91%

7	焦佑慧	9,316.90	2.72%
8	汇丰托管百达银行投资专户	6,200.10	1.81%
9	焦佑衡	6,107.22	1.78%
10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5,231.34	1.52%
合计		135,905.43	39.59%

备注：华邦电子、金鑫投资、华俐投资、焦佑慧、焦佑衡互为关系人，合计持有华新丽华 20.29%股份

截至 2022 年 3 月，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人）情况如下：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董事长	焦佑伦	独立董事	陈翔中
副董事长	焦佑慧	独立董事	胡富雄
董事	焦佑钧	总经理	潘文虎
董事	焦佑衡	执行副总经理	陈震强
董事	夏立言	电线电缆事业群总经理	吕锦任
董事	马维欣	不锈钢事业群总经理	牛继圣
董事	金鑫投资	资源事业群总经理	贾齐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陈沛铭	公司治理主管	罗慧萍
独立董事	薛明玲	财务部门主管	陈震强
独立董事	杜金陵	会计部门主管	吴钦生

依据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等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甘信男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信昌电子为华新科技控制子公司，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甘信男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共同任职关系。

3、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的关系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第 967 条第 1 项及第 2 项规定：“称直系血亲者，谓己身所从出或从己身所出之血亲”、“称旁系血亲者，谓非直系血亲，而与己身出于同源之血亲。”，及第 969 条规定：“称姻亲者，谓血亲之配偶、配偶之

血亲及配偶之血亲之配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为以上述关于血亲或姻亲之定义，作为认定是否具有亲属关系之标准，而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上关于姻亲仅限于本人血亲之配偶、本人配偶之血亲，以及本人配偶之血亲之配偶；吴世坚、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的规定，甘信男与吴世坚、吴世宏不属于亲属关系。吴世坚、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吴世坚、吴世宏亦不属于甘信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上述人员在台湾信音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监事会及台湾信音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的表决票有同意或赞成、弃权、反对。台湾信音于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曾召开 5 次股东会，均为股东常会，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甘氏投资出席、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22 年股东常会		2021 年股东常会		2020 年股东常会		2019 年股东常会		2018 年股东常会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甘氏投资	亲自（指派甘信男出席）	赞成	亲自（指派甘信男出席）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甘信男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太平洋之星	亲自（指派林淑惠出席）	赞成	亲自（指派林淑惠出席）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非	非
吴世宏	非	非	非	非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委托	赞成
吴世坚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委托	赞成
振群投资	亲自（指派彭良雄出席）	赞成	亲自（指派彭良雄出席）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盛群投资	亲自	赞成	亲自（指派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亲自	赞成

	(指派王伟全出席)		吴雅琪出席)							
--	-----------	--	--------	--	--	--	--	--	--	--

注：上表中“非”是指未持有股票；“未出席”是指虽持股，但未参会。由于每一议案表决情形均相同，故不区分议案别，统一记载各股东于该次股东会上表决情况。依据台湾信音服务代理机构[日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代理部]提供之说明，由于服务代理机构仅保留一年之会议出席资料，无法确认 2018-2020 年间股东委托、亲自出席时所指派之具体自然人。

(2) 依据台湾信音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并依据台湾信音现行章程第 13 条关于“台湾信音设董事七至十五人”规定，台湾信音实际设有 7 席董事。2018 年至 2021 年其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职位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	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
董事	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	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
董事	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朱志强	甘氏投资代表人原为宋瑞德，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改派为陈显荣，后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改派为朱志强
董事	信昌电子代表人原为傅贤基，后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改派为洪肇锺	振群投资代表人郝建年
独立董事	陈建良	陈建良
独立董事	陈惠周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补选独董前：缺额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陈惠周

台湾信音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股东常会，选举七名董事即第十六届董事会，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分别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朱志强）、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陈建良、陈惠周、黄公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均均为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甘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董事会成员中仅为三席，分别为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朱志强）、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3)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未有监事会，但曾设置了监察人，监察人独立行使职权，上述人员未参与台湾信音监察人职权行使，依据台湾信音信息披露文件，台湾信音的监察人曾于 2019 年度换届改选，上述换届改选中，台湾信音的监察人均由甘氏投资提名，分别为陈子朋、祁建年及昌润投资代表人张雅芝。台湾信音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股东

会并修订其章程，依据台湾信音现行章程“第十三条之一”，台湾信音将于“第十六届起，依中国台湾地区所谓“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之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并废除监察人。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之职权行使及相关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台湾信音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股东常会，台湾信音设置了审计委员会，不再设监察人。

(4) 台湾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召开、表决情况

① 董事会

年度	召开次数	表决情况
2018 年度	8 次	8 次董事会中除一项议案保留、择期再讨论外，其他议案均通过
2019 年度	11 次	11 次董事会中除三项议案暂缓决议外，其他议案均通过
2020 年度	11 次	11 次董事会中有一项议案依董事会决议修订后版本提至股东会讨论、一项议案待后续评估回复、暂缓执行外，其他议案均通过。
2021 年度	10 次	10 次董事会中除有一项议案暂缓决议并将此案附加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形式文件)提交下次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再行讨论及一项议案暂缓决议并将此案修订后提交下次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再行讨论外，其他议案均通过

② 股东会

股东会名称	审议的议案名称	提案人或提议人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结果
2018 年股东常会 (2018/6/11)	一、承认事项 1、承认台湾信音一〇六年度营业报告书、个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案。 2、承认台湾信音一〇六年度盈余分配案。 二、讨论事项 1、讨论台湾信音一〇六年度盈余转增资发行新股案。 2、讨论修订台湾信音「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办法」部份条文案。 三、选举事项 台湾信音补选一席独董事案。	董事会	出席股东及受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共计 7,645.94 万股，占台湾信音已发行股份总数 12,488.26 万股（不含库藏股 73.40 万股）的 61.23%	均通过
2019 年股东常会 (2019/6/12)	一、承认事项 1、承认台湾信音一〇七年度营业报告书、个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案。 2、承认台湾信音一〇七年度盈余分配案。 二、讨论事项 (一)	董事会	出席股东及受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共计 8,721.03 万股，占台湾信音已发行股份总数 13,592.76 万股的 64.16%	全部通过

股东 会名 称	审议的议案名称	提案人 或提议 人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结果
	1、讨论修订台湾信音章程部份条文案。 2、讨论修订台湾信音「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部份条文案。 3、讨论修订台湾信音「背书保证作业程序」部份条文案。 4、讨论修订台湾信音「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部份条文案。 三、选举事项 第十五届董事、监察人选举案。 四、讨论事项(二) 讨论解除新任董事竞业禁止案。			
2020 年股 东常 会 (202 0/6/1 5)	一、承认事项 1、承认台湾信音一〇八年度营业报告书、个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案。 2、承认台湾信音一〇八年度盈余分配案。 二、讨论事项 1、讨论修订台湾信音章程部份条文案。 2、讨论修订台湾信音「背书保证作业程序」部份条文案。 3、讨论修订台湾信音「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部份条文案。 4、台湾信音之子公司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申请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5、讨论解除董事竞业禁止案。	董事会	出席股东及受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共计 8,352.29 万股, 占台湾信音已发行股份总数 12,683.96 万股的 65.85%	全部通过
2021 年股 东常 会 (202 1/7/1 6)	一、承认事项 1、承认台湾信音一〇九年度营业报告书、个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案。 2、承认台湾信音一〇九年度盈余分配案。 二、讨论事项	董事会	出席股东及受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共计 7,640.52 万股, 占台湾信音已发行股份总数 12,683.96 万股的 60.24%	全部通过

股东名称	审议的议案名称	提案人或提议人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结果
	1、讨论修订台湾信音章程部份条文案。 2、讨论修订台湾信音「股东会议事规则」部份条文案。 3、讨论解除董事竞业禁止案。			
2022年股东常会 (2022/6月16)	一、承认事项 1、承认台湾信音一一〇年度营业报告书、个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案。 2、承认台湾信音一一〇年度盈余分配案。 讨论事项 二、讨论事项 1、讨论修订台湾信音「背书保证作业程序」部份条文案。 2、讨论修订台湾信音「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部份条文案。 3、讨论修订台湾信音「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部份条文案。 4、讨论台湾信音「董监事选举办法」更名为「董事选举办法」并修订部份条文案。 5、讨论修订台湾信音「股东会议事规则」部份条文案。 选举事项 三、第十六届董事选举案。 四、讨论事项（二） 讨论解除新任董事竞业禁止案。	董事会	出席股东及受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共计 81,766,731 股(其中以电子方式出席 8,483,704 股)，占台湾信音已发行股份总数 122,762,587 股 66.61%。	全部通过

吴世坚、吴世宏未实际参与台湾信音的实际经营，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2日，吴世坚、吴世宏在台湾信音拥有两名董事席位，即振群投资，代表人为彭良雄、郝建年，2019年4月，信昌电子首次出现在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名单，持有台湾信音7.67%的股权，经2019年股东常会选举，信昌电子拥有一名台湾信音董事席位，自2022年6月16日之日起，信昌电子在台湾信音不再拥有董事席位，自2019年6月12日起，吴世坚、吴世宏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法

人董事席位，即振群投资，代表人为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通过董事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在董事会中依法行使职权。甘信男通过甘氏投资在台湾信音拥有两名董事席位，代表人为甘信男、朱志强。甘信男作为董事甘氏投资的代表人在董事会中依法行使职权，甘信男亦通过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朱志强在董事会中依法行使职权。台湾信音经营管理层成员为总经理彭朋煌（2020年9月起担任，2020年9月之前为杨政纲）、行政财务处处长胡瑞珍，上述人员负责台湾信音的实际经营管理运作。

5、吴世坚和吴世宏控制的主体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资金来源

截至2022年4月，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兄弟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13.58%的股权。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盛群投资	吴世宏 68.96%、朱乙菱 17.24%、甘逸群 6.9%、王伟全 3.45%、卜洁 3.45%。 朱乙菱为甘信男的配偶、朱乙菱与甘逸群为母子关系，王伟全、卜洁为朱乙菱的外甥、外甥女
振群投资	吴世坚 80%、张锦瀾 8%、彭良雄 3%、林灿扬 3%、程安丽 3%、束凤英 3%
太平洋之星	吴世宏 50%、吴世坚 50%，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

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吴世坚、吴世宏直接或间接持有台湾信音的股票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	资金来源
吴世宏	2015年8月	吴世宏增资盛群投资新台币20,000,000元，持股比例68.96%	吴世宏入股前，盛群投资2015年4月时，持有台湾信音4,297,190股，占比3.78%； 吴世宏入股后，盛群投资2016年4月时，持有台湾信音4,436,190股，占比3.99%	自有
	2017年4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50,000股，占比为0.22%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5,684,190股，占比4.99%	自有
	2018年4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00,000股，占比为0.16%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6,717,190股，占比5.38%	自有
	2019年4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07,000股，占比为0.15%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8,696,786股，占比6.40%	自有
	2020年5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200,000股，占比为0.16%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8,696,786股，占比6.86%	自有

	2021年4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 股，占比为 0.00%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 10,115,786 股，占比 7.98%	自有
	2022年4月	吴世宏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 股，占比为 0.00%	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 10,071,786 股，占比 8.20%	自有
吴世坚	2015年8月	吴世坚增资振群投资新台币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80%	吴世坚入股前，振群投资 2015 年 4 月持有台湾信音 3,137,163 股，占比 2.76% 吴世坚入股后，振群投资 2016 年 4 月持有台湾信音 3,137,163 股，占比 2.82%	自有
	2017年4月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18,004 股，占比 0.02%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 3,137,163 股，占比 2.75%	自有
	2018年4月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8,004 股，占比 0.02%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 3,137,163 股，占比 2.51%	自有
	2019年4月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4 股，占比 0.00%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 3,243,458 股，占比 2.39%	自有
	2020年5月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4 股，占比 0.00%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 3,243,458 股，占比 2.56%	自有
	2021年4月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4 股，占比 0.00%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 3,243,458 股，占比 2.56%	自有
	2022年4月	吴世坚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4 股，占比 0.00%	振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 3,243,458 股，占比 2.64%	自有
	太平洋之星	2018年5月	吴世坚出资新台币 15,000,000 元、吴世宏出资新台币 15,000,000 元，共同设立太平洋之星，资本总额新台币 30,000,000 元。	2018 年 4 月台湾信音的股东名册未有太平洋之星
2018年11月		太平洋之星增资新台币 20,000,000 元，其中吴世坚出资额增至新台币 29,000,000 元，持股占比 58%，吴世宏出资额增至新台币 21,000,000 元，持股占比 42%，太平洋之星资本总额达新台币 50,000,000 元	2018 年 4 月台湾信音的股东名册未有太平洋之星	自有
2019年3月		太平洋之星增资新台币 50,000,000 元，其中现金增资新台币 22,000,000 元，债权抵缴股款增资新台币 28,000,000 元，资本总额达新台币 100,000,000 元，吴世坚、吴世宏分别持股 50%，各自出资额均增至 50,000,000 元新台币	2019 年 4 月，太平洋之星持有台湾信音 1,100,000 股，占比 0.81%	自有
2020年5月		吴世坚、吴世宏分别持股太平洋之星 50%	太平洋之星持有台湾信音 3,950,000 股，占比 3.11%	自有
2021年4月		吴世坚、吴世宏分别持股太平洋之星 50%	太平洋之星持有台湾信音 3,100,000 股，占比 2.44%	自有
2022		吴世坚、吴世宏分别持股太平洋之星	太平洋之星持有台湾信音	自

	年 4 月	50%	3,350,000 股，占比 2.73%	有
--	-------	-----	----------------------	---

根据对吴世坚、吴世宏的访谈以及对盛群投资、振群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吴世坚和吴世宏通过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和太平洋之星持有的台湾信音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吴世坚、吴世宏的自有资金。

6、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2) 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成员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成员
甘氏投资	甘信男 25%、朱乙菱 25%、甘逸群 25%、古梅华 12.5%、朱国云 12.5%。甘信男与朱乙菱为夫妻关系，甘逸群为甘信男、朱乙菱的儿子；古梅华为朱志强的配偶、朱国云为朱志强的妹妹。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	甘信男、朱乙菱、甘逸群
盛群投资	吴世宏 68.96%、朱乙菱 17.24%、甘逸群 6.9%、王伟全 3.45%、卜洁 3.45%。王伟全、卜洁为朱乙菱的外甥、外甥女；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	王伟全、朱乙菱、甘逸群
振群投资	吴世坚 80%、张锦瀛 8%、彭良雄 3%、林灿扬 3%、程安丽 3%、束凤英 3%；吴世坚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	彭良雄、林灿扬
太平洋之星	吴世宏 50%、吴世坚 50%，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	吴世宏

(3) 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甘信男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94% 股权外，其配偶朱乙菱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17% 的股权，其女儿甘明玉持有台湾信音 0.00% 的股权。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且甘信男、朱乙菱均直接持有台湾信音的股权，甘信男、朱乙菱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企业，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甘氏投资的董事为甘信男、朱乙菱，盛群投资的董事为王伟全、朱乙菱、甘逸群，且甘信男的直系亲属与吴世宏共同持有盛群投资的股权。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规定，甘氏投资与盛群投资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甘信男、朱乙菱、甘逸群与甘氏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吴世坚、吴世宏、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

群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7、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 信音控股现时持有发行人 81.89%的股权，信音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BVI 信音持有信音控股 100%的股权，台湾信音持有 BVI 信音 100%的股权，台湾信音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台湾信音最近两年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①根据台湾信音的历史沿革及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台湾信音的股权相对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

A、信昌电子、华东科技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605）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均为华新丽华关系企业，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0.61%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信昌电子、华东科技持有台湾信音 9.82%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信昌电子持有台湾信音 4.50%的股权，华东科技不再持有台湾信音的股权。依据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甘信男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信昌电子为华新科技控制子公司，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共同任职关系。依据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吴世坚、吴世宏的访谈，吴世坚、吴世宏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信昌电子、华东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B、甘氏投资、甘信男、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

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持有

台湾信音 6.33%的股权，除甘信男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94%股权外，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09,831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7%；甘信男哥哥配偶钟美智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5,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甘信男弟弟配偶张肃容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5,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甘信男配偶弟弟朱志强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338,42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8%；甘信男配偶妹妹朱国云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21,58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2%；甘信男女儿甘明玉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1,367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甘信男女婿彭中猛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41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0.47%的股权。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上述家庭成员共计持有台湾信音 9.74%的股权。

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兄弟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3.58%的股权，吴世坚、吴世宏合计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4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另外，彭良雄为振群投资的董事长且持有振群投资 3%的股权，振群投资为吴世坚控制的企业，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彭良雄与吴世坚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彭良雄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01%的股权。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甘氏投资、甘信男、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的家庭成员、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共计持有台湾信音 23.33%的股权，上述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不足 30%。

C、彭朋煌、东易企管、远洋企管

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东易企管为彭朋煌 100%持股的企业、远洋企管为彭朋煌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东易企管、远洋企管、彭朋煌及其家庭成员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8.02%的股权。

D、台湾信音股权分散

台湾信音系一家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票代码 6126），依据台湾信音

2021、2020、2019、2018、2017 年报，2018 年至 2021 年持有台湾信音 1,000,000 股（占台湾信音已发行股份不到 1%）以下的股东占台湾信音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持有台湾信音 1,000,000 股以下之股东占台湾信音持股比例	61.67%	59.86%	57.22%	59.79%	73.86%

综上，截至 2022 年 4 月，台湾信音股东中具有关联关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的家庭成员、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23.33%的股权，远低于 30%，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台湾信音控制权的声明；信昌电子持有台湾信音 4.50%的股权；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彭朋煌及其家庭成员、东易企管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8.02%的股权。台湾信音的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

②依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甘信男、彭朋煌、吴世坚、吴世宏、王伟全的访谈，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及甘氏投资、甘信男、信昌电子、华东科技所持台湾信音的股权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清晰。

③台湾信音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的情形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173-1 条第 1 项规定：“继续三个月以上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份之股东，得自行召集股东临时会。”依据上述规定，当股东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份时，其对公司之经营及股东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174 条规定“股东会之决议，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台湾信音现行章程规定“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决权应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股东之亲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之同意行之。1、购买或合并其他企业。2、解散

或清算、分割。”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及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台湾信音股权分散，近两年来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无法控制台湾信音的股东会表决结果。

④台湾信音任一方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推选的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董事席位情况，台湾信音近两年来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情形，具体如下：

A、根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台湾信音章程规定，台湾信音设董事七至十五人，台湾信音实际设有 7 席董事。吴世坚、吴世宏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董事席位，即振群投资，代表人为彭良雄。甘氏投资、甘信男通过甘氏投资在台湾信音拥有两名董事席位，代表人为甘信男、朱志强。东易企管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董事席位，代表人为彭朋煌。信昌电子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董事席位，原代表人为傅贤基，后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改派为洪肇锴。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台湾信音 2022 年股东常会之日起，信昌电子在台湾信音不再拥有董事席位，经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提名，新增一名独立董事，即目前台湾信音有三名独立董事，中国台湾地区所谓“证券交易法”第 14-2 条第 2 项规定：“独立董事应具备专业知识，其持股及兼职应予限制，且于执行业务范围内应保持独立性，不得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之利害关系。”，依据上述规定，台湾信音的独立董事与台湾信音的股东、董事无任何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B、台湾信音的 7 名董事人中，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鉴于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朱志强）、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台湾信音的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

致行动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C、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206 条第 1 项之规定：“董事会之决议，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208 条第 1 项、第 266 条第 2 项规定，除普通决议外，选任董事长、增资发行新股等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即：“应由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

依据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董事席位情况，任一方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推选的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在其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均不存在控制方，故台湾信音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该状态于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2) 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期间，信音控股一直持有发行人 86.80% 的股权，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20]2810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富拉凯咨询定向发行 720 万股股份，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12,720 万股，信音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81.89%，信音控股近两年来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台湾信音始终持有 BVI 信音 100% 的股权、BVI 信音始终持有信音控股 100% 股权，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均保持稳定。

(3) 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保持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已作出有效安排

为保持发行人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发行人已作出如下安排：

① 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

个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发行人近两年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应规定。发行人根据已建立的法人治理制度对不同事项进行决策，确保决策机制运行的持续有效，并在 2018 年至 2021 年实现了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②发行人已组建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

发行人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相关人员在连接器产品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并一直注重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员工的归属感。发行人近两年来一直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清晰，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发行人构建了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 2018 年至 2021 年规范运行，发行人资产完整且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因此，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已从公司治理、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业务体系等方面作出有效安排，能够保证决策的延续性和业务的稳定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均已出具《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发行人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机构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均出具《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发行人为在信音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为由台湾信音出资设立的台商独资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2510 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信音电子”，证券代码“831741”。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 [2021]123 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其信息披露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执行填补回报措施、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做出承诺，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对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规避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法定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台湾信音的股权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及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股权结构、董事席位情况，台湾信音近两年来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董事会情形，台湾信音无实际控制人，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保持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已作出有效安排，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均已出具《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发行人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机构稳定的措施。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要求。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8、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截至 2022 年 4 月，台湾信音股东中具有关联关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的家庭成员、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持有台湾信音 23.33%的股权，远低于 30%，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台湾信音控制权的声明；信昌电子持有台湾信音 4.50%的股权；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彭朋煌及其家庭成员、东易企管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8.02%的股权。台湾信音的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及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的家庭成员、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以其所持台湾信音的股权、董事会席位无法控制台湾信音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不构成共同控制。

（三）说明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份资金用途，结合甘氏投资及甘信男的偿债能力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是否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甘氏投资及甘信男所持台湾信音股票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及质押股票资金用途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新台幣万元）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申报日期
甘信男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分行	3,000	338	2017.03.21
甘氏投资	元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	2021.02.18
甘氏投资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公司关东桥分公司	4,000	400	2021.03.09

根据甘氏投资和甘信男提供的购买理财产品提供的证明资料、（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票的资金用途均用于投资理财。截止 2022 年 4 月 18 日，甘氏投资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公司关

东桥分公司借款已归还，股份质押已解除。

2、结合甘氏投资及甘信男的偿债能力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是否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甘信男持有的海外债券/境外结构型商品合计现值为美金 1,606,626 元，按照美元兑新台币汇率 1: 27.63 计算，约等于新台币 44,391,076 元，甘信男上列理财产品超过上列新台币 3,000 万元之借款额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甘氏投资持有的债券及结构型商品参考市值为美金 2,267,825 元，按照美元兑新台币汇率 1: 27.63 计算，约等于新台币 62,660,00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甘氏投资投资部位账户余额市值合计为新台币 19,514,079 元，甘氏投资上列资产价值合计超过新台币 7,000 万元之借款额度。

(2) 截止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台湾信音股票平均价格为 22.50 元新台币，甘信男和甘氏投资质押股票市值为：

单位:新台币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市值
甘信男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分行	3,000	338	7,605.00
甘氏投资	元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	6,750.00
甘氏投资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公司关东桥分公司	4,000	400	9,000.00

甘信男、甘氏投资所持台湾信音股票市值远大于其借款金额，截止 2022 年 4 月 18 日，甘氏投资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公司关东桥分公司借款已归还，股份质押已解除，因此不存在因市值远低于借款金额而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依据甘氏投资及甘信男的银行流水单、台湾信音历年分红情况、甘信男、甘氏投资所持台湾信音股票市值情况，甘氏投资及甘信男具备上述借款的偿债能力，且甘氏投资及甘信男已出具声明，具备上述借款的偿债能力，上述借款到期后足额偿还，保证上述质押股份不被司法冻结、拍卖或被第三方进行追索或主张权利。

综上，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份资金用途为购买理财产品，根据购买理财产品的状况、甘氏投资及甘信男的银行流水单、台湾信音历年分红情况、甘信男、甘氏投资所持台湾信音股票市值情况、甘氏投资及甘信男出具的声明，甘氏投资及甘信男有偿债能力，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不会对其所持发

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实物出资的报关单、银行汇款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获取其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声明或承诺文件；

（3）查阅并研究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列表-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及《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6）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

（7）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和（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20013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8）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

（9）取得并核查了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等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10）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甘信男、彭朋煌、吴世坚、吴世宏、王伟全进行了访谈；

（11）取得并核查了甘信男、彭朋煌签署的声明；

- (12) 获取并核查了吴世坚、吴世宏的调查表；
- (13) 查阅并研究了台湾所谓“民法”、“公司法”、“证券交易法”；
- (14)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的章程；
- (15) 获取并核查了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的登记资料，对盛群投资、振群投资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16) 获取并核查了 2018 年至 2021 年台湾信音的股东会、董事会召开资料；
- (17) 对台湾信音的董事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其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
- (18) 获取并核查甘信男及其配偶、子女、甘氏投资 2015 年度、2018 年度的银行流水单、甘信男出具的声明函；
- (19) 获取了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票的资料及甘信男、甘氏投资出具的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置上述境外股权架构的原因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通过第三地中转投资中国大陆系其常用惯例或方式，且已取得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设置境外架构合法、合理。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不构成影响，台湾信音不存在无法控制 BVI 信音、信音控股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5) 依据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等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甘信男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信昌电子为华新科技控制子公司，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信昌电子、华新科技、华东科技、华新丽华前十大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共同任职关系。

(6) 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均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企业，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甘氏投资的董事为甘信男、朱乙菱、甘逸群，盛群投资的董事为王伟全、朱乙菱、甘逸群，且甘信男的直系亲属与吴世宏、吴世坚持有盛群投资的股权。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甘氏投资与盛群投资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甘信男、朱乙菱、甘逸群与甘氏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吴世坚、吴世宏、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吴世坚、吴世宏与甘信男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7) 台湾信音的股权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及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股权结构、董事席位情况，台湾信音近两年来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董事会情形，台湾信音无实际控制人，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保持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已作出有效安排，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均已出具《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发行人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机构稳定的措施。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要求。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8)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吴世坚、吴世宏、甘信男不构成共同控制。

(9) 甘氏投资及甘信男质押股份资金用途为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不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9.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49%、8.35%、6.03%和 6.58%，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 2.63%、2.57%、1.85%和 1.8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的产品等差异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及宣传费分别为 677.35 万元、945.26 万元、1,398.08 万元和 547.31 万元；权利金分别为 234.88 万元、482.16 万元、540.78 万元和 127.66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643.15 万元、1,992.89 万元、2,251.45 万元和 492.01 万元；修理费分别为 1,455.41 万元、1,387.00 万元、1,440.83 万元和 350.81 万元，主要为模具修理费。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1%、4.08%、3.57%和 3.2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4.86%、5.18%、5.15%和 4.65%。

请发行人：

(2) 说明业务推广及宣传费的具体构成，涉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主要的服务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分析权利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业务推广及宣传费的具体构成，涉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主要的服务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分析权利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业务推广及宣传费的具体情况

(二) 单位：万元

第三方服务机构名称	与信音电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TERNITY ACTION LIMITED	否	1,735.03	995.66	726.46	344.80

第三方服务机构名称	与信音电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ALENT GROUP CAPITAL LIMITED	否	241.05	291.11	112.77	-
GLOBALINK TECH CO., LTD	否	-	-	56.55	130.19
泓成企业有限公司	否	-	-	-	147.44
SE (USA)	是	123.49	72.99	32.93	14.02
其他广告及宣传费	否	30.45	38.31	16.55	40.90
合计	-	2,130.02	1,398.08	945.26	677.35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了《产品推广协议》等合同，约定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产品推广等服务，协助公司特定系列产品销售，并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息沟通、客户关系维持、合作协调和技术对接等提供服务，以利公司产品顺利销售至客户。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根据实际销售至客户的产品向上述各方支付相应的推广服务费用。

2018 年至 2021 年，除 SE (USA) 外，公司与业务推广及宣传的主要服务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ETERNITY AC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8 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6 月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HO, YING-JU	注册地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 Road Town ,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办公地址	中国台湾桃园市中坜区龙川 5 街 105 号	
	HO, YING-JU	100%			
经营范围	推广电子材料组件产品				
推广内容	推广 Type C 系列产品				

(2) TALENT GROUP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8 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9 月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CHANG, CHUNG-PING	注册地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CHANG, CHUNG-PING、HSIEH, I-CHUN、CHANG, WEI-HSUN、YANG, SZU-CHIN, 四人各持股 25%		办公地址	中国台湾新竹市中央路 331 巷 24 号	
经营范围	推广电子材料组件产品				
推广内容	推广 Audio/Plug , DC/DW/Plug , Wafer 系列产品				

(3) GLOBALINK TECH CO., LTD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19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9月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HSU, PO-LUNG	注册地	35 Barrack Road, Third Floor, Belize City, Belize (伯利兹的伯利兹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HSU, PO-LUNG 持股 90%、LEE, SU-MAN 持股 10%		办公地址	中国台湾高雄市前镇区中华五路 756 号 10F	
经营范围	推广机械设备及电子模块产品				
推广内容	推广 Audio/Plug , DC/DW/Plug , Wafer 系列产品				

2、发行人业务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签署的调查表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获取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高管、负责人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制度——《道德规范及反商业贿赂管理程序》，并且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负责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经核查，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及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负责人未受到商业贿赂的相关调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处罚或起诉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3、权利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权利金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授权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鸿海集团	463.56	95.57%	487.59	90.16%	442.76	91.83%	219.14	93.30%
唐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虞）	21.49	4.43%	39.39	7.28%	39.40	8.17%	15.74	6.70%
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致电子）	-	-	13.80	2.55%	-	-	-	-
合计	485.05	100.00%	540.78	100.00%	482.16	100.00%	234.88	100.00%

公司支付给各授权方的权利金按照双方约定以不同方式计算，其中：给鸿海集团的权利金按照不同产品的实际出货及其合同约定计算，给唐虞的权利金为

17.13 万美元，给宏致电子的权利金为 2 万美元。公司支付给唐虞及宏致电子的权利金为固定金额，与销售收入无匹配关系，支付鸿海集团的权利金与使用授权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相关。公司支付鸿海集团的权利金与总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鸿海集团权利金	463.56	487.59	442.76	219.14
主营业务收入	93,399.83	84,613.21	70,993.04	61,658.98
权利金占比	0.50%	0.58%	0.62%	0.36%

注：表中权利金为人民币金额，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系折算汇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鸿海集团权利金原币金额为 33.12 万美元、64.18 万美元、70.69 万美元和 71.85 万美元，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支付给鸿海集团的权利金主要涉及三个系列的产品：

(1) DC Jack Cable Assembly (DC Jack 线缆组合产品)；(2) RJ45 电连接器；(3) USB3.0A 型插座连接器。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公司需对上述三个系列中使用专利的产品缴纳权利金，缴费按照具体产品实际销售量*单位专利费（每件产品产生的专利费）计算。

2018 年权利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鸿海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新签订合约，对上述三个系列涉及专利产品的单位专利费有所调整，新合约约定的单位专利费较前期有所增加，导致 2018 年 10 月之后权利金占比有所上升。

此外，由于不同系列产品的单位专利费不同、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涉及使用专利的产品占比不同，因此各年度权利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也有所变动。2018 年至 2021 年，除 2018 年由于专利费缴费标准与其他年度有所不同导致权利金占比较低外，其余各年度公司支付给鸿海的权利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基本平稳，权利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 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对期间费用事项进行了核查：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推广及宣传的主要类型，了解公司业

务推广及宣传费发生的原因，评价其必要性与合理性；获取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销售明细表及业务推广及宣传费明细表，取得公司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的业务推广合同，核实合同关键条款，分析业务推广模式、付费标准等信息，根据合同约定复核公司费用计提是否准确；

(2) 了解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获取了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服务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函证及访谈程序，以确认业务推广及宣传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签署的调查表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高管、负责人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制度——《道德规范及反商业贿赂管理程序》，通过查询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负责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分析发行人业务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4) 获取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权利金明细表，取得公司与各方签订的权利金合约，根据合约规定及公司实际出货测算公司费用计提的准确性，分析权利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权利金与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动原因是否合理；对业务推广及宣传费、权利金的支付情况进行核查，检查银行付款回单收款单位是否与合同约定单位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推广及宣传费的具体构成清晰，业务推广及宣传费与实际业务相关，其发生具有必要性。涉及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除 SE (USA) 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及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负责人未受到商业贿赂的相关调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处罚或起诉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公司权利金主要系支付给鸿海集团的产品专利费，该费用与合同约定产品的实际出货相关，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权利金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关系，公司权利金与销售收入比例变动与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相符。

五、《首轮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分别为 5.93%、12.27%。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占比分别为 32.50%、27.50%、49.98%、34.71%，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14%、5.98%、9.20%、11.29%。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名称、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劳务外包从事的主要内容、劳务外包公司名称、合作背景和历史、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变动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匹配；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名称、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 年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2.59	0.37%
2	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8.51	0.37%
3	中山市湘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45	0.00%
合计		441.55	0.74%
2019 年度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2.08	0.63%
2	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92	0.16%
3	苏州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35	0.04%
4	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01	0.02%
5	中山市湘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15	0.01%
合计		437.51	0.85%
2018 年度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51.10	0.77%
2	苏州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7.91	0.13%
3	鹰潭电子科技学校	33.67	0.07%
4	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26	0.05%
合计		463.97	1.02%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要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分别为463.97万元、437.51万元和441.5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02%、0.85%和0.74%，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逐渐增加劳务外包用工形式，减少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所致。2020年底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因此2021年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为零。综上，公司2018年至2021年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动合理。

(二) 劳务外包从事的主要内容、劳务外包公司名称、合作背景和历史、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变动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匹配

1、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报告期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合作背景及历史	外包主要内容	是否有替代性
1	苏州谦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冲压、注塑、组装、焊锡等岗位	是
2	苏州苏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组装等岗位	是
3	苏州智汇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成型、装备、冲压、注塑、焊锡等岗位	是
4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以劳务派遣形式合作至2020年8月，2020年9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注塑、组装等岗位	是
5	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以劳务派遣形式合作至2020年8月，2020年9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注塑、组装等岗位	是
6	苏州纳智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今	组装等岗位	是
7	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7年8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2020年6月	组装等岗位	是
注1	苏州市格瑞特城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2021年11月	组装等岗位	是
8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至2021年10月	冲压、注塑、组装、焊锡等岗位	是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合作背景及历史	外包主要内容	是否有替代性
9	苏州友合人力资源 职介有限公司	2013年以劳务外包形式合作 至2021年8月	注塑、装配、组装等 岗位	是
10	苏州雷博曼人力资 源职介有限公司	2017年8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合 作至2020年6月	注塑、组装、焊锡等 岗位	是
11	苏州市弘博人力资 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合作以劳务外包 形式至2020年6月	组装等岗位	是
注2	苏州市众博服务外 包有限公司	2019年8月合作以劳务外包 形式至2020年5月	组装等岗位	是

注：1、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和苏州市格瑞特城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均为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苏州市弘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苏州市众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所控制企业

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长期合作，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劳务外包公司具有替代性。

2、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5,048.66	5,472.79	3,067.90	3,243.72
营业收入	95,134.16	86,763.12	72,386.66	63,547.11
占营业收入比重	5.31%	6.31%	4.24%	5.10%
在手订单	98,863.30	104,199.60	76,394.34	68,834.17
占在手订单金额比重	5.11%	5.25%	4.02%	4.71%

注：在手订单金额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预测订单和正式订单加总生成的内部订单金额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3,243.72万元、3,067.90万元、5,472.79万元和5,048.6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0%、4.24%、6.31%和5.31%，占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4.71%、4.02%、5.25%和5.11%。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整体上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增加而增加，和公司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金额匹配。2019年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金额占比略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订单数量增加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加大了委外加工及外购产成品所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收入及在手订单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订单数量较多而受疫情影响一方面公司直接招工困难，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委外工序转为厂内生产，加大了对劳务外包的用工需求量所致。

(三) 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

1、报告期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1)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富民	注册地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9号之一A栋一层A0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富民	50%		陈富民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燕毅	50%		陈燕毅	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地	东莞市企石镇霞朗村新霞路17号一楼商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刘强	100%		刘强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吴海英	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力资源分包服务；劳务派遣；提供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市湘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会成	注册地	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南路43号首层之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袁会成	50%		袁会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清梅	50%		杨清梅	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活动策划、庆典策划、市场营销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清洁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通信业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音响设备租赁；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苏州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桂琴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378号天隆大楼677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		王桂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敏	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基

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桂琴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36号3幢212-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100%		王桂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晓莉	监事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服务；从事人事技术及人力资源管理软件的研发。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人力搬运装卸服务、工厂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国内货运代理、城市商品配送；增值电信业务；档案管理、市场调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基

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9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志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78号苏州高新软件园7号楼10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庄志	50.5%		庄志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英格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唐秋勇	董事
	王桂琴	7%		杭晓莉	董事
	昆山银溢创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王桂琴	董事
	苏州巨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顾正平	董事
	吴思齐	3.5%		杨煜侃	董事
	郑黎虹	3.5%		吴思齐	董事
	杭晓莉	3.5%		郑黎虹	董事
	英格玛(苏州)控股有限公司	2%		马敏	监事
	苏州拓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朱昊翔	监事
			李威	监事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 工厂管理咨询, 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 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 仓储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及信息软件的研发, 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 货物运输代理, 城市商品配送; 增值电信业务, 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生产线管理服务; 装卸搬运;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包装服务; 外卖递送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日用电器修理;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家政服务; 物业管理;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正江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号澹台湖大厦(武珞科技园)1103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姚丽亚	55%		许正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建军	21%		王建	监事
	吴虹烨	21%			

	赵燕	3%		军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接受委托从事企业档案管理服务；财税信息咨询、纳税申报手续代办；企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的销售、租赁；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鹰潭电子科技学院

根据公开查询资料，鹰潭电子科技学院已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1日	企业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资本	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待查	注册地	鹰潭市军民路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	-		-	-
经营范围	-				

2、2018年至2021年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1) 苏州谦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宝俊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上供路288号3幢508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陶宝俊	99%		陶宝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秦建军	1%		秦建军	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绿化养护，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苏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付珩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南路79号A-512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付珩	50%		付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殷兆进	50%		殷兆进	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智汇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启龙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枫津大街66号A3幢T01室一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姚启龙	60%		姚启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文文	40%		马文文	监事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电子设备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历史曾用名苏州智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1）中山世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 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2）东莞市诚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苏州纳智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玉婷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495号-1 307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程玉婷	100%		程玉婷	执行董事
				董少林	监事
经营范围	从事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保洁服务、绿化种植养护、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网络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崔振斌	注册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88号1幢30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		崔振斌	执行董事
				乔广珍	总经理
			王建军	监事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安防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会议及展览服务；保洁服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销售；管道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包装、分拣、配送、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塑料制品清洗；建筑机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苏州市格瑞特城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正江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号澹台湖大厦（武珞科技园）1104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		许正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吕海军	监事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苏州市格瑞特城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5）苏州市格瑞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4）苏州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 苏州友合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志国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35号1幢100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苏州圆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		黄志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邢芳沙	12%		邢芳沙	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友合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圆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怀中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湖路96号96-13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陈怀中	98.80%		陈怀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邢芳沙	1.20%		邢芳沙	监事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以上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零件加工、包装；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标牌设计与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苏州雷博曼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俊敏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南路79号A-408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李俊敏	94.59%		李俊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志刚	5.41%		杨志刚	监事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承接生产线外包加工电子产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苏州市弘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	------------	-------------	------------------	-------------	---------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14号10幢2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李杰	60%		李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萍	40%		朱萍	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弘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苏州市众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基

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14号10幢3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李杰	100%		李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萍	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外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咨询策划服务；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根据查询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资料，对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或函证，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银行流水，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

（四）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事项进行了核查：

- （1）取得并审阅了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工时清单；
- （2）取得并审阅了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的合同以及相关资质；
- （3）抽取并核查了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对账单及款项支付凭证；
- （4）访谈了公司人事主管；
- （5）取得并审阅了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的涉诉情况；
- （7）实地抽样核查了劳务外包以及派遣人员的工作场地以及岗位；
- （8）访谈了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合作的部分主要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
- （9）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
- （10）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 （11）获取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明细，核查了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的匹配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动合理。
- （2）劳务外包方对产品进行特定工序加工，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均属于长期合作，劳务外包公司非专为发行人服务，具有替代性，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变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整体相匹配。
- （3）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

往来的情形。

六、《首轮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商标和知识产权授权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 DC Jack 线缆组合产品、RJ45 连接器和 USB3.0 A 型插座连接器产品涉及使用鸿海精密授权的专利。鸿海集团既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又为发行人客户。

(2) 发行人将部分商标无偿授权台湾信音、SE (USA) 使用。台湾信音为发行人经销商，且商标为台湾信音 2011 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 SE (USA) 与本公司 2021 年 1 月签署《商标授权协议》，许可本公司在美加地区无偿使用其在美国注册的商标一项。

请发行人：

(1) 说明鸿海精密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具体权利金，发行人与鸿海集团是否存在与其他客户不同的销售条件，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专利与发行人向鸿海集团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使用鸿海、唐虞和宏智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使用授权专利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向除台湾信音、SE (USA) 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商标，台湾信音、SE (USA) 无偿使用发行人部分商标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3) 说明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会误导客户和市场，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该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商标授权的长远安排；发行人使用 SE (USA) 商标的原因，该商标 SE (USA) 是否同时在用，《商标授权协议》的有效期。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鸿海精密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具体权利金，发行人与鸿海集团是否存在与其他客户不同的销售条件，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专利与发行人向鸿海集团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使用授权专利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

1、说明鸿海精密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具体权利金

2018年至2021年，鸿海精密授权专利主要应用于DC、RJ45、USB3.0等系列的部分产品。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客户为知名品牌厂商或者代工厂，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发行人在接收需专利授权的订单时，为了避免潜在的专利纠纷，发行人需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专利授权，并支付权利金。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授权专利产品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授权专利产生的收入	5,131.75	3,701.08	3,895.71	2,315.42
营业收入	95,134.16	86,763.12	72,386.66	63,547.11
占比	5.39%	4.27%	5.38%	3.64%
授权专利产生的毛利	1,592.19	1,314.00	1,424.67	640.67
营业毛利	27,341.68	27,282.23	21,075.40	18,141.40
占比	5.82%	4.82%	6.76%	3.53%

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授权专利产品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32项境内专利技术和156项境外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7项，外观设计11项，实用新型370项，而鸿海授权专利数量为22项左右，占发行人自有专利的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取得鸿海精密授权的专利主要是发行人为了避免专利纠纷，不属于起重要作用的专利。

2018年至2021年，鸿海精密授权专利产生的具体权利金为33.12万美元、64.18万美元、70.69万美元和71.8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分别为219.14万元、442.76万元、487.59万元和463.56万元，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2、发行人与鸿海集团是否存在与其他客户不同的销售条件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鸿海集团以及主要客户的销售条件的对比情况

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期	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交易双方主要的责任和义务
1	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电汇	***	交货条件：DDU	如果卖方未能及时交付产品,除了适用法律下的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这个订单指定的交付日期开始每天处罚延迟产品的总价格的0.5%,到产品被买家接受的日期结束。
2	惠普	电汇	***	按照订单规定时间内交货,否则HP有权拒绝收货并购买其他同类替代品	卖方声明并保证,所有供货产品将由卖方或卖方授权的分包商制造、加工和组装。
3	广达集团及子公司	电汇	***	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将在产品交付时,并由合适的广达的场所接受时,从供应商处转移至广达	供应商有义务随时检查广达电子商务系统中输入的任何预测、采购订单或故意请求的更新、进度变更、修改或取消,并按照相应的广达电子商务系统中显示的交货日期交付产品。
4	纬创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汇	***	经纬创验收合格后,纬创按照流程付款	甲方同意于本合约有效期内,依本合约及乙方订单所载各项条款承制或交付各种产品予乙方。因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交付延迟时,甲方同意每逾一日依延迟交付产品总价额千分之一赔偿乙方,乙方得自未付款中扣除或先行付款,得于次一笔货款中抵消。甲方延迟交货三日时,乙方除前项规定之权利外,并保留取消订单或解除本合约之权利,乙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得请求甲方全数赔偿之
5	仁宝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汇	***	所有产品的权利及损失和损害的风险,自供货方将产品运至仁宝公司指定的交货目的地,并签收送货单之后转移至仁宝公司	供货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协定的交期,将产品支付到仁宝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仁宝公司退回的所有不符合双方约定之规格要求的产品,由供货方承担风险责任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供货方逾期交货时,应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每逾一日按总货款百分之一计算,向仁宝公司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仁宝公司因此所受的损失及费用。
6	英业达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汇	***	交货至客户生产场所,风险及所有权同时转移至买方;卖方应于买方规定的期限	若卖方未能于订单指定之交付日期交付产品者,卖方应立即支付买方惩罚性违约金,其金额为每延迟一日支付延迟该批产品金额之百分之

序号	公司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期	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交易双方主要的责任和义务
				内，将产品交至买方指定仓储处所 K 仓，并由买方签收，卖方将出货文件交给买方，产品由买方自 K 仓转移至买方内仓前，其所有权归属于卖方。	一。除其他在法律上或本合约买方所得享有之权利外，买方得（一）要求卖方以加速运送方式交付产品，运费由卖方支付，或（二）取消该延迟订单，买方并不因此而负担任何责任。卖方应负责所有买方因卖方延迟交付所产生之任何责任

注：DDU 英文全称为 Delivered Duty Unpaid（未完税交货），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不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国进口应交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鸿海集团的销售条件和其他主要客户相比，在结算方式方面相同，信用期、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交易双方主要的责任等方面因双方商业谈判结果而有所不同，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专利与发行人向鸿海集团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使用鸿海精密专利并向其支付专利费，该费用属于与企业销售商品活动有关的费用，公司已根据产品实际使用专利情况以及双方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并将其计入销售费用-权利金。公司向鸿海集团销售为正常的购销业务，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将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支付专利费的产品范围是双方约定的使用到专利的产品，与销售给鸿海集团的产品为两项独立的业务，因此公司将使用专利产生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将向鸿海集团销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1）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的背景

发行人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主要因为发行人的客户为知名品牌厂商或者代工厂，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发行人需要同时接收需专利授权和无需专利授权的订单，并且为了避免潜在的专利纠纷，发行人需取得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的专利授权，并支付权利金。

（2）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人员在精密连接器设计、精密模具开发、产线自动化设计、产品检

测与验证等方面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设立以来，在连接器产品上不断取得技术突破，取得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可以通过多项关键技术整合，实现多领域多产品综合开发，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发行人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主要涉及 DC、RJ45、USB3.0 等系列的部分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5、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

除了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发行人同样授权其他连接器生产厂商使用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授权方	使用方	技术内容	应用领域	合同生效日	使用期限	定价依据
发行人	和锲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专利 101203284 等	电源连接器构造等	2017.7.11	以一年期满，每年 7 月 1 日自动以相同条件续约	***
发行人	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专利 101203284 等	电源连接器构造等	2015.1.16	合约有效期自签约日起算 1 年，除非任一方于届期前 30 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欲续约，否则自动续约一年，再届期时亦同	***

此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连接器专利授权的情况，具体如下：“2013 年 8 月 1 日，胜蓝有限作为被许可方，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作为许可方，共同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相关授权专利不属于排他性许可，约定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使用 USB3.0 等专利权，许可期限至 USB3.0 等专利权终止之日，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 10 万美元的初始费用，并对每一件产品支付许可方 0.015 美元的专利许可费用，许可费用系双方基于授权专利及其产品的市场前景协商确定”，因此连接器行业使用授权专利不属于个别现象，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进行生产符合行业内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使用的专利授权定价依据如下：

授权方	使用方	应用领域	定价依据
鸿海精密/鸿腾精密	信音电子	DC Jack Cable Assembly (DC Jack 线缆组合产品)，包含但不限于成品、样本及半成品	***

授权方	使用方	应用领域	定价依据
鸿海精密/鸿腾精密	信音电子	RJ45 电连接器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隶属于鸿海精密)	信音电子	USB3.0 A 型插座连接器	***
唐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	一种线对板电连接器及插座连接器、插头连接器 (TF0810 Series 系列)	***
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	***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均使用鸿海授权的 USB 3.0 等专利，且使用的部分具体授权专利相同。在 2018 年 10 月之前，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支付的初始的费用与胜蓝股份不同，后续的权利金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2018 年 10 月之后，发行人每销售单个连接器需要支付权利金金额与胜蓝股份相同。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他系列连接器的权利金费率，因此发行人无法将其他系列连接器权利金费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但发行人主要专利授权方为鸿海集团，属于国际知名上市公司，下游知名客户众多，双方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权利金收费标准。因此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费用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公允。

6、报告期内使用授权专利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权专利产生的收入	5,276.05	3,808.55	4,842.22	2,823.60
营业收入	95,134.16	86,763.12	72,386.66	63,547.11
占比	5.55%	4.39%	6.69%	4.44%
授权专利产生的毛利	1,669.16	1,301.74	1,801.19	722.86
营业毛利	27,341.68	27,282.23	21,075.40	18,141.40
占比	6.15%	4.77%	8.55%	3.98%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向除台湾信音、SE (USA) 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商标, 台湾信音、SE (USA) 无偿使用发行人部分商标具体用途, 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 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1、发行人是否向除台湾信音、SE (USA) 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商标, 台湾信音、SE (USA) 无偿使用发行人部分商标具体用途

发行人除向台湾信音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外, 未向 SE (USA) 授权使用发行人商标, 亦未向除台湾信音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台湾信音无偿使用发行人 13 项商标具体用途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2、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 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 SE (USA) 为发行人在欧美市场的经销商, 台湾信音和 SE (USA) 均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生产。2018 年至 2021 年, 台湾信音存在为发行人代发工资、代缴社保、代垫费用的情形,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湾信音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	-	60.21	114.22	124.85
	代垫费用	-	10.75	25.77	19.04
合计		-	70.96	140.00	143.89

2018 年至 2021 年, 发行人存在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 分别为 143.89 万元、140.00 万元、70.96 万元和 0 万元, 台湾信音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费用, 上述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资本公积。自 2020 年 9 月开始, 未再发生上述代垫、代缴行为。

除此之外, 台湾信音、SE (USA) 不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 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3、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1）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信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信音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配套设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争议，发行人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管理人员，并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规范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的资金使用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机构依股东大会授权作出决策，各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不

存在为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它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上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发行人的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完整的拥有连接器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能够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日常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涉及的更新事项”、“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部分。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涉及的更新事项”、“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三）说明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会误导客户和市场，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该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商标授权的长远安排；发行人使用 SE（USA）商标的原因，该商标 SE（USA）是否同时在用，《商标授权协议》的有效期。

1、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无偿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图案/名称	注册/登记号	注册地区	权利人	续展/到期日	状态
1		0137772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 9. 15	有效
2		0137772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 9. 15	有效
3		0167287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4. 10. 31	有效
4		0167287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4. 10. 31	有效
5		0068915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5. 8. 31	有效
6		01808828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 11. 30	有效
7		01808829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 11. 30	有效
8		0180883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 11. 30	有效
9		0180883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 11. 30	有效
10		0180883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 11. 30	有效
11		01374133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 8. 15	有效
12		00249444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3. 6. 15	有效
13		00214604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3. 6. 15	有效

2、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台湾信音始建于1976年8月25日，原主要从事各种连接器、插座之生产。为保护台湾信音自身合法权益，防止不正当竞争，台湾信音自主申请了上述注册商标，自2010年起，台湾信音不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将其全部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移转至发行人。

鉴于台湾信音原拥有的上述13项注册商标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相同或相似，为增强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2011年度台湾信音将上述13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本土企业，熟悉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零散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零散客户资源、维护中国台湾地区连接器市场，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主要经销商，鉴于其原拥有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其不再独立拥有商标，为开展业务、开拓市场，需要合法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因此，发行人无偿授

权台湾信音使用上述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用途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综上，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是否会误导客户和市场，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的 13 项商标的具体用途仅为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用于其他用途，不会误导客户和市场，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就台湾信音无偿使用上述 13 项注册商标事项，台湾信音已出具《声明函》，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约定的范围使用授权商标及版权，未用于其他用途，若本公司将《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约定的商标及版权用于其他用途，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发行人而遭受的损失。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授权本公司使用的商标原为本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自主申请取得，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并增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公司于 2011 年将上述商标转让予发行人。本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本公司的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因此，上述商标授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本公司严格按照《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约定的范围使用授权商标及版权，未用于其他用途，不会误导客户和市场，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若因本公司使用发行人授权商标不当造成发行人损失，概由本公司承担并给予发行人足额赔偿。”

4、该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商标授权的长远安排

鉴于防止商标侵权及反不正当竞争，发行人上述 13 项注册商标中“信音”字样、海马图形“”属于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主要商标，台湾信音及发行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商标及版权事项的说明》，鉴于台湾信音主要立足于中国台湾地区，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考虑台湾信音的经营

需要，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台湾信音将在中国台湾地区独立申请相关商标，并将与发行人签订《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签订后，台湾信音不再使用发行人任何商标。发行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台湾信音签订《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不再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任何商标及版权。

5、发行人使用 SE (USA) 商标的原因，该商标 SE (USA) 是否同时在同时使用，《商标授权协议》的有效期。

(1) SE (USA) 商标注册情况

商标	形式	分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续展到期日	状态
 SINGATRON ENT. CO., LTD.	图案设计加文字、字母和/或数字	IC009 US21,26	1863589	1994/11/22	2024/11/22	有效

(2) 发行人使用 SE (USA) 商标的原因

发行人由信音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音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为由台湾信音在中国大陆出资设立的台商独资企业。

SE (USA) 为依据美国法律在加利福尼亚州于 1992 年 5 月 26 日成立，其自成立之日起主要在欧美从事连接器的贸易业务。为保护 SE (USA) 自身合法权益，防止不正当竞争，SE (USA) 在美国自主申请了上述注册商标。

欧美为发行人的主要市场，除 SE (USA) 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在欧美销售连接器产品外，发行人及其美国全资子公司信音圣荷西亦自主在美国销售连接器产品。发行人拥有的在美国注册商标为“SG Conn”、“SGconn”两项，为了维持全球统一的产品形象，SE (USA) 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商标授权协议》，许可发行人在美加地区无偿使用其在美国注册的商标一项（商标号 1863589），授权范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生产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使用 SE (USA) 的商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该商标 SE (USA) 是否同时在同时使用，《商标授权协议》的有效期

SE (USA) 除作为发行人在欧美的经销商外，其亦从事其他连接器厂商的贸

易业务，SE（USA）在同时使用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依据《商标授权协议》，其授权期限为授权商标保护期（包括申请续展的延长期）。

（四）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对商标和知识产权授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 （1）获取发行人专利授权收入明细表和权利金明细表；
- （2）获取并抽查了发行人与经销商或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
- （3）取得发行人与鸿海、唐虞、宏致电子、和锲精密专利授权协议；
- （4）查询立讯精密、得润电子、兴瑞科技、创益通、胜蓝股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者年报；
-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发行人出具的商标档案、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
-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台湾信音签署的《商标授权协议》；
- （7）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 （8）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 年至 2021 年的银行流水单；
- （9）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台湾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资料；
- （10）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法律意见书》；
- （1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资料；
- （12）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出具就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的声明函，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商标及版权事项的说明》；
- （13）获取并核查了 SE（USA）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授权协议》、核查了 SE（USA）授权的其拥有商标的登记状态；
- （14）获取并核查了 Zhong Lun Law Firm LLP 为 SE（USA）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5）获取并核查了委托鼎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台湾信音的客户进行函证的函证资料；
- （16）取得美国会计师对 SE（USA）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

商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意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使用鸿海授权专利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鸿海精密授权的专利对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作用，但不属于起重要作用的专利，2018年至2021年，鸿海精密授权专利产生的具体权利金为219.14万元、442.76万元、487.59万元和463.56万元，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发行人与鸿海集团的销售条件和其他主要客户相比，在结算方式方面相同，信用期、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交易双方主要的责任等方面因双方商业谈判结果而有所不同，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使用鸿海精密专利与发行人向鸿海集团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使用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等公司授权专利主要因为发行人的客户为知名品牌厂商或者代工厂，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发行人需要同时接收需专利授权和无需专利授权的订单，并且为了避免潜在的专利纠纷，发行人需取得鸿海、唐虞和宏致电子的专利授权，并支付权利金，授权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均使用鸿海授权的USB 3.0等专利，且使用的部分具体授权专利相同，2018年10月之后发行人与胜蓝股份后续权利金定价相同，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他系列连接器的权利金费率，因此发行人无法将其他系列连接器权利金费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但发行人主要专利授权方为鸿海集团，属于国际知名上市公司，下游知名客户众多，双方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权利金费用标准。因此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费用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公允；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发行人除向台湾信音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外，未向SE(USA)授权使用发行人商标，亦未向除台湾信音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台湾信音无偿使用发行人13项商标具体用途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台湾信音、SE(USA)不存在代替发行人生产产品，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3) 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商标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的 13 项商标的具体用途仅为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用于其他用途，不会误导客户和市场，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鉴于防止商标侵权及反不正当竞争，发行人上述 13 项注册商标中

“信音”字样、海马图形“”属于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主要商标，依据台湾信音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商标及版权事项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台湾信音签订《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不再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任何商标及版权。发行人使用 SE（USA）的商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SE（USA）除作为发行人在欧美的经销商外，其亦从事其他连接器厂商的贸易业务，SE（USA）在同时使用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依据《商标授权协议》，其授权期限为授权商标保护期（包括申请续展的延长期）。

七、《首轮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信音电子（中山）取得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目前是否仍在有效期内、证书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中山信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续期情况

名称	单位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信音电子	GR201832000562	2021. 10. 2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山信音	GR201844008927	2021. 11. 2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信音电子	GR202132005219	2024. 11. 2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山信音	GR202144007840	2024. 12. 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依据上表所示，发行人、中山信音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江苏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已分别完成对发行人、中山信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审查认定工作，并已分别于2021年11月、2021年12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了认定结果且公示期已分别届满（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32005219、GR202144007840），目前发行人、中山信音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中山信音实际情况和高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对比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符合情况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11月26日；中山信音成立于2000年3月7日。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取得境内外专利168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61项（2项为与中山信音共有）；中山信音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境内外专利49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7项（2项为与发行人共有）。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中山信音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中山信音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均在10%以上。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单体）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83%，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中山信音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32%，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近一年（2021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75.49%；中山信音近一年（2021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	符合

	例为 86.18%。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专利技术工艺，并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进行改进而形成生产加工工艺，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并成功运用到大规模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广泛的市场效应，获得了市场认可。	符合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近三年，发行人、中山信音电子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发行人及中山信音已持续多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目前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

(三) 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中山信音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中山信音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资料；
- (3)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 (4)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中山信音拥有的专利情况；
- (5)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中山信音员工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册；
- (6) 查阅并研究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 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发行人、中山信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公告；
- (8)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中山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的纳税资料；
- (9) 取得了发行人、中山信音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0) 登录发行人、中山信音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中山信音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依据上表所示, 发行人、中山信音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已分别完成对发行人、中山信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审查认定工作, 并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了认定结果且公示期已分别届满, 目前发行人、中山信音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发行人及中山信音已持续多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目前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

八、《首轮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 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厂房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 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租赁的未登记备案厂房产生的收入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
为生产经营需要, 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1	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 A3 栋 1-2 楼厂房	4,180	2020.11.25 - 2023.11.24	否	生产经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7752 号
2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硅谷动力·深中高科技产业示范基地 B1 栋 201-602 号 100 间	2,900	2020.11.25 - 2023.11.24	否	宿舍	
3	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连接器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 A3 栋 3 楼厂房	2,090	2020.11.25 - 2023.11.24	否	生产经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7752 号
4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 A2 栋 3 楼厂房 B 面	1,120	2020.10.1 - 2023.11.24	否	生产经营	

根据产权人中山高平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授权方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

园运营有限公司已出具的声明函，确认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非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的原因，而是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自身原因。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依据对中山市三角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的访谈及产权人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授权方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不在拆迁、规划调整范围内。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宿舍的房产，其出租人均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出租方或授权方实际拥有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

同时产权人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授权方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若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表示或同意续租，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同意予以续租，续租合同届时由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签订。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且无法租赁房产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愿意

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不存在搬迁风险。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即使存在搬迁风险，依据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授权方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已出具的声明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搬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依据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若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表示或同意续租，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同意予以续租，续租合同届时由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签订。

（三）租赁的未登记备案厂房产生的收入占比

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的房产为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2018 年至 2021 年，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房产生产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山信音和中山信音连接器营业收入	18,894.87	19,216.19	14,437.58	11,298.78
发行人营业收入	95,134.16	86,763.12	72,386.66	63,547.11
占比	19.86%	22.15%	19.95%	17.78%

鉴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且租赁合同到期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能够持续租赁上述房产，同时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厂房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声明函，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手段对租赁房产事项进行了核查：

(1) 获取并核查了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与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2) 获取并核查了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书》、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

(3) 获取并核查了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声明函；

(4) 对中山市三角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访谈并取得中山市三角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盖章、受访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

(5)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承诺；

(6)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 取得中山信音和中山信音连接器财务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非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的原因，系出租方自身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不存在搬迁风险。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同意续租给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根据出租方声明，上述租赁房产不在拆迁、规划调整范围内，因此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搬迁风险较小。

(3) 鉴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且租赁合同到期后，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能够持续租赁上述房产，同时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厂房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结合发行人

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声明函，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更新事项

一、《二轮问询函》1. 关于实际控制权认定及股份代持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台湾信音为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台湾信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系台湾信音股权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30%、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推选的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等。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持有发行人 81.89% 股份。台湾信音董事长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世坚、吴世宏持有台湾信音 23.42% 股份。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设有 7 席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5 位，独立董事 2 位。非独立董事中 3 位代表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富拉凯咨询、BESTDC、WINTIME、PITAYA、HSINCITY、苏州巧满、苏州州铨、苏州玉海分别持有发行人 5.66%、2.15%、2.15%、2.15%、0.96%、1.68%、0.96%、0.72% 股份。

BESTDC、WINTIME、PITAYA、HSINCITY 及苏州巧满的控股股东 FINELINK、苏州州铨的控股股东 MACROSTAR、苏州玉海的控股股东 SUPERNOVAS 注册地址均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3 室，且上述股东成立时间均为 2009 年。

申请文件显示，WINTIME、苏州巧满、苏州州铨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PITAYA 和富拉凯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芳荣。

(3) 台湾信音第一大股东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东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进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且信昌电子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信昌电子和华东科技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0.61% 股份。

请发行人：

(1) 说明台湾信音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及变化原因，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的提名人，结合台湾信音非独立董事构成情况等说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董事会的依据是否充分；列示台湾信音股东中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股东持有台湾信音股份情况，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说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 BESTDC 和股东苏州巧满等的控股股东注册地址相同且成立时间较近的原因；列示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人员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持股和任职情况。

(3) 说明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入股台湾信音的背景，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股权代持协议。

(4) 结合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台湾信音和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名、任职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5)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8的相关要求，说明台湾上柜公司台湾信音在境内分拆发行人上市，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台湾信音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及变化原因，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人，结合台湾信音非独立董事构成情况等说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董事会的依据是否充分；列示台湾信音股东中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股东持有台湾信音股份情况，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说明台湾信音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及变化原因

(1) 台湾信音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

台湾信音成立于1976年8月25日，其为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台湾信音设立时实收资本额新台币135万元，主要从事各种连接器、插座之生产。台湾信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义振	15	11.11%
2	赖振炉	15	11.11%
3	谢义妹	15	11.11%
4	陈能明	15	11.11%

5	郭功伟	15	11.11%
6	张伯胤	15	11.11%
7	吴徐粟英	15	11.11%
8	赖水霖	15	11.11%
9	黄武男	15	11.11%
合计		135	100.00%

注：甘义振为甘信男的父亲。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普字第 21010397 号《法律意见书》、台湾信音登记资料及对甘信男的访谈，为分散各自投资风险，台湾信音设立时其创始股东出资均衡，股权分散且各自持股比例较低，各自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单一股东无法对台湾信音股东会控制，台湾信音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

（2）台湾信音股票于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后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资料、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普字第 21010397 号《法律意见书》及对甘信男的访谈，台湾信音成立时间较早，历史上股东因各自利益需要选择退出或持续持有或家庭成员承继台湾信音股权，2002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 2001 年 10 月 19 日（九〇）证柜上字第 39871 号函文核准，其股票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公开交易，股票代码为 6126。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后，其成为中国台湾地区公众公司，依据中国台湾地区证券相关“法律”的规定，仅披露前十大股东及董事、监察人、高管的持股情况，截至 2002 年 3 月 26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保德信元富金满意基金专户	358.60	9.50%
2	甘信男	263.53	6.98%
3	魏木港	262.93	6.96%
4	朱国华	230.00	6.09%
5	魏沐坑	146.10	3.87%
6	朱陈瑞芳	129.68	3.44%
7	甘正男	88.65	2.35%
8	公务人员退休抚恤基金管理委员会	66.00	1.75%

9	陈文倩	62.50	1.66%
10	中国商银受托保管苏黎世妈祖基金专户	62.50	1.66%
合计		1,670.48	44.26%

注：甘信男、甘正男为兄弟关系，朱国华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原名；魏木港、魏沐坑为亲属关系；陈文倩为吴世坚、吴世宏哥哥吴世铭的配偶。

根据台湾信音的登记资料、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普字第 21010397 号《法律意见书》及对甘信男的访谈，鉴于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后，其股票能够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公开交易，合格投资者可依据市场行情、资金实力、企业基本面等自由买卖台湾信音的股票，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的规定及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台湾信音股权分散，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无法对台湾信音股东会实施控制，因此台湾信音此时亦无实际控制人。

（3）自 2010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 2017 年末，台湾信音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止 2010 年 4 月 19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氏投资	441.80	5.75%
2	甘信男	220.09	2.86%
3	联邦商业银行	193.00	2.51%
4	郑许炭	182.56	2.37%
5	陈文倩	180.69	2.35%
6	甘伟人	141.28	1.84%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0	1.80%
8	吴德贤	122.70	1.60%
9	第一银行受托保管保诚中小型基金专户	116.00	1.51%
10	吴兆家	110.52	1.44%
合计		1,847.35	24.03%

注：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陈文倩为吴世坚、吴世宏哥哥吴世铭的配偶。

截止 2017 年 4 月 16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氏投资	706.83	6.20%
2	盛群投资	568.42	4.99%
3	甘信男	338.82	2.97%
4	振群投资	313.72	2.75%
5	陈文倩	232.11	2.04%
6	世海投资有限公司	145.78	1.28%
7	罗握符	133.30	1.17%
8	黄敏升	121.20	1.06%
9	吴昕儒	114.05	1.00%
10	彭朋煌	107.00	0.94%
合计		2,781.23	24.40%

注：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盛群投资、振群投资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陈文倩为吴世坚、吴世宏哥哥吴世铭的配偶，吴昕儒为陈文倩与吴世铭的儿子；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资料、（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06977 号、普字第 21010397 号《法律意见书》，鉴于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的公众公司，其股票能够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公开交易，合格投资者可依据市场行情、资金实力、企业基本面等自由买卖台湾信音的股票，台湾信音股权分散，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的规定及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期间内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无法对台湾信音股东会实施控制，因此，台湾信音上述期间内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2510 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依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的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一直无实际控制人。

（4）台湾信音近三年来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台湾信音的信息披露文件，台湾信音成功上柜完成后，经历次盈余转增、库藏股减资、公司债转换股份、资本公积转增，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氏投资	706.83	5.66%

2	盛群投资	671.71	5.38%
3	甘信男	338.82	2.71%
4	振群投资	313.72	2.51%
5	陈文倩	232.11	1.86%
6	彭朋煌	230.50	1.85%
7	陈显荣	206.50	1.65%
8	王伟全	163.93	1.31%
9	世海投资有限公司	145.78	1.17%
10	罗握符	138.10	1.11%
合计		3,148.00	25.21%

注：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王伟全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外甥；盛群投资、振群投资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陈文倩为吴世坚、吴世宏哥哥吴世铭的配偶；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042.50	7.67%
2	盛群投资	869.68	6.40%
3	甘氏投资	776.48	5.71%
4	甘信男	350.78	2.58%
5	振群投资	324.35	2.39%
6	华东科技	242.96	1.79%
7	陈文倩	239.97	1.77%
8	彭朋煌	238.40	1.75%
9	陈显荣	213.50	1.57%
10	王伟全	169.49	1.25%
合计		4,468.11	32.88%

注：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王伟全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外甥；盛群投资、振群投资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陈文倩为吴世坚、吴世宏哥哥吴世铭的配偶；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关联关系；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102.50	8.69%
2	盛群投资	869.68	6.86%
3	甘氏投资	776.48	6.12%

4	太平洋之星	395.00	3.11%
5	甘信男	360.78	2.84%
6	振群投资	324.35	2.56%
7	华东科技	242.96	1.92%
8	彭朋煌	238.40	1.88%
9	毅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81%
10	王伟全	169.49	1.34%
合计		4,709.64	37.13%

注：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王伟全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外甥；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信昌电子、华东科技、毅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昌电子	1,102.50	8.69%
2	盛群投资	1,011.58	7.98%
3	甘氏投资	776.48	6.12%
4	甘信男	360.78	2.84%
5	振群投资	324.35	2.56%
6	太平洋之星	310.00	2.44%
7	华东科技	242.96	1.92%
8	彭朋煌	238.40	1.88%
9	远洋企管	182.40	1.44%
10	昌润投资	123.39	0.97%
合计		4,672.84	36.84%

注：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0.61%的股权；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2.98%的股权；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甘氏投资与甘信男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8.96%的股权。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远洋企管为彭朋煌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彭朋煌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3.32%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群投资	1,007.18	8.20%
2	甘氏投资	776.48	6.33%
3	信昌电子	552.50	4.5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甘信男	360.78	2.94%
5	太平洋之星	335.00	2.73%
6	振群投资	324.35	2.64%
7	远洋企管	283.30	2.31%
8	彭朋煌	238.40	1.94%
9	洪熙阳	131.70	1.07%
10	罗握符	126.50	1.03%
合计		4,136.19	33.69%

注：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3.58%的股权；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甘氏投资与甘信男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9.26%的股权。彭朋煌为发行人董事、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远洋企管为彭朋煌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彭朋煌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4.25%的股权。

鉴于台湾信音股票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其股票能够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公开交易，台湾信音近三年来的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不足 30%，持股比例较低，股权分散，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无法对台湾信音股东会实施控制，近三年来台湾信音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涉及的更新事项”之“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回复部分内容。

2、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人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咏梅、丁德应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永明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咏梅、梁永明、张晓朋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6月22日，王咏梅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发行人于2022年7月8日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艳波为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3、结合台湾信音非独立董事构成情况等说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董事会的依据是否充分

(1) 依据台湾信音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并依据台湾信音现行章程第 13 条关于“台湾信音设董事七至十五人”规定，台湾信音实际设有 7 席董事。2018 年至 2022 年其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职位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今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	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	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
董事	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	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	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
董事	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朱志强	甘氏投资代表人朱志强	甘氏投资代表人原为宋瑞德，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改派为陈显荣，后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改派为朱志强
董事	-	信昌电子代表人原为傅贤基，后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改派为洪肇锴	振群投资代表人郝建年
独立董事	陈建良	陈建良	陈建良
独立董事	陈惠周	陈惠周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补选独董前：缺额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陈惠周
独立董事	黄公健	-	-

备注：彭良雄 2022 年 7 月因病去世，振群投资目前正在走程序更换代表人，下同
2022 年 6 月之前，台湾信音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均为甘氏投资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台湾信音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股东常会，选举七名董事即第十六届董事会，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分别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朱志强）、东易企管（代表人彭朋煌）、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陈建良、陈惠周、黄公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均均为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甘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董事会成员中仅为三席，分别为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朱志强）、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证券交易法”第 14-2 条第 2 项规定：“独立董事应具

备专业知识，其持股及兼职应予限制，且于执行业务范围内应保持独立性，不得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之利害关系。”，依据上述规定，台湾信音的独立董事与台湾信音的股东、董事无任何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2) 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甘氏投资、甘信男通过甘氏投资在台湾信音拥有两名董事，代表人为甘信男、朱志强，振群投资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董事，即代表人为彭良雄。东易企管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董事，代表人为彭朋煌。信昌电子在台湾信音拥有一名董事，原代表人为傅贤基，后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改派为洪肇锴。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台湾信音 2022 年股东常会之日起，信昌电子在台湾信音不再拥有董事席位，经台湾信音第十五届董事会提名，新增一名独立董事，即目前台湾信音有三名独立董事。

根据台湾信音截至 2022 年 4 月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投资、亲属关系情况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甘信男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为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甘信男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在台湾信音的董事会席位为三席。台湾信音的 7 名董事人中，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鉴于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甘信男、朱志强）、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台湾信音的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3)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206 条第 1 项之规定：“董事会之决议，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208 条第 1 项、第 266 条第 2 项规定，除普通决议外，选任董事长、增资发行新股等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即：“应由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

根据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台湾信音共七名董事会成员，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推选三名董事，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甘信男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推选的董事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台湾信音控制权的声明，因此，甘信男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的依据充分。

4、列示台湾信音股东中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股东持有台湾信音股份情况，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第967条第1项及第2项规定：“称直系血亲者，谓己身所从出或从己身所出之血亲”、“称旁系血亲者，谓非直系血亲，而与己身出于同源之血亲。”，及第969条规定：“称姻亲者，谓血亲之配偶、配偶之血亲及配偶之血亲之配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21006977号《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为以上述关于血亲或姻亲之定义，作为认定是否具有亲属关系之标准。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的规定，持有台湾信音股票的甘信男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构成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的股东，甘氏投资为甘信男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公司，甘氏投资构成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的股东。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为吴世宏、吴世坚控制的公司，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吴世坚、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的规定，吴世坚、吴世宏亦不属于甘信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亲属关系，但甘信男的配偶朱乙菱、儿子甘逸群担任盛群投资的董事，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甘信男的配偶朱乙菱、儿子甘逸群与盛群投资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与甘信男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为此，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属于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的股东，彭良雄为台湾信音法人董事振群投资代表人且其担任振群投资的董事长，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彭良雄与振群投资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根据谨慎原则判断，彭良雄属于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的股东，综上，与甘信男关系密切的股东为持有台湾信音股票的甘信男家庭关系密切成员、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具体如下：

（1）截至2022年4月18日，甘信男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直接持有台湾

信音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甘信男	本人	3,607,843	2.94%
朱乙菱	配偶	209,831	0.17%
甘逸群	儿子	0	0.00%
甘明玉	女儿	1,367	0.00%
彭中猛	女婿	412	0.00%
钟美智	哥哥的配偶	5,000	0.00%
张肃容	弟弟的配偶	5,000	0.00%
朱志强	配偶的弟弟	338,429	0.28%
朱国云	配偶的妹妹	21,582	0.02%
合计		4,189,464	3.41%

（2）与甘信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持有台湾信音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持有台湾信音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结构	持有台湾信音的股权比例
甘氏投资	甘信男 25%、朱乙菱 25%、甘逸群 25%、古梅华 12.5%、朱国云 12.5%。甘信男与朱乙菱为夫妻关系，甘逸群为甘信男、朱乙菱的儿子；古梅华为朱志强的配偶、朱国云为朱志强的妹妹。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	6.33%
盛群投资	吴世宏 68.96%、朱乙菱 17.24%、甘逸群 6.9%、王伟全 3.45%、卜洁 3.45%。王伟全、卜洁为朱乙菱的外甥、外甥女，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	8.20%
振群投资	吴世坚 80%、张锦胤 8%、彭良雄 3%、林灿扬 3%、程安丽 3%、束凤英 3%。吴世坚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	2.64%
太平洋之星	吴世宏 50%、吴世坚 50%，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	2.73%
彭良雄	-	0.01%
吴世坚	-	0.00%
吴世宏	-	-
合计		19.91%

综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台湾信音股票的甘信男家庭关系密切成员、甘氏投资、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彭良

雄、吴世坚、吴世宏属于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的股东，上述股东与甘信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甘信男及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的股东共计持有台湾信音 23.33% 的股权。

(二) 说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 BESTDC 和股东苏州巧满等的控股股东注册地址相同且成立时间较近的原因；列示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人员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持股和任职情况。

1、说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 BESTDC 和股东苏州巧满等的控股股东注册地址相同且成立时间较近的原因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备注
BESTDC	2009年8月28日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
WINTIME	2009年9月15日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
PITAYA	2009年6月29日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
FINELINK	2009年8月28日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持有苏州巧满100%股权
HSINCITY	2009年8月28日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
MACROSTAR	2009年9月2日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持有苏州州铨100%的股权
SUPERNOVAS	2009年8月28日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持有苏州玉海100%的股权

发行人为在信音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10年6月1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发行人筹划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在适当时机向证券主管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事项，为满足《公司法》关于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当时高管、核心人员及相关人士（含中国台湾地区人员）成立持股主体。发行人当时中国台湾地区高管、核心人员及相关人士进行第三地转投资且共同委托同一家代理机构在香港注册持股主体。发行人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注册地址均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发行人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为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在2009年6月至9月期间设立，上述股东仅以持股为目的而无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上述地址仅为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之用。因此，发行人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注册地址相同具有合理性。

根据香港地区《公司条例》第 658 条的规定，所有香港成立的公司都必需设立一个注册办事处作为通讯用途。除此以外，《公司条例》中并未载有对注册办事处的具体要求。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的第 2 条，“营业地点”的定义为：

“就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旧有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而言，包括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针对上述事项，中国香港的近律师行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的近律师行认为：“香港法律并未强制要求一家香港公司必须租用或购入任何物业，或签订任何租约或土地使用合同，以作为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在实践中，在香港有不少的公司会共用一个相同的注册办事处的地址。因而，不同的香港公司共用一个相同的注册地址的情况是可行、合法及被接受的，BESTDC、WINTIME、PITAYA、FINELINK、HSINCITY、MACROSTAR、SUPERNOVAS 注册在同一地址的事实是可行、合法及被接受的。”

因此，发行人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注册地址相同具有合法性。

依据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各自自然人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函，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均独立经营，按照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自独立选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独立设置银行账户，各自独立。依据发行人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除 PITAYA 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刘芳荣控制外，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股东各自以其所持股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除已披露的任职关系、亲属关系外，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东各自以其自有资金持有股权且均各自真实、合法、完整持有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各自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上述七家直接或间接股东注册地址相同具有合理性、合法性，且各自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列示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人员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持股和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音控股	中国香港	104,160,000	81.89%
2	富拉凯咨询	中国	7,200,000	5.66%
3	BESTDC	中国香港	2,736,000	2.15%
4	WINTIME	中国香港	2,736,000	2.15%
5	PITAYA	中国香港	2,736,000	2.15%
6	苏州巧满	中国	2,136,000	1.68%
7	苏州胥定	中国	1,224,000	0.96%
8	苏州州铨	中国	1,224,000	0.96%
9	HSINCITY	中国香港	1,224,000	0.96%
10	苏州广中	中国	912,000	0.72%
11	苏州玉海	中国	912,000	0.72%
合计			127,200,000	100%

发行人上述股权结构中信音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信音控股为 BVI 信音 100%持股，台湾信音持有 BVI 信音 100%股权，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为台湾信音。除甘信男担任 BVI 信音、信音控股董事外，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人员在 BVI 信音、信音控股不存在直接持股和任职情况。

(2) 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人员直接持有台湾信音股份及在台湾信音任职情况如下：

①甘信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有台湾信音股份及在台湾信音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甘信男	本人	3,607,843	2.94%	董事长、法人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
朱乙菱	配偶	209,831	0.17%	-
甘逸群	儿子	0	0.00%	-
甘明玉	女儿	1,367	0.00%	-
彭中猛	女婿	412	0.00%	-
钟美智	哥哥的配偶	5,000	0.00%	-
张肃容	弟弟的配偶	5,000	0.00%	-

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朱志强	配偶的弟弟	338,429	0.28%	董事、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
朱国云	配偶的妹妹	21,582	0.02%	-
合计		4,189,464	3.41%	-

②甘氏投资、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等甘信男一致行动人在台湾信音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甘氏投资	7,764,829	6.33%	法人董事
盛群投资	10,071,786	8.20%	-
振群投资	3,243,458	2.64%	法人董事
太平洋之星	3,350,000	2.73%	-
彭良雄	14,952	0.01%	法人董事振群投资代表
吴世坚	4	0.00%	-
吴世宏	-	-	-
合计	24,445,029	19.91%	-

（3）甘信男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密切人员在台湾信音持股和任职情况

甘信男一致行动人甘氏投资、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的关系密切人员在台湾信音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依据甘氏投资、盛群投资、振群投资、太平洋之星的股权结构及登记的董事、监察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除甘信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一致行动人外，上述公司的主要股东或董事、监察人、高级管理人员，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与甘信男法定一致行动人的密切关系人员。

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甘信男一致行动人的密切关系人员在台湾信音任职和持有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台湾信音的股份数量	持有台湾信音股权比例	任职情况
甘氏投资的密切关系人员	148,006	0.12%	-
盛群投资的密切关系人员	1,004,778	0.82%	-
振群投资的密切关系人员	-	-	-
太平洋之星的密切关系人员	-	-	-

姓名	持有台湾信音的股份数量	持有台湾信音股权比例	任职情况
彭良雄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4,952	0.09%	-
吴世坚、吴世宏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42,044	0.69%	-
合计	2,109,780	1.72%	-

备注：甘信男一致行动人的密切关系人员和甘信男近亲属或一致行动人有重合的，在该表中剔除，不重复计算

(4) 除台湾信音外，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人员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持股和任职情况

姓名	持股主体的名称	持有持股主体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路径及比例	关系	任职情况
甘信男	FINELINK	33%	FINELINK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巧满 100%的股权，苏州巧满持有发行人 1.68%的股份，甘信男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44%的股份	本人	FINELINK 董事
甘逸群	WINTIME	50%	WINTIME 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份，甘逸群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5%的股份	儿子	WINTIME 董事
朱志强	MACROSTAR	33%	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股权，苏州州铨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份，朱志强间接持有发行人 0.3168%的股份	配偶的弟弟	MACROSTAR 董事
吴世坚	WINTIME	50%	WINTIME 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份，吴世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5%的股份	弟弟配偶的兄弟	WINTIME 董事
合计			3.0212%	-	-

(三) 说明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入股台湾信音的背景，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股权代持协议。

1、说明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入股台湾信音的背景

根据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的访谈，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入股台湾信音原因为根据自身资金实力、台湾信音的财务指标及证券二级市场行情进行的市场化投资。

2、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股权代持协议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605）公开

披露的信息文件，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均为华新丽华关系企业，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信昌电子持有台湾信音 4.50% 的股份，华东科技不再持有台湾信音的股份。信昌电子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票代码为 6173，华东科技为中国台湾地区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8110。根据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甘信男、吴世坚、吴世宏、彭良雄的访谈，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股权代持协议的情形。

（四）结合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台湾信音和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名、任职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台湾信音截至 2022 年 4 月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投资、亲属关系情况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台湾信音 23.33% 的股份，台湾信音持有发行人 81.89% 的股份，甘信男及一致行动人员通过台湾信音间接持有发行人 19.10% 的股份，甘信男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密切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台湾信音 1.72% 股份，甘信男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密切人员直接、间接通过台湾信音持有发行人 1.4073% 股份，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他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 3.0212% 的股份，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2.1221% 的股份，甘信男、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3.5295% 的股份。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比例远低于 30%。

截至 2022 年 4 月，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中，信昌电子持有台湾信音 4.50% 的股份，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彭朋煌及其家庭成员、东易企管与远洋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8.02% 的股份。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信昌电子、彭朋煌及其家庭成员、东易企管与远洋企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台湾信音和发行人董事会、任职情况

根据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台湾信音共七名董事会成员，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台湾信音拥有三名董事，分别为甘信男、朱志强、彭良雄，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台湾信音拥有的三名董事无法控制台

湾信音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台湾信音控制权的声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选举及提名情况如下：

届次及变化情况	成员姓名	提名人	与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
第三届董事会	甘信男、杨政纲、彭朋煌、彭良雄、甘宏达、陈文钦（2018 年 9 月辞职）、卢侠巍、丁德应	第二届董事会	甘信男、彭良雄
第四届董事会	杨政纲、甘信男、彭朋煌、彭良雄、林茂贤、王咏梅、丁德应	第三届董事会	甘信男、彭良雄
第四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	梁永明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	无
第五届董事会	甘信男、杨政纲、彭朋煌、朱志强、林茂贤、王咏梅、梁永明、张晓朋	第五届董事会	甘信男、朱志强
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变更	王咏梅因个人原因辞职，拟选举杨艳波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无

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台湾信音、发行人中不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根据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共有八名董事会成员，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发行人拥有两名董事，分别为甘信男、朱志强，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拥有的两名董事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8 的相关要求，说明台湾上柜公司台湾信音在境内分拆发行人上市，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8 规定“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 21010397 号《法律意见书》，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其应遵循的中国台湾地区所谓

“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规定及台湾信音章程、“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2020年6月15日修正）”，经查询上述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及台湾信音章程，未就上柜公司子公司海外上市事项作特别规范，台湾信音作为中国台湾地区的上柜公司，其就信音电子本次发行上市应遵守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为所谓的“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对有价证券上柜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以下简称“重讯公告程序”）。

根据台湾信音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17日特别委员会及董事会议事录、台湾信音2020年5月4日特别委员会及董事会议事录、2020年6月15日股东会开会通知书、各项议案参考资料及议事录并登陆“公开资讯观测站”重大讯息之公开信息查询，台湾信音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前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台湾信音出具的相关承诺或声明等书面文件。

台湾信音在境内分拆发行人上市项目目前阶段已依据“业务规则”、“重讯公告程序”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8的相关要求，中国台湾上柜公司台湾信音在境内分拆发行人上市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六）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
- （2）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21006977号《法律意见书》和普字第2200137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 （3）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21010397号《法律意见书》，进一步核实台湾信音分拆发行人于境内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等事项；
- （4）查阅并研究了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登录中国台湾地区“台湾证券交易所”、“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网站，查询中国台湾地区“上(兴)柜申请标准及流程”、中国台湾地区“台湾证券交易所”之“上市条件”

文件；

(5) 对信昌电子、华东科技、甘信男、彭朋煌、吴世坚、吴世宏、王伟全进行了访谈；

(6) 取得并核查了甘信男、彭朋煌签署的声明；

(7) 获取并核查了甘信男、彭朋煌、吴世坚、吴世宏、朱志强的调查表及台湾信音提供的相关人员的持股文件；

(8) 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的章程；

(9) 获取并核查了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的登记资料；

(10) 获取并核查了 2018 年至 2021 年台湾信音的股东会、董事会召开资料、特别委员会议召开资料、登陆“公开资讯观测站”查询台湾信音信息披露情况；

(11) 查询信昌电子、华东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公开披露的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

(12) 对甘信男进行了访谈，了解台湾信音实际控制人的演变及原因、前十大股东的亲属关系。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 BESTDC 和股东苏州巧满等的控股股东注册地址相同且成立时间较近的原因；

(13) 就信昌电子能否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事项，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分两次对信昌电子向台湾信音委派的法人董事代表洪肇锴进行了电子邮件访谈，上述两次访谈均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访谈记录均加盖了信昌电子公章，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取得了访谈记录原件、洪肇锴的身份证、台胞证扫描件并核对了洪肇锴的电子邮箱地址，其访谈回复主要内容为鉴于其为上市公司，未来增减持台湾信音股票，需参照当时之经济状况、商业环境，并依据当时的相关法令规范做全面性思考，无法回答或请以公开资讯披露为准；

(14) 对台湾信音的董事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其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

(15) 取得了中国香港的近律师行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6) 取得了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文件；

(17) 取得了发行人除信音控股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的登记资料及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

(18) 查阅并研究了中国台湾地区所谓“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业务规则”、“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对有价证券上柜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等文件；

(19) 取得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0) 获取了 WINTIME、Hsincity、BESTDC、MACROSTAR、FINELINK、SUPERNOVAS 等公司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台湾信音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真实、变化原因合理。

(2) 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的依据充分。

(3) 根据台湾信音截至 2022 年 4 月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投资、亲属关系情况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台湾信音股票的甘信男家庭关系密切成员、甘氏投资、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彭良雄、吴世坚、吴世宏，属于与甘信男存在密切关系的股东，上述股东构成与甘信男一致行动关系。

(4) 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入股台湾信音的背景合理，信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股权代持协议的情形。

(5)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 BESTDC 和股东苏州巧满等的控股股东注册地址相同且成立时间较近的原因真实、合理、合法，各自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根据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台湾信音共七名董事会成员，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台湾信音拥有三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甘信男、朱志强、彭良雄，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台湾信音拥有的三名非独立董事无法控制台湾信音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台湾信音控制权的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共有八名董事会成员，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发行人拥有两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甘信男、朱志强，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甘信男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发行人拥有的两名非独立董事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甘信男、甘信男一致行动人及

其关系密切人员通过台湾信音等持股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23.5295%的股权，远低于 30%。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7) 台湾信音在境内分拆发行人上市事项目前阶段已依据“业务规则”、“重讯公告程序”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8的相关要求，台湾上柜公司台湾信音在境内分拆发行人上市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二、《二轮问询函》4. 关于消费电子、汽车及其他连接器客户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整隆集团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的金额分别为 971.84 万元、1,174.42 万元、2,185.58 万元、0 万元；2020 年，迪芬尼集团新增为发行人消费电子连接器前五大客户，当期销售金额为 1,758.92 万元；整隆集团、迪芬尼集团于 2021 年 1-3 月退出发行人消费电子连接器前五大客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汽车及其他连接器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2,630.81 万元、4,076.41 万元、5,829.71 万元、2,309.29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向整隆集团、迪芬尼集团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2021 年 1-3 月退出发行人原因，2021 年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未达到客户相关指标，是否存在纠纷。

(2) 结合客户基本情况、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向汽车及其他连接器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向整隆集团、迪芬尼集团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2021年1-3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2021年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未达到客户相关指标，是否存在纠纷

1、说明报告期向整隆集团、迪芬尼集团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2021年1-3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整隆集团、迪芬尼集团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整隆集团	959.54	-56.10%	2,185.58	86.10%	1,174.42	20.84%	971.84
迪芬尼集团	805.15	-54.27%	1,758.92	187.93%	610.88	7,184.02%	8.39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对迪芬尼集团收入分别增长7,184.02%和187.93%，主要因为发行人销售给迪芬尼集团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音箱，智能音箱市场需求增加使得发行人对迪芬尼集团销售的WAFER系列产品收入分别增长10,606.06%和215.25%，从而导致2019年、2020年发行人对迪芬尼集团收入大幅增长。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对整隆集团收入分别增长20.84%和86.10%，主要因为发行人销售给整隆集团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源适配器，因电源适配器市场需求增加，使得发行人对整隆集团销售的TYPE C收入分别增长36.83%和84.57%，从而导致2019年、2020年发行人对整隆集团收入增长。

2021年1-3月，发行人对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306.64万元和239.04万元，未进入发行人消费电子前五大客户，主要因为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的终端客户受音讯、电源等专用芯片短缺因素的影响，减少了对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的采购，最终导致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亦减少了对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的采购。

2、发行人对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2021年的销售情况

2021年，发行人对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959.54万元和805.15万元，发行人对其收入较2020年分别下降56.10%和54.27%，主要系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的终端客户受音讯、电源等专用芯片短缺因素的影响，减少了对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的采购，最终导致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亦减少了对发

行人连接器产品的采购所致。

3、发行人产品是否未达到客户相关指标，是否存在纠纷

2018年至2021年，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以及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公司生产的产品达到客户的相关指标，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了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与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的业务属于长期合作，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的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发行人与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付款、较大金额的退货方面的纠纷。

（三）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对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进行了函证；
- （2）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等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对迪芬尼集团收入分别增长7,184.02%和187.93%，主要因为发行人销售给迪芬尼集团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音箱，智能音箱市场需求增加使得发行人对迪芬尼集团销售的WAFER系列产品收入分别增长10,606.06%和215.25%，从而导致2019年、2020年发行人对迪芬尼集团收入增长。

2021年，发行人对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959.54万元和805.15万元，发行人对其收入较2020年分别下降56.10%和54.27%，主要系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的终端客户受音讯、电源等专用芯片短缺因素的影响，减少了对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的采购，最终导致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亦减少了对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的采购所致。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整隆集团和迪芬尼集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付款、较大金额的退货方面的纠纷。

三、《二轮问询函》10. 关于无偿授权使用商标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除向台湾信音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外，未向除台湾信音以外的经销商或客户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单独向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无偿授权使用商标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进行销售、台湾信音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资产、业务是否独立。

（一）请发行人说明单独向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无偿授权使用商标的原因及必要性

1、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无偿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图案/名称	注册/登记号	注册地区	权利人	续展/到期日	状态
1		0137772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9.15	有效
2		0137772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9.15	有效
3		0167287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4.10.31	有效
4		0167287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4.10.31	有效
5		0068915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5.8.31	有效
6		01808828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7		01808829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8		01808830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9		01808831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10		01808832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6.11.30	有效
11		01374133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9.8.15	有效
12		00249444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3.6.15	有效
13		00214604	中国台湾	发行人	2023.6.15	有效

2、发行人单独向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无偿授权使用商标的原因及必要性

台湾信音始建于1976年8月25日，原主要从事各种连接器、插座之生产。为保护台湾信音自身合法权益，防止不正当竞争，台湾信音自主申请了上述注册商标，自2010年起，台湾信音不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将其全部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移转至发行人。

鉴于台湾信音原拥有的上述13项注册商标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相同或相似，为增强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2011年度台湾信音将上述13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本土企业，熟悉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零散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零散客户资源、维护中国台湾地区连接器市场，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主要经销商，鉴于其原拥有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其亦未拥有独立商标，为开展业务、开拓市场，需要合法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因此，发行人无偿授权台湾信音使用上述13项注册商标，具体用途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主要客户是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和知名的代工厂。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3,740.08	89.66%	76,882.81	90.86%	64,112.82	90.31%	54,870.74	88.99%
经销	9,659.75	10.34%	7,730.39	9.14%	6,880.22	9.69%	6,788.24	11.01%
合计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70,993.04	100.00%	61,658.98	100.00%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为SE（USA）、台湾信音。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对SE（USA）销售金额分别为4,890.26万元、5,408.36万元、6,243.09万元和7,269.38万元，占经销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2.04%、78.61%、80.76%和75.25%。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对台湾信音销售金额分别为632.63万元、500.10万元、600.75万元和1,454.68万元，占经销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32%、7.27%、7.77%和15.06%，SE（USA）、台湾信音合计占经销金额的比


例分别为 81.36%、85.88%、88.53%和 90.31%。

SE (USA) 为依据美国法律在加利福尼亚州于 1992 年 5 月 26 日成立，其自成立之日起主要在欧美从事连接器的贸易业务。为保护 SE (USA) 自身合法权益，防止不正当竞争，SE (USA) 在美国自主申请了“ SINGATRON CO., LTD.”注册商标。SE (USA) 拥有自主商标，无需使用发行人的授权商标。

发行人其他经销商经销金额及比例较低，相对零散，无需利用发行人相关商标进行对外宣传广告，因此，其他经销商无需发行人对其进行商标授权。

综上，发行人单独向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无偿授权使用商标的原因合理且具有必要性。

(二) 结合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进行销售、台湾信音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资产、业务是否独立。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9 项境内外商标，其中“”、“信音”、“Singatron”为发行人主要商标。台湾信音没有自己的独立商标，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无偿使用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的商标 13 项，授权范围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向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无偿授权使用商标的原因合理且具有必要性。

台湾信音及发行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商标及版权事项的说明》，鉴于台湾信音主要立足于中国台湾地区，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考虑台湾信音的经营需要，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台湾信音将在中国台湾地区独立申请相关商标，并将与发行人签订《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签订后，台湾信音不再使用发行人任何商标。发行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台湾信音签订《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不再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任何商标及版权。

发行人系由信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信音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配套设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争议，发行人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台湾信音间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子销售货物	-	-	-	264.82	0.31%	0.31%
台湾信音	销售货物	1,454.68	1.53%	1.56%	335.93	0.39%	0.4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子销售货物	500.10	0.69%	0.70%	632.63	1.00%	1.03%

注：2018年初至2020年8月1日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完成。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台湾信音模组产品的生产主要由委外加工完成。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并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和台湾信音之间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且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利益倾斜的情形。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台湾信音自身不

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本土企业，熟悉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零散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零散客户资源、维护中国台湾地区连接器市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完整的拥有连接器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能够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日常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如果发行人无法取得 SE（USA）商标授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什么影响

SE（USA）授权发行人在美加地区无偿使用如下商标：

商标	形式	分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续展到期日	状态
	图案设计加文字、字母和/或数字	IC009 US21,26	1863589	1994/11/22	2024/11/22	有效




SE（USA）向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的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涉及的更新事项”之“六、《首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商标和知识产权授权”“（三）5、发行人使用 SE（USA）商标的原因，该商标 SE（USA）是否在同时使用，《商标授权协议》的有效期”部分内容。


假设发行人无法取得 SE（USA）授权，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如下：

1、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突出的设计研发能力、定制化的生产能力等优势，通过多年发展，与包括全球前几名的专业电子代工厂和著名的电脑品牌厂商在内的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需要通过一系列严格的评鉴程序，并进行验厂，验厂合格后才能将发行人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给予供应商编码。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评鉴范围不涉及商标审核评鉴。因发行人不生产终端产品，且上述供应商评鉴程序繁琐复杂，发行人客户不会因为外在商标变化而轻易更换合

格供应商。

2、因为 SE (USA) 设立时间比发行人早等历史原因，SE (USA) 在美国注册了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在美国注册商标为“SG Conn”、“SGconn”两项，除美加地区外，发行人在全球其他主要市场均已注册  相关商标，在美加地区取得 SE (USA) 授权使用商标 ，主要是为了维持全球统一的产品形象。

假定在极端情况下，SE (USA) 不再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注册的商标，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是销往美加地区的产品以及外包装上不能打上 ，发行人需要修改模具，更换外包装材料，以及与客户沟通更换商标等。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销往美加地区产品料号一共 439 个，每个料号产品修模等费用不超过 500 元，预计增加维修成本为 21.95 万元，对发行人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销往美加地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E (USA)	7,269.38	98.39%	6,243.09	95.39%	5,408.36	97.75%	4,890.27	96.53%
其他客户	118.91	1.61%	301.59	4.61%	124.48	2.25%	175.54	3.47%
合计	7,388.29	100.00%	6,544.67	100.00%	5,532.84	100.00%	5,065.80	100.00%

注：根据直接交易客户注册地进行区域销售统计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直接销往美加地区金额分别为 5,065.80 万元、5,532.84 万元、6,544.67 万元和 7,38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8%、7.67%、7.54%和 7.77%，发行人直接销往美加地区收入中 SE (USA) 占比分别为 96.53%、97.75%、95.39%和 98.39%，其他客户占比较小。而 SE (USA) 作

为发行人经销商，其自身不从事相关连接器生产，需要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 SE（USA）在美加地区商标使用授权的可能性较小，极端情况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也较小。

综上，假定 SE（USA）不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本所律师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发行人出具的商标档案、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台湾信音签署的《商标授权协议》；

（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台湾信音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资料；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资产、业务等资料；

（6）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出具就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的声明函，获取并核查了台湾信音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商标及版权事项的说明》；

（7）获取并核查了 SE（USA）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授权协议》、核查了 SE（USA）授权的其拥有商标的登记状态；

（8）获取并核查了 Zhong Lun Law Firm LLP 为 SE（USA）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向美国、加拿大地区的销售明细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单独向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无偿授权使用商标的原因合理且具有必要性。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完整的拥有连接器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

(3) 如果发行人无法取得 SE (USA) 商标授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吴团结： 吴团结

李冬梅： 李冬梅

赵沁妍： 赵沁妍

2022年 7 月 25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2021]海字第 007-7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1]海字第 007-7 号

致：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1]海字第 00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 00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海字第 00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海字第 007-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海字第 007-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1]海字第 007-4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1]海字第 007-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1]海字第 007-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数据更新事项，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为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载明的含义相同。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股份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等事项重新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7590 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69 号《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7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71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72 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企业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及企业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依据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就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涉及的内容修改如下：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 12,720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股份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38.78 万元、10,372.44 万元、4,940.07 万元；股份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41.28 万元、9,395.30 万元、5,607.81 万元。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关于“（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及企业自我评价报告》，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

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的检索，股份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八）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 12,720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九）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38.78 万元、10,372.44 万元、4,940.07 万元；股份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41.28 万元、9,395.30 万元、5,607.81 万元。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符合《创业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台湾信音 2021 年股东常会停止过户日），股份公司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杨政纲	发行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38,3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9%
		1、杨政纲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33%的股权 2、杨政纲的母亲持股台湾信音 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3、杨政纲兄弟的配偶持有台湾信音 26,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2% 4、杨政纲配偶的姊妹持有台湾信音 10,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1%
甘信男	发行人董事 台湾信音董事长 （法人董事甘氏投资 代表人）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607,843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94% 2、甘氏投资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7,764,82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6.33% 2.1 甘氏投资的股权结构：甘信男 25%、朱乙菱 25%、甘逸群 25%、古梅华 12.5%、朱国云 12.5% 2.2 甘信男与朱乙菱为夫妻关系，甘逸群为甘信男、朱乙菱的儿子；古梅华为朱志强的配偶、朱国云为朱志强的妹妹。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 3、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09,831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7% 3.1 朱乙菱直接持有盛群投资 17.24%的股权，盛群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071,786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8.20% 4、甘信男哥哥配偶钟美智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5,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5、甘信男弟弟配偶张肃容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5,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6、甘信男配偶弟弟朱志强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38,42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8% 6.1 朱志强直接持有 MACROSTAR 33%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股权 7、甘信男配偶妹妹朱国云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1,58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2% 8、甘信男女儿甘明玉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367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9、甘信男女婿彭中猛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41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10、甘信男儿子甘逸群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10.1 甘逸群直接持有盛群投资 200,000 股股份，占盛群投资实收股本的 6.90%
		甘信男持有 FINELINK 33%的股权；FINELINK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巧满 100%的股权
		甘逸群持有发行人股东 WINTIME50%的股权，WINTIME 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权
彭朋煌	发行人董事 台湾信音副董事长 （法人董事东易企管 代表人）、总经理 （2020 年 9 月担任）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384,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1.94% 2、彭朋煌配偶朱莉芝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767,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62% 3、远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彭朋煌配偶、儿子彭升扬、彭升砚持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p>股 100%的企业，远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833,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31%</p> <p>4、彭朋煌儿子彭升扬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223,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1.00%</p> <p>5、彭朋煌儿子彭升砚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232,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1.00%</p> <p>6、彭朋煌配偶母亲温勤妹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p> <p>7、彭朋煌配偶姐姐朱美惠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0,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2%</p> <p>8、彭朋煌配偶哥哥朱昌志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91,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32%</p> <p>9、东易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06,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82%</p> <p>9.1 彭朋煌持有东易企管 100%的股权</p> <p>彭朋煌持有 MACROSTAR41.2%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的股权</p>
朱志强	发行人董事 台湾信音董事（法人 董事甘氏投资代表 人）	<p>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38,42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8%</p> <p>2、朱志强配偶古梅华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48,006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2%；</p> <p>3、朱志强姊妹朱国云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1,58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2%；</p> <p>4、朱志强配偶弟弟古林华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p> <p>5、朱志强配偶妹妹古梦华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4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p> <p>持有 MACROSTAR33%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股权</p> <p>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朱乙菱的弟弟</p>
林茂贤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持有 MACROSTAR25.8%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股权，持有台湾信音 0 股股份。
曾赐斌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16.3%的股权，持有台湾信音 0 股股份。
麦兆舜	发行人员工（已退 休）	<p>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66,877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5%；</p> <p>2、麦兆舜家庭成员（妹妹麦纪媚、妹婿桂至诚、岳母李桂兰）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8,894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2%</p> <p>持有发行人股东 BESTDC17%的股权</p>
史天山	发行人员工	<p>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91,748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6%</p> <p>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34%的股权</p>
郭建辉	发行人员工	<p>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56,663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5%；</p> <p>2、郭建辉家庭成员（配偶甘佳正、岳父甘兴万、岳母庄彩云妹、配偶的哥哥甘耀嘉）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86,908 股股份，占台</p>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32%
		持有发行人股东 BESTDC17%的股权
胡瑞珍	台湾信音员工	<p>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6,185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3%</p> <p>2、胡瑞珍之母胡蔡丽容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05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p> <p>3、胡瑞珍之弟胡瑞楷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p>
		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16.7%的股权
吴世坚	-	<p>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4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p> <p>2、吴世坚配偶姜翠凤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581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p> <p>3、吴世坚兄弟吴世铭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837,463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68%</p> <p>4、吴世坚兄弟吴世立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4,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p> <p>5、振群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243,458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64%</p> <p>5.1 振群投资的股权结构：吴世坚 80%、张锦灏 8%、彭良雄 3%、林灿扬 3%、程安丽 3%、束凤英 3%</p>
		吴世坚持有发行人股东 WINTIME50%的股权
		<p>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p> <p>吴世坚、吴世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842,048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69%</p>
吴世宏	-	<p>1、盛群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071,786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8.20%</p> <p>1.1 盛群投资的股权结构： 吴世宏 68.96%、朱乙菱 17.24%、甘逸群 6.9%、王伟全 3.45%、卜洁 3.45%。 朱乙菱与甘逸群为母子关系，王伟全为朱乙菱的外甥，卜洁为朱乙菱的外甥女。</p> <p>2、太平洋之星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350,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73%</p> <p>2.1 太平洋之星股权结构：吴世坚、吴世宏各 50%的股权</p> <p>3、吴世坚、吴世宏为兄弟关系</p>
吴兆家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p>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8,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1%</p> <p>吴兆家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99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p> <p>吴兆家之子吴声扬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0,154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2%</p> <p>吴兆家之子吴声甫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4,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p> <p>吴兆家之女吴思娴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66,134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5%</p> <p>吴兆家大哥吴裕家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944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p> <p>吴兆家大哥的配偶陈圆妹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977 股</p>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吴兆家二哥吴灯权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77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吴兆家二嫂官玉秀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77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彭良雄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台湾信音董事（法人 董事振群投资代表 人）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4,95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1% 2、彭良雄配偶连芙蓉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4,95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1% 3、彭良雄配偶妹妹连美蓉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0,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8% 4、振群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243,458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64% 4.1 振群投资的股权结构：吴世坚 80%、张锦灏 8%、彭良雄 3%、林灿扬 3%、程安丽 3%、束凤英 3%
彭嫫媛	台湾信音员工	持有 BESTDC33% 的股权，持有台湾信音 270,676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2%。
甘宏达	发行人员工	持有 FINELINK33% 的股权，持有台湾信音 130,8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1%。
吴德贤	-	持有 SUPERNOVAS50% 的股权，持有台湾信音 58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0%。

注 1：台湾信音持有 BVI 信音 100%，BVI 信音持有信音控股 100% 的股权。吴世坚、吴世宏为甘信男弟弟配偶的兄弟，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的规定，甘信男与吴世坚、吴世宏不属于亲属关系。

注 2：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彭良雄于 2022 年 7 月辞世，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祁建年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祁建年未持有发行人及台湾信音的任何股权。

三、发行人董监高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间接股东出资/股份情况	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杨政纲	发行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38,3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19%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杨政纲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33% 的股权	HSINCITY 持有发行人 0.96% 的股权
甘信男	发行人董事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607,843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94% 1.1 甘信男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姓名	职务	持有间接股东出资/股份情况	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3,607,843 股股份中 3,38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2、甘氏投资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7,764,82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6.33% 2.1 甘信男持有甘氏投资 25% 的股权 2.2 甘氏投资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7,764,829 股股份中 3,0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甘信男持有 FINELINK33% 的股权；FINELINK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巧满 100% 的股权	苏州巧满持有发行人 1.68% 的股权
彭朋煌	发行人董事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384,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1.94% 1.1 彭朋煌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2,384,000 股股份中的 1,0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2、东易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006,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82% 2.1 彭朋煌持有东易企管 100% 的股权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彭朋煌持有 MACROSTAR41.2% 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	
朱志强	发行人董事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38,429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28%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持有 MACROSTAR33% 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 股权	
林茂贤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持有 MACROSTAR25.8% 的股权；MACROSTAR 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州铨 100% 股权	苏州州铨持有发行人 0.96% 的股权
曾赐斌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持有发行人股东 HSINCITY16.3% 的股权	HSINCITY 持有发行人 0.96% 的股权
彭良雄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1、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14,952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1% 2、彭良雄持有振群投资 3% 的股权，振群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3,243,458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2.64%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吴兆家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8,000 股股份，占台湾信音实收股本的 0.01%	台湾信音通过 BVI 信音、信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田芳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发行人 0 股股份	-

注：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彭良雄于 2022 年 7 月辞世，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祁建年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祁建年未持有发行人及台湾信音的任何股权。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董监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

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993.04 万元、84,613.21 万元、93,399.83 万元、43,076.61 万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股份公司关联方情况及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信音控股	直接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81.89%的股份
BVI 信音	间接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信音控股 100%的股份
台湾信音	最终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 BVI 信音 100%的股份
盛群投资 ^{注1}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甘信男之子甘逸群持股 6.90%并任董事、甘信男之配偶朱乙菱持股 17.24%并任董事，且持有台湾信音 8.20%股权的企业
甘氏投资 ^{注2}		董事甘信男及其近亲属控制、甘信男担任董事长，持有台湾信音 6.33%股权的企业
富拉凯咨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6%的股份
PITAYA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份且为富拉凯咨询实际控制人 100%持股的企业
刘芳荣		通过富拉凯咨询、PITAYA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注 1：与盛群投资具有关联关系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

注 2：与甘氏投资具有关联关系的甘信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备注
1	信音投资	台湾信音持股 100%的企业
2	BVI 信音	台湾信音持股 100%的企业
3	信音控股	BVI 信音持股 100%的企业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发行人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信音连接器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信音汽车电子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中山信音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中山信音连接器	中山信音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信音科技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6	信音圣荷西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姓名	职务
1	杨政纲	董事长
2	甘信男	董事
3	朱志强	董事
4	彭朋煌	董事
5	林茂贤	董事、总经理
6	杨艳波	独立董事
7	张晓朋	独立董事
8	梁永明	独立董事
9	吴兆家	监事
10	祁建年	监事
11	田芳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12	曾赐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

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备注
1	甘氏投资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甘信男）
2	东易企管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彭朋煌）
3	振群投资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祁建年）
4	甘氏投资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朱志强）
5	陈建良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
6	陈惠周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
7	黄公健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
8	甘信男	信音控股董事、BVI 信音董事、台湾信音董事长、台湾信音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
9	彭朋煌	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9 月担任）
10	胡瑞珍	台湾信音行政财务处处长

备注：台湾信音法人董事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2022 年 7 月因病去世，振群投资 2022 年 8 月 4 日委派祁建年为新的代表人。

(2) 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HSINCITY	董事长杨政纲持股 33%并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曾赐斌持股 16.3%并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2	台湾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的企业
3	志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的企业，持有昌润投资 100% 股份
4	传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传字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长的企业
6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的企业
7	苏州州铨	董事彭朋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MACROSTAR	董事兼总经理林茂贤持股 25.80% 并任董事、董事彭朋煌持股 41.20% 并任董事的企业
9	FINELINK	董事甘信男持股 33% 并任董事的企业
10	SUN RISE CORP.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精星科技 100% 持股的企业
11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精星科技 100% 持股的企业
12	琪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祁建年任资深副总经理的企业

(2) 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声远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声远精密光学（东莞）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凌生（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BESTDC	前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彭嫫媛持股 33% 并任董事、台湾信音监事人陈子朋之子陈秉淳持股 33% 并任董事，且持有信音电子 2.15% 股权的企业
2	鑫圣传媒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原监察人陈子朋之子陈秉淳任董事的企业
3	WINTIME	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子甘逸群持股 50% 并任董事，且持有信音电子 2.15% 股权的企业
4	SE (USA)	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弟甘仕男及其配偶吴瑶玲分别担任董事长、财务总监并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5	太平洋之星	持有台湾信音 2.73% 股权，盛群投资与振群投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盛群投资与振群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
6	华东科技	台湾信音原法人董事信昌电子董事长与华东科技董事长为同一人
7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8	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100.00%，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9	Friendly Holdings(HK)Co.,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0	富兰德林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11	富拉凯媒体制作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HK)Co.,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2	THRIVING PATH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95%并担任董事长
13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THRIVING PATH LIMITED 持股 100%, 刘芳荣担任董事
14	瑞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15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 并担任董事长
16	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7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 并担任董事
18	富拉凯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6.94%, 刘芳荣持股 73.06%并担任董事长
19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 并担任董事
20	自己种有限公司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持股 100.00%
21	财团法人富拉凯基金会	自己种有限公司捐助, 刘芳荣担任法人代表
22	CULLUMBU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 并担任董事
23	哥伦布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 CULLUMBUS LIMITED 持股 59.95%, 刘芳荣持股 40.05%并担任董事长
24	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CULLUMBUS LIMITED 持股 73.66%,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持股 26.34%, 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25	富拉凯咨询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 并担任董事长
26	麦哲伦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刘芳荣持股 100.00%, 并担任董事长
27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8	QUEENSWAY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长
29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QUEENSWAYLIMITED 持股 59.88%,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12%, CARAMBOLA LIMITED 持股 30%, 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30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英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31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32	Granadilla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3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4	Pomelo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5	BERGAMOT (HONGKONG) LIMITED	Pomelo Limited 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董事
36	ELEKTONI TART LT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7	DEPLOYMENT CAPITAL INC.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
38	岳峰投资有限公司	DEPLOYMENT CAPITAL INC. 持股 100%
39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
40	英楷投资有限公司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 持股 100%
41	上海富拉凯金融软件有限公司	刘芳荣担任总经理
42	LUCKY ALLIANCE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长
43	CARAMBOLA LIMITED	LUCKY ALLIANCE LIMITE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44	Gojiberry Limited	Pitaya 持股 25%，刘芳荣担任董事
45	Hwa Limited	刘芳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安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政纲之弟持有其 100%股权
47	Rensemble Inc	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子持有其 100%股权
48	远洋企管	公司董事彭朋煌之妻、之子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49	复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雅芝母亲持股 35%并担任董事、张雅芝父亲持股 10%的企业
50	富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雅芝母亲持股 41.13%并担任董事、张雅芝父亲持股 5.36%的企业
51	富泰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2	富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3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	原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志丰电子 100%持股的企业
54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	原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志丰电子 100%持股的企业
55	Union Dashing	原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志丰电子 100%持股的企业
56	富立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雅芝担任董事并持股 10%的企业
57	上海良鲤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8	上海斯朵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59	上海帕格萨斯饰品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60	上海裕贵饰品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1	德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控制的上海特戈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曾持股 70%的企业
62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63	上海特戈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持股 70%的企业
64	上海泛睦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持股 72.38%的企业
65	荷盛君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特戈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6	苏州贸富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董事彭朋煌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的企业
67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永明过去 12 月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68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永明过去 12 月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9	云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0	信昌电子	台湾信音原法人董事
71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台湾信音原法人董事信昌电子全资子公司
72	信昌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73	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74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75	东莞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弘电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6	信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全资子公司
77	弘电国际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原法人董事信昌电子全资子公司
78	信昌弘电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弘电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9	湖南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为弘电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0	陈子朋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任台湾信音监察人
81	昌润投资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任台湾信音监察人（代表人张雅芝）
82	洪肇锴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信昌电子代表人
83	张雅芝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
84	王咏梅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85	彭良雄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 7 月任公司监事

（4）报告期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彭嫫媛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2	卢侠巍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独立董事
3	甘宏达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董事
4	吴世铭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台湾信音监察人
5	江庆丰	2016年5月至2020年6月任监事
6	傅贤基	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信昌电子代表人
7	苏州胥定	前任监事江庆丰持股33%并任董事，且持有信音电子0.96%股权的企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SE (USA)	销售货物	3,492.85	7.91%	8.11%	7,269.38	7.64%	7.78%
SE (USA)	模具费	12.03	0.03%	0.03%	22.62	0.02%	1.30%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子销售货物	-	-	-	-	-	-
台湾信音	销售货物	1,143.21	2.59%	2.65%	1,454.68	1.53%	1.56%
合计		4,648.10	10.53%	-	8,746.68	9.19%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SE (USA)	销售货物	6,243.09	7.20%	7.38%	5,408.36	7.47%	7.62%
SE (USA)	模具费	21.61	0.02%	2.75%	12.43	0.02%	5.53%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子销售货物	264.82	0.31%	0.31%	500.10	0.69%	0.70%
台湾信音	销售货物	335.93	0.39%	0.40%			
合计		6,865.44	7.91%	-	5,920.90	8.18%	-

注：报告期初至2020年7月底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模组化产品设计及连接器贸易业务，是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因此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直接销售给客户或组装成模组化产品销售给客户。因为承德电子专业从事贸易业务，熟悉报关流程，因此报告期内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采购发行人产品，自2020年8月1日起，台湾信音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不再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报告期发行人和台湾信音之间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且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度发行人向台湾信音销售连接器金额及占比较2020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台湾信音客户需求增加从而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另一方面承德电子自2020年8月1日起因自身采购量较小，由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改由向台湾信音采购，导致台湾信音向发行人采购量增加。

SE（USA）长期深耕欧美市场，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为发行人在欧美市场的经销商，SE（USA）部分客户需要定制化模具，因此其向发行人支付模具费，由发行人帮助其客户开发定制化模具，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SE（USA）销售连接器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SE（USA）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连接器金额逐年增加所致，发行人向SE（USA）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及同类交易波动均较小。

（2）采购商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种类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SE（USA）	业务推广费	69.34	0.22%	123.49	0.18%	72.99	0.12%	32.93	0.06%
云城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礼券	-	-	1.57	0.00%	-	-	-	-
合计		69.34	0.22%	125.06	0.18%	72.99	0.12%	32.93	0.06%

SE（USA）长期深耕欧美市场，熟悉欧美市场客户需求。在经销发行人产品同时，SE（USA）还帮助发行人在欧美提供产品销售推广服务，发行人根据SE（USA）提供服务的不同内容，依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相应的业务推广费用。

2021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中国台湾办事处向云城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礼券为员工发放节日福利，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台湾信音	办公	36.42	0.11%	74.63	0.11%	81.49	0.14%	80.44	0.16%

注：占比为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台北市大安区基隆路二段110号十楼	315.2	办公	每月租金新台币8万元，按季支付	2016.3.1至2019.1.15
2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209号三楼及四楼	660	办公	每月共计新台币22万元，按季支付	2017.1.1至2019.1.15
3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209号三楼及四楼	1,008	办公	每月共计新台币30万元，按季支付	2019.1.16至2020.7.14
4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209号三楼及四楼	909	办公	每月共计新台币28.5万元，按季支付	2020.7.15至2022.7.14
5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209号三楼及四楼	1,150	办公	每月共计新台币36万元，按季支付	2022.7.15至2023.7.14

注：信音科技支付台湾信音新竹县房产租金包含车位租金

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无自有房产，台湾信音有闲置房产，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因业务需要向台湾信音租赁办公场所，双方参照周边租赁房地产市场情况定价，定价公允。该处房产为台湾信音自有房产，不存在产权瑕疵，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

信音科技向台湾信音租赁的房产不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0.01	807.68	823.20	829.3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中山信音的股权

2020年8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191号《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中山信音经审计的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91,480,018.18 元。2020 年 8 月 3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30 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山信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186.73 万元。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政纲、甘信男、彭朋煌、彭良雄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中山信音的净资产、经营情况、各股东实缴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296.6 万元。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信音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具体约定。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信音控股予以了回避表决。2020 年 9 月 7 日，中山信音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发行人作为未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5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发行人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5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0 万元新台币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6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0 万元新台币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湾信音	发行人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是
台湾信音	发行人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0 万元新台币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96.7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6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0 万元新台币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6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0 万元新台币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3)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代垫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台湾信音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	-	-	60.21	114.22
	代垫费用	-	-	10.75	25.77
合计		-	-	70.96	14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分别为 140.00 万元、70.96 万元和 0 万元，台湾信音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费用，上述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资本公积。自 2020 年 9 月开始，未再发生上述代垫、代缴行为。

(4) 商标授权

①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使用注册商标及美术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无偿使用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的商标 13 项、在中国登记的美术作品版权 1 项。授权范围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台湾信音为发行人经销商，且上述部分商标为台湾信音 2011 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无偿授权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使用上述商标具有合理性。

2022年7月22日，台湾信音及发行人均出具《关于商标及版权事项的说明》，鉴于台湾信音主要立足于中国台湾地区，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考虑台湾信音的经营需要，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台湾信音将在中国台湾地区独立申请相关商标，并将与发行人签订《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不再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任何商标及版权，台湾信音不再使用发行人任何商标及版权。

②SE（USA）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

SE（USA）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商标授权协议》，许可发行人在美加地区无偿使用其在美国注册的商标一项（商标号 1863589），使用范围主要为授权范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生产的产品，并对协议签署以前发行人无偿使用其上述商标，不向发行人追索或主张任何经济利益，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5）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万美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 年利率
信音控股	100.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5%
信音控股	100.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注1}	2.5%
信音控股	10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注2}	0.9%

注 1：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归还；注 2：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归还

报告期内信音科技因银行借款信用额度有限，为缓解资金压力，信音科技向信音控股借入部分资金。公司向信音控股借款参照境外银行同期美元借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

（6）代收货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台湾信音	代关联方收货款	-	4.72	-

台湾信音	关联方代收货款	-	15.17	-
合计		-	19.89	-

报告期内，因信音科技客户或者台湾信音客户出于集中付款或者节约交易成本等原因存在信音科技代台湾信音、台湾信音代信音科技收取货款的情形，金额较小。

（三）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生或存在的关联交易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同时，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监事会亦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及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章程、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

担任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六、关于股份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所有权变化情况

1、新增的主要境内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境内新增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山信音	一种新型二合一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392044.3	2022.2.25-2032.2.24	原始取得	无
2	中山信音	一种耳机连接器	发明	ZL202110591938.5	2021.5.28-2041.5.27	原始取得	无
3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直插式防水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221170634.8	2022.5.16-2032.5.15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下列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因有效期届满导致专利权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山信音	HDMI TypeD 塑胶一体式包埋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173662.5	2012.4.23-2022.4.22	原始取得	无
2	中山信音	一种采用一体式结构的 USB3.0 接口	实用新型	ZL201220170444.6	2012.4.21-2022.4.20	原始取得	无
3	中山信音	一种改良结构强度之网路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70443.1	2012.4.21-2022.4.20	原始取得	无
4	中山信音	一种改进型 USB 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179375.5	2012.4.25-2022.4.24	原始取得	无
5	中山信音	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07955.3	2012.3.21-2022.3.20	原始取得	无

6	中山信音	MicroUSB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72656.2	2012.7.30- 2022.7.29	原始 取得	无
---	------	--------------	------	------------------	-------------------------	----------	---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专利权终止真实、合法。

3、新增的主要境外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境外 8 项新型(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地区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音科技	电子装置之周边元件收纳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25142	2031.11.15	原始取得	无
2	信音科技	电子产品之配件收纳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22610	2031.9.30	原始取得	无
3	信音科技	适用于大电流的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22631	2031.10.7	原始取得	无
4	信音科技	耐磨耗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29750	2032.1.19	原始取得	无
5	信音科技	金属射出成型的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29812	2032.2.24	原始取得	无
6	信音科技	具有开关功能的电连接装置	新型	中国台湾	M629925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7	信音科技	线对板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30422	2032.4.19	原始取得	无
8	信音科技	线端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30796	2032.4.19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拥有的下列境外实用新型专利因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而未缴纳年费导致专利权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地区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音科技	连接器的端子	新式样/ 设计	中国台湾	D171512	2030.1.19	原始取得	无
2	信音科技	扩充式电连接器插接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06397	2025.2.16	原始取得	无
3	信音科技	扩充式电连接器结构(一)	新型	中国台湾	M506399	2025.2.16	原始取得	无
4	信音科技	扩充式电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03007	2025.1.15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专利权终止真实、合法。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1	吴柳英	中山信音	中山市三角镇东润华庭瑞茵阁 2 幢 1102 号	120.87 m ²	2022.5.20-2023.5.19	否	宿舍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3023911 号
2	黄燕萍	中山信音	中山市三角镇融创月湾首府 3 幢 2204 房	85.59 m ²	2022.4.15-2023.4.14	否	宿舍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75288 号

上述出租方均向发行人子公司中山信音提供了产权证书，且上述出租人均与发行人子公司中山信音签订了租赁合同，中山信音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中山信音租赁的上述房产用途为宿舍，属于中山信音非主要经营场地，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中山信音无法继续租赁，中山信音可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中山信音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中山信音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目前，中山信音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中山信音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且无法租赁房产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之日前期间形成)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中山信音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新增主要重大合同及 2021 年度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客户情况

(一) 发行人新增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信音汽车电子	昆山大瑞来机电有限公司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架协议约定	2021. 11. 16-2024. 12. 31 (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杭州金超物资有限公司		2019. 01. 09-2022. 12. 31 (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汽车电子	昆山大瑞来机电有限公司		2019. 11. 16-2022. 12. 31 (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履行完毕
信音电子	禾创实业有限公司		2021. 6. 29-2024. 12. 31 (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2、授信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 200 万美元或 5000 万元新台币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金额	授信期限
信音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信综 2022 字第 202201111750 号	2022. 1. 18	1160 万美元	2022. 1. 18-2023. 1. 13
信音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沧浪支行	BE2021122700000768	2021. 12. 27	8,000 万元	7,800 万元期限: 2021. 12. 27-2022. 12. 27; 200 万元期限 2021. 12. 27-2022. 12. 16
信音电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银苏信审委复 [2022]0472	2022. 4. 28	10,000 万元	1 年
信音科技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72300202100881	2022. 1. 18	200 万美元	2022. 1. 18-2023. 3. 17

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上述合同均为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合同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正常，且均具有履行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禾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104.36	13.40%
昆山沃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17.14	7.84%
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89.48	3.41%
东莞市建翰电子集团 ^注	780.60	3.37%
世勋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740.69	3.20%
合计	7,232.27	31.21%

注：东莞市建翰电子集团包含东莞市建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森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供应商、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三)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

2022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惠普	6,947.71	16.13%
广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278.55	9.93%
纬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259.79	9.89%
SE (USA)	3,492.85	8.11%
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392.66	7.88%
合计	22,371.56	51.93%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上述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客户、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情况正常，经营正常。SE (USA) 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 SE (USA) 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除 SE (USA) 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四)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3,614,491.7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033,523.16 元。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八、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甘信男、杨政纲、彭朋煌、朱志强、林茂贤、王咏梅、梁永明、张晓朋为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成员，其中，王咏梅、梁永明、张晓朋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彭良雄、吴兆家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2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芳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政纲为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林茂贤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曾赐斌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2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兆家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22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王咏梅因个人原因辞职。2022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杨艳波为独立董事。2022年7月4日，股份公司监事彭良雄因个人原因辞职。2022年7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祁建年为非职工监事。2022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艳波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祁建年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综上，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股份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 2022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稳岗补贴	31.90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1.00
中山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补贴	12.30
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10.00
留吴过节稳岗促产补贴	15.29
吴中区科技专项资金	7.00

项目	2022年1-6月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71
合计	112.2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政府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一) 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22年6月30日	1,168	1,055	113

注：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及其台湾办事处、信音圣荷西按照当地规定缴纳社保。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为1,055人，月末职工总数和社保缴费人数差异为113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24人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16名未缴纳社保；73人为中国大陆地区外人员，其中3人由其在各自的区域自行缴纳，剩余70名由公司按照其所在区域或国家为其办理相应的保险。

(二) 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22年6月30日	1,168	1,064	104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1,064人，月末职工总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为104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8人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16名未缴纳；80人为中国大陆地区外人员未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登陆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信音电子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登陆苏州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信音电子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BVI 信音、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2022年6月末未缴人数占比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因此，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吴团结： 吴团结

李冬梅： 李冬梅

赵沁妍： 赵沁妍

2022 年 9 月 10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2021]海字第 007-8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21]海字第 007-8 号

致：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1]海字第 00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 00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海字第 00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海字第 007-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海字第 007-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1]海字第 007-4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1]海字第 007-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1]海字第 007-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1]海字第 007-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并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等事项重新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0591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778号《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77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780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781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企业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及企业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为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含义相同。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决议有效期均为12个月，自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依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2022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等事项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除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均保持不变。

鉴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再次到期，依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等事项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自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除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及企业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重新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增资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合法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依据发行人上述法人治理制度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拟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为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 12,72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72.44 万元、9,643.56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395.30 万元、11,105.2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上市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 241 项境内专利技术和 161 项境外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 10 项，实用新型 382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095.66 万元、2,976.44 万元和 3,170.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7%、3.13%和 3.6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共 13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63%。发行人具有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创新特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运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最终应用到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因此发行人的科技创新和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汽车等产业融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规定。

2、201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0]220 号文批准在信音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营时间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相关文件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相关文件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781 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企业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

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相关文件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来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 BVI 信音、最终控股股东为台湾信音，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同时，发行人最近两年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的检索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耳机插座、各类电脑、电子接插件、五金冲压件、塑胶零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精冲模，生产和组装锂离子电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查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声明或承诺、提供的有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作相关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依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等事项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等事项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且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2年8月4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 12,72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72.44 万元、9,643.56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395.30 万元、11,105.2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符合《创业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613.21 万元、93,399.83 万元、85,519.04 万元，均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及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备注
直接控股股东	信音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81.89%的股份
间接控股股东	BVI 信音	直接持有信音控股 100%的股份
最终控股股东	台湾信音	直接持有 BVI 信音 100%的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盛群投资 ^{注1}	董事甘信男之子甘逸群持股 6.90%并任董事、甘信男之配偶朱乙菱持股 17.24%并任董事，且持有台湾信音 8.20%股权的企业
	甘氏投资 ^{注2}	董事甘信男及其近亲属控制、甘信男担任董事长，持有台湾信音 6.33%股权的企业
	富拉凯咨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6%的股份
	PITAYA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份且为富拉凯咨询实际控制人 100%持股的企业
	刘芳荣	通过富拉凯咨询、PITAYA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注 1：与盛群投资具有关联关系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

注 2：与甘氏投资具有关联关系的甘信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备注
1	信音投资	台湾信音持股 100%的企业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发行人子公司名称	备注
1	苏州信音连接器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信音汽车电子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中山信音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中山信音连接器	中山信音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信音科技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6	信音圣荷西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姓名	职务
1	杨政纲	董事长
2	甘信男	董事
3	朱志强	董事
4	彭朋煌	董事
5	林茂贤	董事、总经理
6	杨艳波	独立董事
7	张晓朋	独立董事
8	梁永明	独立董事
9	吴兆家	监事
10	祁建年	监事
11	田芳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12	曾赐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备注
1	甘氏投资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甘信男）
2	东易企管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彭朋煌）

3	振群投资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祁建年）
4	甘氏投资	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代表人朱志强）
5	陈建良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
6	陈惠周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
7	黄公健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
8	甘信男	信音控股董事、BVI 信音董事、台湾信音董事长、台湾信音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
9	彭朋煌	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9 月担任）
10	胡瑞珍	台湾信音行政财务处处长

备注：台湾信音法人董事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2022 年 7 月因病去世，振群投资 2022 年 8 月 4 日委派祁建年为新的代表人。

（2）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HSINCITY	董事长杨政纲持股 33%并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曾赐斌持股 16.3%并任董事的企业
2	台湾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的企业
3	志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丰电子”）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的企业，持有报告期内前台湾信音监察人昌润投资 100%股份
4	传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传字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长的企业
6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的企业
7	苏州州铨	董事彭朋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MACROSTAR	董事兼总经理林茂贤持股 25.80%并任董事、董事彭朋煌持股 41.20%并任董事、董事朱志强持股 33.00%并任董事的企业
9	FINELINK	董事甘信男持股 33%并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0	SUN RISE CORP.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精星科技 100%持股的企业
11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精星科技 100%持股的企业
12	琪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祁建年任资深副总经理的企业

(2) 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声远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声远精密光学（东莞）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凌生(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董事彭朋煌担任监事并持股 10%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Rensemble Inc	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子持有其 100%股权
2	WINTIME	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子甘逸群持股 50%并任董事，且持有信音电子 2.15%股权的企业
3	SE (USA)	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弟甘仕男及其配偶吴瑶玲分别担任董事长、财务总监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	安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政纲之弟持有其 100%股权
5	远洋企管	公司董事彭朋煌之妻、之子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6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7	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8	Friendly Holdings(HK)Co.,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9	富兰德林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10	富拉凯媒体制作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 Friendly Holdings(HK)Co.,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刘芳荣担任董事长（2022 年 10 月注销）
11	THRIVING PATH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95%并担任董事
12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THRIVING PATH LIMITED 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董事
13	瑞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注销）
14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
15	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董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事长
16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7	富拉凯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6.94%，刘芳荣持股 73.06%并担任董事长
18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9	自己种有限公司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持股 100%
20	财团法人富拉凯基金会	自己种有限公司捐助，刘芳荣担任法人代表
21	CULLUMBU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2	哥伦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 CULLUMBUS LIMITED 持股 59.95%，刘芳荣持股 40.05%并担任董事长（2022 年 5 月转让）
23	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CULLUMBUS LIMITED 持股 73.66%，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持股 26.34%，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24	富拉凯咨询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
25	麦哲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2022 年 5 月转让）
26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7	QUEENSWAY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8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QUEENSWAY LIMITED 持股 59.88%，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12%，CARAMBOLA LIMITED 持股 3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29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英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30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1	Granadilla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2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3	Pomelo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34	BERGAMOT (HONGKONG) LIMITED	Pomelo Limited 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董事
35	ELEKTONI TART LT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6	DEPLOYMENT CAPITAL INC.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
37	岳峰投资有限公司	DEPLOYMENT CAPITAL INC. 持股 100%
38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
39	英楷投资有限公司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 持股 100%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40	上海富拉凯金融软件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刘芳荣担任总经理（2022 年 10 月注销）
41	LUCKY ALLIANCE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2	CARAMBOLA LIMITED	LUCKY ALLIANCE LIMITED 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董事
43	Gojiberry Limited	Pitaya 持股 25%，Hwa Limited 持股 75%，刘芳荣担任董事
44	Hwa Limited	刘芳荣担任董事，刘芳荣父母合计持股 66.7% 的企业
45	深圳市振云精密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刘芳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旭紫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朋持股 40%，张晓朋之父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海睿斯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朋父母合计持股 100%，张晓朋之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8	太平洋之星	持有台湾信音 2.73% 股权，盛群投资与振群投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盛群投资与振群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
49	华东科技	台湾信音原法人董事信昌电子董事长与华东科技董事长为同一人
50	BESTDC	台湾信音原监察人陈子朋之子陈秉淳持股 33% 并任董事，且持有信音电子 2.15% 股权的企业
51	鑫圣传媒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原监察人陈子朋之子陈秉淳过去 12 个月内任董事的企业
52	富立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雅芝担任董事并持股 10% 的企业
53	复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雅芝母亲持股 35% 并担任董事、张雅芝父亲持股 10% 的企业
54	富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雅芝母亲持股 41.13% 并担任董事、张雅芝父亲持股 5.36% 的企业
55	富泰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6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	原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志丰电子 100% 持股的企业
57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	原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志丰电子 100% 持股的企业
58	Union Dashing	原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志丰电子 100% 持股的企业
59	上海特戈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持股 70% 的企业
60	荷盛君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特戈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61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62	上海泛睦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持股 72.38% 的企业
63	上海良鲤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64	上海斯朵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董事兼总经理，丁德应配偶持股 40%
65	上海帕格萨斯饰品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上海裕贵饰品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7	苏州贸富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董事彭朋煌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的企业
68	云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9	信昌电子	台湾信音原法人董事
7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台湾信音原法人董事信昌电子全资子公司
71	信昌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72	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73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74	东莞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弘电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5	信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全资子公司
76	弘电国际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原法人董事信昌电子全资子公司
77	信昌弘电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弘电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8	陈子朋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任台湾信音监察人
79	昌润投资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任台湾信音监察人（代表人张雅芝）
80	洪肇锴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信昌电子代表人
81	张雅芝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
82	王咏梅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83	彭良雄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 7 月任公司监事
84	丁德应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4)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江庆丰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监事
2	傅贤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信昌电子代表人
3	苏州胥定	前任监事江庆丰持股 33% 并任董事，且持有信音电子 0.96% 股权的企业
4	湖南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弘电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德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控制的上海特戈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70%、现时持股 1% 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永明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永明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SE (USA)	销售货物	6,912.22	7,269.38	6,243.09	是
SE (USA)	模具费	21.70	22.62	21.61	否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子销售货物	-	-	264.82	否
台湾信音	销售货物	1,811.69	1,454.68	335.93	是
SE (USA)	业务推广费	152.80	123.49	72.99	否
云城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礼券	1.53	1.57	-	否
台湾信音	房产租赁	84.09	74.63	81.49	否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2.96	807.68	823.20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信音控股	收购中山信音的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2、重大关联交易”之“(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a.收购中山信音的股权”			是
台湾信音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2、重大关联交易”之“(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b.关联担保”			是
台湾信音	代垫工资、社保、费用	-	-	70.96	否
台湾信音、SE (USA)	商标授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3、一般关联交易”之“(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b.商标授权”			否
信音控股	关联借款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2、重大关联交易”之“(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c.资金拆借”			是
台湾信音	代收货款	-	-	19.89	否
志丰电子	关联方代付款	1.17	-	-	否

注: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a. 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SE (USA)	销售货物	6,912.22	7.91%	8.08%	7,269.38	7.64%	7.78%	6,243.09	7.20%	7.38%
台湾信音	销售货物	1,811.69	2.07%	2.12%	1,454.68	1.53%	1.56%	335.93	0.39%	0.40%
合计		8,723.91	9.98%	10.20%	8,724.06	9.17%	9.34%	6579.02	7.59%	7.78%

注：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底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模组化产品设计及连接器贸易业务，是公司在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因此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直接销售给客户或组装成模组化产品销售给客户。2021 年度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连接器金额及占比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台湾信音客户需求增加从而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另一方面承德电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因自身采购量较小，由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改由向台湾信音采购，导致台湾信音向发行人采购量增加。2022 年度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连接器金额及占比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台湾信音客户需求增加从而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

SE (USA) 长期深耕欧美市场，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为公司在欧美市场的经销商，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2021 年度，公司向 SE (USA) 销售连接器金额较 2020 年增长，主要系 SE (USA) 向公司采购汽车连接器金额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向 SE (USA) 销售连接器金额较 2021 年有少量减少，主要系 SE (USA) 减少向公司采购消费电子连接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 SE (USA) 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及同类交易波动均较小。

b.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2.96	807.68	823.20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823.20 万元、807.68 万元和 772.96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以及 2022 年度公司业绩有所下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奖金减少所致。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a. 收购中山信音的股权

经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议案》，发行人收购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2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296.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中山信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b. 关联担保

报告期发行人作为未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5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发行人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5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0 万新台币元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6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0 万新台币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发行人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是
台湾信音	发行人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0 万新台币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96.7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6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0 万新台币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6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0 万新台币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6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否

c. 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万美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 年利率
信音控股	100.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注1}	2.5%
信音控股	10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注2}	0.9%

^{注1}: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归还; ^{注2}: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归还

报告期内信音科技因银行借款信用额度有限, 为缓解资金压力, 信音科技向信音控股借入部分资金。发行人向信音控股借款参照境外银行同期美元借款利率

确定，定价公允。

3、一般关联交易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a. 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子销售货物	-	-	-	-	-	-	264.82	0.31%	0.31%
SE (USA)	模具费	21.70	0.02%	1.17%	22.62	0.02%	1.30%	21.61	0.02%	2.75%
合计		21.70	0.02%	1.17%	22.62	0.02%	1.30%	286.43	0.33%	-

注：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底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因为承德电子专业从事贸易业务，熟悉报关流程，因此报告期内台湾信音曾通过承德电子采购发行人产品。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台湾信音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不再通过承德电子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报告期发行人和台湾信音之间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且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SE (USA) 长期深耕欧美市场，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为发行人在欧美市场的经销商，SE (USA) 部分客户需要定制化模具，因此其向发行人支付模具费，由发行人帮助其客户开发定制化模具，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

b. 采购商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SE (USA)	业务推广费	152.80	0.24%	123.49	0.18%	72.99	0.12%
云城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礼券	1.53	0.00%	1.57	0.0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合计		154.33	0.24%	125.06	0.18%	72.99	0.12%

SE (USA) 长期深耕欧美市场，熟悉欧美市场客户需求。在经销发行人产品同时，SE (USA) 还帮助发行人在欧美提供产品销售推广服务，发行人根据 SE (USA) 提供服务的不同内容，依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相应的业务推广费用。

2021、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中国台湾办事处向云城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礼券为员工发放节日福利，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c.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台湾信音	办公	84.09	0.13%	74.63	0.11%	81.49	0.14%

注：占比为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 209 号三楼及四楼	1,008	办公	每月共计新台币 30 万元，按季支付	2019.1.16 至 2020.7.14
2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 209 号三楼及四楼	909	办公	每月共计新台币 28.5 万元，按季支付	2020.7.15 至 2022.7.14
3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 209 号三楼及四楼	1,150	办公	每月共计新台币 36 万元，按季支付	2022.7.15 至 2023.7.14

注：信音科技支付台湾信音新竹县房产租金包含车位租金

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无自有房产，台湾信音有闲置房产，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因业务需要向台湾信音租赁办公场所，双方参照周边租赁房地产市场情况定价，定价公允。该处房产为台湾信音自有房产，不存在产权瑕疵，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

信音科技向台湾信音租赁的房产不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

性较强，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a.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代垫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台湾信音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	-	-	60.21
	代垫费用	-	-	10.75
合计		-	-	70.96

2020 年，发行人存在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金额为 70.96 万元，台湾信音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费用，上述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资本公积。自 2020 年 9 月开始，未再发生上述代垫、代缴行为。

b. 商标授权

① 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商标

发行人与台湾信音于 2021 年 1 月签署《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发行人授权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无偿使用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的商标 13 项、在中国登记的美术作品版权 1 项。授权范围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并对协议签署以前台湾信音无偿使用上述商标或作品版权，不向台湾信音追索或主张任何经济利益，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台湾信音为发行人经销商，且商标为台湾信音 2011 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无偿授权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使用上述商标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7 月 22 日，台湾信音及发行人均出具《关于商标及版权事项的说明》，鉴于台湾信音主要立足于中国台湾地区，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考虑台湾信音的经营需要，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台湾信音将在中国台湾地区独立申请相关商标，并将与发行人签订《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不再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任何商标及版权，台湾信音不再使用发行人任何商标及版权。

②SE（USA）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

SE（USA）与发行人 2021 年 1 月签署《商标授权协议》，许可发行人在美加地区无偿使用其在美国注册的商标一项（商标号 1863589），授权范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生产的产品，并对协议签署以前发行人无偿使用其上述商标，不向发行人追索或主张任何经济利益，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c.代收货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台湾信音	代关联方收货款	-	-	4.72
台湾信音	关联方代收货款	-	-	15.17
合计		-	-	19.89

报告期内，因信音科技客户或者台湾信音客户出于集中付款或者节约交易成本等原因存在信音科技代台湾信音、台湾信音代信音科技收取货款的情形，金额较小。

d.关联方代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志丰电子	关联方代付展位费	1.17	-	-

2022 年度，信音科技受志丰电子邀请与其联合参展日本高新技术博览会（CEATEC），由志丰电子代理报名并代付展位费。报告期内，信音科技已向志丰电子支付完毕相关费用，所涉金额较小。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台湾信音	492.29	4.92	453.63	4.54	303.66	3.04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SE (USA)	1,628.59	16.29	993.23	9.93	2,608.37	26.08
合计	2,120.87	21.21	1,446.86	14.47	2,912.03	29.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台湾信音、SE (USA) 应收款项为应收货款，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连接器产品而期末时点账期未届满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台湾信音	-	-	-	-	14.35	0.72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SE (USA)	83.73	65.57	69.05
信音控股	-	-	1,012.52
合计	83.73	65.57	1,081.57

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除信音科技向信音控股资金拆借款外，主要是发行人收购信音控股持有的中山信音 25% 少数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日的交割期间损益由老股东享有，发行人预提的上述交割期应付股利。

(三) 就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上述发生或存在的关联交易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监事会亦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及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表决。

（四）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章程、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所有权变化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境内新增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电子产品的配件收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94876.1	2021.12.10 - 2031.12.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电子装置的周边组件收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18538.1	2021.12.27 - 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金属射出成型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150813.5	2022.5.13- 2032.5.12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血糖仪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224431.2	2022.5.20- 2032.5.1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具有开关功能的电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78460.7	2022.5.25- 2032.5.24	原始取得	无
6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节省空间的连接器及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358858.1	2022.6.1- 2032.5.31	原始取得	无
7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电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1494680.3	2022.6.15- 2032.6.14	原始取得	无
8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带自锁微型防水连接器	发明	ZL202011611688.9	2020.12.30 - 2040.12.29	原始取得	无
9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343493.5	2022.5.31- 2032.5.30	原始取得	无
10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电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305368.5	2022.5.27- 2032.5.26	原始取得	无
11	中山信音	一种连接端子组件、连接器及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	ZL202221150450.5	2022.5.13- 2032.5.12	原始取得	无
12	中山信音	具有强化型导接端子的电池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634277.6	2022.6.27- 2032.6.2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防水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71025.4	2022.3.25- 2032.3.24	原始取得	无
14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充电接口	实用新型	ZL202221894297.7	2022.7.21- 2032.7.20	原始取得	无
15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抗干扰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346932.8	2022.5.31 2032.5.3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 USB 接头	发明	ZL202110117828.5	2021.1.28- 2041.1.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卡缘连接器及其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37247.5	2022.9.2- 2032.9.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防水连接器模块及其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337249.4	2022.9.2- 2032.9.1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线端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38678.3	2022.9.2- 2032.9.1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具有金属射出成型外壳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337115.2	2022.9.2- 2032.9.1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线对板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35587.4	2022.9.2- 2032.9.1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下列境内9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有效期届满导致专利权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防水通讯连接器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220711081.2	2012.12.20 -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薄型化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11085.0	2012.12.20 -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11084.6	2012.12.20 -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音频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11083.1	2012.12.20 -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音频插座连接器的改良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220509738.7	2012.9.28- 2022.9.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09761.6	2012.9.28- 2022.9.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09737.2	2012.9.28- 2022.9.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音频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09736.8	2012.9.28- 2022.9.27	原始取得	无
9	中山信音	SIM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001720.0	2013.1.4- 2023.1.3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专利权终止真实、合法。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境外5项新型(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地区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音科技	具有金属射出成型外壳的连接器的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31824	2032.4.12	原始取得	无

2	信音科技	防水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32147	2032. 3. 28	原始取得	无
3	信音科技	卡缘连接器及其卡扣弹臂	新型	中国台湾	M633619	2032. 5. 4	原始取得	无
4	信音科技	具有强化型导接端子的电池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33790	2032. 7. 10	原始取得	无
5	信音科技	防水连接器模组及其防水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34121	2032. 7. 12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拥有的下列 3 项境外新型（实用新型）专利因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而未缴纳年费导致专利权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地区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音科技	插入引导式连接器结构改良	新型	中国台湾	M514672	2025. 6. 4	原始取得	无
2	信音科技	具有扩充功能之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20744	2026. 1. 5	原始取得	无
3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75617	2028. 12. 5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专利权终止真实、合法。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 项境外商标注册有效期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00249444	094	2033. 6. 15	受让取得	中国台湾	无
2	发行人		00214604	094	2033. 6. 15	受让取得	中国台湾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商标有效期原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届满，目前，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主要商标的续展，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1	陈志敏	中山信音	中山市三角镇孝福路 3 号上筑雅苑 5 栋 1801 房	115.91 m ²	2022.11.15-2023.11.14	否	宿舍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9347 号
2	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福泽路 17 号村级物业宿舍楼公共租赁住房 B1 栋 201-620 房	2900 m ²	2022.10.1-2023.11.24	否	宿舍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7752 号

上述出租方均向发行人子公司中山信音提供了产权证书，且上述出租人均与发行人子公司中山信音签订了租赁合同，中山信音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中山信音租赁的上述房产用途为宿舍，属于中山信音非主要经营场地，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中山信音无法继续租赁，中山信音可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中山信音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中山信音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目前，中山信音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中山信音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且无法租赁房产是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中山信音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新增主要重大合同及 2022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发行人新增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新增的主要销售合同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信音电子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对销售条款进行框架协议约定	2015.12.30-2016.12.29（到期前 90 天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2、新增的主要采购合同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信音电子	苏州谦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信音汽车电子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苏州信音连接器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中山信音	东莞市建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架协议约定	2020. 10. 29-2023. 10. 28（到期前三个月无异议自动续约三年）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森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0. 1. 1-2023. 12. 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森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0. 1. 1-2023. 12. 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3、新增的主要授信合同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金额	授信期限
信音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PIFU322000000N 202258014	2022.12.15	5000 万元	2 年
信音汽车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PIFU322000000N 202258014	2022.12.15	1000 万元	2 年
信音科技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分行	221025- TFB00069455	2022.10.25	600 万美 元	自签约日起一年
信音科技	彰化商业银行	-	2022.12.6	200 万美 元	2022.12.6- 2023.10.31
信音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沧浪支行	BE202112270000 0768-2	2022.12.27	15000 万 元	14800 万元期限： 2022.12.27- 2023.12.27； 200 万元期限： 2022.12.27- 2023.12.16
信音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PIFU322000000N 202258014	2022.12.27	6000 万元	2 年
信音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 苏银综字 第 811208198536 号	2023.1.13	17000 万 美元	2023.1.13- 2024.1.13

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合同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正常，且均具有履行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禾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861.60	12.73%
昆山沃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40.64	9.21%
东莞市建翰电子集团 ^注	1,899.39	4.13%
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34.49	3.55%
整隆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505.69	3.27%

合计	15,141.82	32.89%
----	-----------	--------

注：东莞市建翰电子集团包含东莞市建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森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供应商、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惠普	14,190.70	16.59%
广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538.01	9.98%
纬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187.49	9.57%
SE（USA）	6,912.22	8.08%
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653.36	7.78%
合计	44,481.77	52.01%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上述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客户、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情况正常，经营正常。SE（USA）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 SE（USA）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除 SE（USA）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4,490,295.99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900,715.17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情况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扩建58000万件连接器项目	45,425.50	45,425.50	吴中行审备〔2023〕28号	苏行审环诺〔2020〕60034号
2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建研发中心项目	5,688.90	5,688.90	吴中行审备〔2023〕30号	苏行审环诺〔2021〕60006号
	合计	51,114.40	51,114.40	-	-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所载项目建设期为2021-2022年，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募投项目期限的议案》，目前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重新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均为2023-2024年。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2022年度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2022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吴中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	40.00
稳岗补贴	36.18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1.00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20.00
留吴过节稳岗促产补贴	15.29
中山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补贴	12.30
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10.00
吴中区科技专项资金	7.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71
其他政府补助	1.15
合计	177.6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政府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 2022 年度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4	1,059	85

注：发行人子公司信音科技及其台湾办事处、信音圣荷西按照当地规定缴纳社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为 1,059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社保缴费人数差异为 85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1 人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 16 名未缴纳社保；68 人为中国大陆地区外人员，其中 5 人由其在各自的区域自行缴纳，剩余 63 名由公司按照其所在区域或国家为其办理相应的保险。

（二）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4	1,047	97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1,047 人，

月末职工总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为 97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2 人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 16 名未缴纳；79 人为中国大陆地区外人员未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登陆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音电子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登陆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音电子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BVI 信音、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末未缴人数占比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因此，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吴团结

颜克兵：颜克兵

李冬梅：李冬梅

赵沁妍：赵沁妍

2023年 3 月10 日